

李如霞老師-警察勤務【考前猜題暨重點整理】

【李如霞警察特考專業輔考集團】

=李如霞警察特考免費網路補習／朱源葆博士=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

114年警佐班、警正班、警專甄選警大錄取名單

\\\\ 全國錄取第一 ////

* 分發叮嚀：基層選鄉鎮，警官走城市！*

[緊急召集令：本集團共計錄取三十多名！目前尚有十數名錄取學員，尚未繳交及申請「考上全額退費」方案，請速與本集團聯絡人聯絡，以便進行各項退費（款）事宜！]

=114學年度警佐班、警正班、警專甄選警大等各類警察考試錄取人員紅榜=

本榜單路徑：<https://www.moex.com.tw/leerushock/pdf/1140410-chen-lee-114year-cpu-final-red.pdf>



※李如霞老師獨創：警察考試新趨勢※

=勤務法規化、勤務情境化=

=情境法規化、情境勤務化=

=法規勤務化、法規情境化=

→法規+勤務+情境，三位一體「研習」=學習無死角！

→您即可輕易的成為「各類警察人員考試的‘無敵鐵金剛’”」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李如霞警察補習班—出版發行：

一、警察法規（PA025、PB025、PK025）。

二、警察勤務（PA026、PB026、PK026）。

三、警察情境實務（PA063、PB063）。

※感謝警大教授、警專教授、警政署及各行政警察機關、專業單位長官，強力推薦！也謝謝學者、長官們惟一指定警察考試之上榜必備工具書！

※歷年警佐班（一、二、三類）、警大二技：李如霞老師輔導學生，合計超過二分之一強錄取人員榜單，輔導成績，有目共睹※

※購書網站：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www.moex.com.tw

※與我聯絡：090-557-6667 (=line id)

／客服暨考試諮詢專員：Jason 主任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重要！必讀！）

（108.08.16. 最新修正／本勤務實施細則之規定較為詳盡！）

壹、總則

- (一) 本細則依警察勤務條例 § 28 (施行細則) 規定訂定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
- (二) 本細則之規定，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警察勤務規劃與執行之基準；本局各警察大隊、隊及警察分局各隊、分隊執行行政警察勤務時準用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
- (三) 本局勤務之實施，應攻守並重，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重心，其他各警察大隊、隊配合之，連成綿密治安防護網，充分發揮整體警察勤務功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107 警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下設各直屬（大）隊（例如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及專業性質警察之勤務，均稱專屬勤務。亦即，各直屬（大）隊及專業性質警察，依其任務分派人員，履行專屬警察勤務。



貳、勤務機構【109、108 警特四】

(一)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

(二)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
劃分原則如下：

1.依自治區域，以一里劃設一警勤區；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里劃設一
警勤區；里過大者，得將一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

2.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

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
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電子化資料能正確對應
傳遞，依自治區域以不分割鄰之原則，由警察分局每年定期檢討調整，
並報本局核定。

刑事及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
務實施細則 § 5）

(三)分駐所及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其設置應位於衝要地點，置警務員、巡官或巡佐為所長，指揮監督所屬
員警勤務之執行，並得酌情配置副所長襄助之。

前項分駐所及派出所設置，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
置基準辦理。

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
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

本局必要時得設警衛派出所，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6）

(四)警察分局於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
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
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7）

(五)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
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8）【107 警特四】

(六)本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
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行執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
施細則 § 9）



參、勤務方式

(一)警察勤務方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0）

1. 個別勤務：勤區查察。

2. 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

前項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並得視服務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與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二)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分駐所及派出所依配置員警，得分組服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1）

(三)巡邏勤務，應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其任務如下：

1. 查察奸宄，防止危害，並執行檢查、取緝、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2. 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2）

(四)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等方式實施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3）

(五)巡邏勤務之層級劃分及巡邏方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4）

1. 分駐所及派出所巡邏勤務為第一層巡邏：

(1) 以著制服，步巡或車巡方式，採定線、順線及點、線監控為原則。

(2) 必要時，得著便衣，採不定線、逆線行之。

2. 警察分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隊巡邏勤務為第二層巡邏：

(1) 以組合警力，並以車巡為主；

(2) 除偵查隊實施便衣巡邏外，餘依第一層巡邏規定行之。

3. 本局各警察大隊、隊巡邏勤務為第三層巡邏：除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實施便衣巡邏外，餘依第二層巡邏規定行之。

第一層及第二層巡邏，由警察分局統一規劃；第三層巡邏，由警察大隊、隊分別規劃，並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統一管制。



(六)各層級巡邏區（線）劃定及巡邏要點選定，應針對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等時空因素，分別配合分駐所、派出所與警察分局之轄區分析辦理，使各層巡邏網綿密配合，並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彈性調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5）

(七)各巡邏要點應設置巡邏箱，內置巡邏（電子）簽章表，服勤人員巡邏至各巡邏要點時，均應停留、守望並有紀錄可稽。

步行巡邏線長度，以含重點守望時間步行二小時能往復一週為度，每一線分別訂定巡邏計畫表及巡邏勤務守則，以資遵循。

巡邏線在二線以上或分區（線）施行者，均應冠以區（線）號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6）

(八)警察分局巡邏計畫表及巡邏區（線）圖，每半年應至少檢討一次，並陳報本局備查。

前項巡邏區（線）圖之製作，得利用各勤務機構之最新狀況圖，以標示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位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7）

(九)本局因治安需要，得統合運用所屬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以執行巡邏、臨檢、路檢等勤務，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

警察分局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8）

(十)臨檢勤務，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

服勤人員執行臨檢勤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9）

(十一)臨檢勤務應運用組合警力執行，除警勤區員警於警勤區內，以勤區查察方式實施外，非情況急迫，不得單獨執行；警力單薄而轄區治安狀況較單純時，得至少編派二名警力，並運用協勤人員協助執行之。（§ 20）

(十二)臨檢勤務由本局、警察分局結合分駐所及派出所執行時，應統一分配，避免重複。對於各任務編組應分別指定帶班人員，並予任務分工，力求安全與實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1）



(雪)臨檢勤務要領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2）

1. 依據可靠地區資料研判，事先選定目標與對象，並經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後，於適當時段內行之。進入公眾得出入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2. 執勤人員應熟悉有關各種法令，出勤前應檢查應勤裝備、用品及用具。執行時應提高警覺，對人、地、事、物凡視聽所及，均應細心查察，沉著應付，態度和藹。
3. 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違序行為或犯罪嫌疑等不法案件，應注意蒐證，掌握具體事實，依據有關法令規定，明快處置並做成紀錄。凡依法沒入或代為保管之物品等，應會同持有人或所有權人或負責人或在場人等，辦理列單、封緘、簽章及製據等必要之手續。
4. 其餘相關要領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為之。

(雨)臨檢勤務必要時得調度適當警力，周密部署，對公共場所或易生事故之處所，配合實施局部或全面威力巡邏及必要之查察，以檢肅不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3）

(雷)守望勤務，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置固定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及管制；並受理報案、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4）

(風)守望勤務要領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5）

1. 瞭解該守望要點之特性、工作重點及其勤務之規定。
2. 準時交接班，接班人員未能準時到班時，不得擅離。
3. 守望姿勢應抬頭挺胸，精神振作，端莊大方，舒適自然，不得有彎腰、駝背、倚牆、靠壁、手插口袋等不良姿勢及其他不雅動作。
4. 指揮交通，應立於適當明顯之處所，並作全面警戒。
5. 除有特別規定外，可在周圍五十公尺內巡視（注意：舊規定為三十公尺）；於目力所及之處發生事故，應妥善處理，並迅即向該管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報請派人處理。
6. 隨時保持有線、無線電通暢，並遵照有關服勤之規定。
7. 重要守望要點，得部署一明、一暗雙哨勤務。



8 警察勤務（含警勤區訪查暨警察學）【版權所有，翻盜印（用）必究】

(七)守望勤務於必要時，得以埋伏方式行之，其要領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6）

- 1.注意化裝，以適應環境、身分及職業，並力求表裡一致，合理逼真，藏於無形。
- 2.事先約定聯絡記號。
- 3.選擇觀察良好、聯絡支援容易之位置。
- 4.沉著鎮定，全神貫注，處處嚴密偵察，早期發現狀況。

(八)值班勤務，於勤務執行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值班人員在某一時間站立於門前瞭望。

各勤務執行機構得視轄區治安狀況實際需要，採彈性重點時間加派暗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7）

(九)值班勤務工作項目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8）

- 1.勤務執行機構駐地之安全維護。
- 2.接受民眾之查詢、申請及報案。
- 3.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處理事故等項作業及其記錄或錄音。
- 4.簿冊保管與收發公文，及簿冊、公文與未了事項之移交。
- 5.勤務執行機構之槍、彈、無線電等保管與交接，以及服勤人員領繳裝備時之核對。移交人員應以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填寫移交登記簿，交由接班人員登入清點。

(十)值班勤務應注意事項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9）【111 警佐班】

- 1.公務電話作業，應記載於電話紀錄簿。
- 2.通報紀錄應立即送請值班副所長、所長核閱，並依照所長批示，立即送交有關人員辦理。需回報者，應將處理情形立即回報。屬機密者，應注意保密。
- 3.受理民眾報案，應詳實審酌案情，依警察機關受理報案電子化平臺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受理非本轄或業管之急迫性案件，應先處置或轉介權責機關。
- 4.對勤務機構駐地之安全維護，應全神貫注。對文書、武器、櫥櫃及一切器材，應隨時檢視，特別注意防爆、防竊、防火及保密。
- 5.對於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建置應勤簿冊之輸入、記錄、陳核及查閱，依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作業規定辦理。
- 6.紙本簿冊應按規定放置，妥為交代。收發公文，應登記送所長核閱。對親啟之公文，應送受文者親自拆閱。
- 7.不得擅離職守及閱讀書報等從事與公務無關情事。

(二)各分駐所、派出所應設置值班副所長，其實施計畫，由本局另訂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0）

(三)備勤勤務，由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機構內或指定處所穿著制服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前項勤務可依治安需要納入巡邏中實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1）

(三)備勤勤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2）

- 1.不得藉故擅離，遇有派遣時不得推託。
- 2.奉派出勤，應登記員警出入及領用應勤裝備登記簿。
- 3.完成臨時派遣任務後，應即返回勤務執行機構將處理情形記錄於工作紀錄簿，繼續擔任備勤勤務。
- 4.無臨時勤務派遣時，應整裝在勤務執行機構保養裝備、整理文書簿冊或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四)執行第十條所定各項勤務時，應運用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之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翔實登錄勤務中所處理之事故，遇有處理未了事故，應交代接勤者繼續處理，並向所長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3）



肆、勤務時間

(一) 每日勤務起訖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六時為原則，有必要變更時，應報本局備查。（§ 34）

(二) 勤務時間之分配原則如下：（§ 35）

1. 各勤務執行機構除值宿之分駐所或派出所外，每日服勤以八小時為原則，或以週休二日每週合計五十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編排十小時勤務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由分局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二小時以內延長之，並陳報本局列管。延長服勤時間，應酌予補休、發給超勤加班費或行政獎勵。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以上之睡眠時間。
 2. 負警申請每日服勤八小時或十二小時者，由該管分局長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等狀況審核之。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一百小時為限；超過上述時數者，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證，經該管分局彙整後，陳報本局審查並列管。
 3. 員警輪休前、後選擇一日或生日當日願意服勤者，以編排八小時勤務為原則。
 4. 各勤務執行機構應本彈性與授權原則，考量警力及地區特性等因素，依實際需要，採番號輪替時段，以達勞逸平均。
 5. 巡邏、臨檢及路檢等攻勢勤務，每次編排二小時至四小時，深夜攻勢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變更之。
 6. 各分駐所及派出所每月勤區查察時數基準，由各警察分局審酌轄區治安狀況及臨時勤務多寡訂定之，每年定期檢討調整，並陳報本局備查。
 7. 聯合服勤時間，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編排二小時至四小時。
 8. 備勤勤務，應視轄區治安狀況編排，每人每次編排二小時，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勤務時間，遇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



(三)服勤人員每星期輪休全日二次；遇有特殊狀況，得予停止之。停止輪休，應酌予補休、發給超勤加班費或行政獎勵。

所長及副所長之輪休，除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外，得視轄區治安情形，每月之星期六或星期日輪休至少各一次以上。

警察分局應依前項規定，統一編配所屬各分駐所及派出所所長、副所長之輪休日期，排表實施。

所長及副所長非輪休期間，每星期得擇一日以上於十八時後，離開服務單位家休，惟不得同時實施。遇所長實施家休時，副所長應落實代理所長職務事宜。

所長或副所長離所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並載明於勤務分配表。

分駐所及派出所得規劃二日合併或分開輪休實施方式。居家較遠者，得採四星期內集休方式實施。

分駐所及派出所每日輪休、休假日補休人數，扣除事假、病假、公假及喪假者外，以能確實因應掌控轄區治安、交通狀況為原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6）



伍、勤務規劃

(一)各分駐所及派出所應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採取適合之勤務編排方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7）

勤務規劃以一段式為主、二段式或採隔週、隔月、隔季等方式為輔，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並應確實掌握下列時、空重點，有效使用現有警力：

1. 治安、交通尖峰時間與地段。

2. 地區特性、狀況時間與地段。

(二)勤務規劃，在警察分局以上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分駐所及派出所應由所長或所長職務代理人為之。

夜間出勤處理事故或案件，應注意安全及保持良好通訊；必要時，所長或副所長得適時派員支援協助。

攻勢勤務，以組合警力方式執行為原則。

規劃巡邏勤務，以二人實施為原則，機動有效運用，以增加轄區巡邏密度；警力不足時，得編排替代役男或調派義警、民防、山地義警等民力協勤。

所長對於所屬執勤安全及執勤能力與默契，應於訓練及集會中加強要求及實作演練。

各分駐所及派出所之業務資料整理、協助內部管理及庶務等工作，應由副所長、巡佐或分項由警員兼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8）

(三)勤務分配，應勞逸平均，動靜調節，每人勤休日數、時間及服勤項目與崗位，必須逐次互換，機會均等，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更換或央人代勤。

專案性勤務以不編配為原則。但基於特殊因素須執行專案勤務者，應由分局長親自規劃審核後方得實施，並將規劃情形陳報本局列管及督導。

對於超過一星期以上之專案性勤務，規劃單位應每星期檢討一次，經檢討無實施必要時，或專案勤務結束者，應即時連同成效檢討資料陳報本局解除列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9）



(四)警察分局得依轄區警力數、地區特性、治安、交通及受理報案數等狀況，將所屬分駐所、派出所區分為非值宿所與值宿所；其勤務方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0）【108 警特三】

1. 非值宿所採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遇警力不足時，不得變更為值宿勤務，應由警察分局調派警力支援；調派有困難時，立即報請本局支援，避免調動其他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警力。
2. 值宿所夜間得編排值宿勤務替代值班勤務，值宿時段由分局長參酌當地實際治安需求狀況律定之；日間必要之巡邏，得併勤區查察，以查巡合一之方式行之。
3. 值宿勤務應穿著整齊制服於值勤臺旁歇息，並依規定領用槍彈且置放於安全隨手可取之處，駐地應保持適當明亮度。
4. 值宿所應設民眾報案電鈴及報案標示引導牌等設施，遇民眾報案時應立即反應受理。

(五)本局基於事實需要，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得以警察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為單位，指派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必要時，得將其警勤區擴大之，並另指派員警輪服共同勤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1）

(六)分駐所及派出所應就服勤人員編組、服勤方式互換及服勤時間分配等事項，提具規劃意見，供由警察分局妥予訂定勤務基準表實施。

分駐所及派出所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將翌日勤務分配表於十二時前送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彙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2）

(七)分駐所及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每日應編排攻勢勤務帶勤二小時至四小時，每星期至少應編排深夜勤帶勤一班次及夜勤帶勤二班次；其勤務時段調配及副所長服勤時數編排，由所長依實際需要規劃編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3）



陸、勤務變更

勤務執行機構為因應特殊任務需要，變更原定勤務分配表列勤務班次時，其核定權責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4）

- (一)四小時以內者，由分駐所及派出所所長核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備查。
- (二)五小時以上者，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轉陳分局長核准。

勤務變更時，應由所長將變更之情形，親自註記於勤務分配表之勤務變更欄內，並於本局之警網勤務派遣系統勤務規劃管理內加以變更。

勤務分配表應保持乾淨、清晰，除數字代號或番號外，不宜另有文字說明，格式由本局統一規定；其番號變更時，應於勤務分配表之正面以紅筆劃、註記，背面再註明服勤者姓名、變更勤務之時間、項目及變更原因，並由所長加蓋職名章通知服勤人員。



柒、勤前教育

(一)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區分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5）【107 警特三】

1. 基層勤前教育：以分駐所及派出所為實施單位。
2. 聯合勤前教育：以分局為實施單位。【107 警特三 · 109 警佐】
3. 專案勤前教育：以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

(二)基層勤前教育實施規定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6）

1. 由所長主持，或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2. 施教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度，其起訖時間，由所長審酌實際情形自行律定，並陳報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且應每日標示於勤務分配表中；時間變更時，亦應陳報且經上級機關核定；遇有特殊情形，得以電話通報當日實施時間。
3. 分駐所、派出所實有人數，不含所長為七人以上者，應逐日實施；四人以上六人以下者，隔日實施；三人以下及山地等勤務執行機構勤務單純者，得不拘形式，每星期實施二次。
4. 基層勤前教育實施後次日上午十時前，應將紀錄張貼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之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網頁，供員警點閱；所屬員警應於最近之上班日三日內，上網點閱。
5. 員警參加勤前教育，其時間及人員應於勤務分配表上註記。

(三)警察分局每月舉行聯合勤前教育以一次為原則，由分局長主持，因故未能主持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之。

警察分局應於每月一日前將該月聯合勤前教育預定實施日期、地點陳報本局，並於每次實施後五日內，將實施情形翔實記錄函發所屬單位，並副陳本局備查。施教重點資料，應張貼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之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網頁，供員警點閱。

聯合勤前教育舉行時，當日之基層勤前教育，得免予舉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7）



(四)專案勤前教育，係各勤務單位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舉行，由主管或主管親自主持或指定資深之帶班人員主持。

前一日深夜舉行專案勤前教育者，次日之基層勤前教育得免予舉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8）

(五)基層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及程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9）

1. 清查人數、檢查儀容、服裝及應勤裝備。
2. 宣達重要政令。
3. 最新治安狀況之分析、研判。
4. 勤務變更宣示。
5. 重要工作提示與任務交付。

聯合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及程序如下：

1. 清查人數、檢查儀容及服裝。
2. 針對當前重點工作有關法令或規定重複施教。
3. 參照轄內治安環境需求，適切檢討勤務規劃，並依據歷次任務執行情形及員警服務態度得失，個案提出具體檢討。
4. 重要工作提示與任務交付。
5. 勤務人員問題釋疑及勤務執行考詢。
6. 實作演練常用執勤標準作業程序及要領。

(六)基層勤前教育以出勤前集中舉行為原則。但有保密性質或時間緊急之特種勤務，得於出勤途中秘密行之。勤前教育主持人，應將施教資料，妥為準備。

員警參加勤前教育時間，不列入《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前段所指之勤務時數。但得併計服勤時數，惟不得以該時段報計超勤時數。

員警於基層勤前教育開始時已無勤務編排者，除有特殊情形，不得要求參加勤前教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0）



捌、應勤圖、表、簿、冊與裝備

- (一)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及業務需要，設置有關圖、表、簿、冊，責由專人保管，保持常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1）
- (二)員警執勤時，應依其任務需要著裝，攜帶裝備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2）

1.勤區查察：

- (1)個別專責執行警勤區訪查：電擊器、無線電、蒐證器材、鋼（鐵）質伸縮警棍、警鎚及防護型噴霧器。
- (2)聯合查察：警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無線電、蒐證器材、鋼（鐵）質伸縮警棍、擊破器、警鎚及防護型噴霧器；防彈衣、頭盔由分局長決定。
- (3)特殊狀況：由分局長決定。

2.巡邏：警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無線電、蒐證器材、鋼（鐵）質伸縮警棍、擊破器、警鎚及防護型噴霧器。另防彈衣及頭盔依下列情形著戴之：

- (1)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得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2)機車巡邏：
- ①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②防彈衣部分：日間（六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均應著防彈衣。

3.臨檢：

- (1)一般臨檢：警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無線電、蒐證器材、鋼（鐵）質伸縮警棍、擊破器、警鎚及防護型噴霧器，著防彈衣；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由分局長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 (2)路檢取締酒駕：警笛、防彈頭盔、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警槍、彈、警鎚、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測試器、酒精檢知器、蒐證器材、交通錐、警示燈、告示牌、刺胎器、舉發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4. 守望：

- (1) 守望勤務：警槍、彈、無線電、蒐證器材、鋼（鐵）質伸縮警棍、警鎚及防護型噴霧器；防彈衣、頭盔及電擊器均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2) 交通整理（簡稱交整，含交通疏導、交通指揮或交通管制）：無線電、勤務帽、反光背心、袖套、警笛、交通指揮棒及防護型噴霧器；警槍、彈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5. 值班：警槍、彈、鋼（鐵）質伸縮警棍、警鎚及防護型噴霧器。防彈衣及頭盔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6. 備勤：於勤務執行機構內備勤時，不配戴裝備及著戴防彈衣、頭盔；但遇突發事件出勤或臨時勤務派遣時，則依所服勤務性質攜行相關應勤裝備及著戴防彈衣、頭盔或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7. 其他勤務：視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由主官決定。

另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54 規定：員警執勤時，應依其任務需要著裝，攜帶有關基本應勤簿冊與裝備。

1. 勤務手冊（含勤務守則）。

2. 考勤簿。

3. 警笛。

4. 警棍。

5. 無線電。

6. 其他統一規定之各項警察勤務裝備。

前項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

玖、勤務指揮、管制、督導與考核

- (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除對當日所屬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狀況應確實掌握運用及貫徹執行外，亦負掌握轄區最新治安狀況及受理民眾報案，並立即反應適切處置之責。
- 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其他案件時，得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3）
- (二)緊急性、重大性或重要性之臨時勤務，各級勤務指揮中心除應按規定迅速處置外，並應通報業務及勤務主管單位，因應治安狀況之需要及實際情形，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實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4）
- (三)針對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靈活調度快速打擊犯罪部隊警力，有效分配警戒、逮捕、蒐證與交通管制等工作，並統一規定現場指揮官，其執行計畫，由本局另訂之。（§ 55）
- (四)本局勤務之督導考核，由各級主官、副主官、主管、副主管、督察人員及查勤人員，各依權責與規定方式，相互配合，綿密實施，務求端末勤務之落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6）

拾、附則

- (一)社會治安調查及為民服務工作，應融合於各項勤務活動之中實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7）
- (二)特種勤務之規劃與執行，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特種勤務條例、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8）
- (三)本細則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准後施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9）



◎警察勤務的運作原則（或稱警察勤務的基本原則、警察勤務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警察勤務制度的基本原則）¹：

警察勤務係實踐警察業務、達成警察任務的具體手段；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勤務包含巡邏、勤區查察、臨檢、守望、值班、備勤六種法定的勤務執行方式，而如何實踐警察勤務，俾使警察勤務符合效率，端賴警察勤務的合理規劃。茲就警察勤務運作的基本原則分述如下：

1. 因時因地制宜：關於警力的部署、運用以及勤務的分配，必須考慮時間、空間與事故的變化。也可稱之為「彈性原理」，其包含：【109、108 警特三】

(1) 勤務之適時：在警察工作中，無論服務民眾、犯罪壓制以及秩序維持，並非隨時間平均產生。上述這些工作，有其季節性與時間性。隨著時間變化調度勤務，警力方不置於虛擲浪費，此謂因時制宜。

(2) 勤務之適地：以犯罪案件來說，有許多研究顯示，犯罪案件之發生有所謂「熱點（hot spot）」。針對這些容易發生犯罪案件之地點，指派較多警力服勤、或增加巡邏密度，可以增加犯罪預防之效果。針對地區特性，以不同勤務方式、運用適當警力，此謂因地制宜。

(3) 勤務之適事：每一種勤務方式或每一種警力，都有其效用，亦有其侷限。在勤務運用時，必讀考慮此項勤務所欲達成的目的，此謂之因事制宜。

例如：警察根據犯罪熱點分析而增加巡邏密度，是屬於勤務運作原則的因時因地制宜原則（即「彈性原理」）。

2. 永不間斷、無處弗屆：【109 二技】

勤務永不間斷是針對時間而言，並非指警察人員永不休息，而是指警察勤務活動不會間斷。最明顯的表現是各級警察勤務機構 24 小時都有人值班，以回應民眾需要。

而勤務無處弗屆乃針對空間而言，指的是只要有可能發生警察事故之處，都有警察勤務活動，「巡邏」即是最佳的代表，此外，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亦是警察勤務「無處弗屆」原則的實踐。

1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255 ~ 259。



3. 外勤重於內勤：警察工作以行政三聯制為例，可以把警察勤務過程區分為三個階段：勤務規劃、勤務執行與勤務督考。其中，勤務執行通常被認為是外勤，而警察勤務主要是透過外勤的運作，以掌握環境與脈動，亦即，勤務執行主要是針對社會中的各種犯罪預防、秩序維持或服務大眾各項作為，通常被認為是外勤，而由於社會狀況千變萬化，為了適應狀況、預防危害，透過警察勤務的外勤運作，可掌握環境與脈動，使極其重要。

而勤務規劃與勤務督考，則係內勤。

4. 攻勢性勤務重於守勢性勤務²：【106 警特四・108 警佐】

(1) 攻勢性勤務 (aggressive) [= 預警式模式 = 先發式策略 (Proactive Model)]：包括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因為它們的共同特徵是能夠選擇目標並透過反覆、動態的勤務，警察勤務執行人員根據所蒐集的情報，主動選擇執勤區域、對象與目標，這三種勤務在實際執行上比較有發現問題與治安警訊的機會。由於攻勢性勤務，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不但可以主動地發現問題、可以廣泛地接觸民眾，在犯罪預防與服務民眾方面，也因流動性之故，更能發揮這方面的效果。

(2) 守勢性勤務 (defensive) [= 例行式模式 (Routine Model) = 反應式策略 (Reactive Model)]：包括值班、備勤與守望。它們的共同特徵是是警察被動對民眾的報案加以反應，其行動基礎來自民眾的資訊，而後針對民眾資訊反應，通常無法主動發現治安問題。

2 國內外警政學者以「有無主動發現問題之能力或能否主動選擇勤務目標」為標準，將警察勤務區分為攻勢勤務（或稱先發式勤務）與守勢勤務（或稱反應式勤務）二類。

Wilson & Boland 認為，所謂攻勢性的策略係指執勤人員儘量的對其所負責的區域採取介入和觀察的方式，亦即，透過經常性的攔車檢查、盤詰可疑人、以及誘捕等反犯罪的手段來實現。而 Whitaker (1985) 等人則把攻勢性的策略和先發式 (Proactive) 二概念視為同一。



5. 控制預備警力：為了應付意外或是各種警察事故發生，警察勤務在執行上必須特別重視預備警力的保留。任何一個國家的警力規模再大，理論上在任何時段最多都只有三分之一的警力執勤，因此，各級勤務機構的勤務規劃人員如何透過統計與資料蒐集，以最經濟的方式控制預備警力，便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6. 適當運用民力：警察機關可運用的人力中，除服務於警察機關的各種警力外，適時且恰當的運用民力也十分重要。這不僅是因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更因為關於消安與秩序的維護，每一個人都責無旁貸。而民力運用，需考量以下二項要點：

(1) 民力對於警力而言，是補充而非取代：最終責任仍須由警察機關負起。

(2) 未涉及公權力者或未關係到國家主權事項，均有民力運用的空間。
例如交通疏導或宣導犯罪預防等工作。



得 分 關 鍵

警專蕭玉文老師《警察勤務實用論》一書指出，專業化警察（Police Professionalization）於西元 1829 年發軔於英倫垂近二百年。而我國近代警察，則創立於清光緒末葉，迄今也有上百年之歷史。警察學泰斗梅可望先生曾說過：「警察學是經驗與研究的累積。百餘年的警察工作經驗，使警察工作的執行，已有一定原則可循。」以中外警察逾世紀勤務活動之汗血經驗與事實教訓，足以歸納完整勤務之原理原則（Principles）及概念（concepts），期能獲得其啟示，以成為導引務規劃與運作之動因，乃至研究改進之試石。因之，所謂「勤務之原理（The Principles of Operation）」，乃係藉著對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nomy）動力，期能應用（Application）規劃與執行警察勤務，適可如《孫子兵法》所言：「動而不迷，舉而不窮。」得以發揮警察勤務之效率（Efficiency），維揚勤務之效能（Effectiveness）始為真諦。茲就「警察勤務之原則」，分述如下：

一、警察部署—散在普及之原則：以散在、普及部署警力執行警察勤務，乃基於：

(一)符合梅可望先生之警察組織之基本原則：

- 1.全面性的分布：警察勤務機構在全國所有地區，普遍運作。
- 2.深入性的生根：與民眾結合，以散在警力部署，與社區融合，推展社區警政。

(二)表現警察勤務之顯現特徵：透過散在、普及部署警力，講求其顯現性—警察之無所不在。另外，透過散在部署，一方面可就近執行警察勤務，增進警察效能，便利為民服務，另一方面，可提高見警率。

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警察勤務之實施）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即散在、普及原則之履踐。



二、勤務運作一分權授權之原則：以問題導向警政觀之，目前我國警政一元化的中央集權式運作體系，勢必隨著地方自治之推行，逐漸朝向「社區化、散在制、分權化」之運作趨勢而反應調整。我國警察勤務運作體系需要分權或授權，乃著眼於以下因素考量：〈111警升官等〉

(一)勤務之地方性：警察勤務工作具有濃厚之地方色彩，轄區警察最能了解轄區概況，而「因時、因地、因事制宜」。因此，需要完全充份授權，以使第一線線上執勤員警，能針對所處狀況，在第一時間點得做出最適切之處置或最適當裁量。

(二)勤務之緊急性：警察事故處理，在時間上有急切性，應爭取時效，加上警察事故之發生，在時空上之不可預測性，若不適當授權，凡事須向上請示，將難以應變而遺誤時機。

(三)勤務之自主性：應賦予勤務執行人員享有裁量性，以能當機立斷，自主即時反應。此外，歐美於西元一九八〇年代後所形成的「社區警政」概念，其中一大實務工作即為「指揮之分權化」。亦即，警察勤務無論於管理上或實際運作上，在警察勤務之執行上，均應充份授權，並使第一線警察勤務執行員警具有獨立自主性。

同時應注意，分權授權之原則，並非違背梅可望先生所指出之「單一性的指揮」與「統一性體系」二項原則，而是在上層警組織——警政署及警察局「單一性的指揮」與「統一性體系」之原則下，於警察勤務之規劃、執行，應「分層負責」，「分級授權」，以使基層執勤員警與勤務執行機構（指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有較多的自主揮灑空間，於執行勤務時，能落實因人、地、時、事、物制宜。



三勤務方式—活用適用之原則：所謂警察之勤務方式，廣義而言不僅包括法定之勤區查察、巡邏、守望、值班、臨檢與備勤六項勤務方式，亦涵蓋路檢、安檢、警戒、警備、埋伏、交通稽查與犯罪偵查等方式，以及人數、編組、裝備、靜守作為與攻勢策略之運用。

警察必須因應客觀時空、條件及治安狀況之因素，臨機變化，因時、因地、因事制宜，運作勤務，避免墨守成規、一成不變。因此，勤務方式運用，應「因利而制權」，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目標管理，成本效益：以有涯之警察資源，來應付無涯之治安狀況，惟有掌握「目標管理，成本效益」原則。

(二)目標導向，手段選擇：警察之勤務方式，其中，守望、值班、備勤為守勢勤務；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則為攻勢勤務。各種勤務方式均有其優缺點，應先以任務目標為導向，爾後再考量應以何種勤務方式（即手段）去達成任務。警察勤務規範第2條第1款即明定：「警察勤務特性如下：一、攻守並重：警察勤務應重視預防工作，在各種危害情況發生之前，採取諸般手段，預防其發生；對特殊地區、場所、時間，加強實施巡邏、臨檢等攻勢勤務。一旦危害發生，應能立即彈性反應，採取制先行動，適時予以遏制或撲滅。」

例如，單以巡邏之安排，宜先瞭解任務目標何？其目的在市容整理？抑或是制壓犯罪？又或是一般例行性警察工作。目的在市容整理者，可用單人、步巡勤務；目的是在一般例行性警察工作時，則可用二人以上、「點線監控」車巡；若係為壓制犯罪，則應運用組合警力（Team Policing）、攻勢巡邏（Aggressive Patrol）。根據以上各種狀況評估，以決定巡邏之方式、人數、裝備等，以力求能適用為原則，而非一味地只求人員多、速度快爾。

(三)個別或組合，針對狀況：所謂個別活動，乃指勤務人員單獨活動，例如勤區查察即由勤區員警單獨負責執行之。所謂組合活動，係指組合二人以上之執行勤務，例如實施巡邏、臨檢等攻劫勢勤務，則須運用組合警力（Team Policing）行之。應針對實況，予活用、適用。

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第1點第2款規定：「勤務規劃：（二）警力運用視任務需要，變更過去「優勢警力」觀念為「適當警力」（含適當裝備），應依地區特性、治安狀況、警力多寡、民眾需求等因素適當調配、彈性派遣、打破建制、相互支援，以組合警力實施共同性勤務作為。（本項得視任務而定，如對聚眾活動無法掌握其狀況演變時，自可使用優勢警力），即係勤務規劃方式，力求活用、適用之原則。——沒有最好的勤務方式，只有活用最適切的勤務方式。



四、勤務規劃—彈性效能之原則：勤務規劃，宜本諸彈性、效能之原則，因人、因時、因地、因物，求得警力發揮之最大效能，因應時空環境變化，以達到防患未然、掌握全局之目的。

(一) **把握重點，安排次序：**警力有限，為應付二十四小時轄區交通及治安狀況，宜安排先後順序，注意輕重緩急之執行重點，以免事倍功半，徒勞無功。例如得因應犯罪熱時或犯罪熱點，做出最有效之警力運用與安排。美國紐約市警察局之「COMPSTAT」方案，其中基本架構「降低犯罪四步驟」—其中之一步驟即為「有效的戰術」，其策略即為「警力須放在重點地區、重點時段，以解決重點問題；隨時部署巡邏警力，造成的結果也將會是隨機的。所以，最有效的戰術，即是將特定的資源，集中在特定的問題之上。」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一犯罪報告」，該方案在實施四年以，紐約市西元1997年的七種主要犯罪已降低了百分之四十四。其中，殺人犯罪創下1967年來的新低。」

(二) **處理應變，機動彈性：**警察勤務方式與部署，應依轄區治安狀況之變化，而策定因應。即規劃警察勤務時，應注意保持「處理應變，機動彈性」，即經常控制適當警力，俾靈活、彈性調派警力，因應突發事件或其他臨時勤務。例如，當治安有顧慮之地區，為防止其滋事及發生，則應增加警力，警察活動並應隨之增強。即，警力之多寡與勤務方式之攻守，均須配合時間、地點與事故之變化，彈性運作。

警察勤務規範第22點規定：「各項勤務，均應依據任務需求、地區分析，作細密規劃，使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並以下列3項為重點：

1. 治安尖峰時間與地段。
2. 交通尖峰時間與地段。
3. 地區特殊狀況時間與地段。」

即明示，警察規劃勤務應運用彈性、功利之原則，把握重點，使警力做最有效的運用。

(三) **主動作為，迅速部署：**警察勤務規劃作為，不論是平時例行之「反應式勤務規劃」，抑或是因情資預警有重大治安或交通狀況將至，而為處理狀況之「預警式勤務規劃」，均應劍及履及，迅速反應，付諸實行。例如，問題導向警政警察勤務策略，即以主動先發式勤務策略取代被動反應式勤務策略；又如破窗理論，亦係制患於初生，以問題導向解決問題；此外，美國紐約市警察局之「COMPSTAT」方案，其中基本架構「降低犯罪四步驟」：第一步驟「正確且即時情報」，其策略為「為降低犯罪之發生，須對犯罪之型態、地點、時間、及原因有所瞭解。」；第二步驟「迅速的部署」，其策略則為「一旦掌握犯罪資訊，轄區（Precincts）之主管須立刻部署資源，以解決犯罪問題。」

(四) **因時、因地、因事制宜：**即指，警力之運用及部署，均須配合時間、地點與事故之變化而調整。例如治安斑點圖及犯罪熱點之應用。



五. 勤務運作—迅速機動之原則：為壓制犯罪、控制犯罪，警察勤務之運作，宜快速機動、出其不意，達成防制犯罪、打擊犯罪之目的。專業化之勤務模式，又名快速反應模式，即採行迅速、機動反應勤務模式。而所謂「TAP (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 理論」，亦即「警察到達時間」，是指從犯罪發生時到員警赴現場處理之時間，可分為3個不同的時程：

- (一) 獲知時間 (Detection Time)：從犯罪發生時至為人所得知該犯罪之時間。
- (二) 報案時間 (Reporting Time)：從犯罪為人所獲知，向警方報案到警方受理該案件之時間。
- (三) 警察反應時間 (Police Response Time)：從警方受理案件並派遣人員到達現場之時間。

即在說明警察快速反應，能預防傷害，增加逮捕立即偵破，以及威嚇犯罪。另一方面，民眾普遍企盼，當有犯罪危害發生時，一旦通知警方，就能有警察立即出現，此種警察迅速機動的反應能力，正足以滿足民眾的期盼與要求，並表徵警察良好的效率與形象。此即梅可望先生所指之處理警察業務基本鐵則之一：「最先五分鐘重於最後五分鐘」、「縮短反應時間，以提高破案率，乃係專業警政的重要內涵」。

警察勤務規範第3點亦規定：「警察勤務項目架構為預防、立即彈性反應和刑案偵查。」



六勤務運作—顯見表徵之原則：現代警政策略之二大支柱，即為高可見度（Visibility）及低反應時間。

(一)低反應時間：即前述「TAP（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理論」。

(二)高可見度（Visibility）：即顯見、表徵之原則。警察透過執行勤務，著制服、裝備或任何可明顯辨識為警察者出現之頻率，即為可見度，其使欲犯罪者知所警惕，並達到防止其犯罪危害之效果。

顯見、表徵之原則，乃由於：

(一)警察作為之始意：警察勤務之始意，在致力於警察高可見度之效應，有助於減少社會疏離及犯罪現象。我國於民國94年提出之「全民拼治案行動方案」，其中「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之執行規定，其基本構想即在於「提高警察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增加眾安全感...，進而嚇阻犯罪動機」，即係源自於顯見、表徵原則之運用。

(二)壓制犯罪之企圖：環境犯罪學機會理論之觀點認為，犯罪之所以會發生，無非是犯罪者主觀之犯罪意圖、犯罪能力、及客觀有利於犯罪之情境，其中，「客觀有利於犯罪之情境」若有利於犯罪行為之遂行，則會提高歹徒作案之動機；反之，若不利於犯罪行為之遂行，則足以抑制歹徒作案之動機，減少犯罪之機會。警察執行各項勤務，增加見警率，其顯見、表徵無所不在防制並打擊犯罪之積極作為，可有效提高犯罪者之作案風險。

此外，欲實質表現顯見、表徵之原則，應積極在「警察勤務內涵」上，強化警力運用，例如，以較多的警力於：(一)打擊犯罪的危險因子—諸如強取締酒後駕車、販毒等犯罪行為，及(二)制服警察於犯罪熱點密集徒步巡邏，以表現警察積極壓制犯罪之能力，以提昇犯罪預防之嚇阻效果，即係顯見、表徵之原則之真諦。



◎警察職權與損失補償之討論：

一、警察職權的限縮³：

依據劉嘉發教授在〈警察查證身分職權問題初探〉一文中的看法為：《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列舉之警察職權，實際上係過去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已經時常在行使之職權，只是以前相關職權之發動要件、應遵守之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事後能否救濟等問題，欠缺明確具體之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制頒只不過讓以前不明確、無法律依據之警察職權，更加予以具體化、類型化、明文化罷了。

所以，《警察職權行使法》實際上並未新增任何實質的警察職權，反倒是透過明確的法律規定，來約束警察不得任意發動其職權。故而，從此一面向觀察，《警察職權行使法》實際上是在限制警察的職權，而非讓警察擴權。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所稱「警察職權」之範圍：

(一)職權與權限之用語，在國內常混為一談。前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後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得採取公權力措施之範圍與界限，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組織法之範圍。

(二)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與類型極多，大致上可類分為意思表示之決定，如警察命令、警察處分等；以及物理措施，如攔停、查證身分、鑑識措施、通知等。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旨在規範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所採取之各項物理措施。明定警察職權之概念範圍為：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3 參劉嘉發，2003，〈警察查證身分職權問題初探〉，《警光雜誌》第 569 期，警光雜誌社，頁 52～54。



三特別損失及損失補償：【110 警特三】

(一)特別損失：

- 1.所謂「特別損失」，係指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導致人民遭受不平等的損失，而受不可期待的犧牲；亦即該項損失，已超過人民應盡之社會義務及其所能忍受的範圍。
- 2.特別損失，應就具體事實狀況判斷該損失是否已超出人民應盡之社會義務及其所能忍受的範圍。例如：警察為救助車禍傷患，要求當時經過之私人車輛載送傷者至醫院急救，則該私人車輛駕駛人及乘客所遭受之損失，均屬社會義務所能忍受的範圍，而不得請求損失補償。又如警察為逮捕槍擊要犯，採取攻擊手段，使用震撼彈或槍戰引發火警，因而造成不知情屋主嚴重之損失，則已超出該屋主社會義務範圍內之忍受義務，故該屋主可依法向警察機關請求損失補償。

(二)損失補償：

- 1.人民因警察依法行使職權（通常為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可於知有損失後 2 年內，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99.6.15. 修正）§ 40 規定，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並於代理人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警察機關提出請求。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即喪失請求權利。
- 2.警察機關可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41 規定，為補償或不予以補償之決定。



◎處理警察業務的基本原則：【108、105警特三・108、105二技・100警佐】

根據梅可望先生的分析，處理警察業務的基本原則為⁴：

1. 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置：預防乃是警察工作的根本。
2. 主動重於被動：警察人員處理各項業務應事事站在主動的地位，而非被動等待，才能預防犯罪的發生，也才合乎效率原則。「問題導向警政」模式在勤務策略上採取主動先發式巡邏，取代以往反應式勤務策略，正說明此項原則的重要性。

「問題導向警政」模式即所謂 SARA 模式，其包含以下四個階段：【108二技】

- (1) 掃描（Scanning）：員警須辨識事端，以確定是否為警察要面對的問題。該問題導向策略，所針對的警察「問題」，是指在警察作為上必須面對的行為型態群（Problem as Behavior Patterns）。【111警佐班】
 - (2) 分析（Analysis）：員警須從機關內、外管道，蒐集各相關資訊，以便了解問題的範圍、性質與成因。
 - (3) 反應（Response）：根據所得資料，研擬及實施解決問題的措施。
 - (4) 評估（Assessment）：估測反應問題後的成效，此結果可能被用來修改因應措施、蒐集更多資料或者重新界定問題。
 3. 經常重於臨時：經常性的警察工作做得好，臨時性的警察事故就會降低，這便是現代「策略管理」的精神。
 4. 最先 5 分鐘重於最後 5 分鐘：縮短反應時間以提高破案率，乃成為專業化警政的重要內涵。
 5. 運用民眾力量與運用警察力量並重：社區警政便是以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為策略，設法取得民眾對警察的信賴，進一步邀約民眾共同解決社區的治安問題。
- 又邱華君先生另提出依法、正確、整體、時效、科學等 5 項警察業務處理的原則，另供參考。

4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67～69；參閱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印行《警察勤務》，頁 89～90。



◎警察業務中正俗工作最嚴重的三大問題⁵：

一賭博。二賣淫。三吸毒。

其中禁毒工作應從下列四方面著手：

一、禁種禁製。二、禁運。三、禁售。四、禁用。

◎交通管制與交通事故的處理：為防範人為因素所造成之交通事故，當前所採取之防範措施係為：

①改善交通的 3E 政策⁶：美國交通警察學家（Franklin M. Kreml）等的研究，釐訂了交通 3E 政策，稱為現代交通管理原則，包括：教育（Education）、執行⁷（Enforcement，又稱執法）、工程（Engineering）。其中教育與工程在治本，而執行則重在治標；三者之間有其連環和不可分性。（交通執行的工作，又可分為：交通取締、事故調查、交通整理。其中最主要方法為交通取締，其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的主要手段。）

②3C 政策（要項）：整體性（Comprehensive）、協調性（Cooperative）、持續性（Continuous）；改善道路交通錯綜複雜，除了 3E 政策外，更須融入 3C 要項密切配合。

◎警察職務協助：【108警特三、103二技、103、100警佐、110警特四】

1. 行政協助：由於現代國家均依管轄事務或職務內容，將政府劃分成多個行政機關，以利行政事務能專業分工且有效率進行。惟並非所有行政事務皆能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故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必要時，行政機關間須相互提供職務協助、配合，以利國家行政之進行，統稱「行政協助」。故《行政程序法》第19條（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5 參梅可望著，2002，《警察學原理》，警大，頁357。

6 後有學者再加上環境，成為交通 4E 政策：交通教育（Traffic Education）、交通工程（Traffic Engineering）、交通執行（Traffic Enforcement）、環境（Traffic Environment）。

7 交通執行的工作，又可分為：交通取締、事故調查、交通整理。其中最主要方法為交通取締，其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的主要手段。



2.警察職務協助之類型：警察職務協助為不同隸屬機關間之協助，固為前述行政協助之一環，但因警察權限之特殊性，又概可區分成以下3種類型：

(1) 一般職務協助⁸：【107 警佐】

①依《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②復依《行政程序法》§ 19（立法目的）第3項至第7項規定：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3項）【110 警特四】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4項）

- ⊖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5項）

⁸ 警察職務協助原則上是以《行政程序法》§ 19 作為一般程序性規定，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警察職務協助事項者，則屬於「單純授權規定」。



- ⑩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 6 項）
- ⑪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 7 項）

(2) 執行協助：

- ①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行政執行法》§ 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第 1 項）【107 警佐】
 - Ⓐ 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 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 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 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 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 ②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行政執行法》§ 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第 2 項）
- ③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行政執行法》§ 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第 3 項）

應注意：《行政執行法》§ 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為《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之特別規定（即《行政執行法》為《行政程序法》的特別法），故具有強制力之執行協助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 6；至於《行政執行法》無規定者，則適用《行政程序法》§ 19，例如：警察機關應拒絕獲得拒絕請求之情形。



(3) 協助保護私權的任務⁹：依《民法》§ 151（自助行為）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而該條文中之「為其他有關機關」，是否包括「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28（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限制）II 規定：「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亦即，警察機關若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予以「援助」，似已間接協助其他機關保護私權，因此，此亦在廣義的職務協助之範圍內。而該規定即屬《警察法》上所謂補充性（或稱輔助性）原則。

3. 警察職務協助（協辦業務）之特質¹⁰：警察職務協助有其必要性，但並非係漫無限制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從學理觀之，警察職務協助之特質包括：

- (1) 被動性：依程序上來看，警察職務協助發動的依據，原則上係以其它機關之請求為要件，亦即，各機關應盡力達成自身任務，非必要不應依賴其他機關。惟此被動性亦有其例外，此不再細予論述之（得另參見警察法規之相關圖書）。
- (2) 臨時性（即個案性）：依時間上來看，警察職務協助應係僅為「臨時性（即個案性）的協助」，因為協助之事件大抵為具體單一事件，該事件處理完畢後，職務協助即應停止，原則上，此種臨時性（即個案性）的協助，不應該使事件成為長期且例行性的工作。但實務上，許多警察機關這些原先屬「協辦」其他機關之業務，久而久之卻成為警察機關「經常性」的業務。
- (3) 輔助性：在警察職務協助的過程中，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中的主體，被請求機關僅居於輔助的地位，而僅就請求機關無法執行之部分介入而為補充性的協助，而非「全部一手包辦」，不然，就有違管轄法定或恆定的立法原則。同理，在警察職務協助過程中，發現請求機關已能自行處理時（亦即「得」請求警察職務協助之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警察職務協助。因此，被請求機關永遠係居於消極性的角色地位，應視警察職務協助為次要義務，請求警察職務協助之原因消滅，即應停止警察職務協助。

9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 86～89、91～92。

10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 67～69。



觀念補充

警察簡化之協辦業務：

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決議減化警察 20 項協辦業務，以不協助為原則。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調查、取締，如有糾紛以撥打 110 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如個案確有需求，應依《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及《行政執行法》§ 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規定請求辦理。減化之協辦業務如下：

- 一協助查緝禁菸場所。
- 二協助違法藥師、藥劑生、營養師之稽查取締。
- 三協助違法密醫及密護之稽查取締。
- 四協助違法化妝品之稽查取締。
- 五協助一般性未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
- 六協助取締爆竹煙火。
- 七協助稽查日租套房、違法民宿、旅館業。
- 八協助一般廢棄物取締。
- 九協助公園內非屬道路違規停車及攤販之取締。
- 十協助空氣汙染防制（汽、機車排放）。
- 十一協助水域巡查與勸導。
- 十二協助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舞會、運動會之安全秩序維持。
- 十三協助各機關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持。
- 十四協助狂犬病、登革熱、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
- 十五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不含聯合稽查）。
- 十六協助防疫藥劑噴灑人員安全維護。
- 十七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至特種營業場所抽血檢查。
- 十八協助急難救助個案訪查。
- 十九協助非道路範圍攤販之取締。
- 二十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持。



觀念補充

行政協助：

主旨：內政部 113 年 5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130871914 號函：函轉 內政部有關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時代變遷，警察勤（業）務與日俱增，為使警察機關回歸執行治安及交通維護本業，有效減低警察勤（業）務壓力，檢討警察協辦業務為各級民意代表所關切之議題。

二、行政機關依法執行職務，即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為實現行政上一定目的，凡法律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手段者，即有廣義之警察權（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行政機關間之協助，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已有明文，並定明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亦定明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間之請求、拒絕協助要件及程序。

四、為遵循行政機關之「組織法定」及「管轄法定」等法治國原則，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於修正或制（訂）定相關法令時，有關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



觀念補充

104年5月26日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警署行字第1130122520號函修正第6點）：

一為達成警察任務，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合理規範警察機關職務協助，特訂定本原則。

二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內容，以警察機關法定職權範圍為限，並不得介入其他行政機關法定職務範圍。

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應以其他行政機關實施取締、稽查、檢查、到場、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為限，並以維護現場秩序及其他機關執行人員安全為原則。

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將嚴重妨害警察本身勤（業）務執行，或逾越警察機關法定職權範圍者，應拒絕之；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提供協助者，得拒絕之。

四請求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請求機關應於開始協助六日前，按個案以書面向有管轄權之警察分局或相當層級之警察機關提出請求；請求協助內容跨越二個以上警察機關轄區者，得向其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提出請求。但因情況急迫，未立即獲得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可能造成公安秩序或人員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者，請求機關得先以電話、傳真或口頭等方式提出請求，並於協助後三日內補送請求書面。

五警察機關對於其他行政機關請求職務協助者，應於收受書面請求之翌日起三日內，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審核是否同意，並以書面回復請求機關。警察機關對於其他行政機關依第四點規定先以電話、傳真或口頭等方式請求者，得先以相同方式回復，並於請求機關補送請求書面後，以書面回復之。



六警察機關職務協助，除依法規規定應協助者外，得按個案衡酌請求機關可能遭受危害之情形、轄區地方狀況、駐地特性、執勤能量及警力運用等因素，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協助。

提供前項職務協助，判斷無具體危安預警情資時，得以巡邏勤務兼服方式執行，減少非必要之警力派遣。

七其他行政機關請求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者，警察機關得與其協議訂定協助期間，且不得為長期性、統案性或常態性之職務協助。

八請求警察機關職務協助之事由已消滅，或因其他理由必須停止職務協助者，請求機關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停止提供職務協助。

九被請求提供職務協助之警察機關，得向請求機關要求負擔職務協助所需之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機關與被請求之警察機關協議定之。



警察機關行政協助過多之改善一節（參：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3101831/11001100052701238002.pdf>）：

一落實法治國原則與要求，行政機關依法定職權處理權責事務，避免警察協辦業務入法：警政署針對目前法律或法規命令中涉及警察協辦業務遇有修法時，竭力表達警政署立場，希望各行政機關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將相關涉及協辦業務部分之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刪除，若無法刪除，請各行政機關律定除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並有情形急迫外，以該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危害人身安全與公安秩序者為限，以明確化警察協辦業務範疇。

二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針對法令上無明文規定者，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請求警察協助，警政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訂定「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如與治安、交通無涉事項，各警察機關應本「權力分立原則」，並堅守「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所司」的立場，反對不合警察職權及其行使方式，地方政府若有逾越現行法制現象，應適時說明，釐清權責。

三警察法修正草案增訂警察制止危害之補充性原則及提供協助之要件：警政署刻正辦理警察法修正案（修正條文第五條），多數行政機關為推行其業務或維持秩序保護執行人員安全，經常性將請求警察協助入法，據以依其主管法令、行政程序法或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請求警察協助，不僅影響警察維護治安、交通之量能，亦造成第一線警察人員工作負擔。為避免其他機關動輒要求警察提供協助，明確規範警察協辦業務及行政協助要件，並定明警察機關依法令提供之協助，除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應以權責機關執行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者為限。



◎警察勤務制度的沿革：【103 警研所】

- 1.民國 45 年警務處長樂幹先生推行四八巡守互換制：以警勤區為基礎，組合為聯勤區，透過巡邏、守望、值班 3 種方式執勤，則勤查執行個別勤務；每一警員輪服共同勤務 8 小時，分 2 次，每次 4 小時，另服個別勤務 2 小時，每日共服勤 10 小時。
- 2.民國 47 年警務處長郭永先生推行三班勤務制與鄉村勤務制：三班勤務制以三日為一輪番，將分駐派出所人員分為三班分別擔任三班勤務；鄉村勤務制採勤四息八，半日更替或全日更替為原則，不作硬性規定，以每人每日 10 小時為原則，另參加半小時勤前教育。
- 3.民國 51 年當時警務處長張國疆先生實施的日新專案：分甲、乙二案前後實驗，其中甲案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實施三個月發生諸多困難，未能依計畫撤銷派出所，遂轉向乙案即保留派出所，但將共同勤務與個別勤務分開，結果二案均未成功。
- 4.民國 55 年 3 月 18 日實施《加強各縣市警察局警勤區工作實施方案》：為加強警勤區工作，訂頒《加強各縣市警察局警勤區工作實施方案》，經各縣市警察局區分階段努力執行，致奠定當前警勤區工作之基礎。
- 5.民國 63 年 1 月 7 日實施紮根專案：以「健全基層組織」、「充實基層警力」、「加強基層勤務」為努力方向，迄民國 63 年 6 月底共計增設派出所 26 所、裁併 26 所，警勤區增設 529 個、劃併 148 個，編組機動派出所 12 所，機動巡邏組 243 組，歸建基層員警 553 人，7 人以上之派出所由巡佐改派巡官 57 所、主管原由警員擔任，改派巡佐擔任主管者有 54 所，對基層警力充實，勤務的加強，治安的改善已產生良好功效。



6.民國 68 年 2 月 12 日警政署長孔令晟先生推動革新警察勤務制度：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分別進行試驗「都市警察勤務」、「城鎮警察勤務」、「鄉村警察勤務」，其概念為：

- (1)集中制與散在制並用。
- (2)派出所與警勤區均保留。

(3)分局與警察局應消弭無效浪費人力，建立勤務指揮中心，建構分局與警察局雙層巡邏網，確實控制機動預備警力，分局與派出所所視狀況可做必要合併，轄區過於遼闊之分駐所得開設勤務指揮中心建立巡邏網，報案電話號碼統一改用「110」。

7.民國 69 年 6 月警政署長何恩廷先生推行加強警察勤務具體措施：採集中制與散在制併用，派出所人員除履行個別勤務、值班外，仍兼負轄區之違警違規治安事件處理，都市、鄉村、山地全部分駐派出所不予以調整合併。

8.民國 78 年 1 月警政署長羅張先生推行機動警網勤務：以四人為一警網，三警網為一小隊，三小隊為一分隊，四分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各分駐（派出）所必須依轄區治安狀況，預擬甲、乙、丙等勤務執行方案，報分局核定後實施。

9.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警政署長莊亨岱先生倡導《警察勤務改進方案》：採二班制或三班制，又於民國 82 年 12 月底試辦期滿，為期 1 年，試辦情形弊多於利，成效不佳。

10.民國 83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現階段警察勤務改進作法》：律定員警不再硬性執行每週「一輪休一外宿」。新制改成不外宿但可以「每週輪休二日」，至於執行方式則授權由各分局自行研討決議。

11.民國 92 年所實施為《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發生花蓮縣新城分局三棲派出所警員李建南夜間於所內值班時遭歹徒射殺身亡，配槍子彈被搶走案。警政署於同年 5 月 15 日行文各縣市警察局試辦「警力單薄分駐派出所組合警力聯合服勤」方案，將警力單薄之非主力所夜間警力組合至主力所聯合服勤，可增加攻勢巡邏勤務並強化駐地人員安全。



◎警察任務、業務與勤務三者之關係：

1. 丁維新教授認為，我國當前警察實務是執行警察勤務，以推展（行）警察業務，進而完成警察任務。換句話說，警察實務的運作，從規劃到執行再到運用，均須以勤務為手段，以業務為目的，以任務為使命，三者之間相互配合，並以最小的人力及物力來獲致最大的成效¹¹。
2. 戴天岳老師則認為警察勤務是根據警察業務而來，而警察業務，則是根據警察任務而產生。質言之，完成警察任務，即是警察勤務的目的；而實施警察勤務則是完成警察業務的辦法（或稱警察業務需賴勤務活動的執行）；警察勤務的型態，則是警察實際的活動，因此，研究警察勤務規劃之前，應先了解警察任務與業務的意義，才不致迷失工作目標與方向¹²。
3. 蕭玉文老師以系統式串連三者之關係¹³：
 - (1) 任務是警察工作之目標（體）；業務係由任務所衍生之工作項目（用）；勤務是執行業務之辦法（行）。
 - (2) 勤務執行之品質，係於業務推展之良窳，而業務推展之成敗，又關於任務是否能達成；三者實脈絡一貫，相輔相成，關係密切不可割離。從組織層級與規劃的角度來看：警察任務是策略性規劃層次，即目標的掌握與方向的訂定；警察業務是功能性規劃層次，係根據目標，決定工作內涵，並加以分工；警察勤務是操作性規劃層次，重在實際的執行活動。

11 參丁維新著，1996，《警察勤務新論》，警大，頁24。

12 參戴天岳著，1990，〈警察勤務規劃〉，《警專學報》第3期，頁369。

13 參蕭玉文著，《警察勤務實用論》，警專，頁11。



◎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109 警特四】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使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槍械，特訂定本規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1）

(二)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2）

(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3）

1. 使用對象：

- (1) 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
- (2) 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
- (3) 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
- (4) 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2. 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3. 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4. 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四)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4）

(五)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5）

1. 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2. 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3. 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4. 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5. 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6. 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7. 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六)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6）

- 1.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2.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3.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4.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註：本點內容，於112年修正，以符合111.9.30.最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4項之規定。

(七)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7）【110 警特四】

- 1.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2.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 3.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八)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8）

- 1.不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 2.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用槍適法性之審查。
- 3.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 4.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

(九)各警察機關辦理用槍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

遇有使用槍械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9）



- ◎警察勤之三安要求：執勤安全（執勤應注意本身之安全，提高警覺）、當事人安全（應保護當事人安全—包括被害人、加害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案件安全（指確保案件應合乎法定程序，依法行政）。（元照／警察勤務案例研習・邱華君審定，謝宜峯等合著）
- ◎警察執法之「身安（Safety）」與「法安（Liability）」：警察雙安應兼顧，且其常相互影響。故警察執法應正確使用警械，才能得到法安，並有效確保身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係「行政規則」，亦屬於法院審查重要參考基準。然並未將警械使用條例第5條之程序加入，以致於警察用槍訓練仍有不足或疏漏，員警因而遇事遲疑，擔心「法安」致影響「身安」。然而警察執法應以「身安」為首要才是，FBI執法第一安全守則是「掩護你自己」（Cover Yourself），故應事先有效測量「安全距離」，逾越到安全距離內，將會依法使用警械，以保護執法人員之生命或身體安全，而非「冒險犯難，勇往直前」（不顧生命危險！）（參2020年8月12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七）【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之評析】會議紀錄）。



◎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有效編配執勤警力數及精準攜行應勤裝備，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警署行字第 10801291321 號函頒「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供各警察機關遵循。茲因 112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通過「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增購相關應勤裝備，為使員警執勤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法制化以資明確，爰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 內政部警政署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並明確各項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特訂定本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1）

※ 第 1 條立法說明：訂定目的。

(二) 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2）

1. 個別查察屬個別勤務，以單警執勤為原則。攜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鎊等。

2. 聯合查察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鎊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防彈衣、防彈頭盔及電擊器等）由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以下統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

※ 第 2 條立法說明：

(1) 勤區查察勤務區分為個別查察及聯合查察等方式，分別規範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2) 本規定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3 項所訂。



(三)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3）

1.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單位警力不足時，應適時請協勤民力支援。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鎚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電擊器部分，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

2.汽車攜行裝備：

(1)員警於車內外，均應著防彈衣。

(2)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並置於後車廂或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3.機車攜行裝備：

(1)防彈衣：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律定；夜勤及深夜勤時段，均應穿著。

(2)防彈頭盔：戴安全帽時，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律定。

(3)其他裝備：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

4.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

※ 第 3 條立法說明：

(1)巡邏勤務以雙警（含以上）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並依其使用之車輛不同，分別規範攜行及預置裝備。另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攜行裝備。

(2)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減輕員警裝備隨身攜行之負擔。



(四)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4）

1.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鎚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防彈頭盔及電擊器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律定。

2.汽車攜行裝備：同前點第二款。即：

(1)員警於車內外，均應著防彈衣。

(2)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並置於後車廂或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3.機車攜行裝備：同前點第三款。即：

(1)防彈衣：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律定；夜勤及深夜勤時段，均應穿著。

(2)防彈頭盔：戴安全帽時，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律定。

(3)其他裝備：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

※ 第 4 條立法說明：臨檢勤務以雙警（含以上）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並依其使用之車輛不同，分別規範攜行及預置裝備。另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攜行裝備。

(五)員警執行「守望」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5）

1.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實際需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警力數。攜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鎚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槍彈、防彈衣、防彈頭盔及電擊器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

2.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

※ 第 5 條立法說明：

(1)守望勤務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實際需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編配警力數及其他攜行裝備。

(2)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減輕員警裝備隨身攜行之負擔。



(六) 員警執行「值班」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6）

以單警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鎚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防彈衣、蒐證器材、電擊器及戰術臂盾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

※ 第 6 條立法說明：值班勤務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七) 員警執行「備勤」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7）

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實際需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警力數及應勤裝備。遇有突發事件出勤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時，則應依所擔服勤務項目，攜行相關應勤裝備。

※ 第 7 條立法說明：備勤勤務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八) 員警「處理糾紛、事故等緊急案件」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8）

1. 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鎚等（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戴防割手套），並著防彈衣。

2. 汽車攜行裝備：同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

即：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裝備（如戰術臂盾、圓盾及中長型警棍等），並置於後車廂或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3. 機車攜行裝備：

(1) 防彈頭盔：戴安全帽時，不戴防彈頭盔；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2) 其他裝備：同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

即：其他裝備：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適合之應勤裝備。

※ 第 8 條立法說明：規範處理糾紛、事故等緊急案件，以雙警（含以上）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並依其使用之車輛不同，分別規範攜行及預置裝備。另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攜行裝備。



(九)員警執行其他勤務時，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實際需要及本署訂頒之各項作業程序，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警力數及應勤裝備。（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9）

※ 第 9 條立法說明：規範其他勤務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十)各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就勤務性質及治安狀況，滾動式檢討警力數編配及攜行應勤裝備，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10）

※ 第 10 條立法說明：授權各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因時因地調整警力數編配及攜行應勤裝備之例外規定。



觀念補充

◎各類警察勤務之裝備相關規定（綜合整理！）

（一）配帶槍彈：【107 警特四】

- 1.員警執行勤務必須配帶槍彈之時機：「勤區查察」之聯合查察、「巡邏」、「臨檢」、「值班」。
- 2.守望勤務，員警配帶槍彈之原則：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律定。
- 3.備勤勤務，員警配帶槍彈之原則：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實際需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律定警力數及應勤裝備；遇有突發事件出勤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時，則應依所擔服勤務項目，攜行相關應勤裝備。
- 4.勤區查察勤務，員警配帶槍彈之原則如下：
 - (1)個別查察：不配帶。
 - (2)聯合查察：配槍。

（二）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109 警特三・108、104、101、100 警特四・101 警佐】

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¹⁴》及 113.1.31. 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之規定：

1. 勤區查察：

- (1)個別查察屬個別勤務，以單警執勤為原則：不著防彈衣、不戴防彈頭盔。
- (2)聯合查察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律定。

14 考生注意！有關各類警察勤務之裝備相關規定：本應參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及 113.1.31. 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惟二者規定有所不同，故，應以 113.1.31. 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為準。

另，「警察情境實務」中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注意事項」，有關警察勤務之應勤裝備相關規定，諸多係依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而訂定，則應參考 113.1.31. 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之應勤裝備規定，另予修正之。



2. 巡邏：

- (1) 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 (2) 機車巡邏：【110 警特三】
 - ① 防彈衣：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律定；夜勤及深夜勤時段，均應穿著。
 - ② 防彈頭盔：戴安全帽時，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視治安狀況律定。

3. 臨檢：

- (1) 汽車攜行裝備：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 (2) 機車攜行裝備：
 - ① 防彈衣：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律定；夜勤及深夜勤時段，均應穿著。
 - ② 防彈頭盔：戴安全帽時，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視治安狀況律定。

4. 守望：槍彈、防彈衣、防彈頭盔及電擊器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律定。
5. 值班：防彈衣、蒐證器材、電擊器及戰術臂盾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律定。不配帶防彈頭盔。
6. 備勤：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實際需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律定警力數及應勤裝備。遇有突發事件出勤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時，則應依所擔服勤務項目，攜行相關應勤裝備。
7. 執行令狀搜索及令狀拘提：應著防彈衣，但因任務特殊需要，得由帶班人員視實際狀況決定；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帶班人員視實際狀況決定。（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
8. 其他勤務（含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專屬警察勤務）：視服勤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由主官（管）（即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決定。（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



◎分駐（派出）所長、副所長職務人員兼任規定：

一般而言，分駐所所長之階級多數較派出所所長高，然而，目前實務作法上，考量到各地區治安特性、用人之彈性，並顧及職責程度、職務歷練與領導整合之能力，各縣、（直轄）市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人員兼任規定為：

一派出所所長之兼任：

- (一) 8人以下派出所：分局巡佐（一線四星）。
- (二) 9人～20人派出所：分局巡官（二線一星）。
- (三) 21人以上派出所：分局警務員（二線二星）。

二分駐所所長之兼任：

- (一) 8人以下分駐所：分局警務員（二線二星）或巡官（二線一星）。
- (二) 9人～20人分駐所：分局警務員（二線二星）或巡官（二線一星）。
- (三) 21人以上分駐所：分局警務員（二線二星）。

而副所長由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日本東京都警視廳（警察局）所屬各警察署（警察分局）之下轄單位與受理之業務介紹：【111警佐班】

一、警務課／業務職掌：受理報案、失物招領、以及警察署內部各類事務。

二、警備課／業務職掌：地方祭典活動之申請許可及該活動之秩序維持，並維持群眾集會、遊行、抗議等秩序者。

三、交通課／業務職掌：交通整頓、事故處理、取締違規、交通標線標誌號誌之設置與管理。並辦理駕照、停車識別證等相關業務。

四、地域課／業務職掌：以派出所為單位，進行巡邏、警備、地圖指引、失物招領、迷路孩童協尋及保護、地域情報諮詢等相關業務。

◎交番（「交」是交替的意思，「番」是當班的意思，所謂「交番」，根據日本國詞語典《廣辭苑》的解釋，意為「交替的當班」，即輪流執勤的意思）：是日本警察設立在社區和主要幹道的治安崗亭，供該地區的地域課警察作為值班和處理日常轄區內治安事件的中心使用，大到輔助轄區內的重要案件、轉押嫌犯，小到抓痴漢、小偷、處理醉鬼，甚至老百姓問路、失物招領之類，只要是轄區內的任何和警察相關的工作都會負責。交番也是普通民眾能夠接觸警察的第一線，也是警察的重要窗口。（參：<https://kknews.cc/world/okr8ox6.html>）

五、刑事課／業務職掌：筆錄製作與殺人、強盜、竊等案件受理。

六、組織犯罪對策課／業務職掌：組織犯罪（包括暴力集團、跨國性組織犯罪等）的取締。並取締與管理手槍、麻醉藥品等事項。

七、生活安全課／業務職掌：青少年犯罪、失蹤孩童與失蹤人口的協尋、生活諮詢。並管理槍砲、彈藥、酒吧、柏青哥店等營業許可與管理、汙染公害的搜查。



◎勤務規劃之方式

警察機關勤務規劃之目標，在於統籌所有警力圓滿達成警察任務，而要達成此任務，可以採取例行式（反應式）勤務規劃與預警式（先發式）勤務規劃二種勤務規劃之方式，茲分述如下：【107 警特四、103 警特三、101、100 二技、107 警佐】

（一）例行式模式（Routine Model）= 反應式策略（Reactive Model）〔= 守勢性勤務（defensive）〕勤務規劃的種類：梅可望認為，應包括值班、備勤與守望¹⁵。

1. 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定（意）義：因為值班、備勤與守望的共同特徵是警察被動對民眾的報案加以反應。亦即，其行動基礎來自民眾的資訊，而後再針對這些民眾的資訊來反應，因此，通常無法主動發現治安問題¹⁶。

2. 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優缺點：【110 警大二技】

（1）優點：

- ①尊重民眾選擇。
- ②暴力的優雅展示與使用。
- ③有提供服務的作用與功能。
- ④較少法律爭議與人權侵害。

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優點：綜之，警政學者 Moore 指出，例行（反應式）勤務的警勤方式給與民眾一個相當寬廣的隱私空間，因為民眾有權決定要不要讓警察介入他們的生活。因此，它的價值在於「民主面」，意指「尊重民眾的選擇與選擇之自由」，特別是當有許多人感覺國家或代表國家的政府（權力一或國家機器）無時不在、無所不在時，例行式（反應式）警勤方式的可貴之處在於尊重民眾選擇和暴力的優雅展示與使用。此外，例行式（反應式）警勤方式的服務功能，可能遠遠超過其對犯罪反應之功能，實證研究顯示，多數民眾的報案電話並非係向警察機關報案，反而最大的目的在於請求提供服務，而這也正是先發式（預警式）的警勤方式比較難做到的。

總之，例行式（反應式）警勤方式既有其「服務面（有提供服務的作用與功能）」，也較少發生法律爭議與人權侵害的現象。

15 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278 ~ 279。

16 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278 ~ 279。



(2) 缺點：

- ① 被動、等待。
- ② 與民眾之隔離。

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缺點：綜之，此模式除了警察的被動、等待外，也包括產生了警察與民眾隔離之問題—亦即，例行式（反應式）警勤也可能拉長民眾與警察之間的距離，從而使民眾覺得警察難以控制以及不可信賴。警政學者 Moore 指出，面對日漸增加的無被害者或無目擊者之犯罪，例行式（反應式）警勤方式事實上也是無能為力的。

3. 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產生的重要原因：

- (1) 汽車的大量使用。
- (2) 人們移往郊區居住。
- (3) 雙薪家庭的出現與成長。

(二) 預警式模式 = 先發式策略 (Proactive Model) [= 攻勢性勤務 (aggressive)]

勤務規劃的種類：梅可望認為，應包括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¹⁷。【107、106 警特四・111、108 警佐】

1. 先發式（預警式）的定（意）義：因為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的共同特徵是能夠選擇目標並透過反覆、動態的勤務，警察勤務執行人員根據所蒐集的情報，主動選擇執勤區域、對象與目標，因此，可定義為一「由警察發動並選擇目標」的警察勤務方式。這三種勤務在實際執行上比較有發現問題與治安警訊的機會。由於攻勢性勤務，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不但可以主動地發現問題、可以廣泛地接觸民眾，在犯罪預防與服務民眾方面，也因流動性之故，更能發揮這方面的效果¹⁸。

2. 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優缺點：

- (1) 優點：
- ① 增加民眾安全感。

17 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278 ~ 279。

18 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278 ~ 279。



②可有效解決反應式勤務方式所無力應付之無被害者犯罪（如賣淫、毒品、賭博等案件）。

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優點：綜之，先發式（預警式）勤務在於它能夠選擇目標並透過反覆、動態的勤務，警察勤務執行人員根據所蒐集的情報，主動選擇執勤區域、對象與目標，因此，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這三種勤務在實際執行上比較有發現問題與治安警訊的機會。也由於此些攻勢性勤務，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不但可以主動地發現問題、可以廣泛地接觸民眾，而於犯罪預防與服務民眾方面，亦係因流動性之故，更能發揮這方面的效果。總之，警察人員處理各項業務應站在主動地位才能預防犯罪的發生，也較合乎效率原則，基於 1960 年代前專業化警政的反思，復於 1970 年代後「問題導向警政」模式的影響所及，在勤務策略上便提出了主動先發式巡邏，取代過去的反應式勤務策略。

(2)缺點：

- ①目標選擇偏差，造成貪汙腐化。
- ②可能因資源分配偏差，造成警察組織內部衝突。
- ③警察積極主動介入，造成較不民主現象。

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缺點：綜之，此模式是由警察組織根據所蒐集的情報與資料而後採取行動，因此，可以針對新型態的犯罪以及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無法處理的問題主動出擊。〔不過，服務性的工作，本即非係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重點〕。但也由於警察組織的主動性，不免可能產生日標選擇性偏差作為、易引發法律與侵權的疑慮等問題，皆是執行時必須考慮到的問題。

3.先發式（預警式）模式產生之原因：學者 Moore & Sherman 認為，預警式模式產生之原因，主要有二：

- (1)民眾對於安全感的需求。
- (2)反應式模式對某些類型犯罪的無力感：即反應式模式無力應付許多類型的犯罪案件——例如：賣淫、毒品、賭博等無被害者犯罪；白領犯罪；保險詐欺或有毒廢棄物的排放（被害人並不明顯或不自覺）等。

(三)例行式勤務與預警式勤務執行時共通的原則：

運用執行人員對於轄區所掌握的特性與知識，配合時間空間因素，以發現警察事故或提供服務。



◎以偵查為主之勤務策略其勤務裝備的未來發展（參：陳明傳著，〈警察勤務裝備運用〉，《2024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一擴增實境之技術（Argument Reality, AR）。

二低致命性武器的發展（Less-Lethal Weapons）：在過去的 20 年之中，出現了警察執法的新技術，這些新技術提供了更有效的制欲抵抗的犯罪嫌疑人，並能減少或減輕嚴重的傷害。胡椒噴霧是這些新型低致命性武器中最早被員警廣泛採用的武器之一。爾來，泰瑟槍等電氣型傳導能量裝置（conducted energy devices, CED）開始流行。美國有超過 15,000 個執法機構使用它們。因而泰瑟槍得使用，引起了爭議，胡椒噴霧亦復如此。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和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等組織質疑泰瑟槍是否可以安全使用，以及泰瑟槍的使用，會否引起不當的傷害，以及對於拘留中嫌犯之死亡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作用。（Geoffrey P. Alpert, Michael R. Smith, Robert J. Kaminski, Lorie A. Fridell, John MacDonald, and Bruce Kubu, 2011）

在英國泰瑟槍是內務部（Home Office）批准英國警察機構得以使用的警用器械。泰瑟槍乃於 2003 年首次在英國推出。當時的內務部長 David Blunkett 特授權在整個英格蘭和威爾斯員警得使用泰瑟槍。當時泰瑟槍乃使用規定，僅有經授權的員警並根據設定的標準使用這些槍械。2007 年，時任內務部長 Jacqui Smith 放寬了這個規定。並於 2008 年規定所有受過訓練的員警都獲得了使用該武器的授權。（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UK, 2016）其中，於 2019 年 8 月英國 Northamptonshire 郡的警察局長 Nick Adderley 也依據內務部的新規範宣佈，所有第一得線員警配備泰瑟槍，這是英國第一個如此規定的警察單位。所有得使用泰瑟槍的員警都必須通過為期四天的強化培訓課程，然後才能成為合格的泰瑟槍使用者。



一旦獲得此使用之資格，員警必須完成為期兩天的泰瑟槍進修培訓以及人身安全和急救培訓。該課程遵循英國國家標準和準則，包括對使用之抉擇、情境的判斷、武器使用準則以及醫療與傷害影響等一些評估。培訓不僅關注泰瑟槍本身，還說明員警自由裁量與比例原則等技能，並教導他們溝通、使用之適法性和其他如急救的重要性等。根據英國內務部統計全英國截至 2024 年 3 月得統計，一年來員警共使用泰瑟槍 834 人次，與前年同日時段的 793 人次，上升了 5.2%。（Northamptonshire Police, UK, 2024）雖然在 Northamptonshire 郡員警很少真正使用泰瑟槍，但該局認為重要的是要消除一些關於泰瑟槍的神話與效果，其中員警接收到的培訓效果，以及泰瑟槍如何能真正確保人們的安全才是最重要的。然而，英國警察行為獨立辦公室（The Independent Office for Police Conduct, IOPC）審查了英國有爭議的泰瑟槍使用案件，發現黑人更有可能面對泰瑟槍，一些官員沒有考慮對弱勢群體造成傷害的風險。但是很多英國的警察局長表示，IOPC 的報告含糊不清，缺乏細節。然而 IOPC 的報告根據英國內務部的數據顯示，泰瑟槍的使用大幅增加，越來越多的員警接受使用泰瑟槍的培訓。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度，使用泰瑟槍的事件數量翻了一番，達到約 32,000 件。（The Symonds, BBC News, 2021）

內政部警政署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提升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執法效能，亦曾於 2021 年特訂定警察人員使土拋射式電擊器規範。其之規範第 3 點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或以下列方式使用：
(一)產生電弧聲響警示。
(二)近身電擊。
(三)結合電擊探針卡匣射擊。

另，同法第 10 點規定警察機關辦理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遇有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警政署彙編訓練教材，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內政部警政署，2024：208）不過，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是否法制上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舊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定，則仍有在法制上與運用上研究討論之空間。



- 三無線電科技的使用與發展（Wireless Technology）。
- 四資料庫的整合與運用（Integrated Databases）。
- 五累犯的定位系統（Locating of Serial Offenders）。
- 六槍擊案定位系統（Gunshot Locator System）。
- 七電子儀器在交通管理上的功用（Electronics in Traffic Functions）。
- 八犯罪現場處理的新科技（New Technologies for Crime Scenes）。
- 九與槍枝相關技術的發展（Developments with Firearms）。
- 十幫派的情報系統（Gang Intelligence Systems）。
- 十一機器人的使用（Robotics）。
- 十二警用無人機（Police Drone）。



◎勤務規劃的組成要素有三項，分別為策略規劃、戰術規劃與應急／權變規劃，其意涵與功能如下：（參：西元2024年，警大，林耿徽著，〈警察勤務規劃〉，《2024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一策略規劃：策略規劃是警察勤務規劃的首要環節，涉及界定與警察機關之願景與價值觀相符的長期目標。策略規劃提供決策制定與資源分配的框架，確保警察機關的工作專注於最重要事項的達成；策略規劃流程通常始於對警察機關現況的全面評估，包括犯罪趨勢、社區需求，以及組織優勢和弱勢之分析，此項評估有助於辨識警察機關面臨的最緊迫挑戰和改善的機會。

二戰術規劃：戰術規劃是警察勤務規劃的另一個重要元素，涉及擬定具體策略和戰術以達成策略計畫中所勾勒的目標，並有效分配資源以支持各項工作。戰術規劃通常以對警察機關試圖處理的特定犯罪問題和社區需求之更詳盡評估開始，此項評估可能包含犯罪數據分析、社區民意調查資料之彙集，以及從各類管道收集情報。

三應急／權變規劃：應急／權變規劃是警察勤務規劃的第三個重要組成要素，涉及對突發事件和緊急狀態的準備，以及發展備用方案與規則，以確保警察組織能在此類挑戰面前持續有效運作。

應急／權變規劃過程通常始於辨識警察機關可能面臨的潛在威脅與危害，如自然災害、恐怖攻擊、或民眾騷亂等之風險評估。基於此項評估，警察機關擬定一系列應急計畫和和程式，勾勒出面對各種事件時將採取的具體行動。



◎預警式勤務模式（參：章光明、張淵菘著，〈警察勤務導論〉，《2024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相對於反應式勤務模式係由民眾所發動而警察加以反應的勤務方式，預警式勤務模式係警察發動並選擇目標的勤務方式。促成預警式勤務模式的主要因素源自於民眾對於安全感的需求及反應式勤務模式無力應付許多無被害者犯罪（或被害對象不明）（Moore, 1992; Sherman, 1992），例如：賣淫、毒品、賭博、白領犯罪或環境犯罪等。從過去的實證研究與經驗來看，警察預警式勤務模式似乎在警察活動中所占的比例有增加的情形（Sherman, 1992）。無論是以誘捕小組來逮捕搶犯（Wycoff et al., 1981）、或是以特別小組監視累犯（Martin & Sherman, 1986），甚至對經常販毒區域之掃蕩（Sherman, 1990）等皆屬之，當然也引起學者之反思，因為預警勤務恐造成下列疑慮：

一犯罪轉移作用（Spill over）：預警式的勤務模式可能對某些犯罪問題有一時或短期效果，但長期而言，可能出現犯罪轉移作用（Sherman, 1992）。

二目標選擇偏差（Selection Bias）：執法人員可能因為執法偏差或濫權行為，透過預警式勤務模式作為打擊某一種族或團體的手段，造成目標選偏差的不當行為（Sherman, 1992）

三資源配置偏差等問題：當預警式警勤模式成為警勤方式的主流時，可能形成資源配置偏差，造成警察組織內部衝突，斲傷民主（Black, 1983; Weisburd, 1989）。

四模糊犯罪問題：當警察被過度強調有能力解決犯罪問題時，可能會模糊了「犯罪問題是社會問題而非『純粹』警察問題」的焦點（李湧清，2004）。



預警式勤務模式主張諸般警政措施，包含勤務、人事、組織管理等均要有根據時空因素之變化，而預先分析與計畫之概念，不以傳統之經驗或規定，一成工變的推展工作。預警式勤務模式強調事前的規劃以預防犯罪，及預估未來警政的可能發展，透過策略性計畫（Strategic Planning）與決策分析之管理工作，以便及早因應的管理模式（Thiabult, 1985）。該模式強調勤務之效率及治安維護效果的提升，必須事前有蒐集相關跡象與預防犯罪之概念為主軸，在事件發生之前，即以機制預警的勤務方式，事先將事件消弭於無形，其勤務之部署與執勤的方式以事前情報的廣泛蒐集與分析，才據以部署適當之警力，或選擇最佳之勤務方式，來處理該項治安之問題。應該掌握先機，之後再作最適當之部署，如此才能使勤務產生更高的效益，才能善用警力及機制以預防該事件之發生（陳明傳，2019）。

美國自 1967 年「總統執行及司法行政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提出劃時代警政策略以降，發展了各類警政策略包括：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犯罪熱點警政（hot spot policing）、破窗理主義（broken window）、犯罪零容忍（zero tolerance）、電腦統計警政（COMPSTAT）、情資導向警政（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及第三造警政（Third-Party Policing）等（Bayley, 2008），皆為預警式勤務模式提供了勤務行動之參據。

無論是反應式勤務模式後面的問題不但錯綜複雜且互相糾葛，而且吾人甚難企求以一勤務策略來應處所面對問題（Sherman, 1992）。就實務的需求而言，吾人可能更需要針對不同犯罪型態（或問題）使用不同的策略，誠如 Sparrow（1993）所述，當今警察工作之領導及策略運用上，必須要考慮的是各種方法與手段間的整合與平衡，此意味兩種勤務模式非處於兩個極端，亦非全然互斥，而是具有某種程度的相容性，端視警察組織如何有效的搭配使用。然而各類勤務模式或活動的採用，卻受到警察制度的刑塑，並受到制度環境、科技環境及組織制度學習的影響。



◎未來警政策略有整合的趨勢，反應式與先發式勤務模式應並重（參：朱金池著，〈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2024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一智慧警政（SMART POLICING）：智慧警政策略可整合警察專業化 2.0 及警察社區 2.0 的勤務作為，例如美國司法部司法補助局對智慧警政創新的補助，側重五個方面（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BJA), 2024）：

(一) 縱效衡量和研究夥伴關係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research partnerships)。

(二) 尋求外援與協作 (outreach and collaboration)。

(三) 管理組織變革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change)。

(四) 聚集策略目標 (strategic targeting)。

(五) 善用情報和其他資訊系統 (making better use of intelligence and other data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二警政新專業主義（NEW PROFESSIONALISM IN POLICING）的四大原則（STONE AND TRAVIS (2011)）：課責（accountability），正當合法性（legitimacy），創新（innovation），以及全國一致性（coherence）。



◎見警率與我國警察勤務運作之基本假設¹⁹：

一見警率：可見度（見警率）係指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時，無論其服裝或裝備（例如巡邏車）都必須明顯易見，因可見度（見警率）提高之故，所以得以嚇阻犯罪，有預防犯罪之功能。

為了提高見警率，警察在控制犯罪的作為上及可努力的方向為：

(一)降低警察反應時間：即警察馳赴現場時間，反應時間越少，現場逮捕之機會愈大，嚇阻犯罪之作用越大。

(二)增加逮捕的機會：警察人員愈早到達犯罪現場，則增加逮捕嫌犯之機會愈大。

(三)犯罪熱點 (Hot Spots) (即巡邏要點)：治安重點應審慎規劃警力布署，不是齊頭式的平均分配，而應採取重點布署。

(四)報案系統：緊急案件由巡邏或機動警力處理；一般案件（不重要案件）由警勤區員警處理。

(五)運用民力（義警、民防、安防大隊等）、社區警政。

二我國警察勤務運作之基本假設：我國警察勤務運作，基本上是由下列二個基本假設所產生：

(一)當警察對於民眾的報案越能快速反應時，則案件偵破的可能性越大。警察立即反應到達現場時間愈快，破案可能性越高；越早到達現場，現場遭致破壞的可能性最少；越早到達現場查訪，目擊者之記憶最清晰或深刻，從而有助於破案。

(二)當民眾發現有刑事案件或任何事故發生時，民眾第一個反應將是立即報警。

19 參章光明，《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犯罪熱點（即巡邏要點）分析²⁰

Sherman, Gartin, & Buerger 發現，在警察罷工的時候，犯罪並沒有因此就在都市的各個角落發生，反而發現有一半以上的犯罪集中發生於都市中不到 3% 的地點。而所謂犯罪熱點（Hot Spot of Crime），即指極少數的地點卻發生大多數的犯罪現象。同時，發生在這些熱點的犯罪，大多集中於一星期中的某些「熱門日子（Hot Days of Week）」及這些熱門日子的「熱門時段（Hot Times of Day）」。

據薛爾曼（Lawrence Sherman）發現，在明尼阿波利斯市（Minneapolis）有 6% 之地址報警次數，佔所有報警次數之 60%。另，根據美國警方受理報案的研究發現，有約 50% 的電話報案數，係來自於全市 3% 的地方，而所有的汽車竊盜報案電話，來自 2% 的地方。這些地方稱為「犯罪熱點」，亦即，少數的地方，卻發生了相當多數（比例）的犯罪。

而此種犯罪並非均勻散布於各個角落的現象，原因在於：

(一)犯罪有聚焦現象：

- 1.據 Bayley & Garofalo 的研究顯示，在一般都市中，幾乎有九成以上的地區很少發生暴力犯罪。
- 2.而 Sherman, Pierce, & Kelling 也在不同的研究中發現，在都市裡大約有六成民眾對於警察所提出的服務請求，係集中於整個都市一成的地區。
- 3.此外，Sherman, Gartin, & Buerger 研究也發現，強盜、強制性交、家庭暴力及不法目的之侵入等犯罪，有集中於少數地區的趨勢，因此，可知犯罪在「地點」上的集中程度較大。

(二)地點的設施²¹與犯罪有關：

- 1.例如：犯罪型態理論即指，地點上的設施，會吸引人們前來該地點，而這些人當中，即包括可能的潛在犯罪者。
- 2.例如：日常活動理論所指，犯罪的發生主要是因為該設施的管理方式及在設施中的標的物，被潛在犯罪者所認知的價值即為「可接近性」、「監控者出現的可能性」及「守衛的監控程度」所致。

20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 83 ~ 84。

21 設施係指具特定功能的建造物，例如：超商、學校、教堂、公寓大樓、酒店等。



因此，Felson & Clarke 研究即發現，犯罪之時間和空間的分布，其實與青少年的休閒型態較為類似，而卻和成年人的職業生活態樣大不相同，此外，通常犯罪發生於夜晚或清晨的時段，並集中於某個都市的某些特殊地區。又經由統計及犯罪調查發現，例如：性侵害、強盜及傷害等暴力犯罪，大部分發生於深夜或清晨；而汽車竊盜，通常發生於夜晚；至於住宅竊盜，則在白天或夜晚發生的可能性各占一半。

總而言之，犯罪熱點的研究內容，即係針對犯罪者為什麼會選擇某些地點進行犯罪，也就是說為什麼某些地點會對潛在犯罪人產生想犯罪的吸引力，還有，哪些事物是犯罪人犯罪時的障礙物，他們又是如何克服這些障礙的？犯罪者、受害者以及監控者何種型態的日常活動助長了某特定地點發生犯罪的可能性？犯罪熱點的研究目的，即透過實證研究途徑以探究犯罪與治安事件較常發生的地點是否為隨機分布，亦或是具有集中的趨勢²²。

同時，犯罪熱點研究並發現，犯罪是可以被預測的，尤其是發生地點。而警察所接獲的服務請求，無論與犯罪有無關係，資料均顯示出有集中某些地區（警勤區）的趨勢，因此，只要警察能夠規劃出在犯罪集中地區適當的預防作為（例如加強巡邏密度），那麼警察將犯罪防制資源（例如：警力數）加強布署於這些地區，將可有效防止犯罪發生。

另，熱點的巡邏實驗（參：許春金、孟維德著，〈警察與犯罪〉，《警學叢刊》，89年5月，30卷6期，頁130）：在西元1988～1989年，薛爾曼（Lawrence Sherman）曾經就「警察出現之增加但難以預測」的理論予以檢驗，提出名為「Minneapolis 市熱點巡邏實驗（Minneapolis Hot Spots Patrol Experiment）」之研究，該實驗是將全市犯罪發生最頻繁的110個熱點隨機分為二組，其中一組的55個熱門地點，每天接受三個小時間歇性的、及不可預知的警察巡邏出現；另一組的55個熱點，則依照原來的巡邏運作，僅主要回應民眾所請求的服務。在經過研究小組長時間詳細的觀察後，這二組的淨差確定前組（實驗組）高於後組（控制組）250個百分點的警察出現率。經該實驗結果發現，全市所有受理報案的犯罪減少了13%，而一些諸如強盜之嚴重性的犯罪，甚至更降低了20%。同時，該研究小組同時也發現，實驗組的鬥毆及滋擾事件，亦低於控制組50%之多（Sherman & Weisburd 1992）。

22 參孟維德著，2001，〈犯罪熱點的實證分析——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紀錄的分析與應用〉，《犯罪學期刊》第8卷，頁27～63。



該實驗進一步分析，發現了警察若在不同熱點之間頻繁地輪換巡邏，往往較具「功能性」；而若長期停留在一個熱點內巡邏，則其功能反而極為有限。經過該研究小組謹?的觀察，該實驗因而得以測量出當警車離開某熱點多久後，第一件犯罪或失序行為（事件）發生的時間——即當警察離開與第一次犯罪或失序行為（事件）發生之間的相隔時間。該分析顯示，警察停留的時間愈長，則該熱點就越能夠在警察離去後有較長的時間免於犯罪或失序行為（事件）的發生，然而，此種關係只存在於某個範圍之內。警察出現五分鐘，比出現一分鐘有效；而出現十分鐘，又比出現五分來得有效；但是當警察出現的時間超過十分鐘以上，則發現其「功能性」有消褪之現象。同時，這個實驗也發現，僅僅開車過熱點而未做停留者，幾乎是沒有可測量的利益（no measurable benefit），因此，運用警察可見性的較適當之方法，可能是應該使警察於各熱點之間輪替巡邏，並在熱點停留十分鐘，為最為有效的方式（Koper,1992）。



◎問題導向之 SARA 模式²³

問題導向警政策略（Problem-Oriented Policing）強調警察處理案件時並非依個案情形一一解決，而應將原因相同的所有事件視為同一案件，一併蒐集與事件有關之資訊，並彙整其他管道之資訊，使對問題之了解更為透徹，最後針對問題的潛在背景情勢去著手。若努力有成，則事件將漸少或者嚴重程度將減輕，甚至有可能停止發生。即使無前述結果，至少所整理之資訊可幫助警察設計出有效處理事件之方法。

問題導向之勤務策略大致可分為四階段，即 SARA 模式，所謂 SARA 模式是指：沒有任何組織在實施變革時可以發揮全部的潛能，除非能夠在組織內部提升成員的能力，同時凝聚組織的團隊精神，警察機關也不例外。教導員警有意識地使用四種基本思考模式，可以培養團隊精神，同時能夠對警察面對的問題，予以分類、說明，藉以獲得全盤的了解，建立優先次序，幫助員警做出理性的決策。此外，問題導向警政中最重要的概念即 SARA，係在 Newport News 的問題導向警政計畫中發展而來，而這個模式已成為許多警察機關訓練課程和問題解決的基礎。其步驟摘要如下²⁴：



(一)掃描（Scanning）：【111 警佐班】

- 1.確立民眾和警察關注的反覆性問題—「員警須辨識事端，以確定是否為警察要面對的（治安）問題」。
- 2.確定問題優先順序。
- 3.發展規範目標。
- 4.進一步確定問題的存在。
 - (1)專注於一個問題加以檢視。
 - (2)開始資料蒐集。

23 問題導向之 SARA 模式不只可應用在警察工作上，亦得應用於政府其他部門之工作上。

24 參葉毓蘭著，2002，〈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臺東模式〉。



(二) 分析 (Analysis) :

1. 試著洞悉整個事件和問題之情境及伴隨問題而來的狀況。
2. 確立社區問題的原因。
3. 確定問題發生的頻率和時間。
4. 了解問題擴大的情況：
 - (1)盡可能縮小問題的範圍。
 - (2)創造對更深入了解有幫助的資源。

(三) 回應 (Response) :

1. 對已有類似問題的情況加以研究。
2. 由同仁間進行腦力激盪。
3. 在諸多方案中選擇最合適者。
4. 確立回應計畫大綱和相關負責的單位：
 - (1)陳述回應計畫的特定目標。
 - (2)在評估回應計畫時應了解相關已蒐集的資料。
 - (3)著手實施計畫中的作為。

(四) 評估 (Assessment) :

1. 決定計畫是否已執行。
2. 決定是否達成目標並蒐集質與量的資料。
3. 討論原始計畫以確定新策略的需要。
4. 進行評估確定持續的效果。



◎破窗理論及犯罪零容忍

（一）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

1.西元 1975 年，美國警政學者 James Q. Wilson 研究發現，在都市裡，會使人們感到害怕和關心的，不僅僅只是他們所看到和聽到的各種犯罪現象，並且也包括他們周遭物理環境和社會特徵所顯示出的破窗狀態。至西元 1982 年，美國警政學者 George L. Kelling 和 James Q. Wilson 發表〈警察與社區安全：破窗（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 Broken Windows）〉一文，首先提出「破窗理論」的概念，他們認為建築物中的一片窗戶破了若不馬上修復的話，顯示出來的是民眾對社會漠不關心的態度，將導致整棟建築物的其他窗戶很快地也被破壞，最後並蔓延至整個社區。而對治安而言，這第一扇未被修復的破窗，指的就是低層次犯罪、或不檢、失序之行為，例如：當街便溺、牆壁塗鴉、成群結黨、大聲喧嘩、販賣偽劣假藥、酒醉等²⁵。

「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提醒警察，小問題（低層次犯罪、或不檢、失序之行為）將會變為嚴重的犯罪，這裡所謂的小問題，近似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的違序、失序行為。

2.亦即，這第一扇破窗使得具有潛在犯罪動機之人感覺此處無人注意、關切或監控，可以大膽地做想做的事。當地違序狀態，逐漸惡化。由於潛在犯罪人出沒頻繁，使得當地民眾更加不安、更加只注重自身安全、更加退縮，公共參與性大幅減少，甚至連出入公共場所的時間也隨之減少。該社區以外的潛在犯罪人獲知該社區的情況，判斷在該社區從事非法行為被發現及取締的可能性很低，所以逐漸由外地移往該社區，使此地形成犯罪的集中地。

3.以西元 1980 年代紐約地鐵為例，當時的地鐵三大毒瘤為塗鴉、逃家、遊民，所引發的失序行為。地鐵當局面對不惡化的治安，把注意力傾注在重大刑案上，卻沒辦法解決犯罪問題，後來他們從取締失序行為著手，成功的降低犯罪率，此為「破窗理論」最成功案例之一²⁶。

25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 76。

26 參章光明，《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4.近年以來，紐約市能從犯罪之都，一躍而成為全美最適宜居住的城市，並非浪得虛名，而是由警民長期共同努力的成果。朱利安尼上臺後，先後任命 Bratton 和 Safir 兩位警察局長，進行警察組織內的再造（Reengineering），把紐約市三萬多員警執勤的重點，由過去的重大案輕小案，改為從預防犯罪為著眼的，和「零容忍」的犯罪抗制策略。在作法上，警方應用犯罪學上的「破窗理論」（Wilson & Kelling, 1982），開始新的不以惡小而不取締（不可再強調破大案，抓要犯）的勤務哲學。他們矢志清除紐約街頭的騷擾源：乞丐、噪音、攤販、垃圾、路上強行為過往車輛擦窗索費的青少年、阻街賣淫，甚至是牆上、地鐵上的塗鴉（Graffiti），任何可能被認為是社會脫序（Disorder）的徵兆（Gibbons）。他們的目標更瞄準可能會「進化」到嚴重暴力犯的非行青少年：以更多的警力在高犯罪率的地區巡邏，隨時盤查在外遊蕩的年輕人或形跡可疑者，對輕微犯行（Petty Crime）也不厭其煩地加以取締告發，此舉有效地降低了犯罪率，同時，也預防非行少年²⁷升級為更惡質化的暴力犯。

破窗理論其實與當代的防禦空間（Defensible Space）（Newman）和經由改良環境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Clarke）等理論有異曲同工之妙，均主張必須加強對居住環境與周遭的領域感（Territoriality）。破窗理論的實證研究發現：民眾對社區事務的積極關心與介入，可以預防社區淪為犯罪個人或幫派的地盤。猶如一部停在街頭無人看管的汽車，若是車身整潔，則宵小認為車主即在附近而不易覬覦，若車窗破損未修、車身髒亂，則易被認為係無主車輛，輪胎、音響、引擎，在一夜間即被拆光²⁸。

27 非行指違反法律與社會道德的行為。非行少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犯罪行為或犯罪之虞者，成為觀護處分之對象。

28 參葉毓蘭著，1998，〈警民共治的新警政：社區改善治安的策略聯盟模式〉，《社區發展季刊》第 82 期，頁 22～33。



(二) 犯罪零容忍 (Zero-Tolerance)²⁹ : 【111 警佐班】

紐約市警察局認為，修復「破窗」最好的策略就是零容忍。所謂零容忍是指不允許有絲毫的投機或不守法的想法，對於任何犯罪或違法擾亂公共秩序、行為不檢者，無論大小皆一視同仁的依法處置，絕不妥協，也不因犯罪人的地位、身分或關說與政治壓力而有所差別，以提升公權力與公信力。由於警察以零容忍的意志，劍及履及的持續且澈底的執法，不得有姑息養奸的心態，直到犯罪消滅為止，讓犯罪者有所警戒不敢違法，而民眾也因此更願意與警察合作，並提供相關情報。零容忍的觀點主張以「更預警式的警政」、「更快速的反應」、「更積極主動的攻擊」之策略，來對付街頭犯罪或騷擾行為。零容忍之「目的重於手段」，且並不排除採行或利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以有效解決既存的各種問題，例如：在處理吵雜的婚禮及嘈雜的夜店時，其執勤方式必不相同，二者均需勸導，但是各自對策及執行的手段，應有所不同。

亦即，所謂零容忍是指不允許有絲毫的投機或不守法的想法，對於任何犯罪或違法擾亂公共秩序、行為不檢者，無論大小皆一視同仁的依法處置，絕不妥協，也不因犯罪人的地位、身分或關說與政治壓力而有所差別，以提升公權力與公信力。由於警察澈底的執法，讓犯罪者有所警戒不敢違法，民眾也因此而願意與警察合作，提供相關情報。

29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 77。

◎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情境犯罪預防係克拉克 (Ronald Clarke) 針對某些特定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設計、管理，而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及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早期為三大策略十二項技術，後來拓展成四大策略十六種技術，近期 Ronald Clarke 和 John Eck 則歸納了五大策略二十五種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如下表所述：（本表僅須記明五大策略並理解；參加犯罪學或犯罪預防之考試者，方需要背誦二十五種技術之內容）



五大策略	增加犯罪難度	提高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報酬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二十五種技術	強化標的： (一)龍頭鎖、防止汽車啟動的裝置 (二)盜防隔幕 (三)防破壞包裝	擴充監控： (一)例行提醒，夜行結伴，有人居留之跡象，攜帶手機 (二)家戶聯防相助	隱匿標的： (一)車輛不停放於街道上 (二)性別中立化電話簿 (三)無標誌運鈔車	減緩挫折與壓力： (一)有效率的排隊與有禮貌的服務 (二)擴充座椅 (三)柔和的音樂與光線	訂定規範： (一)租賃契約 (二)騷擾防治規範 (三)旅館登記
二十五種技術	管制通道： (一)入口通話裝置 (二)電子通行證，行李安檢	增加自然監控： (一)改善街道照明 (二)防衛空間的設計	移除標的： (一)可拆式汽車音響 (二)婦女庇護區 (三)預付電話卡	避免爭執： (一)隔離足球隊迷間的可能衝突 (二)降低酒吧的擁擠 (三)制定計程車收費標準	敬告守則： (一)禁止停車 (二)私人土地 (三)撲滅營火
二十五種技術	過濾出口： (一)有票根才可離開 (二)出境文件 (三)磁化商品標籤	減少匿名： (一)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 (二)1-800 ¹⁰ 的申訴電話 (三)學校制服	財物識別： (一)財產標註 (二)車輛牌照與零件註冊 (三)牛隻標註	減少情緒挑逗： (一)暴力色情影片的控管 (二)提升球場內的模範行為 (三)禁止激進的毀壞	激發良心： (一)路旁超速板 (二)關稅簽名 (三)「偷竊商品是違法的行徑」
二十五種技術	轉移嫌犯： (一)道路封閉 (二)分隔女廁 (三)分散酒吧	職員功用： (一)雙層巴士安裝CCTV (二)便利商店安排兩位店員 (三)獎勵維護紀律職員	搗亂市場： (一)監視當舖 (二)分類廣告控管 (三)街頭攤販領照	減少同儕壓力： (一)白痴才酒駕 (二)說不沒有關係 (三)在學校中分散麻煩人物	協助遵守規則： (一)簡易圖書館借出手續 (二)公共廁所 (三)垃圾桶
二十五種技術	管制器械： (一)智慧型槍枝 (二)失竊後便不能使用的行動電話 (三)嚴格管制少年購買噴漆	強化正式監控： (一)搶紅燈照相機 (二)防盜警鈴 (三)保全警衛	否定利益： (一)防盜墨水標籤 (二)清洗塗鴉 (三)減速路凸	避免模仿： (一)公物破壞後立即修繕 (二)電視內安裝V晶片 (三)避免作案模式之散布	管制藥酒： (一)於酒吧內酒測 (二)侍者調解 (三)無酒精活動



◎司法院憲法法庭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

一、解釋文摘錄：《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依法定時間辦公）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西元 2019 年 11 月做出的釋字 785 號解釋源於 2 位消防人員認為執勤 24 小時、休息 24 小時的勤務時間不合理，比起一般公務員每天工作 8 小時、週休二日來算，消防隊員必須服勤更多的工作時數，但是在加班費請領與補休上卻有諸多限制，因此請求消防局應降低每日勤務時間或給付加班費與准補休假。經大法官解釋後，與警察勤務時間相關的部分主要有（參：溫鑑翎佑著，〈警察勤務時間〉，《2024 警政與警察法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 (一) 服公職權：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護。人民擔任公職後，服勤務為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包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自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 (二) 健康權：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
- (三) 訂定框架性規範：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應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 此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或相當之補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法前舊條文）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二依警政署頒《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規定：每日勤務以 8 小時，每週以 44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每日勤務時間以延長 4 小時為度。

然而，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內政部警政署「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書面報告》：

(一)修正每日服勤時數：警政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函發修正每日服勤以 8 至 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排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則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同仁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二)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勤務分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工作辛勞，警政署已明定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各勤務單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不同，由各勤務機關主管決定 1 段式或 2 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治安工作。

三復依 108.2.19. 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規定：為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請依下列事項辦理：【109、108 警特四・108 二技】

(一)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員警過勞，讓過勞成為歷史名詞，勤務數編排規定如下：

- 1.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 2.於輪休前、後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編排。
- 3.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 8 至 10 小時勤務。
- 4.為調應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每日服勤時數以 10 小時以內為度。
- 5.員警如有生日或家有喜慶等要事當日，得以休假或以人性化方式編排勤務，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經該管分局或大隊彙整，陳報上級審查列管。
- 6.勤務方式編排的規定需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



(二)幹部勤休規定，各單位應視事實需要，彈性規劃警察分局外勤主管、副主管每星期家休1次以上，含2次，遇主管實施家休時，副主管應落實代理主管職務事宜規定辦理。

四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

(一)案由：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判決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等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並聲請補充解釋。

(二)主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警察人員之免職）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尚無抵觸。

(三)審查原則：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又憲法第 18 條固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包括擔任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權利，惟公務人員有各種類型，且其性質不盡相同。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免、銓敘、級俸、保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以規範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就此立法者原則上應享有一定立法形成之空間，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惟鑑於服公職權為廣義參政權之一環，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如涉及公務人員之免職，原則上應以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實質關聯，即與憲法保障平等服公職權之意旨相符。



五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最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或相當之補償）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第 1 項）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第 2 項）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第 3 項）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第 4 項）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第 5 項）



六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警署行字第 1120149343 號修正公布）：

(一) 內政部為保障各警察機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下列服勤人員：

1. 下列單位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1)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之分駐所、派出所、（大）隊及中（分、小）隊。

(2) 警察局或分局之直屬（大）隊、中（分、小）隊及警察所。

(3)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駐在所。

2. 經各警察機關核准依勤務計畫表，指派執行或督導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立法說明及理由：各警察機關執行本要點所列勤務，除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外，遇有重大專案等情況，為即時狀況處置或聯繫警力之必要，多會常態性將內勤員警納入專案編組表或勤務計畫表，執行勤務或督導工作，俾利即時狀況處置及警力調度，以遂行任務。爰增訂第二款，「有條件」、「必要性」開放適用對象，並以執行或督導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特殊勤務為限。

3. 報請內政部專案核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立法說明及理由：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例如隨扈與首長出國執行警衛勤務）等具急迫性、特殊性之專案勤務，因具有執行期間難以中途更換服勤人員之特性，且勤務方式亦有別於常態性依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或依勤務計畫表應勤之情形，爰增訂第三款，由主管機關就專案勤務服勤人員之勤務執行方式個案評估認定。



(三)服勤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服勤，服勤時數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為原則。

每日服勤時段以集中同一時段為原則，最多以編排二時段為限。

服勤人員勤務應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四)各警察機關編排超時服勤時數，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最多以延長二小時為限，並應將增加超時服勤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核定。

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處理臨時緊急案件或無法及時調度人力因應，連同當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立法說明及理由：考量警察工作有遂行公共任務之責任與義務，為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員警於處（受）理臨時緊急或具延續性案件時（例如臨時處理家庭暴力、聚眾鬥毆或欲自殺、自傷等案件），因調度人力有限，為免影響勤務之完整性，爰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下稱服勤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如因必要性原因得延長服勤時數，惟不得超過十四小時，避免員警有單日服勤時數過高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

(五)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 1.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 2.刑事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偵查或其他單位受檢察官指揮辦案之勤務。
- 3.執行環保、食安等相關法令案件之勤務。
- 4.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5.偵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案件。



(六)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十六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 1.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
- 2.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議會之議長、副議長、立法委員或經警察機關審定有危安顧慮特定對象安全警衛之勤務。
- 3.執行聚眾防處之勤務。
- 4.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之勤務。
- 5.偵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列管之重大刑案或特殊刑案專案，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之勤務。
- 6.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山域搜救之勤務。
- 7.執行經內政部指派之勤務。

(七)服勤人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因勤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由各警察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

(八)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執行第五點、第六點及值宿所之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九) 執行報請內政部專案核定勤務之服勤人員，其服勤時數、超時服勤時數、輪班、輪休、更換班次及休息時間，應依專案核定勤務內容辦理，得不適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點至第六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及前點規定。

各警察機關對於執行前項專案勤務人員，應於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適當之補休假。

→立法說明及理由：考量服勤人員如執行首長出國期間安全警衛工作，或因重大災害交通受阻須協助災區救援等，類此情形具有例外重要性或緊急性，須於特定期間內密集執勤，且因服勤地點特殊，執行期間實難更換服勤人員，致本要點所定一般及特殊勤務人員之每日服勤時數或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上限、輪班、輪休、更換班次及休息時間下限等規定均不足以因應時，其勤休方式應就上述勤務需要及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從嚴認定並專案核定，以兼顧實務運作需要及維護服勤人員之權益，爰增訂第一項。

考量是類人員如於原因消滅後即回復原輪班輪休制度繼續服勤，恐有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明定各警察機關應依服勤辦法第七條規定，優先給予該專案勤務人員適當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爰增訂第二項。

(十) 各警察機關應依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辦理勤務審核作業。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得視各警察機關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情形滾動修正。



七 113.5.18. 行政院核定警、消、移民、空勤深夜危勞津貼 林右昌：政府以

實質福利措施 照顧第一線外勤同仁！（參：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5914）

為了照顧深夜時段執勤的外勤同仁，內政部長林右昌表示，行政院已核定「警察、消防、移民、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自今(113)年6月1日起，針對0時至6時深夜第一線執行勤務的同仁，支給每小時新臺幣100元的實質補貼，預估受惠人數約6.9萬人，全力照顧守護社會安全的同仁。

林右昌說明，警察、消防、移民、空勤總隊外勤人員工作性質特殊，24小時不分晝夜輪班執勤，工作時間長且危勞程度高，在深夜動態勤務時，不僅面臨環境視線差、潛在風險大的挑戰，對體力更是一大負擔，經過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多次討論，自今年6月1日起，針對0時至6時於駐地外實際執行如巡邏、救災救護、查緝查驗、空中飛行等勤務，規劃每人每小時支給新台幣100元的補貼，每年所需經費約10億元，中央部分將由內政部於相關預算項下檢討支應，地方部分如預算內確有不敷，再報由中央協助。

林右昌指出，感謝總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立法院諸多委員的支持，對內政部外勤同仁執行各項高風險任務辛勞付出的肯定，近年來藉由調整年功俸、危險加給及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實施方案」等措施照顧同仁，這次又再加碼核定深夜危勞津貼，是相當激勵基層士氣的，未來政府會持續充實各項執勤裝備，積極建立更完善的待遇及照護制度，做大家最堅強的後盾，讓第一線執勤同仁安心守護全國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世界警政制度的歷程³⁰

(一)非正式階段：

西元 1829 年以前，係以為集權者服務為主的警察國家型態，政府有類似警察的組織與功能，而民眾亦有自組的非正式組織存在。在這個階段，警察之設置，在本質上是一種出於自願的地方自治作為。

(二)現代化階段：【109、108、107 警特三・107 警佐】

英國內政部長羅伯特皮爾爵士 (Robert Peel) 非常認同亨利兄弟 (Fieldings) 與柯谷漢 (Colquhoun) 的警政改革理念，遂於西元 1829 年 9 月 29 日在英國倫敦成立現代警察，將全世界的地方治安制度，帶入了一個新紀元。羅伯特皮爾爵士透過議會制定「改善首都及其近郊警察法 (Act for Improving The Police In and Near The Metropolis)」，並於倫敦成立一有組織的首都警察廳，稱為蘇格蘭場 (Scotland Yard)。蘇格蘭場隸屬於國會，由內政部部長管轄，一位警察局局長領導，成員約 1000 多名，共同執行街頭勤務，成效良好，此外，其組織架構係援用軍隊模式，但穿著與軍人不同的特殊制服。而此卓越的警察事務經驗，也促使主持地方事務的公安裁判官，在西元 1856 年透過地方議會之運作，通過《城鎮與鄉村警察法 (The County and Borough Police Act)》，而成為英國其他城鎮及鄉村陸續成立警察單位之法源依據。直至西元 1890 年，該首都警察廳將倫敦市區分為「區、分區、巡邏區」三級管轄區，至此，現代警察之基礎與規模正式確立，英國警察的巡邏區制度也於此建立。西元 1920 年，英國又頒布警察章程，將警察區域分為「警察區、警察分區、警察署及巡邏區或警管區（於郡，稱警管區）」，也是因為實施成效卓越，使得巡邏區制度遂成為英國的警察勤務基本單位，通稱「必特區 (Beat System)」。

美國在政治上乃承襲英國之制度，當然，警察勤務制度中的必特區制度，也是繼承自英國。西元 1838 年，美國於波士頓創立了美國第一個正式的警察局；西元 1844 年，紐約警察局成立；西元 1854 年，費城警察局亦成立。這些新的警察局取代了過去的守望制度，也將治安官及警長的職責限定於只接受法院命令辦事及地方監獄之管理。這個現代化時期所成立的警察，乃 Vollmer 進行警政改革前的警察，學者稱為「非專業化模式」的警察，有人戲稱為「200 磅警政」，即體重超過 200 磅，即符合成為一名警察的條件。

30 參章光明著，2012，《警察政策》，頁 234～235；陳明傳著，2000，《警察行政專題(二)》，警大，頁 283～308；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 1～4、43。



觀念補充

19世紀英國羅伯特·皮爾爵士被稱為現代警政之父。其所提出的「皮爾爵士警務原則」至今仍影響各國警政之發展。所謂「皮爾爵士警務原則」所指出之警察執法倫理原則為「基於同意的警務（policing by consent）」。皮爾爵士於建立倫敦警察所提出的警政原則中，實際上強調一些警察與社區合作的活動，包括民眾的支持、用最少的警力去逮捕罪犯、持續與社區共同維持犯罪控制工作等。

因此，為了消除人民擔心警察迫害人權的疑慮，皮爾爵士在成立現代警察之初即強調警民一體的觀念，而定出下列「皮爾爵士警務的九項原則」：一警察的基本任務是防止犯罪和社會秩序混亂的發生，藉以取代使用軍事力量或嚴刑峻法來制裁違法失序行為之必要性。二警察工作效能的發揮，端視民眾對警察存在的價值、行動、作為的肯定及警察能否贏得民眾敬重而定。三警察必須使民眾樂意配合、願意守法，以贏得其敬重。四警察必須爭取民眾的合作，以便相對地減少必須使用武力和強制力量以執行公務的情況。五警察並非僅靠迎合民意便能獲得民眾的支持，還需憑藉執法公正無私、政治立場的超然中立、對於任何教義團規不批判或偏袒、能一視同仁都為民眾提供服務與關照、不因種族或社會地位而有所差別、隨時保持親切友善的良好風度與民相處、以及願犧牲奉獻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等等措施，如此才能真正獲得民眾的支持。六警察只有在運用勸說、忠告、警告等方法都無法使民眾守法時，才動用強制力。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儘量使用最低程度的強制力。七警察必須秉持警民一家的傳統，與民眾時常維持良好的關係。事實上，警察本身就是社會的一份子，且是特別受民眾所託，而全天候付出心力關照社會整體福祉的人。八警察應恰如其份地盡職，切勿超越權限而運用刑罰制裁罪犯。九警察的工作效能是以違法失序行為的消滅而來衡量，而並非僅以種種可見之抗制犯罪的行動之呈現來衡量。

此外，1829年英國皮爾爵士創立警察時，皮爾爵士認為：警察的預防犯罪工作，應勝於事後的逮捕或即時介入正在發生的犯罪，此種現代化警察衍生的倫敦模式〈London model〉之七個原則，包括：一警察應像軍隊一樣有良好的「組織」。二挑選適任警察工作者，給予良好的訓練。三警察應經過試用階段，適用合格後始可予以晉用。四警察權之授與應因時因地制宜。五警察應統一受政府之控制。六警察總部應設立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七警察所作之紀錄應妥予保存。



(三)專業化階段：

西元 1920 年～西元 1980 年之警政策略，以 Vollmer, Wilson, Parker 為代表人物，此階段強調科技於警察工作上之應用，而強化警察之機動性和隨機性為主的反應式（即例行式）模式，成為警察的主流思想。但也由於專業化的發展，使得警察與民眾間的互動關係，變得日漸疏離，造成雖然表面上看到警察的工作效率及服務量一直在增加，而民眾實際感受到的服務品質卻無法同步提升。

美國警政專業化的模式，係由 Vollmer 於西元 1940 年～1970 年間所推動的各項警政改革後，始逐漸成形。西元 1940 年起，美國開始注意到警民間的互動關係；西元 1970 年，美國警察政策中之必特區，也強調團隊警政計畫；繼之而起的為社區犯罪預防活動。自西元 1970 年至今，美國的警察勤務政策，都承襲自當時的團隊警政計畫及社區犯罪預防活動，並將之予以修正，而成為今日社區警政及問題導向警政二者為主流的警察勤務制度。



觀念補充

全球在地化³¹：兼顧全球與在地，並強調全球性思考、在地化行動。

一美國的社區警政係向東方國家學習的產物，然而，美國卻沒有我國、中國及日本等東方國家實施社區警政時最有利的派出所制度，若美國要效仿東方社會而成立派出所制度，所需的成本將難以估計，因此，美國至今仍未出現派出所制度。復依「在地調解理論」指出，必須藉由統合不尺度的調節機制，來解決在地化與全球化間所產生之衝突，以美國社區警政為例：

雖然美國沒有派出所制度，但透過制度性的安排，仍能發展出許多組織或方案，以推動警民合作的相關工作。亦即，連結全球化力量與安排在地社會結構，是包括警政在內的所有領域都需要努力與學習的方向。

二日本社區警政對全球警政的影響——日本社區警政的在地全球化：西元 1993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公開宣布，在全美國推動社區警政，其他各國也相繼採行，並成為全球化的趨勢。而象徵著亞洲的「共同體主義」文化與價值的日本社區警政，也對美國及全球警政產生影響，又形成全球化效應後，使得各國警政起而效尤並予學習。亦即，社區警政的發展，係先由在地而全球，再由全球而影響在地。

31 參章光明著，2012，《警察政策》，頁 247～277。



觀念補充

全球化／國際刑警組織³²：【110、109、108 警特三】

「全球化」已成為未來趨勢，因應此一趨勢，警察工作勢必需要調整，例如：跨境犯罪，已成全球化十大趨勢之一；數位犯罪、恐怖主義與各種組織犯罪也是全球化過程中的重要議題；新世紀治安政策應與民眾緊密結合，聆聽市民的心聲，邀請市民參與實際治安與公安決策過程。

受到「全球化」效應的影響，治安問題跨境化的現象日益嚴重，國際警務合作的重要性隨之提升—國際警察合作是警政部門回應跨境治安問題的重要策略，而政治、法律、文化、能力，國際警察合作能否順利進行，最為重要的影響因素（參章光明著，2012，《警察政策》，頁 247～277）。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CPO）乃專門性及世界性的國際組織，組織本身是一個資訊中心，沒有打擊部隊，對各國亦無指揮權限，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促成對付犯罪罪犯時，能有機制存在，從而有助於國際刑事警察間的相互合作，簡言之，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是協調擊阻國際性刑事犯罪活動的政府間合作與諮詢的國際組織。其主要功能包括：犯罪情報蒐集與傳遞、協助送達偵查文書、通緝在逃國際罪犯、協調引渡及移送囚犯，以及預防國際犯罪。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所要對付的犯罪相當複雜，包括：一傳統的犯罪：有組織的集團犯罪、製毒、運毒與販毒、軍火走私、洗錢（清洗黑錢）、兒童（未成年人）色情、貪污、貨幣的偽造及變造、藝術品的偷竊、搬運及販賣、仿冒、製造假冒商品、侵犯知識財產權、非法複製錄影、錄音產品、偽造及使用有價證券、汽車偷竊及走私、人口販賣走私、偷運人蛇、強迫婦女賣身、虐待童工等等。二當代的犯罪：即與高科技有關的犯罪、電腦網路犯罪，尤其是電腦詐騙及恐怖主義的活動。近年來，由於跨國犯罪集團的猖狂，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主要打擊的有國際販毒、恐怖活動、經濟犯罪、人口走私販賣及走私汽車。

32 參台北大學官網：<https://new.ntpu.edu.tw/>；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http://www.taiwanncf.org.tw/>



（四）社區化階段：【107 警特三・105 警佐】

由於專業化階段的警察大量採用科技設備的結果，減少了警民間互動與溝通的管道與機會，使得警民間的關係變的疏離。因此，社區化階段開始強調社區資源整合，注重民眾的感受，並提供優質的警察服務，而全民共同參與的新治安策略，應運而生。

西元 1980 年代以後的警政策略，遂將傳統專業化模式的警政，逐漸修正為社區警政策略。Skolnick & Bayley 於他們的著作《新警力（The New Blue Line）》中明確指出，現今警政的趨勢，以重視社區關係及犯罪預防為導向，並針對美國底特律等六個城市進行有關警政改造的研究，而指出社區警政應有以下四項要素：

1. 警民互惠。
2. 指揮分權。
3. 巡邏勤務的重新定位。
4. 警力的民間化。



警察勤務（Police Operation）的運作是警政（Policing）發展的具體表現（參：朱金池著，〈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2024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一、傳統警政時期（1829-1920）：警察以步巡（foot patrol）方式，宣導民眾共同預防犯罪。

二、警政專業化時期（1930-1970）：警察以快速反應（react）及科學辦案方式，厲行執法功能，有效打擊犯罪與維持公共秩序。

三、警政社區化時期（1980 迄今）：警察以先發式（proactive）的巡邏及社區諮詢方式，喚起民眾與警察合作，共同預防犯罪、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四、當今警政創新時期：

1. 警政專業化 2.0：警察以大數據（big data）及人工智慧（AI）等先進科技精進警察勤務的運作與犯罪偵防。
2. 警政社區化 2.0：警察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及社區民眾等建立網絡（network）關係，共同治理（governance）治安問題；同時，警察勤務的執行必須具有合法性（lawfulness）與正當合法性（legitimacy），才能獲得民眾的支持與信任。





◎我國警察歷史

(一)秦漢代設下列各官，與今日相類似的警察，如下³³：

- 1.中尉（戰國至秦漢）：類似今日的保安警察。
- 2.司隸校尉（漢武帝）：類似今日的刑事警察及行政警察。
- 3.衛尉（秦）：類似今日的保安警察及警衛隊。
- 4.郎中令（秦）：類似今日的警衛隊。
- 5.執金吾（漢武帝）：類似今日之保安警察。

(二)民國成立後：

- 1.民政部改為內務部，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局改為京師警察廳；在地方，易各省巡警公所為省會警察廳，旋又改為全省警務處；省會商埠地方則改設警察局。
- 2.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改內務部為內政部，警察廳一律改稱公安局。
- 3.民國 25 年又均沿舊稱，仍名首都警察廳及各省警務處、警察局。
- 4.民國 61 年警政司改為警政署³⁴。

33 參梅可望著，2002，《警察學原理》，警大，頁 60。

34 參梅可望著，2002，《警察學原理》，警大，頁 63。



◎警察（政）的專業化時期

(一)美國警察（政）專業化的發展時期：【109 警佐】

1. 政治干涉時期：西元 1840 ~ 1900 年初期，美國警察與地方政治人物往來密切，警察淪為政治工具，社會改革學者認為警察應進行專業化，以擺脫政治的糾葛。

2. 改革時期：西元 1909 年，加州柏克萊警察局局長和麥，進行許多措施進行警察專業化改革，包括用車巡、建立回召信號制、採用智力測驗淘汰不適任的警察、任用大學畢業生充任基層警察、運用專業人才辦理鑑識工作、運用測謊器偵辦刑案、倡導少年警察主張專業化的訓練，為美國專業化改革的開端。

西元 1950 ~ 1960 年代為美國警察專業化改革的高峰期。一是芝加哥市警察局長威爾遜出版《警察行政》一書，支持專業化、高教育水準及科學方法之採用，將許多公共行政管理的理論應用至其所領導的警察機關中，在很短的時間之內，使得芝加哥警局由最腐敗的機關變為最優良的機關之一；二為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局長胡佛，將聯邦調查局轉化為一專業的警察機關。

3. 社區警政時期：係自西元 1970 年代末期至今。雖然美國警察設備已相當專業化，但美國犯罪率仍持續向上攀升，因此，美國學者 Goldstein 提出了社區警政的概念。

總而言之，美國「專業化警察」的特色，包括重視效率、重視教育、重視管理等。又，專業化警察時代（1900 ~ 1960 年）科技革命的產物，包括：電話（Telephone）、雙向無線電對講機（Two way radio）、巡邏車（Patrol car）等。【110 警大二技】



美國警察演進歷程：

觀察面向 階段	政治干涉時期	專業化警察時期	社區警政時期
權威來源	政治控制	法律與專業	社區的支持
警察功能	犯罪控制、秩序維持及廣泛的服務	限縮在犯罪控制	犯罪控制、犯罪預防與問題解決
組織設計	分權與地區化	集權化與標準化	分權與授權
外在控制	封閉與個人化	專業地疏遠	強調警民關係、捍衛執法與專業價值、了解民眾需求
需求回應	政治人物向警察首長提出、市民向巡邏警察提出	集中派遣勤務	勤務回應犯罪熱點的問題分析模式
勤務科技	步巡	迅速回應民眾報案	步巡、問題解決等【110 警大二技】
績效評核	政治人物決定警察績效	犯罪數據決定警察績效	民眾決定警察績效



觀念補充

警察專業化運動（Professionalization Movement）的改革議程重點工作（參：章光明、張淵菘著，〈警察勤務導論〉，《2024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和麥撰寫的威克夏委員會（Wickersham Commission）「警察報告（Report on Police）」，為警察機關的現代管理提出改革進程，當時之警察專業化運動（Professionalization Movement）的改革議程重點工作包括（Walker & Katz, 2018:40-45）：

一定義警察乃具有專業訓練的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上的中立。

二改革者須致力排除加諸於警察的政治影響。

三任用具有專業能力的警察領導人。

四招募進用合乎標準的警員，並加以訓練。

五引進專業管理原則於警察機關，集中領導，有效運用人力。

六成立交通、少年、正俗等專門單位（specialized unit）。

專業化時期的警察權力不再是來自地方政治人士，而來自法律與專業。警察將自己的角色定位為執法者，工作限縮在犯罪控制與罪犯逮捕，「社會工作」不被認為是真正的警察工作。此外，為追求效率，科技導入警察工作之中，車巡取代了步巡，警察致力追求執法中立。這樣的警察制度始自 20 世紀初，至 1960 年代社會變遷後才再度渴求制度轉型。



(二)我國的警察（政）專業化（及組織變革）發展：

1. 我國警察（政）專業化暨警察業務與組織調整的過程³⁵：【109 警特三】
 - (1)民初至大陸淪陷之前，將農業社會單純之守望改為巡邏與守望並重，而為提高警察素質，將警長制改為警員制。
 - (2)民國 38 年播遷來臺後實施警政革新，推行警政一元化政策。
 - (3)民國 40 年代公布《警察法》，頒行《警察教育條例》，建立警察教育制度。
 - (4)民國 51 年 11 月當時之警政署署長張國疆提出改進都市警察勤務之日新專案，促進都市警察之現代化，李湧清教授將該專案譽為我國警政現代化之嚆矢。
 - (5)民國 58 年行政院頒行改革臺灣地區警政制度。
 - (6)民國 59 年 2 月警務處實施《警察風氣革新方案》。
 - (7)民國 61 年警政司改為警政署。
 - (8)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起至 69 年 6 月 30 日，孔署長令晟任內具體推動實施《警政現代化方案》，此亦為警政現代化的第一階段。
 - (9)警政現代化的第二階段為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71 年 6 月 30 日止，由何恩廷先生推動。
 - (10)警政現代化的第三階段為民國 71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74 年 6 月 30 日止，由何恩廷先生推動。
 - (11)民國 74 年 7 月後，較具體的警察專業化改革，如《5 年警政建設方案》、《後續警政建設方案》、《警政再造方案》等。
 - (12)民國 78 年 8 月 23 日訂定《健全警勤區增進警民合作維護社會治安實施辦法》，此乃受政治民主化與民意高漲之社會風氣影響，而訂定更為週延的警民合作方案。
 - (13)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起戶政業務回歸由民政單位掌理。
 - (14)民國 83 年，警政署揭示其警政之核心理念為：「治安第一，服務為先，風紀為重」。而其中尤以服務為主軸。
 - (15)民國 84 年，內政部消防署成立，警察與消防正式分立。
 - (16)民國 89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併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 (17)民國 90 年 3 月，警政署為全面提升警察服務品質，推動並導入 ISO-9000 2000 年版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同時成立評估小組，並於評估實施成效之後，推行至全國各警察機關。

35 參章光明、黃啟賢著，2003，《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揚智文化。



- (18) 民國 96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4 年 1 月 2 日組織改造，更名「內政部移民署」）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併入該署。
- (19) 為使警察機關組織改造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因此，擬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機關組織法規之名稱）規定，將名稱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為因應新階段組織改造，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均緊鑼密鼓展開業務調整、單位整併及人員配置移撥等相關工作，期使組織整體效能再提升；同時，組織改造工程浩鉅，影響層面廣泛，除力求各項業務能無縫接軌推展外，更須維護相關警察同仁權益，以確保組改順利完成。其改組織改造之規劃如下：

①組織調整規劃：

Ⓐ 署本部：設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原外事組）、交通組、後勤組、防保組（原保防室、安檢組整併）、防治組（原戶口組、民防組組訓科、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整併）及勤務指揮中心等 9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督察室、法制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 9 個輔助單位。內部組織由 10 組 10 室 1 中心，整併為 8 組 9 室 1 中心。

Ⓑ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整併臺保總隊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與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溪流域專責警力），計 15 個四級機關；附屬機構：設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計 4 個四級機構；並得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②業務整併：

- Ⓐ 警政署經濟組經濟科、查緝科併入刑事警察局。
- Ⓑ 警政署民防組防情防護併入民防指揮管制所。
- Ⓒ 任務編組電信警察隊併入刑事警察局。
- Ⓓ 刑事警察局婦幼安全業務併入警政署成立防治組。
- Ⓔ 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溪流域專責警力、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等併入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另依 102.08.21. 新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6 條（次級機關及其業務）規定：「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①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
- ②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 ③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 ④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 ⑤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 ⑥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其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2. 警察專業化的方法：

- (1)任務專業化：例如交通警察、刑事警察。
- (2)地區專業化：例如警勤區、分局、警察局。
- (3)過程專業化：例如公文處理。
- (4)顧客專業化：例如女警隊、少年隊。



◎國土安全警政時期（Homeland Security for Policing Era）³⁶：根據警政學者Kelling、Moore的研究，美國警政歷經了三個重要的發展時期，即係政治時期、改革時期、社區警政時期。至於Oliver所指新近發展的國土安全警政時期（Homeland Security for Policing Era），則係接續前述三個時期。國土安全警政時期係因應西元2001年美國遭受恐怖（主義）攻擊之後的新社會發展與應對措施，所產生的警政發展新策略。

要素 \ 時期	政治時期	改革時期	社區警政時期	國土安全警政時期
權力的來源	政治 法律	法律 專業	社區支援 法律 專業	國家與國際之 威脅 法律（政府間 合作） 專業
功能	廣泛提供社 會服務	犯罪控制	廣泛提供服務	犯罪控制 反恐 情資（報）蒐集
組織的設計	分權	集權、半軍事 化之階層組織	分權、專案小 組、因地制宜 的組織規劃	決策採集權 執行則分權
與環境之關係	親密關係	專業化、疏遠 超然	親密關係	專業化
社會之期待	對於巡邏區 域之分權 對特定之政 治人物效忠	集權	分權	集權
技術與科技	傳統之步巡	預防式的汽車 機動巡邏 強調快速報案 反應	徒步巡邏 解決問題	評估風險 資訊系統 警察行動中心
效果	符合民眾對 政治的期待 與需求	犯罪控制	生活品質的保 證 民眾對政治的 滿意	犯罪控制 反恐 民眾的安全期 待

36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7-17。



◎五種警政模式（傳統警政、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警政犯罪零容忍、國土安全警政）的發展與演進³⁷：

警政模式 結構面向	傳統警政 (Traditional Policing)	社區警政	問題導向警 政	警政犯罪零 容忍	國土安全警 政
警政焦點	法律執法 【111 警佐班】	透過預防犯罪建構社會	法律秩序問題導向	失序問題	安全反恐法律正當程序
組織之形態 主導命令者	採中央集權	非中央集權 警察與地方主管向中央負責	非中央集權 警察與地方主管向中央負責	中央集權或分散式決定 內部聚焦	決定採中央集權 執行採分散式
決策之主導 者	警方主導 外界參與最小化	社區、警察合作決策與共負責任	改變的、警察識別問題 社會共同參與	警方主導 與其他機關的某些連結是必要的	警方主導 與其他機關（構）連結合作
干預形式	反應式（即 例行式） 以刑法為基礎	積極主動 以刑法、行政法為基礎	混和反應式 (即例行式) 與積極主動 以刑法、行政法為基礎	積極主動 以刑法、民法、行政法為基礎	積極主動 以刑法為基礎 減災和整備
組織發展之 狀態	少 抗拒組織發展與變革	多 動態的組織 聚焦於與社區的互動和發展	改變的 聚焦於解決問題之方式 取決於組織情報和結構	少 有限干預 聚焦於目標問題 運用許多傳統方法	改變的 聚焦於安全與威脅 取決於情資（報）與組織結構
與其他機關 (構)的連結	不佳 斷斷續續	有參與感 貫串整體過程	有參與感 設定問題	溫和 斷斷續續	有參與感 貫串整體過程

37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 7-17。



指揮等級	高 不負責	高 對社區與地 方主管負責	高 主要對警方 高層負責	低 主要對警方 高層負責	高 主要對警方 高層負責
警察工作文 化焦點	向內的 拒絕社會連 結	向外的 構築夥伴	混和向內與 向外的 依問題分析	向內的 針對目標問 題攻擊	混和向內與 向外的 依威脅分析
警察活動範 圍	狹窄 針對犯罪	針對廣大犯 罪、秩序 降低懼怕 與生活品質	鎖定問題 聚焦於問題	狹窄 針對地區與 失序行為	廣泛的 安全 恐怖主義 犯罪、害怕
溝通方向	溝通從警察 向下到社區	警察與社區 的水平溝通	警察與社區 的水平溝通	溝通從警察 向下到社區	溝通從警察 向下到社區
社會參與範 圍	低 消極	高 積極	混和的 設定問題	低 消極	混和的 依威脅之情 態而決定參 與程度
績效之測量 評估	逮捕和犯罪 率 【111 警佐班】 特別是嚴重 的暴力犯罪	服務 降低懼怕 使用公共空 間 社會溝通與 連結 強調更安全 的社區	改變的 解決問題	逮捕 警察攔停 減少特定地 區之違法或 違序行為	逮捕 警察攔停 情資（報） 蒐集 減災和整備

◎以情資（報）為主軸之警政管理策略新發展³⁸，包括：

1. 預警式（先發式）之警政管理（Proactive Police Management）。
2. 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
3. 知識經濟之警政管理（Knowledge Based Economy）。
4. 國土安全警政時期之情資（報）導向警政策略（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 ILP）。

38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17-28。



◎情資（報）導向警政（CompStat Policing）V.S.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之比較表³⁹：

情資（報）導向警政策略（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 ILP）之特色	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之特色	二者共同之特色
分析犯罪集團或組織之作案手法	分析犯罪者之作案手法	二者均需要有分析資料之機制
以犯罪集團與恐怖主義之處理為主	以社會犯罪與違序行為之處理為主	二者均有預防犯罪之概念
以阻斷犯罪之團體或組織之運作為手段	以阻斷犯罪之序列發展過程為手段	
以聯合打擊恐怖主義部隊 40、組織犯罪之調查以及特勤專責警力 41 為主要之勤務策略	以巡邏、專案小組、以及刑案之偵查為主要之勤務策略	二者均需要有組織的多元管理機制
以策略性、重點式的掌握核心問題並回應之為主	以 24 小時全天候的掌控與立即之回應為主	二者均為由下而上的管理，來滿足勤務之需求
以犯罪之流向與人流、物流與金流之掌握為主	以犯罪製圖（Crime Mapping）之技術來維護治安	二者均需要有資訊的不斷輸入
多元轄區的治安策略	單一轄區的治安策略	
以威脅為導向的治安策略	以個別案件為導向的治安策略	

39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 27。

40 聯合打擊恐怖主義部隊：Joint Terrorism Task Forces, JTTF。

41 特勤專責警力：Task Forces。



◎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Big Data or Mega Data Policing）新發展⁴²：

1. 大數據（Big Data）⁴³（或稱巨量資料、海量資料、大資料）：指的是資料量規模巨大到無法透過人工或者計算機，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能解讀的形式的資訊。在總資料量相同的情況下，與個別分析獨立的小型資料集（Data set）相比，將各個小型資料集合併後，進行分析可得出許多額外的資訊和資料之關聯性，其可用來偵防犯罪、了解商業趨勢、避免疾病擴散或測定即時交通路況等應用。而所謂大數據技術，是指從各種各樣類型的數據中，快速獲得有價值資訊的能力。

依情報理論來看，從資料的運用到實際決策者，仍有一段距離。同時，檢視大數據資料時，即係需要進一步思考在大數據資料的分析過程中，了解哪些是「資訊」（沒有目的性）？哪些是「情報」（有目的性）？並將決策透過「大數據資料決策之需求」，規劃而成為可據以蒐集及分析的資料（或資訊），或係可資有效運用之有價值資訊的大數據情報⁴⁴。

2.據此大數據之概念，我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曾於西元 2015 年從加強雲端網路應用及整合系統開始發展「情資導向」的警政，並整合全國錄影監視、人、車、案件系統，建置涉案車輛查緝網整合平臺、治安資訊整合中心、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擴充「警政服務 App」功能與利用視訊進行會議和訓練等，同時，也初步運用數據分析、通訊軟體協助疏導重點時段車流與傳遞訊息。

至西元 2016 年，我國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2016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中，選定「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警察機關共同討論，內容包括大數據運用在防制機車交通事故和毒品等強化犯罪偵查工作，並探討如何防止行動 App 成為有心人士規避犯罪偵查的工具，現場也展示警察機關精進創新的工作。

42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 29-34。

43 維基百科，大數據，2020。

44 參科技產業資訊室，2016。



警政署署長陳國恩表示，以大數據運用在警政工作上，為今（2016）年工作重點之一，將持續以「科技領航」為警政藍圖，帶動發展警政巨量資料分析、治安資訊整合系統、提升 110 e 化指管派遣效能、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推動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等，希望借助資訊科技強化打擊犯罪能量，讓治安工作能與時俱進。目前正著手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未來可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有助向上溯源，有效瓦解毒品犯罪集團。此次，學術研討會首先討論大數據運用在交通事故上，警大教授周文生表示，此項技術各國都在發展當中，已運用在事前探勘預測潛在危險範圍，預測車禍發生及分析肇事原因改善路況，而在運用資料的前提，則必須整合包括道路、戶政、事故、人車監理資料、事故鑑定、健保等多種資料庫，個資運用則是首要克服的議題。此外，影像資料是大數據發展另項重點，警署已建有雲端影像系統，可將影像作匯流管理，將海量的路口監視影像資料，系統化導入車牌辨識、視訊及集會人數估算。警政署也邀請警察局展示創新警政作為，市政府警察局「i Patrol Car 雲端智慧巡邏車—行動派出所進化版 2.0」巡邏車之規劃⁴⁵，即為新的警政發展方案，格外引人注目，該局運用 4G 科技，在巡邏車的前、後、左、右位置，配置 4 具高解析百萬畫素並具廣角、望遠功能的攝影鏡頭，透過無線雲端智慧錄監系統，即時收錄現場畫面，使勤務指揮中心能掌握執勤畫面，機動調派警力支援，有效輔助員警執法、蒐證，提升各種狀況處置決策品質。

45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西元 2016 年 6 月完成全市 12 個派出所及保安隊、交通隊共 14 部「雲端智慧巡邏車」其為「行動派出所 2.0 版」，雲端智慧巡邏車上有 8 具百萬畫素廣角及望遠鏡頭，透過 4G 無線網街上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可即時收錄現場狀況，必要時立即派遣警力支援。



3.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⁴⁶：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以及經濟部「智慧手持裝置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規劃執行，計畫目的在於提高員警辦案的行動力以及警政資訊系統支援員警辦案的能力。

本署於 101 至 104 年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一期」，期間建置雲端運算平臺，將本署各項應用系統虛擬化，迄今已容納超過 500 臺虛擬機運作，同時亦開發各項雲端應用系統，包含建置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監控系統功能強化、雲端勤務指管系統、資訊勤務應用系統等，計畫實施後，我國相關刑案破案率即獲得具體成效，尤以失竊車輛發生數逐年下降及查捕逃犯查獲率提升，顯示雲端運算技術及行動載具應用對治安工作效果顯著，另亦開發包含警廣便民服務、重大刑案民眾上傳、入山案件服務、守護安全及警政服務 APP 等便民服務系統，亦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為繼續推動各項警政勤、業務資訊化，並透過雲端運算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強化本署科技偵查能量，本署於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 - 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計畫，於 105 至 107 年度已進行工作項目包括：建構巨量資料運算平臺，開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刑事案件管理系統、電子化簿冊系統、國道公路警察局 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綜合考核系統、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電子罰單系統及影音共通調閱管理平臺等系統，並重新開發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警政知識聯網、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等，以及完成全國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另亦合併其他來源經費於本署雲端運算平臺上開發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系統、新人事系統、警用裝備管理系統及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等系統。

108 年度工作項目包括強化巨量資料運算平臺、擴大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全國廣播通報協作平臺、開發警政服務 APP、重新開發日誌系統、擴增警政知識聯網、擴大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擴大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建置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擴充人事管理資訊平臺、強化刑案資訊系統與新型載具購置及功能開發整合等。

46 參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



另為持續維持本署舊有應用系統可用性，進行必要之重整作業，並增購軟硬體設備供應用系統使用，另亦開發各應用系統的訓練版。

該專案目標：

- (1)擴大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提高資訊辦案能量。
- (2)建置案件管理系統，加速報案受理流程。
- (3)建置全國廣播通報協作平臺，掌握即時動態。
- (4)擴大警政服務 APP，打擊詐騙犯罪提供民眾反詐騙相關問答諮詢、詐騙資料查詢和你這麼好騙等一站式服務，結合科技、警政、社群三大關鍵力，讓民眾在行動裝置上隨時掌握詐騙手法及反詐資訊，落實政府反詐騙政策。
- (5)重新開發日誌系統。
- (6)擴增警政知識聯網，提供員警更多元的資訊服務。
- (7)擴大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
- (8)擴充人事管理資訊平臺，強化警察人事管理效能。
- (9)刑案資訊系統重整與強化，提升刑案資料管理與使用效能。
- (10)擴大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速度。
- (11)建置影像特徵比對系統，協助員警辨識嫌犯身分。
- (12)新型行動載具功能開發，充實辦案工具。
- (13)擴充與強化現場影音傳送系統，協助員警即時掌握勤務現場狀況。
- (14)應用系統重整，提升資訊系統安全與執行效能。
- (15)軟硬體設備增購與汰舊換新，維持資訊基礎設施充裕。
- (16)建置應用系統之教育環境，提升應用系統效益。
- (17)通過警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提升本署資安防護水準：因科技快速發展，使全球資安威脅層出不窮，包括公私部門的個資外洩事件、橫掃全球的 WannaCry 勒索病毒及引發各界高度關注的國內銀行遭駭事件，依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風險調查報告，資料詐欺或竊盜、網路攻擊已名列全球 10 大可能風險。為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並遵照「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輔導本署 ISMS 持續通過公正第三方 ISO 27001：2013 驗證為目標。



- 4.另外，美國西雅圖市警察局亦曾推動名為 SeaStat 的新方案措施。其即使用大數據，來協助警方消滅整個西雅圖市的「犯罪熱點（Crime Hot Spots）」。
- 5.至於紐約市警察局以及洛杉磯市警察局，近年來，亦曾更擴大此類大數據警政策略之推廣與運用技術之層級，其對於治安維護之效果產生比傳統警政策略更好之效果（Woodie, 2014）。
 - (1)例如，紐約市警察局與微軟聯手合作在西元 2012 年研發並使用所謂之轄區警報系統（the Domain Awareness System, DAS）。達成機先預防犯罪之效果。
 - (2)又如洛杉磯市警察局使用一套由從事情報與資訊工程之機構—Palantir 公司所提供之一系列大數據之工具（big data tools），來整合、分析與研判現有的各類資料，以提供警察辦案之參考。藉此新的情報資料分析系統，能獲得更為有效的犯罪預測與預防犯罪。
- 6.此外，大數據也在中國大陸的公安領域得到普及應用。
 - (1)在其所謂的「安防」領域中，於公安及交通之議題上，大數據應用得比較早，相關的解決方案和技術也比較成熟。在此基礎上，給中國大陸公安機關（構）提供進一步的解決方案，並增強其於交通服務應用之效益。這些大數據方案亦可提供多功能的查詢，讓中國大陸公安機關（構）能快速科學地偵破案件。
 - (2)另外，於西元 2014 年 3 月一種依靠「大數據」理念，透過對以往案件之統計數據、人口與地理之訊息，與相關之多種數據分析等，用以預測轄區內某地區案件可能發生之概率的全新科技系統—「犯罪預測系統」，已在江蘇省蘇州市公安局，投入公安犯罪破案實務之運作。
 - (3)而大陸之武漢市亦已加快推進公安資訊化建設應用，有效提升了武漢公安維護治安的能力和水準。其具體步驟為：建設一個大資料公安雲，達成破案打擊、立體防範、綜合管理、民生服務等綜合應用平臺，實現公安資訊化由封閉、分散、孤立、簡單的業務應用，向開放、集成、共用、智慧的高端應用轉型，實現警務模式由被動向主動的轉變、由傳統向現代的轉變，推動基礎資訊集約化、指揮調度扁平化、偵查破案一體化、治安防控體系化，服務民生便捷化的治安維護目的。

以上均係大數據在警政系統上的重大實務應用、具體實例，均獲得不錯的成果。



觀念補充

智慧警政下警察勤務之策略思維（參：朱金池著，〈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2024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 一、科技與大數據發展對警察勤務策略之影響：隨著科技的發展，大數據的概念在生活周遭已是隨處可見，巨量資料的擷取、蒐集、管理、分析，甚至是在決策上的運用，對警政策略也造成相當的影響。學者 Davies (2020) 蘆列了大數據發展對各種警察勤務策略之影響，包含有回應性警政、問題導向警政、社區導向警政、情資導向警政、以及循環警政。
- 二、邁向預測性警政：所謂的預測性警政旨在利用資訊、地理空間技術和實證干預模式來減少犯罪並改善公共安全。這種方法的關鍵特徵是透過應用高級分析方式來詢問資料集，以識別與犯罪相關的模式。其特點是能夠適當部署人力、財務和物質資源來應對潛在的犯罪。



◎梅可望指出⁴⁷：

1. 警政之三大目標：

- (1) 控制犯罪。
- (2) 民眾之安全與滿意。
- (3) 員警之成就感與工作滿意。

2. 現今（20世紀末及21世紀初）警政新取向：

- (1) 警政社區化—社區警政（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 (2) 警政民間化（Privatization of Policing）與公民社會之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共同治理。
- (3) 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 (4) 品質警政（Quality Policing）。
- (5) 整合型的警政（Integrating Policing）。
- (6) 以情資為主軸之警政管理發展策略：

① 預警式的警政管理（Proactive Police Management）。

② 資訊統計之管理（COMPSTAT & CITISTAT）：

③ a紐約州警察局之資訊統計之管理系統（COMPSTAT／Computer Statistics）。【110 警大二技】

③ b巴爾的摩市的市政之資訊統計管理方案（CITISTAT）。

③ 知識經濟之管理（Knowledge Based Economy）。

④ 國家土安全警政時期的情資（報）導向的警政（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 ILP）。

(7) 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Big Data or Mega Data Policing）。

(8) 其他：

- ① 第三造（方）警政（Thirty Party Policing）。
- ② 民主警政。
- ③ 犯罪熱點警政。
- ④ 證據導向警政（Evidence-Based Policing）。

47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399～428；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著，2017，《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487～530。



◎警政社區化：【107 警特三・104、101 警研所】

警政之推展不只著重犯罪之壓制與偵查，並應強調犯罪之預防，且以社區內民力之運用與各機關間之合作，為西元 1980 年代之後世界各先進國家警政發展之主流。故而運用民力重組巡邏的活動，及警察組織內部管理的分權化，便成為警政發展的重要策略。此策略屢被證明在下述三方面：

1. 犯罪之偵查。
2. 民眾之安全感。
3. 員警工作之滿意度。

警政典範變遷趨勢⁴⁸：

	以政府為中心之傳統警政 (Traditional policing)	政府導向的社區警政 (Government community policing) (社區趨(取)向)	以治理為中心之治理導向的社區警政 (Governance community policing)
組織運作	運用命令及控制手段	決策採授權模式	採用談判及說服模式
組織結構	層級(科層)節制	決策採分權結構	網路(絡)結構
組織系統	封閉的／理性的	開放的／自然的	開放的
主要技能	使用管理技能 (Management skills)	採取互動技能 (Interaction skills)	運用授能技能 (Enablement skills)

※ 資料來源：Ferrandino, Joseph A., 2012, An integrated theory for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governance-based policing”,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Vol. 37(1), 2014, pp. 52-69.

過去，由上而下的傳統警政 (Traditional Policing)，強調警民關係及公共關係的作法。至西元 1970 代，則朝向社區警政 (Community Policing) 的策略發展，強調授權 (delegating) 及賦能 (empowering) 之做法，並動員社區資源，解決社區安全的問題。同時，社區警政係以社區為中心，強調如何回應 (respond) 民眾的需求，以及警察如何與民眾的合作 (cooperation) 關係。

48 參：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朱金池，〈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三十一）【公共治理理論在社區安全之運用】〉。



然而，當前的警政治安問題，比往昔更具有動態性與複雜度，除仍需要以社區警政的做法為基礎外，尚需結合公私網路治理與社區發展理論，朝向以社區網絡為基礎的治理導向警政（Governance-based Policing）發展。此治理導向的警政不僅需要像社區警政般的警民合作，更應具有網路治理的思維，強調公私部門（警民）間的協力（collaboration）作為。協力的關係比合作的關係，具有更高的互賴和互信程度。

社區安全治理模式：以公私協力治理的模式舉例說明如下表⁴⁹：

治理類別／跨部門	公部門	企業	非政府組織（或稱非營利組織、獨立組織、第三部門、志願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
聚眾鬥毆	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	酒店業者、KTV 業者、快、熱炒店、舞廳等營業場所	
電信詐騙犯罪	兩岸四地及第三地刑事司法部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關懷提問）、電信業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社區治安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刑事司法部門、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各級學校部門、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廠商、特定營業場所、醫療院、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無毒世界協會（Drug-Free World Taiwan）等
毒品犯罪	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鄉長、里長、區長	保全人員	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巡守隊、社區（照顧）促進會

49 參：2020年10月23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朱金池，〈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三十一）【公共治理理論在社區安全之運用】〉。



◎問題導向警政：

1.問題導向警政策略之中心工作：

問題導向警政策略與社區警政策略關心之問題層次不同，但均在解決社區問題，同時，二者可相輔相成、互為運用。基本上，問題導向警政之策略著重在特定性之社區問題上，強調在「執法」工作上之策略性改變或運用；而社區警政之策略則強調警察遂行「社區工作者」之角色。問題導向警政之中心工作包括：

- (1) 將治安相關之特定性問題做「整體」之分析，而非如社區警政一般針對單一事件的緊急個別處置。
- (2) 各階層員警廣泛蒐集問題之情報，對問題做系統之研究分析，建立預警之立場。

2.實施「問題導向策略」勤務時，其所強調的觀念在於⁵⁰：

(1)重新界定警察問題：

- ①改變以案件為工作焦點的作法。
- ②專注實質的社區問題。
- ③提升解決問題的效果。

(2)主動先發的解決問題：

- ①採取主動先發的立場。
- ②系統化探究。
- ③確切標記問題。
- ④了解多方面的權益。
 - Ⓐ檢討現行作法。
 - Ⓑ腦力激盪出可能的回應。
 - Ⓒ評估與修正。

(3)責任之重新評量：

- ①擴大決策權責。②擴充社區角色。

3.先進國家之警政已從單一事件的立即反應，演化成強調勤務作為的主動性、多元性及可見性。即真正善用犯罪分析及地區狀況分析之資料，主動、積極、智慧的安排勤務活動，而達提高勤務效率的境地。故我國宜在教育訓練方面再予強化基層之工作理念與技巧，以達成警政的三大目標：

- (1) 控制犯罪。
- (2) 民眾之安全與滿意。
- (3) 員警之成就感與工作滿意。

50 參李湧清著，2003，《警察勤務專題研究》，頁4～5。



觀念補充

問題導向警政與理性權變型警政：

一、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之 CHEERS：問題導向警政之「問題」，意指在社區中重複發生、有一定相似度之傷害事件，而民眾期望警方能予以處理。其形成需具有以下六要素，取其第一字母縮寫成 CHEERS：

- (一) 社區性（Community）：民眾必須有傷害事件的經驗，包括個人、商店、政府機關與其他團體。僅需部分而無需全體，或是大多數的社區民眾曾經經驗到這的問題即可。
- (二) 傷害性（Harm）：民眾或機關必須遭受到傷害。所謂的傷害可以是：財產的失去或損害、受傷或死亡、嚴重的內心痛苦，或是減損警方的執法能量。違法性並非界定問題特徵的標準，有些問題也包含了合法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卻是警方必須要處理的。最常見就是噪音申訴案件，這是合法的商業行為與周遭居民間的衝突。
- (三) 期望（Expectation）：必須有些社區居民期待警方處理傷害的原因。期待並不是一種假設的，而是必須透過民眾的來電、社區會議、書面報告，或是其他方式的程序而得知。
- (四) 事件（Events）：你必須能夠描述構成問題事件的形式。問題是由個別的事件所構成的。雖然有些事件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去發展完成（例如詐騙），但大部分的事件所需的時間都很短暫。
- (五) 重複發生（Recurring）：這些事件必須重複發生。重複發生或許是急性或是慢性問題的徵兆。急性問題是突然間發生的，像是原本很少發生汽車竊盜的地區，突然間有許多汽車失竊。有些急性問題即便我們沒有做任何處理也會消失得很快。但有些急性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就會轉變成慢性問題，慢性問題則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就像私娼會在一條街道上待許多年。如果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那麼慢性問題的事件將會持續重複發生。
- (六) 相似性（Similarity）：重複發生的事件必須有某些部分是共通的。它們有可能是相同的人所犯的案，發生相似形態的受害者，發生在相同條件的地點，發生在相似的環境，使用相同的武器，或者是其他共同的因素。沒有共同的特徵，你所遇到的就只是個別事件的集體，而不是問題。

二、理性權變型警政：理性權變型警政，強調解決治安問題應依科學化、系統化的分析結果，在合理時間內選擇適合的解決方法，所以又被稱為問題導向警政。



觀念補充

犯罪熱點 (Hot Spot of Crime) 警政策略與問題導向警政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OP) ⁵¹ :

學者布拉加 (Braga) 及維斯伯德 (Weisburd) , 並將犯罪熱點 (Hot Spot of Crime)區分為「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及「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二種創新警政模式。

一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策略：採取目的性的巡邏（即指示性的巡邏）、高強度的交通執法、及在公共地點採取諸如臨檢等攻勢執法作為，以管制違序行為等。其執行途徑或方法，乃係把大量執法資源置於犯罪熱點上，增加警察與潛在犯罪者接觸的機會，即透過增加犯罪熱點上的勤務作為，以增加被偵查與逮捕的風險和感知，來改變其易導致犯罪潛在者發生的可能日常違序犯罪活動，達到控制犯罪之效果。

二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策略：採取聚焦於犯罪熱點中會引發犯罪發生的引發犯罪的情境或原因，透過改變犯罪熱點之地點（或環境）上的特徵、設施、及管理方式（例如增加街頭的照明設施、動員居民之社區聯防意識及實務作為），以達到比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策略，更深遠的控制犯罪之效果。

傳統警政模式	創新警政模式／問題導向警政	
案件導向式的警政	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
預防性巡邏〔即預警式（先發式）巡邏〕	目的性的巡邏（即指示性的巡邏）	聚焦於引發犯罪的情境或原因
偵查作為與逮捕行動	實施臨檢等攻勢執法勤務	實施代替回應
採取快速反應作為	採取合理懷疑式之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作為	與警察以外之人合作

51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 107～108。



觀念補充



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以及電腦統計警政等警政策略，分別適用之警察組織層級⁵²：

一、適用社區警政的警察組織：分駐所、派出所。

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警勤區之意義）規定：「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又，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勤務執行機關）第1項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據以，由於分駐所、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為警勤區之組合體，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是警察組織治安維護之重要據點。同時，分駐所、派出所遍布全國，其設置的目的即為深入民間、社區的各個階層，而分駐所、派出所員警並須經常參與各種民間活動，與民眾頻繁的接觸，貼近民眾，成為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橋樑與重要互動交流網絡，更是國家刑事司法體系的第一線單位。

而社區警政要求的目標，是警察與社區民眾間建立合夥的警民關係，整合社區資源，以共同預防犯罪的發生。

觀諸分駐所、派出所之功能與設置目的，及社區警政推行的主要概念與核心價值、四大工作要項和目標，可知，分駐所、派出所無論於人、事、時、地、物各個層面及其各項條件，均非常適合社區警政的實施與推展。

⁵² 參：孫義雄著，《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10.01. 初版一刷，頁125～127、135～138、163～167。



二適用問題導向警政的警察組織：警察分局。

問題導向警政不同於社區警政，其係以處理「成組的犯罪問題」為核心，處理的標的為「問題」，並非限定於社區之範圍內；而社區警政則以社區為核心，以對社區民眾的直接服務為工作重點，同時，社區不一定必然存在些什麼樣的問題。

警察勤務條例第 9 條（警察分局之任務）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觀諸警察分局的地位與任務，其具有承上啟下的功能，同時，警察分局具有官署（即機關）的地位，可以對外發文，並有編列及建議預算之權，因此，警察分局得以整合轄區的資源並協調各相關幕僚（組、室）或單位，以有效執行解決問題之各項計畫、方案及措施。簡言之，警察分局有足夠的幕僚單位（組、室）及相當數量之警力（包括偵查隊、少年隊、婦幼隊、交通隊、警備隊與下轄的分駐所、派出所），而這些專業幕僚可以澈底且深入的檢視各項「成組的犯罪問題」，分析、評估特定的治安狀況，了解各項「犯罪問題」的來源、特性與成因，並整合各項警力予以有效的處理與解決。

三適用電腦統計警政的警察組織：警察局。

警察勤務條例第 10 條（警察局之任務）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而電腦統計警政的具體實踐，即例如：自從紐約市警察局實施利用電腦及網路科技追查犯罪及強調責任管理的電腦統計警政以來，當地的治安即獲得大幅的改善。在數年間，其從犯罪率很高的地區，搖身一變成全美治安最好的大都市之一。

因此，可知電腦統計警政的警察組織層級，即係為警察局。



◎資訊統計之管理（COMPSTAT & CITISTAT）：

美國的資訊統計之管理（COMPSTAT & CITISTAT）：

1. 資訊統計警政（CompStat Policing）／紐約州警察局之資訊統計之管理系統（COMPSTAT／Computer Statistics）：COMPSTAT 係最近二十幾年來影響美國警政最明顯的創新警政類型之一，由美國紐約市警察局率先採用，並不斷加以改進，終將美國紐約市從全美國犯罪率最高的城市，在數年間迅速將犯罪率下降，成為美國治安最好的大都市之一。其治安策略的成效是值得肯定的。

- (1) 西元 1994 年美國紐約市警察局長 William Bratton 實施 COMPSTAT 治安策略的警政管理方式，有效降低犯罪率。
- (2) COMPSTAT 被稱為未來圖表，簡單易懂，它透過地圖來追蹤犯罪。
- (3) 目標：改善政府機關的執行績效及增加全體同仁之決策參與及分層之授權與責任。
- (4) 資訊統計之管理（COMPSTAT）：為一種可讓警方用以即時追蹤犯罪之系統，其中不僅包括犯罪資訊、受害者、時間與發生地點，並有詳盡資料可讓警方分析犯罪之模式，故著重持續輸入資訊、重視分析，是革命性的警政管理方法。
- (5) COMPSTAT 是一種「策略性的管制系統」，其目的在蒐集有關生活品質議題的犯罪資訊，並對此種資訊予以回饋。簡單的定義 COMPSTAT 的流程：「蒐集、分析犯罪資訊，並將資料與警察績效標示於地圖上，且對警察管理者以這些資料作為績效評估負起全責。」它反映出現代警察的典範，即每個警察機關的所有階層的責任。



(6) 資訊統計警政（CompStat Policing）的哲學與策略作法：【108 警佐】

① 哲學：資訊統計管理（COMPSTAT, Comparative Statistics or Computerized Statistics）運用於警察勤務策略，成功降低犯罪的程序步驟如下：

- ② a.正確且即時的情報（Accurate and timely intelligence）。
- ② b.有效的戰術（Effective tactics）。
- ② c.迅速布署與調度警力（Rapid deployment of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 ② d.持續追蹤與評估（Relentless follow-up and assessment）。

② 策略作法：由於以下 6 項關鍵要素使動員警察勤、業務布署的警察機關能因應所需解決的問題加以辨認、分析而形成全面性的方法，並有效地解決公共安全問題。

- ② a.警察任務闡明。
- ② b.警察內部的責任。
- ② c.地區性的勤務指揮管制組織。
- ② d.保持組織的彈性靈活。
- ② e.以資料導向的問題確認與評估。
- ② f.創新的問題解決策略。

(7) 資訊統計警政（CompStat Policing）成功的因素：

- ① 政治人物與議會全力支持。
- ② 問題導向警政制度的策略應用與結合犯罪零容忍策略、破窗理論的應用與實施。
- ③ 對於犯罪知識累積及其立即的反應措施。
- ④ 電腦科技與技術的快速運用。
- ⑤ 警政高層開放授權且採取進式的管理措施。
- ⑥ 其他相關刑事司法機關的配合。
- ⑦ 警察首長擁有絕對的人事權。
- ⑧ COMPSTAT 會議對於各階層的警察人員課予治安成敗的完全責任。惟 COMPSTAT 採取過度授權與過於激烈的手段以達成績效目標，恐因此造成對於人權的傷害。而警察吃案問題也是對 COMPSTAT 最大的質疑之一。



(8)「電腦統計警政（CompStat Policing）」的四項重要措施或四大層面，包括⁵³：

①整合與剖（分）析治安資料：其過程如下：

- ①整合與剖（分）析治安資料：其過程如下：
 - a. 治安斑點圖的製作。
 - b. 犯罪現場的描繪。
 - c. 針對治安資料進行分析。

②研判（析）及規劃治安策略。

③治安會議之討論與學習。

④治安作為之步驟與檢討：紐約州警察局局長 William Bratton 卸任後，接任的紐約州警察局局長 Howard Safir 宣示持續採用「電腦統計警政（COMPSTAT／Computer Statistics／Computerized Statistics）」。Howard Safir 並訂定行動綱領—提出「降低犯罪率的四大有效關鍵步驟」，包括：

- ④治安作為之步驟與檢討：紐約州警察局局長 William Bratton 卸任後，接任的紐約州警察局局長 Howard Safir 宣示持續採用「電腦統計警政（COMPSTAT／Computer Statistics／Computerized Statistics）」。Howard Safir 並訂定行動綱領—提出「降低犯罪率的四大有效關鍵步驟」，包括：
 - a. 正確且及時的情報（資）（Accurate and Timely Intelligence）。
 - b. 有效的策略（或戰術）（Effective Tactics）。
 - c. 迅速的人力與資源布署（Rapid Deployment of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 d. 持續的追蹤和評估（或評價）（Relentless Follow-up and Assessment）。

(9)美國警察基金會提出的「電腦統計警政（CompStat Policing）」之六
大關鍵要素，包括⁵⁴：

- ①澄清任務（mission clarification）。
- ②內部課（當）責（Internal Accountability）。
- ③區域性的勤務指揮體系（Geographic Organization of Operational Command）。
- ④彈性的組織（Organizational Flexibility）。
- ⑤以資料為導向的確認與評估（價）問題（Data-driven Problem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 ⑥創新的解決問題策略（或戰術）（Innovative Problem-solving Tactics）。

53 參孫義雄著，2021，《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五南，頁155～161。

54 參孫義雄著，2021，《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五南，頁161～163。



◎第三造警政（Third Party Policing）：

1. 係指國家管理功能讓渡於私人部門的功能轉向，警察透過合作、勸說或強制手段，促使各種組織或非犯罪群體，如：公共住屋機構、家屬、建築稽查人員及私人企業負責人等，共同幫助與承擔減少或防止犯罪問題的責任。第一造警力是警察；第二造警力則為涉及犯罪的犯罪者；最後，第三造警力為受害者或其他能防止犯罪的組織與非加害人。該警政的核心是透過法律的明文規範，強制要求第三造參與犯罪預防或犯罪控制，將傳統由政府負責的風險管理責任轉移至私人或非政府組織，這些新興的負責個體必須對自身的風險管理負起責任。

2. 第三造警政之要素：

第三造警政先有法律依據，再據以發動課責行為的方式，是與社區導向及問題導向警政最主要的不同之處，其警察單位並未介入犯罪問題的分析，而是運用社會相關的第三者，以相關法規降低犯罪問題。該策略的採行反應了由過去中央控制的體系轉變為地方網絡治理的犯罪控制機制，展現了政府治理型態的轉型。其主要的要素有以下：

(1)發起者：公共警察部門。

(2)目的：防止犯罪與控制犯罪。在預防犯罪上，減少容易犯罪的潛在環境；而控制犯罪方面，則將目標明確界定，即時解決犯罪問題。

(3)關注焦點：可能是容易產生犯罪的情境，如聲色場所的糾紛；或是高犯罪率的場所，如毒品交易地點、酒店或網咖等；抑或是具體的群體，如幫派成員或毒販等。

(4)最終目標群體：參與違法的人。

(5)法律依據：除了警方運用某些法律規範來獲取相關人員的協助外，另一方面，亦要有明文規定賦予警察權力去執行如此作為的法令基礎。如：地方法令、衛生及安全法規、建築法規等。

(6)第三造或責任承擔者：其對象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應視案件的具體情況，而運用相關的合作夥伴，這些支持人員能夠將警方的權力延伸更廣，增進對付犯罪的潛在力量。→例如：私人企業負責人、房東、父母（家屬）等，均係「第三造」。



(7)手段與方法：由於進行第三造合作的過程中，往往會缺乏合作的法律基礎，故警察較常利用溫和的接近方式或詢問的方法，但若遇到不願配合的人員，則可能採取威脅或起訴的強制方式。

(8)執行：在偵辦案件或處理案件時皆能使用，亦或是在問題導向及情境犯罪防止項目下皆可運用。

(9)制裁與懲罰措施：其大多是民事制裁。因種類繁多，故應視法律規定的不同而定，相關罰則如罰款、財產沒入或拍賣、吊銷執照、強制歇業、限制住居等。

儘管第三造警政的實施，能創造集體效益與社會凝聚、擴大犯罪防制的外部機制以及促使警察轉變為資訊提供者或專業諮詢者的角色，但亦容易引起不當裁量權的使用、犯罪轉移、難以評估實施的成效、權責難以界定或監督機制無法落實等負面效果。



◎民主警政⁵⁵：

Bayley 與 Shearing 主張民主警政的 3 種公共利益，分述如下：

1. 正義 (Justice)：其具體內涵包含依法行政、保障人權及接受外在監督等 3 項。而警察組織的最重要目標在於實現正義，例如：警察依法執行法律，以「預防和控制犯罪」，「維持交通秩序」、「解決衝突事件」，並「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權利」。
2. 平等保障 (Equality of Protection)：警察組織應遵守憲法上有關人民平等、自由權利的規定，而公平對待每一個國民。
3. 服務品質 (Quality of Service)：警察組織之功能應不斷改善服務品質，並以「為民服務」為導向。為民服務不僅只是達成警察任務之手段，更應作為警察工作的其一目的，使民眾免於恐懼，提升生活品質與社會安全感。

觀念補充

民主警政（Democratic Policing）（參：朱金池著，〈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2024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的勤務目標：勤務的效率、效能與合法性、正當合法性並重。

觀念補充

美國 2015 年的警政改革之六大重點（參：朱金池著，〈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2024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 一建立信任與正當合法性（Building trust and legitimacy）。
- 二勤務準則、作業程序政策和外在之監督（Policy and oversight）。
- 三科技建警（Technology and social media）。
- 四社區警政及減少犯罪（Community policing and crime reduction）。
- 五員警的訓練和教育（Training and education）。
- 六員警健康與安全（Officer wellness and safety）。

55 參朱金池著，2012，〈民主警政下的警察倫理之研究〉，《2012 年警察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51 ~ 163。



◎談當代社會趨勢與警察核心能力⁵⁶：【111 警特三】

1.體認當代的社會趨勢—「6C」的社會變遷：身處於快速變遷的時代，「唯一不變原則的就是『變』」：

- (1)「Change & Complexity」—千變萬化及複雜化。
- (2)「Competition」—競爭激烈。
- (3)「Customers」-顧客導向。
- (4)「Computerize」—電腦化。
- (5)「Communication」—網路化。
- (6)「Creative」—創新化。

2.警察機關應該建立之共同願景：組織的共同願景，係指建立組織員工共同價值觀，是對組織發展的共同願望。為組織成員共同認可、接受並內化為自身追求的組織使命、任務、目標以及價值信念體系，能產生眾人一體的感覺，使組織孕育無限的生機和創造力。【111 警特三】

警大的校訓「誠」、核心價值為國家、正義、榮譽，形塑我們警察的共同願景（即使命、任務、價值觀及服務之策略、方向與目標）。

3.因應「6C」現況—警察教育應有之核心職能：因應六 C 變遷的社會環境，警察教育應建立起所屬之核心職能，即為「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專業倫理」。

4.警察人員應有的基本素養：

- (1)警察的 ABC 法則：①態度（Attitude）；②行為（Behavior）；③核心能力（Competency）。
- (2)尊嚴（清、慎、勤、忍）。
- (3)謙卑、感恩、行動。

5.警察機關應該型塑的文化：

- (1)去除官僚習氣，落實顧客導向服務的文化。
- (2)型塑團隊合作精神的組織文化。
- (3)形塑終身學習的組織文化。
- (4)重建核心價值，型塑優質行政文化。

6.實務機關應該努力的治安策略：

- (1)善用民間資源。
- (2)整合各部門能量。
- (3)以科技為加速器。

56 參謝秀能著，〈談當代社會趨勢與警察核心能力〉，2014《日新司法年刊》。



◎倫理鐵三角

倫理鐵三角由康德之義務論、邊沁之效益論及亞里斯多德之德行論組成，Svara 認為這三種理論分別強調規則、德行及結果之重要性，解決警察執法倫理困境應考量⁵⁷：

- (一) 從義務論的「規則」面：考慮應該適用哪些法令和作業程序。
- (二) 從德行論的「德行（行為）」面：考慮執法手段的正當合法性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三) 從效益論的「結果」面：考慮行為結果是否達成公共利益。

觀念補充

Skolnick 發表「無需審判的正義（Justice Without Trial）」（參：許福生、蕭惠珠著，〈警察執行盤查案例研析〉，《2024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1996 年，Skolnick 發表「無需審判的正義（Justice Without Trial）」，認為警察職責中包含著兩個關鍵性的變量－「危險」和「權威」，迫使警察往往很多疑，要求他人服從權威，而且憤世嫉俗而冷漠。這種工作環境導致警察文化很可能圍繞猜疑、對內團結與對外隔離、保守主義。「警察，作為其社會地位綜合特點的產物，傾向於形成他們自己獨特的看待世界方式，並通過這種認知透鏡來看待各種局面和事情」，Skolnick 將此稱為警察的「工作人格」。「工作人格」概念的提出極大地挑戰了專業化時期關於警察遴選、培訓的基本假設；要改變不良的警察文化，重點不在於挑選適合這一職業的人，而是要轉變職業構建的「認知透鏡」，防止憤世嫉俗、冷漠等人格在工作中生成。特別是員警對付街頭「混混」（Asshole）的執法方式，常是以發洩對警工作日積月累的不滿；對警察來說，「混混」只是一個符號或代罪羔羊。由於「混混」代表的是一種對警察的質疑和控制的力量，這個力量卻可以鞏固警察的團結，使警察組織成為抵抗外在現象的城堡，許多警察次文化因而產生（章光明，2018：211）。

57 參：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著，2017，《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 436～437。



◎警察功能的分類⁵⁸

美國警政學者 James Q. Wilson 謂欲瞭解警察執法之型態，必須先瞭解各該社區之生態環境，因為警察之工作深受其環境之影響。故經過對美國境內八個社區之現地調查研究之後，其結論為政治對警察之影響固然重要，但社區環境之影響更大，是以不同的社區環境會產生不同的警察工作型態。所以他創造了著名的警察工作的三種型態：

- (一) 看守人型態 (Watchman Style)：存在於較貧窮社區，以「看守」達成「秩序維持」的目的。
- (二) 執法者型態 (Legalistic Style)：存在於大都市。
- (三) 服務者型態 (Service Style)：存在於同質性較強的中產階級的社區。國內研究警政的學者將「犯罪預防」、「刑案偵破」及「為民服務」三者視為我國警察機關裡三個競值的組織典範，而其正對應前述「秩序維持」、「執法」和「服務」等三種功能。

58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 80。



◎ 「M-Police行動警察建置案」（參警政署：<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123014261971.pdf>）：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係行政院愛臺十二建設「智慧臺灣（i-Taiwan）」子計畫之一，自民國 96 年至 100 年為期五年執行，為擴展警政資訊行動化之應用，建構 M-Police 平臺及開發新型載具。

M-Police 載具與舊型警用行動電腦不同，結合了 3G 網路以及彩色 LCD 觸控螢幕，能結合後端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更多資訊，系統功能如下：

一整合查詢：具備戶籍、查逃犯、刑案、失人、逃逸外勞、遺失身分證、大陸人民行方不明、中輟生、毒品人口、治安顧慮、國人相片、駕籍、車籍、失車、查贓（典當紀錄）及少脫離等 16 項系統資料查詢，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警察在盤查地點即可查驗人別或車輛資訊，不到 10 秒即可完成，若 3G 訊號不佳時，可使用離線查詣，提供員警簡易查詢資訊。

二網路電話：警察大部分時間在外執勤，往往與單位聯絡時使用個人行動電話與派出所電話聯繫時，需額外支付電話費，而 M-Police 結合警用電話功能，除可互撥外，並得與全國各警察機關之警用電話連線通話。由於透過數據傳輸，因此，沒有額外電費用問題，可大幅節省公帑與警察人員電信費用。

三緊急求援：民國 94 年 4 月發生北縣汐止殺警案，凸顯員警執勤安全問題，M-Police 結合 110 勤務指管系統，利用衛星定位系統（GPS），當員警發生緊急事故時，按下求援，立即傳送員警姓名、行動電腦編號、GPS 定位等資料，作為緊急求援訊息，即時通知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支援，可有效保障員警人身安全。

四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可針對重大治安及交通事故所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發布至全國每一台 M-Police 行動電腦，更可在災難發生時，將災難訊息、地點、疏散、撤離路線等，完整、正確地進行全國廣播，在重大治安、交通事故及天然災害發生時，把握救災黃金契機，即時發揮功能。「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係向全國 M-Police 載具使用者發佈即時性訊息之功能，如全國性重要治安、交通資訊獲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以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有效提升治安維護效能。



五.現場即時影像傳：於臨檢、集會遊行、群眾活動或重大治安事故現場，用 M-Police 行動電腦拍攝現場狀況，立即由行動網路即時傳送現場影音資料到指揮所，俾利指揮官或專案小組監看與掌握事件即時狀況，適時調度警力，作為決策參考依據；另外，由於近年各地災難頻傳，或山區土石流致民眾受困，在新聞媒體 SNG 轉播車無法立即深入災區傳遞災情時，若能由當地派出所員警於第一時間深入災區，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即時傳回資訊，提供給國內電視與平面媒體刊播，或將受困民眾急待救援訊息傳遞出去，不但能讓國人瞭解災區實況與救災進度，同時，無形中對警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六.舉發交通違規罰單：鑑於部分員警手寫舉發交通違規罰單，常為民眾詬病字跡潦草、不易辨識及內容錯漏等，為提升交通執法品質與效益，可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掣單，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簡化作業並提升工作效率，達成法條用語統一、罰單錯誤降低、省掣單時間，使交通執法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七.紀錄被查詢人車軌跡：利用資料倉儲與挖掘技術，結合傳統偵查技巧，針對 M-Police 查詢紀錄進行分析，可發現資料之間的潛在聯繫，並了解被查詢人、車資料與地緣之關係，運用於各類刑案犯罪偵查參考。

為律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及管理權責，確保人民資訊隱私權及維護機關資訊安全，警政署亦訂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各設備使用單位必須律定專責保管人，保管、註冊、並保存查詢紀錄電子檔，在使用管制部分，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作目的以外之運用。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參：
<https://www.ey.gov.tw/File/21D14CDE49DA8AB1>）：〈113警正班〉

核心內容：我國自 2022 年推動「數位警政智慧策略－S.M.A.R.T.」：S (Security)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從法規面及實體面來強化相關安全。M (Mobility) - 警政行動服務升級，如員警勤務電子化、智慧勤務輔助系統。A (AI) - 情資再造 AI 辦案，利用 AI 來進行情報整合及分析。R (Resilience) - 擴增科技偵查韌性，如建置金融資料調閱平臺、情資虛實整合、充實科技偵查設備。T (Training) - 厚植數位警政訓練，建構分級分階科技偵查教育訓練藍圖，開設各種課程及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平臺」。

一本署 M-Police 警用系統建置多項辦案及為民服務功能，涵括：M-Police 整合查詢、現場影音傳送系統、即時車牌辨識系統、家戶訪查系統等，並可串聯整合雲端勤務派遣系統、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及警政服務 App，能快速掌握治安狀況並協助失智、失蹤民眾返家團圓及主動發現可疑車輛，使查緝失竊汽機車與查捕逃犯尋獲率逐年上升，預期 MPolice 警用系統導入 5G 網路環境，將有助於提升警務運作時效，提高民眾治安滿意度。

二執勤員警可透過 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即時回傳高畫質現場影像，並透過整合前端 / 雲端智慧影像分析技術與服務，協助取得執勤所需之重要情資，協助員警加速案件偵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三執勤員警可透過 5G 行動勤務指揮整合服務與勤指中心緊密聯繫，藉由 5G 之專網服務，即使在民眾聚集的活動場所，仍能透過行動載具提供高畫質即時現場影像供勤指中心進行現場情勢研判，同時接收勤指中心指揮、管制、調度，透過即時調度指揮及訊息交換通報，以最短之行動反應時間執行勤務，確保民眾安全。



- 四利用高頻寬低延遲通訊技術及 XR 實境技術，以虛擬空間取代實體訓練場所，整合空間定位感測技術，透過高擬真度的 XR 實境顯示數位訓練環境，提供多樣化的訓練模式和課程。同時利用多樣化、能互動反饋且具隨機性的訓練教材提升員警訓練內容的真實度、訓練過程中的融入感和訓練效果，在面對真實情況時，能減少員警傷亡同時保護民眾安全。
- 五導入高精度定位量測技術，達到快速且自動化完成事故現場事故圖，協助員警快速抒解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壅塞，加速交通事故處理的效率、降低事故處理所需要的時間，並能夠減少缺失與交通事故處理過程所可能衍生的民怨，降低交通壅塞的社會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六透過交通事故圖自動繪製系統，協助員警快速從事故現場的數據資料，自動產出事故現場草圖，結合圖資系統讓員警註記與微調，達到更精確與完整的交通事故測繪報告。藉此大幅降低傳統交通事故人工電繪處理的勤務量和時間，有效提升員警工作效率，使員警能夠聚焦於協助事故當事人，提升員警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 七 5G 資料中心全系列採用高效能之空調與機櫃系統，採用結構化線路施工，提供系統化管理方式，解決現有機房繁雜的機櫃管理與伺服器散熱難題，符合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機房之趨勢。也透過引進高效能伺服器、高傳輸速度之網路環境，提供 5G 環境下警政系統高效能的運算與傳輸能力，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八因應 5G 網路世代，擴增資訊基礎儲存空間、提升運算效能的同時，進行伺服器整併作業及系統雲端化移轉，達到資源共享，降低機房維運人力及成本，減少伺服器與儲存設備的空間，提供更好的機房空間使用率，與為民服務警政資訊系統的堅強後盾。



◎迄今，人類歷史上發生四次工業革命，每次都與警察活動有著密切的關係，而科技環境對警察勤務制度的影響如下（參：西元2024年，警大，朱金池、張淵菘著，〈警察勤務導論〉，《2024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一第一次工業革命：機械化時代：理性的正式組織與人類工業化以後的現代社會高度相關，工業化帶來進步的與複雜的科技，益加增強組織的正式化與精緻化。如此解釋組織結構出現與發展的過程，適合勞力密集性質的警察組織與警察活動。1829年，倫敦通過都會警察法，象徵現代化警察的誕生，乃拜第一次工業革命之賜。美國於1844年在紐約市率先通過都會警察法，開啟美國現代化警政之路。歐陸的德國或法國，隨後也跟著成立。日本則在明治維新採取脫亞入歐理論全盤西化後，於1874年建立現代化警察。上揭國家成立現代化警察均與其工業化及市化進程有關。

二第二次工業革命：電氣化時代：第二次工業革命以汽車的問世為代表，它改變了美國，甚至全人類生活的樣貌。在沒有汽車之前，美國警察只能徒步或騎馬巡邏，頂多在城市裡有騎腳踏車巡邏，隨著福特量產汽車後，1903年的波士頓警察局開始採用汽車巡邏，1905年的紐約市啟用了機車巡邏，便逐步全面改為汽車巡邏。在美國，第二次工業革命改變了警民互動的本質，也出現了另一個複雜與對立的現象，即車巡固隔絕了警察與民眾，電話報案卻把警員帶進了市民的客廳、廚房與臥室，警察被迫處理親密的家庭問題：夫妻吵架、酗酒、親子衝突及其他社會問題，警政治安史乃出現了新的斷代，其他各國警政亦受此影響，舉世執法工作與警察勤務內容發生變化，新制度應運而生。



三第三次工業革命：訊息化時代：第三次工業革命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因電腦和電子資料的普及和推廣在各行各業，所發生的數位化革命，這一波工業革命徹底改變了整個社會運作的模式，是歷史上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的科技革命，至今仍未結束。執法資訊科技專家表示，警察組織將持續運用資訊科技於四個面向：

- (一)電腦建置的資料庫取代了卡片式建檔，易於存取的資料庫可廣泛蒐集不同來源的治安資訊，不但有利治安調查，也便於組織內部管理。
- (二)電腦輔助勤務派遣自 1970 年代以來成為有效管理民眾報案與請求服務的工具，它能快速通報線上警力，提升警員執勤安全，根據案情的輕重緩急排列警察處理之優先順序。
- (三)資料管理系統的來臨大量降低了過去繁瑣的紙本作業時間，提高了資料的正確性，也使警察人員能快速找到各種所需資料。
- (四)行動電腦和手機取代過去的無線電對講機，巡邏線上警員得以即刻輸入資料，並在任何時地進入警察局的資料管理系統，協助盤查與偵查作為。

四第四次工業革命：物聯網時代：臉書 2004 年在美國出現後的隔年開始，社群媒體逐漸成為人們目光的焦點。各類社群媒體的興起，不僅改變私領域人際互動態樣，更為公告領域開啟新的篇章。警察工作也不例外，社群媒體也成為深入社區的工具與警民溝通的管道，警察從中取得的資訊，成為大數據分析的來源，而應用在勤務派遣、犯罪預防與偵查工作。第三波工業革命出現了電腦、網路、社群媒體等科技發明，然而隨著物聯網結合各式裝置的第四波工業革命時代的來臨下，不但改變了人類社會的面貌，改變了犯罪形態和手段，也改變了警察的勤務策略與執勤方式。這些科技發明伴隨著全球化趨勢，使犯罪已不再是傳統的實體犯罪，跨境的犯罪已成為普遍的現象。詐騙犯罪運用物聯網萬物皆可連的特性，結合實體與虛擬的融合優勢，已成為各國執法機關面臨的重大挑戰。面對第四波工業革命的來臨，臺灣警政機關自 2012 年陸續推動執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一期 - 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 - 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警政科技躍升計畫」、「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情資整合中心」、「AI 知慧巡邏系統」、「智慧 XR 警勤訓練」及「E 化天眼車牌辨識追蹤系統」等，皆是運用高科技於警察勤務工作的趨勢，可謂第四波工業革命下之智慧警政及大數據警政的體現。



◎智慧科技在國內警政之運用（參：廖有祿著，〈智慧科技在警政工作之運用〉，《2024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一交通管理：

- (一)區間測速。
- (二)車牌辨識攝影機。
- (三)高解析度攝影機。
- (四)科技執法。
- (五)車流監控系統。
- (六)車牌辨識系統。

二犯罪偵查：

- (一)刑事資訊系統。
- (二)關聯式分析平臺。
- (三)刑案知識庫。
- (四)雲端影像調閱系統。
- (五)遠端監控。
- (六)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
- (七)智慧影像監控。
- (八)GPS 全球定位系統。
- (九)M 化車。
- (十)行動通訊監察系統。
- (十一)衛星電話通訊監察。
- (十二)公開來源情報。
- (十三)社群網站分析。
- (十四)視覺化犯罪資料分析。



三犯罪預防：

- (一)警政巨量資料平臺（大數據）。
-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 (三)警用行動電腦（M Police）。
- (四)行動影音監控系統。
- (五)即時相片比對系統。
- (六)e化勤務指管系統。
- (七)整合民間監視錄影系統。
- (八)情資整（融）合中心。
- (九)網路輿情分析。
- (十)犯罪行為分析。
- (十一)開發警政服務 App。
- (十二)警用無人機。
- (十三)智慧頭盔。
- (十四)智慧機器人。



◎ M 化偵查網路系統（「M 化車」）：

一、偽裝虛擬基地台攔截訊號屢建奇功，但司法判決不同見解存兩難／警方 M 化車追蹤手機定位，科技偵查須兼顧人權保護（參：陳佑寰律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專攻領域為智慧財產權法、高科技產業議題及資訊法等／<https://www.netadmin.com.tw/netadmin/zh-tw/viewpoint/8C13C5E7C6074835A738C726E93ECEB1>；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264715>）：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推動 M-Police 行動警察之建置，希望透過科技偵查的手段，來維護社會治安，其中，在許多重大刑案中常見「M 化車」，即讓警方得藉此定位到嫌犯所在處所，而屢建奇功。同時，法務部並於 109 年 9 月間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為許多科技辦案的手段（如無人機、GPS、M 化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建立法源基礎，並就干預基本權層級較高者設計須經法院許可的令狀管制。但該草案卻引發國家機器可能不當監控人民的疑慮。

M 化車全名「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訂位系統」，其係隨車移動而偽裝的虛擬基地台，藉由攔截嫌犯手機訊號而進一步縮小範圍定位追蹤，可精確掌握嫌疑人位置，而能有效地讓嫌犯落網。因此，那些喜歡在臉書（F B）打卡或是在網路留下數位足跡卻不掩飾的網友們，則容易被警方循線緝捕。M 化偵查網路系統（M 化車）可透過個人手機訊號，進而取得其所處位置，甚至有錄音、錄影功能，前者（錄音功能）是否需先向法院聲請取得許可，近來引起爭議；後者（錄影功能）如有收集到聲音、影像，目前實務認為需事先取得法院同意。



二警方辦案講求人贓俱獲，以我國常見的詐欺案件為例，犯罪嫌疑人為了隱匿身分，常會收購人頭門號來與被害人聯繫，以遂行其詐騙與收款的目的。

當警方接獲被害人報案後，首先調取的線索就是被害人使用的門號與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人頭門號的通信紀錄（包括電話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置資訊等紀錄），進而查到該人頭門號之 IMEI（手機本體的序號）、IMSI（放在手機裡 SIM 卡的識別碼）等資訊。其中，位置資訊是指手機通話或是網路傳輸時其附近的基地台位置，通常是建築物屋頂。藉由相關基地台位置及其他輔助資訊（例如過濾諸多監視器畫面而勾勒出相關人、車出沒地域）的分析，常可描繪出犯罪嫌疑人過往所歷經之時空相對圖像，據此循線來查緝犯罪嫌疑人所在。

此外，若警方已掌握犯罪集團部分成員的行蹤，尚可於其車輛、手機或隨身物件裝設 GPS 以持續跟監而深入追查主謀所在的巢穴，這是警匪電影與民間常見的辦案手法。然而，若警方無法從人際關係網突破，則可以派出 M 化車，來縮小範圍，其背後運作的原理，實乃係由於現代人習慣性的手機不離身，因此，若能查到手機的位置，通常就能查到使用該手機的人的所在之處，故可循機追人；另，由於手機通訊與傳輸係經由附近基地台，且會進行登錄以利收發資訊，故若是能偽裝成手機附近的基地台，就可騙到手機的訊號而尋獲該手機之所在。

亦即，在實務運作與法院的理解上，M 化車係使功率可達範圍內之手機將其視為一虛擬基地台，藉此讓手機向其登錄，並於此同時截取涉案手機的 IMEI 碼以及 SIM 卡的 IMSI 碼等資訊後再釋放回正常基地台。警方係先將已知的手機系統識別資訊（例如 IMEI 及 IMSI）輸入系統內建立名單，由系統於偵搜範圍內進行比對過濾，經比對出現已知目標的手機後，再由該系統與目標手機連線，並依連線訊號強弱程度，以判斷手機位置。

例如警方藉由犯罪嫌疑人過往通訊紀錄顯示其所在附近的基地台及其他情資分析，而鎖定該犯罪嫌疑人可能出沒在萬華地區，但還是人海茫茫，此時可派出 M 化車在萬華地區四處巡邏偵測，如果犯罪嫌疑人手機開機，則 M 化車偽裝的基地台攔截到該手機的 IMEI 與 IMSI 等資訊，可逐步限縮手機及犯罪嫌疑人的正確所在位置。



三在過去，司法判決對 M 化車的不同見解：過去，警方派出 M 化車偵查犯罪，屢建奇功，例如西門町停車場雙屍槍擊案、李姓富少性侵案、高雄失蹤少女案等，使得 M 化車被譽為破案神器，但在一起經由 M 化車破案的恐嚇取財案的判決，卻踢到鐵板（即台北市警方 2015 年出動「M 化車」定位，在桃園龍潭破獲詐騙集團機房，四名男女被依恐嚇取財罪起訴案；桃園地院認為，使用 M 化車取得位置干預人身自由基本權，判決無罪），而被桃園地院判決認為，警方的 M 化車係侵害基本權的干預處分，並無法律授權，故該案因使用 M 化車而直接取得的證據（資訊），沒有證據能力，也就是不能作為證據。

該桃園地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指出：依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一般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隱私等權利，均屬憲法第 22 條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基本權保護範圍；並且因為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前揭基本權受保護之必要亦隨之提昇，但此等基本權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惟就 M 化車而言，其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台」的定位科技方法，藉訊號之強弱連結以探知手機位置資訊，其實際發動之時間乃取決於偵查機關，且不分目標係在何處（私人住宅或公開場所）而有異，因而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之位置資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偵查機關透過 M 化車之使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目的。故 M 化車使用之結果，已對目標對象的基本權造成並非輕微的干擾，但卻欠缺法律授權。基於法治國與法律保留原則，本案因 M 化車直接取得之證據（資訊）應認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上開桃園地院的判決，於當時引發社會與警界譁然。不過，該案經檢察官上訴後，高等法院改判認為 M 化車取證還是具有證據能力（台灣高等法院認為，M 化車若只以訊號定位，並無行為人影像或通話，並未妨害秘密，認定偵查手法合憲，改判陳等四人二至三年不等徒刑）。其判決理由主要為：M 化車的訊號定位系統只是將警方已知的犯罪地點加以限縮，無法顯示地址，也無精確定位、並無行為人行動影像或對話內容，好比災難生存跡象搜索的訊號顯示，究其實質並無妨害秘密可言。而警方使用 M 化車是為偵查已經發現的犯罪行為，基於公益的合理權衡，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應認 M 化車的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參見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83 號刑事判決）。



四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60 號刑事判決—「M 化車」有證據力（參：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716001716-260402?chdvt>；<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2c112%2c%e5%8f%b0%e4%b8%8a%2c2060%2c20231122%2c1&ot=in>）：一名林姓男子涉詐騙大陸人士，一、二審均被判刑 1 年 4 月；林男上訴主張警方「M 化車」取證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認定，「M 化車」取證非作為直接證據，有證據能力，認定原判決無違誤，上訴不合法，因此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判決指出，林男加入詐欺集團後，2018 年 5 月間涉嫌假冒大陸大使館人員、大陸上海市檢察廳人員，向居住在日本的陸籍陸姓被害人佯稱，所涉及的買賣偽造護照簽證將失效，必須把資產寄放在公安局配合調查。

被害人依詐欺集團指示把約新台幣 206 萬餘元放於指定處，詐欺集團車手把錢取走而得手；被害人發覺遭騙，向日本警方報案，日本警方再通報台灣警方。

警方經由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調閱、通訊監察，及搭配「M 化偵查網路系統」（M 化車）擷取 IMEI（手機序號）、IMSI（國際標準識別碼）等資訊，鎖定機房在林男的台中市租屋處，2021 年間向法院聲請搜索獲准，上門逮捕林男，並查扣犯案手機等證物。

台中地檢署調查後，依加重詐欺取財罪等起訴。一審台中地方法院認定警方取證，均與本案事實有自然關聯性，查無有違法或經偽造、變造取得，具有證據能力。一審依加重詐欺取財罪判處林男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案經上訴，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審理。二審維持一審見解，仍維持原判。

林男不服判決，上訴三審。林男上訴主張，警方用「M 化車」取得的手機序號及國際標準識別碼等資訊做為直接證據，原判決引用未經法律授權的「M 化車」取得的證據，有判決不適用法則的違法。

最高法院則認為，「M 化車」使警方提前鎖定搜索目標，是加速本案偵查的方法之一，另配合通聯記錄、現場觀察等其他蒐證資料，據以聲請搜索獲准，因此，搜索、扣押的取證與「M 化車」連結相對薄弱，並非作為直接證據，認定警方取證有證據能力。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60 號刑事判決指出：警方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之「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使用「M 化偵查網路系統」（下稱「M 化車」）蒐證所得之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簡稱 IMEI）及該手機使用門號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簡稱 IMSI），與透過此攔截之訊號連結而得即時定位獲悉該手機位置等資料，因仍屬強制偵查作為之一環，在欠缺法律授權基礎下，固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難謂適法，然以目前科技日新月異，犯罪者利用現代科技工具實施犯罪，其犯罪軌跡稍縱即逝；警方出動「M 化車」，使警方提前鎖定搜索目標，係加速偵查速度之偵查方法之一。故倘若警方使用「M 化車」進行蒐證，除取得手機識別碼及位置資料等直接證據外，並另有將其他偵查方法所得資訊（如依法調取通聯紀錄、使用者資料、基地台位址，以及依定位地址前往現場埋伏、觀察所得犯罪相關情狀及有關車輛資訊與車主前案紀錄），向法院聲請搜索核准後所取得之證據，因核發搜索票係適用自由證明程序，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蓋聲請搜索票所提出資以證明搜索合乎門檻的證據，本不需有證據能力，且警方因經檢察官指揮、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據此而搜索查扣取得之相關證據，就證據使用禁止之放射效力而言，與「M 化車」之連結已相對薄弱，是應認警方其後經合法搜索所獲得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查原判決係以警方經由 IP 調閱、通訊監察，及搭配使用 M 化車測點，鎖定機房位在「○○市○○區○○○道 0 段 000 號 00 樓之 10」（即上訴人住處），進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前往該地點執行搜索，而查獲與國際識別碼相符之 Apple 手機（即原判決附表一之手機），該持機者乃上訴人本人等情，因而將該查獲之手機作為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依據，並非逕將警方使用「M 化車」取得之手機識別碼及位置等資料供作上訴人本件犯行之直接證據，此依原判決上開所述，自屬明瞭。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引用未經法律授權之「M 化車」行使強制處分所取得之證據，應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自屬誤會，要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五立法院 113.7.16. 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特殊強制處分規範、確立偵查中辯護權範圍（參：<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127612-cc4fc-1.html>）：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今（113.7.16.）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確保其合法性，並確立偵查中辯護權範圍及其限制方式與救濟途徑，落實人民權利保障。

本次關於特殊強制處分之修正，對於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影錄像等強制處分所應遵循之程序均以明文規範，使犯罪調查手段得隨科技發展日益精進，亦得兼顧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

司法院說明，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揭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受訊問時，應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保障，故明定其辯護人有在場、筆記及陳述之權，且偵查中辯護權受限制時，應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均得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

本次三讀通過法案重點如下：

- (一)為使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強制處分之救濟程序更臻周延，明定非因過失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期間者，得準用相關規定，聲請回復原狀。（增訂本法第 70 條之 1）
- (二)明定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位置之要件，並區分長期追蹤應經法院許可，短期追蹤得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實施，並規定聲請許可、繼續許可之程序。（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1）
- (三)明定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之要件，聲請許可、繼續許可之程序，以及應刪除無辜第三人資訊。（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2）



- (四)明定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影錄像之要件，以及聲請許可、繼續許可之程序。（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3）
- (五)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得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監看及攝影錄像之要件。（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4）
- (六)許可書應記載事項、核發程序不公開，駁回聲請不得聲明不服，及得命提出執行情形報告。（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5）
- (七)明定緊急調查、事後補發許可書及應即停止之要件，駁回聲請不得聲明不服。（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6）
- (八)明定執行機關事後陳報法院通知、自行通知，以及例外不予通知之要件。（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7）
- (九)依本章調查方法所得之資料，區分為與本案有關、他案或已供立案偵辦所用之不同資料，明定其證據使用、保存及銷燬之要件。（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8）
- (十)為執行刑事裁判亦得依本章規定實施調查。（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9）
- (十一)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對於本章裁定或處分不服之救濟方式、程序、準用規定，以及授權制訂相關子法。（增訂本法第 153 條之 10）
- (十二)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明文確立偵查中辯護人之筆記權，並明定偵查實施者得就辯護人之在場權、筆記權、陳述權，為單項或多項及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或禁止。（修正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
- (十三)明定限制或禁止之事由應記明於筆錄。（增訂本法第 245 條第 3 項）
- (十四)禁止在場致無其他辯護人陪同，應再行為權利告知。（增訂本法第 245 條第 4 項）
- (十五)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對於偵查實施者就辯護權所為之限制，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並規定撤銷或變更之程序及效力。（增訂本法第 245 條之 1）



◎科技執法—科技執法定義、種類：（參：富邦產險／<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log/information/car-speed.html>；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18517>）

一、科技執法定義：科技執法是以「遏止違規行為，減少交通事故傷亡」為目的，以維護民眾用路的安全保障。此外，可降低警力以及員警攔檢風險和執法成本，透過科技執法可提高執法效率、維持交通秩序、保持交通順暢，目前全臺各縣市皆已陸續更新科技執法設備並擴大執法範圍。亦即，「科技執法」是指將科技設備用於交通違規之執法，不同以往警察在現場開單或民眾舉發的方式；透過道路監視攝影機，搭配車牌辨識系統，以智慧 AI 系統解讀，達到 24 小時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有無違規行為發生。員警會藉由後端管理平台進行審查，確認違規事實後製單舉發。

科技執法利用科技設備，例如：透過掃描雷射或無線電波取締違規變換車道、超速、惡意逼車等；以高解析度監控錄影系統取締插隊、跨越雙白實線等；或利用自動偵測執法系統取締違規停車。透過道路監視攝影機再搭配 AI 車牌辨識系統，達到全時段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違規事件，並針對違規行為以拍照（攝影）方式舉證及告發。

基本上，在執法區域會設有警示標誌或告示牌，以善盡告知義務。科技執法是為遏止違法行為、降低交通事故而設立，會依不同路段特性，而有不同取締項目。

以板橋車站為例，常有車輛占用機慢車優先道，因而設立自動偵測「違規停車」的系統，盼解決機車為閃避違停，而與快車道車輛爭道行駛的現象。台北市則在 2022 年透過大數據分析篩選出易肇事路口，於 20 處新增多功能的執法設備。

綜之，科技執法是為了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進而促使用路人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駕駛應多加注意避免違反交通規則而遭取締收紅單。而為了讓行車上路多一層安全感，駕駛人則可透過汽車險給自己和家人更全而且周延的保障。



二、科技執法種類—6 種科技執法：科技執法並非只有測速照相，還有許多執法種類和偵測項目。像是偵測闖紅燈、車未停讓行人等，在高架道路及高速公路出口匝道執法，甚至連車輛噪音超標也會被照相取締，而「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更能同時偵測多種違規行為。茲說明如下：

(一) 路口多功能執法：多功能執法設備會建置在易肇事的路口處，偵測重點包括闖紅燈、佔用機車停等區、不依標誌或標線行駛、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與其他科技執法相比，能同時偵測多種在路口行駛中的違規行為。根據不同路口的取締項目，採行多功能的違規偵測。

2022 年 12 月 1 日，許多縣市的科技執法開始擴大辦理，像是桃園市建置 7 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新北市則新增 16 處，包含雲林、台南、台東等縣市也原本就有設置。

(二) 區間測速：區間測速是以區間平均速率判斷車輛是否超速，在路段的特定兩點距離計算車輛行駛時間，進而算出平均車速。大多用在封閉或半封閉路段，且以常違規或易肇事的路段為主，比如隧道及快速道路。

一般而言，最為人所熟知的科技執法就是區間測速，以平均速率為檢舉依據，在該路段上特定兩點之間，算出車輛行駛的平均速度。例如：隧道、快速道路等都是重點取締路段，藉由區間測速抑制瞬間超速行為、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以減少事故的發生。

過往超速檢舉以「固定式」地點及「移動式」含雷達測速設備及雷射測速槍為人所知，與其相比，區間測速可避免用路人在接近測速照相機時放慢車速，通過後再加快車速；趨向讓駕駛在法規限速中穩定行駛，並讓監測範圍增加，在測速起點與終點皆會設置牌面告知。

(三) 違規停車：如公車站、醫院、機場周邊等禁止停車區段，科技執法系統將 24 小時以車牌辨識系統取締違規停車，包括紅線違停、公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停車及並排停車等。

像是桃園內壢火車站前的公車停靠區，在公車格周圍有 6 顆地磁感應設備，只要偵測到違停車輛超過 1 分鐘，LED 牌會先警告勸離，若超過 3 分鐘，無論車上有沒有人，都構成違規停車條件，將自動拍照交由警方開單取締。



(四)高架道路科技執法：目前於台北市民大道、建國高架道路已啟動 24 小時科技執法。除了一般機車上高架屬違規，為避免牆體重量超載造成損壞，全日禁行總重量逾 10 噸大貨車；另外行駛路肩、跨越雙白線也會在全時段被自動偵測取締。

依台北市交通局規定，逾 10 噸大型車輛或普通重型機車等上市民及建國高架，違反者可處 900 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五)高速公路出口匝道：為改善高速公路出口匝道的違規情形，高速公路局已於出口嚴重回堵之交流道，如國 1 五股北出、國 2 大園西出、國 3 南港系統北出等共 19 處，設置高解析度攝影機，取締跨越槽化線、雙白實線及強行插隊之車輛。在國 1 林口交流道 41A 北上匝道口，更有針對未依標線行駛、闖紅燈偵測的科技執法設備。

高公局提醒用路人應提早變換至外車道，跟著車隊依序減速駛離高速公路，勿強行插隊，若錯過出口，應繼續行駛至下一個交流道。針對上述跨越槽化線等違規行為，將處以 3000 至 6000 元罰鍰。

(六)聲音照相：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已於 2021 年元旦上路，監測設備包含噪音計、風速計、攝影機等組成，測量行經車輛產生的噪音是否超標。只要行經檢測地點產生的噪音超標，系統就會自動聽音拍下車牌，汽、機車都在取締範圍內。

聲音照相之系統，分為「固定式」與「移動式」，前者主要固定架設在噪音熱區之特定路段以長期取締；後者則採非定時、非定點，執行機動性聲音照相取締。

開罰標準是根據不同道路速限規定分貝值，例如速限 50km／hr 以下路段，不得超過 86 分貝；50 至 70km/h 路段不得超過 90 分貝。當分貝值超標被拍照取締，依《噪音管制法》可罰 1800 至 3600 元罰鍰，不當改裝車輛也將限期改正。

環保署（2023/05/09，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指出，聲音照相是為改善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只要沒有過度的不當改裝，或刻意製造噪音的操駕行為，便不會有超標疑慮，駕駛人正常行駛，並不用擔心受罰。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於 2021 年 1 月在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前、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64 號旁、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09 號前、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210 號前等共 4 個路段執行；同年 10 月再新增 4 處設置地點：中山北路、承德路、民權東路及忠孝東路。



三功效與結論：台北市警察局則在去（2022）年11月、尚未擴大科技執法前表示，從當時已啟用的地點如台北車站等8處，統計2022年10月各處設備取締違停共1840件，較測試期間平均每月件數減少9成。

科技執法雖看似降低交通違規事件發生，不過仍存在爭議。像是去年12月底，新北中和發生17輛汽機車禮讓救護車，遭科技執法拍下紅燈越線開罰的事件。

此外，由於監視器只會錄下違規前後20秒的影像，並沒有拍到救護車。民眾還得自行舉證，提供救護車車牌和經過時間等行車紀錄器影像。該轄區警方回應，會直接撤銷罰單，將研議延長錄影時間，並收錄現場聲音，讓取締更精準。



◎巡邏要點（即犯罪熱點）之選定依據

巡邏網之規劃，應依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事故資料分析，劃分巡邏區，選定巡邏要點。

(一) 地區特性之分析事項：

1. 行政區域與面積。
2. 地形、山地、平原、濱海、坡地等。
3. 地區類別：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漁業區、農業區等。
4. 人口分析：人口數、戶數、居民成分、人口素質、聚落情形等。
5. 轄區概況：重要機關、學校、名勝古蹟、大使館、風化（俗）營業場所、建築物、油庫、軍營、特殊生產物、危險物等。
6. 道路狀況：國、省、縣、鄉、鎮道路路況與交通流量、鐵路、橋樑、隧道、涵洞等。

(二) 治安、交通事故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1. 治安、交通事故資料：含一般刑案、重大刑案、竊盜、違警、交通事故及交通流量調查等。
2. 依據前項資料，予以統計分析，求得某一地點在某一時間內發生某類案件之數目，以作為巡邏警力分配之依據。

◎指導式（性）巡邏（Directed Patrol）

所謂指導式（性）巡邏（Directed Patrol）就是巡邏人員在執行巡邏勤務之前，對其提供特別之指示。

以往，對巡邏人員之勤前指示，只是維持巡邏勤務之涵蓋面、注意可疑之人或事、對民眾之要求要反應等一般性之指示事項。而指導式（性）巡邏卻是指示巡邏人員要注意特定的人或特定型態的犯罪，或是密集的巡邏特定區域。

指導式（性）巡邏之精義，在於犯罪之分析，透過對特定區域內犯罪資料之精密分析，可以發展出特別的巡邏技巧。巡邏人員在一連串、不能間斷的勤務執行中，只要能免除他們對服務需求電話加以反應之責任，他們就可以實現巡邏之特定工作⁵⁹。

59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143。



◎警方巡邏箱電子化：

警方巡邏箱電子化成趨勢，全台 4 縣市試辦：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警員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 5 至 10 分鐘，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有效預防犯罪。警政署指出，有關電子巡邏箱設置仍應遵守相關規定，各地方警察局若有意試辦電子巡邏箱，將以各地方警察局預算編列為主。目前全台有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縣市試辦中。新竹市自 2010 年推動電子巡簽，以攜帶感應棒方式至定點感應，無法以網路進行上傳，需回單位下載簽到點與簽到時間至電腦，經費部分則由市府編列預算執行。嘉義市部分，目前推動電子巡邏箱與台北市類似，是以 MPolice 掃描 tag 標籤後，以網路進行上傳，經費部分是結合政府產業返鄉合作方案，現階段無費用問題。台北市部分，電子巡邏箱目前是以 MPolice 掃描 QRcode 方式簽到，結合 GPS 定位系統並上傳至系統，另原有巡邏箱設置與否，由市警局依照權責及治安狀況辦理。新北市警局部分，目前以板橋、汐止分局試辦電子巡簽，警員透過掃描 QR Code 完成巡簽，試辦期間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滿後將評估實施成效，再規劃是否繼續試辦或直接擴及其他分局。台北市警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推出後，將巡邏箱簽巡流程電子化，改善過去紙本簽章表由警員徒手書寫，有遇雨受潮、破損、且大量使用紙張、每日人工換表等缺點。（109.3.5. 蘋果新聞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智慧、效率、真安全：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符合減碳節紙及臺北市政府柯市長「智慧融入工作」之警政革新政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發「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該系統將巡邏箱簽巡流程予以電子化，改善以往紙本簽章表之逐員手寫、遇雨易潮濕破損、使用大量紙張及每日人工換表之缺點，並率全國之先將巡邏簽章進行流程改造並與簿冊系統加以整合，提升警政整體資訊自動化程度。有關媒體登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於推出後被部分員警找到漏洞，利用複製 QR Code、竄改時間等方式破解系統一事，經查該系統自 107 年 3 月 31 日推動迄今，由所屬各勤務單位於系統稽核或現地督導發現，違反勤務紀律者計有 5 件 6 人（含正副主管督導不周 2 件 2 人），業依情節輕重核予懲處在案。（109.3.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聞稿／蘋果日報）

此外，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5 款規定：（五）擇定轄區治安、交通熱點、偏僻地區或重要地點，設置二處以上巡邏箱或「電子巡邏箱」，按時巡簽。



◎ 《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

為明確規範各警察機關巡邏箱之設置與巡簽，積極發揮巡邏、守望勤務功能，達成「巡守合一」勤務效能，有效預防犯罪，特訂定《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1.為有效預防犯罪，發揮巡邏、守望勤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2.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並設置巡邏箱巡簽。

前項巡邏區（線），應陳報所屬上級機關（分局或警察局）列管，並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討一次。

- 3.設置巡邏箱地點擇定原則如下：

- (1)治安要點及交通衝要處所。
- (2)居民較少、地處偏遠且道路崎嶇、地形開闊且未設守望崗處所。
- (3)水源區、橋樑、隧道、涵洞、交通孔道、會哨地、山地工寮等處所。
- (4)重要之政府機關、人員及經濟、教育、文化、金融等必要機構、處所。
- (5)與其他分駐（派）出所交界地區之小道或建築物。
- (6)臨時突發或經常性發生治安事故地點。
- (7)必須特別保護之地區或處所。
- (8)地形開闊、可察看四周，且未設守望崗之處。
- (9)懸掛位置，應在不明顯處所。

- 4.設置巡邏箱位置，應注意適當性及隱密性。

- 5.警察勤務單位規劃員警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5至10分鐘，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並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有效預防犯罪。

- 6.警察勤務單位應考量員警巡邏區（線）路程遠近及「巡守合一」勤務等時間因素，設置適量之巡邏箱供員警巡簽。

- 7.因應臨時突發之治安需要，可設置臨時性巡邏箱，但應隨時檢視，並於設置因素消除後撤除。

- 8.員警執行巡邏勤務中，遇臨時事故處理，無法逐一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勤務結束後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註記。



9.督導與獎懲：

- (1)各警察局、分局應循主官（管）、業務、督察系統加強督導，並實施無預警稽查，有缺失者立即檢討。
- (2)員警未依本要點規定巡簽巡邏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觀念補充

「巡守合一」及「查巡合一」：

一巡守合一：即警察服勤人員於巡邏時，在巡邏線中，選定重點守望，將守望之地點及時間納入巡邏內實施之謂。其重點守望之處所時間應妥為規劃，但特殊地點得酌量延長重點守望時間。

二查巡合一：即警勤區員警執行勤查勤務，於到達警勤區前，到達後及離開前，對轄內之治安要點及可疑處所，加以巡視查察，繞巡警勤區一遍，查簽巡邏簽章表。警察勤務之執行，欲兼顧「面」與「線」之空間者，應採行查巡合一。



◎警察臨檢的三大重點⁶⁰：

警察臨檢須應兼顧法律範圍、警察實務與人民權利，並聚焦於以下三點：

合理懷疑的時空意義、正當程序的操作意義及拒絕臨檢的法律意義。

一、合理懷疑的時空意義：《警察職權行使法》§ 6 的合理懷疑，這是警察可以發動職權進行盤查的條件。此乃行政手段，目的有三：防止危害、預防犯罪、發現犯罪。

(一)當警察發現公共安全遭受危害，危及自己或他人時，警察必須加以管束以防制危害。

(二)當警察發現違反環保法令、食安法令或社會秩序維持等行政不法行為時，須移送業務主管機關或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以預防下一步的犯罪行為。

(三)當警察發現犯罪證據，即進入犯罪偵查階段。

合理懷疑須以事實存在為前提。警察根據其專業與經驗在極短的時間內做出決定，而社會期待、民意支持、政策趨向、司法判例、治安良窳等時空因素，都會影響判斷。

二、正當程序的操作意義：意即警察需實踐正當法律程序，必須告訴民眾被盤查的理由。

三、拒絕臨檢的法律意義：

《警察職權行使法》確實賦予了民眾拒絕盤查的權利；但前提是：

(一)警察沒有給出理由，當民眾拒絕盤查、提出異議時，警察若接受，則放行。

(二)若警察不接受異議，繼續執行盤查時，民眾可要求警察開立書面記錄，成為進行後續訴願與訴訟的基礎。

60 參章光明著，2017，〈警察臨檢的三大重點〉，《蘋果日報》。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釋字第 535 號（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解釋要點

(一) 《警察勤務條例》之性質⁶¹：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

(二) 臨檢實施之手段：

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三) 以行為法之授權為依據：

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警察勤務條例》既有行為法之功能，即得作為警察執行勤務之行為規範。

(四) 臨檢之要件：

1. 對於場所臨檢：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合理懷疑），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2. 對於人員臨檢：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3. 符合比例原則：無論對場所或對人實施之臨檢，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序，並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
4. 因預防特殊可能之危害，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足逕予檢查、盤查。

6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35 號為警察法規中相當重要之一號解釋，請熟讀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五)臨檢之程序：

1. 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2. 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受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
3. 受臨檢人因有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六)臨檢行為屬行政處分：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已直接或間接肯認臨檢行為之性質應屬於行政處分，否則便不會有所謂對臨檢行為之行政救濟。因為臨檢行為包含攔阻、詢問、核對身分與檢查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47（100.11.4. 已刪除該條文）、§ 67 規定，對該等詢問，人民不得主張緘默而拒絕回答，否則即會受到行政罰或強制同行之法律制裁。故而警察臨檢行為應屬《行政程序法》§ 92 及《訴願法》§ 3 所稱之「行政處分」⁶²。

(七)應賦予警察人員權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提及：「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美、德、日警察臨檢法制比較：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係以日制作為假想規劃，只不過增加了日制所無的救濟程序而已。因為，其既非使用「合理懷疑」概念作為臨檢門檻，又將臨檢認定為「行政行為」，並且在某些情形下可將可疑人帶返警所，顯非完全遵循美制；此外，其又無類似德制臨檢的強制力，尤其關於設置管制站（不論時間、對象，可一律檢查經過之人、車等之檢查站）一事，解釋理由書似已明白排除，更不必論其他臨檢時的諸多強制措施，故該號解釋顯然亦不採德制。（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9，《警察法規》，警大，頁 285 ~ 286。）

62 參林明鏘，2011，《警察法學研究》，新學林，頁 381。



◎合理懷疑與嫌疑之相關討論⁶³：

一合理懷疑 (Reasonable Suspicion)：係在攔停及拍搜案件中為法院所要求的確認層級，其低於相當理由之程度，但高於單純懷疑之確信程度。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Arvizu*, 534 U.S. 266 一案中認為警察合理懷疑之基礎，係源於其經驗認知「整體狀況」法則，而非個別單一因素之考量。又美國法律辭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 對合理懷疑之定義為：警察因美國《憲法增修條文》§ 4 之目的，於公共場所攔停被告之正當性，在於執法員警之懷疑的認知程度總量，已足使一位普通的謹慎小心之人在該情形下，亦相信犯罪行為即將發生。

相當理由及合理懷疑之比較：

相當理由	合理懷疑
實務定義：高於 50% 之確信	實務定義：高於 30% 之確信
足以逮捕	足以攔停及拍搜，但不足以逮捕
逮捕之後，可以搜索被逮捕之人及其鄰近範圍	合法攔停後，執法人員可以拍搜，但不能搜索
足以核發令狀	不足以核發令狀

二犯罪之嫌疑：已有犯罪發生，某人被警察合理懷疑係其所為，而成為犯罪嫌疑人，同時，為預防犯罪，應得以查證其身分。

三有犯罪之虞者：指犯罪雖未發生，然基於警察合理懷疑即將有犯罪之可能時，得以防止其犯罪之理由，對之進行身分之查證。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警察對「見警即逃」者進行攔停措施時，其是否構成合理懷疑程度，應依人類之行為習慣，進行合乎一般常理之推論判斷之。因為合理懷疑是由整體考量形成之心證程度，因此，行為人之緊張與逃避行為，得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合理懷疑之相關因素之一。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Illinois v. Wardlow*, 528 U.S. 119 (2000) 一案中裁定「當執勤中，警察看到未受到任何刺激而逃竄之人時，可構成合理懷疑，並執行攔停措施」，即本判決支持「見警即逃」已足以構成合理懷疑其有危害或犯罪之虞，而得進行攔停等相關查證身分之措施，本案作出與過去州最高法院不同之判決。

63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 273；Rolando V. del Carmen 原著，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合著，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五南，頁 87～103、165～166。



◎《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警署行字第 1100051971 號函頒（本署 96 年 7 月 6 日警署行字第 0960095157 號函「提升路檢盤查效能策進作法」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警察勤務條例》。
- (三)《中華民國刑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警械使用條例》。
-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七)《110 年 1 月 12 日內政部警政署主管會報指示事項》。

二.提升臨檢盤查效能作法：

(一)勤務規劃：

1. 路段、場所與時段之規劃：

- (1)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及相關交通路線、捷徑等，綜合研判分析，規劃適當臨（路）檢時間、地點。
- (2)針對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臨（路）檢勤務。
- (3)找出治安死角，運用規劃性臨（路）檢勤務，降低治安事件發生率。
- (4)綜合整理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就重點時間、地段，妥適規劃臨（路）檢勤務。

2. 內勤支援外勤，增加臨（路）檢盤查人力：妥適規劃內勤員警機動支援或配合臨檢盤查勤務，或以督、帶勤方式配合執行，提升執勤安全。

3. 加強規劃各直屬（大）隊及分局警備隊等單位勤務：規劃保安、交通、刑事、少年、婦幼等直屬（大）隊，適時機動支援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域，輔以臨（路）檢盤查勤務作為，加強掃蕩流動性及跨區域性犯罪。分局則運用每日主管會報（或晨、晚報）時段檢視分析轄內治安、交通狀況，運用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警力支援各所警力不足之重點時段、地段，規劃路檢勤務，發揮整體力量。

4. 警察局與分局分局長以上相關權責幹部，應針對勤務執行機構（分駐所、派出所、隊、分隊）之員警人數、轄內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指導規劃臨（路）檢盤查勤務，勤務執行機構並應在勤務分配表顯示該勤務。



(二)勤務執行前之準備：

- 1.運用勤前教育交付任務與分析研判最新治安狀況等，並針對臨（路）檢程序、要領，要求演練與抽測實作，提升員警臨（路）檢盤查職能技巧。
- 2.幹部以身作則，落實勤前教育之重點提示與臨（路）檢盤查演練，以現場指導實作方式，提升職能及提振士氣。

三、臨檢盤查應注意事項：

- (一)除治安重點時段，強化臨（路）檢及盤查勤務作為外，勤務之實施仍應妥適分配於各時段，避免形成勤務之空隙或死角。
- (二)臨（路）檢盤查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三)臨（路）檢盤查應注意敵情觀念，並須符合法定要件及標準作業程序。
- (四)臨（路）檢盤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告知詞參考範例如附件 2—略）。
- (五)臨（路）檢盤查勤務依規定經分局長以上長官同意後，在指定地點、路段盤查人、車，若行跡可疑又拒不配合而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應嚴正執法，依法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六)當場偵破之刑案，相關後續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七)應務實執行，不得於未符法定要件前提下，不當或任意臨（路）檢盤查。



四執勤警力配置、裝備攜行原則及使用：

- (一) 警力編配，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
- (二) 應勤裝備之攜行及穿、戴防彈衣、頭盔部分，依據本署「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113.1.31.修正為：《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辦理。
- (三) 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如附件4—略）。
- (四) 抛射式電擊器之使用，考量天氣、風向、地形及地物等綜合情況判斷，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或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依本署「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五) 如遇危急狀況應立即請求支援，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增派充足警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

五蒐證時機、要領及注意事項：

- (一) 執勤現場攝錄影為蒐證之重點，除個人攜帶使用微型攝影機外，規劃性臨（路）檢勤務，應妥善架設及利用蒐證器材。
- (二) 微型攝影機之使用，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 (三) 員警執行臨檢盤查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蒐證之影音資料應完整包含全般執勤過程，如遇民眾涉妨害公務罪嫌，移送時應就其積極攻擊員警之行為故意處加以指明及論述。

六為避免遭受被盤查者攻擊或車輛衝撞，臨檢盤查前應注意事項：

- (一) 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
- (二) 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
- (三) 警戒位置及監視重點。
- (四) 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前之預備。
- (五) 對周邊狀況監控與掌握。



七追緝車輛執行原則：

- (一)勤務中發生拒檢或其他情事駕車逃逸處理作為，避免被追緝者及第三人發生傷亡事故，區分一般盤查、交通違規及刑案追緝案類，依本署「追緝車輛執行原則」辦理，以增進員警執勤安全。
- (二)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應依相關規定，包括「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等辦理。

八妨害公務罪之偵處及注意事項：

- (一)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必須以員警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其構成要件及法律適用如下：

1.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1)所謂「動力交通工具」，指交通工具之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
- (2)所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主要係指以駕車「衝撞」或「作勢衝撞」（即屬脅迫）之方式，犯強暴脅迫妨害公務者，至於駕車「逃逸」、「閃避」、「尋釁」或「辱罵」則不屬之。

2.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1)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行使之意圖，仍需透過各種客觀情狀事後證明。如行為人故意持械攻擊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自難認稱其主觀上無行使之意圖；若行為人持棍棒過失觸碰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例如集遊群眾持旗桿揮舞，過失觸碰到現場維持秩序之員警，除妨害公務罪不罰過失犯外，亦難認行為人持旗桿主觀上有行使之意圖，故不成立犯罪。

- (2)所謂兇器，指足以殺傷生命身體，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器具而言。實務上認為刀、槍、棍棒、磚頭、石塊、螺絲起子及扳手等均可能屬之；「其他危險物品」包括易燃性（汽油）、腐蝕性（鹽酸）之物品。

3.員警執行職務如遭持械攻擊或駕車衝撞，除可依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逮捕偵辦外，如按具體情況判斷，行為人顯有致員警於死或重傷之故意時，亦可依第271條殺人（未遂）罪或第278條重傷（未遂）罪併同偵辦。

(二)偵處及注意事項：

- 1.可能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現行犯逮捕時應落實執行附帶搜索作業，避免犯嫌私藏武器，造成後續接辦員警危險。
- 2.偵辦犯嫌駕駛交通工具行妨害公務行為者，交通工具如視為犯罪工具扣押時，應踐行上述搜索扣押程序，並注意證物保全事宜。



九.合理、合法使用槍械：

- (一)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
- (二)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依警械使用條例及本署「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合理、合法使用槍械。

十.交通違規盤查拒檢處置注意事項：

- (一) 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總統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駕臨檢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處罰鍰由新臺幣 9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參照本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違規之舉發要件、要領與注意事項」辦理，如下：
1. 駕駛人必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章規定之行為。
 2. 執勤員警對違規汽車之攔停，應有明確攔停之動作（如鳴警笛搭配手勢、指揮棒指揮停車，或以警鳴器搭配喊話器或言詞等方式）。
 3. 汽車駕駛人需有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
- (三) 交通違規經交通勤務警察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案件，未涉及刑法妨害公務之要件，倘有涉及者，則應刑事案件偵辦程序辦理。



◎警車追逐管理政策模式（參：許福生、蕭惠珠著，〈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案例研析〉，《2024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當前國際文獻上，就警車追逐管理政策模式可歸納為判斷模式（Judgmental）、限制模式（Restrictive）、禁止或不鼓勵模式（Discouragement）等三種模式（張宗揚、吳麗珍、蔡宗昌、江建忠，2016：11-12；黃苗捷，2021：147-9）：

一判斷的模式：對於警車追逐的發動、策略的運用和停車的時機，給予警察最大的裁量。此模式運作的警察部門僅提供員警原則性指示，包括告知警察人員在發動警車追逐前應衡量各種情境因素，考慮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並在追逐的危險性增大時應中止警車追逐行為。

二限制的模式：對於警察實施警車追逐行為判斷和決定，做了某些限制。此種模式運作的警察部門，會制定一些規制，盡可能除去某些需要警察個人辨識的機會，藉以約制員警個人裁量行為，降低警車追逐危害性，如限制員警追逐青少年、交通違規者等；並對警車實施追逐中的速度、距離及追逐時間加以規範，甚至限制某種類型的駕駛行為，如駛進單行道、闖進私有土地範圍、攔檢緝捕到案的可能性已明顯降低或肇事危險增加時，應立即停止警車追逐行為。

三禁止或不鼓勵模式：此模式嚴格的限制警車追逐行為，員警除了在非常特殊的狀況下，才允許警車追逐。採取此種模式的警察部門，對員警警車追逐行為採取非常嚴格的限制，幾乎不允許員警有自己判斷的空間，除了在某些明定的情況下（如確知嫌犯有謀殺或強暴等重大犯罪），才允許員警實施警車追逐行為。

至於我國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管理模式其變遷，依據張宗揚等之研究，1999年精省以前是採「判斷模式」，2000年至2009年是採「限制模式」，2010年至2013年是採「禁止模式」，2013年9月後係採「不反對但應儘量避免態度」（張宗揚、吳麗珍、蔡宗昌、江建忠，2016：12-14）。



此外，依據黃苗捷氏研究指出，從我國警車追逐管理政策模式沿革人及法律賦予警車追逐的權限可知，我國警車追逐政策應歸屬限制型模式，亦即對於員警實施警車追逐行為判斷和決定做了某些限制，藉以除去某些需要依賴警察個人辨識的機會，除約制個人裁量行為，同時降低事故率；惟近年來內政部警政署有鑑於屢有警察人員警車追逐發生交通事故傷亡事件，爰多次以函文規定，除了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乘載重要案犯、顯有犯罪嫌疑或贓車）才允許員警實施警車追逐行為，政策有朝向禁止模式趨勢（黃苗捷，2021：157）。

由於員警執勤追緝車輛風險是很高的，員警及犯嫌都可能因而發生事故，甚至傷及第三人，因而衡諸我國警車追逐政策變遷與法律規定等因素，以採取「限制模式」為宜。況且，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9 月 24 日警署行字第 1090136318 號函所顯示之「追緝車輛執行原則」如下之說明，確實也較傾向「限制模式」：

一、交通違規：交通違規攔查不停，屬一般行政罰，原則不追車，採事後舉發方式查辦。

二、一般盤查：

(一) 無異狀，不追車。

(二) 發現可疑或受挑釁，但無犯罪事實或違禁品，無立即危險，原則不追車。

(三) 發現犯罪事實、違禁品，或發現危害情況、民眾呼救情形，即可發動追車。

三、刑案追緝：

(一) 經攔停後發現有犯罪事實，而駕駛人駕車逃逸時，即可發動追車，惟須注意追車技巧及安全距離，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序。

(二) 所犯罪係為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此時以選擇不追車為宜。

(三) 發現通緝犯、現行犯或脫逃人犯，以及接獲通報攔截圍捕，如有駕車逃逸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即可發動追車。

四、警備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雖可主張道路優先權，但非絕對路權，仍應注意周遭環境交通狀況，以免發生危害。



◎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108年

09月05日警署交字第1080134928號函修正公布（全文修改））

(一)為使警察人員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汽機車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實施強制作為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有所瞭解及遵循，以維護公權力，確保任務遂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警察人員取締酒後駕車之作為，應依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取締過程中遇有駕駛人拒絕配合稽查，而有實施強制作為之必要時，執行要領如附表。

行為態樣	執行要領	法令依據
一、 <u>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u>	<p>(一)查證身分：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p> <p>(二)實施強制力：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其拒絕且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三)訊問及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2.其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之行為部分，於訊問後，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u>二.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u>	<p>(一)查證身分：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及配合實施稽查之事項。</p> <p>(二)實施強制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者，經研判確有必要時，警察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或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並實施稽查。 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有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p>
---------------------------	--	---



<u>三駕駛人或 同車乘客 ，有藉酒 裝瘋、大 聲咆哮等 行為</u>	<p><u>(一)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u></p> <p>1. <u>警告、制止</u>：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妨害公務（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p> <p>2. <u>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u>：</p> <p>(1) 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分、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p> <p>(2) 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案件，則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p>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
	<p><u>(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u></p> <p>1. 屬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逕行逮捕之，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或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p> <p>2. 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p>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



<p><u>四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u></p>	<p>(一)管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察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2.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鎗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3.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p>(二)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p>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p>
--	---	---

(三)執行各項措施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如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四)警察稽查遇駕駛人具民意代表身分時，應注意依下列規定：

-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2.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五)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或同車乘客有犯罪行為，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時，得逕行逮捕之，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移送法辦。

(六)駕駛人經警察攔停，拒絕陳述身分或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於警察時，除觸犯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外，其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或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等行為，因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應併案製單舉發。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一) 酒精對生理的影響：

Schultz. Donald O & Hunt. Denald D 強調，處理交通違規事故時，執勤員警並非去計算要到什麼樣的量，酒醉車輛之駕駛人才會進入所謂喝醉酒的狀態，而應了解是「什麼程度的酒精或藥物攝取量，便會降低個人正常的感官反應能力」。此外，酒精吸收的速度會因人而異，即使同一個人在不同時間也會有不同的吸收速度。基本上，酒精在下肚後 1~2 分鐘內，便會開始進入血液，於一個小時內約吸收 90%，大約一個半小時內會完全吸收完畢；但若胃裡還有食物的話，則會延緩上述之吸收速度。

(二) 酒精濃度可透過儀器檢測，包括：

1. 血液酒精濃度檢測：以血液酒精濃度或血液酒精等級（BAL）表示之。
2. 呼吸酒精濃度檢測：以BAQ表示之。

(三) 酒醉的症狀：

Karen M. Hess & Henry M. Wrobleksi 發現，使用酒精或藥物所呈現出的生理症狀，包括：呼吸和衣物充滿酒臭味、語無倫次、雙眼紅腫、動作不協調、全身搖晃、神智不清、暈眩、作噁或誇張的肢體動作等。惟應注意，例如：糖尿病、癲癇、心臟病、腦震盪等疾病，也可能會造成以上生理症狀。



(四)辨識酒醉狀態駕駛：【111 警佐班】

1. Schultz. Donald O & Hunt. Denald D 建議，可從行車的狀況，觀察一些酒醉駕駛者的蛛絲馬跡：

- (1) 車輛之車速，異常緩慢。
- (2) 見到警察後，突然加速駛離。
- (3) 行車速度低於最低速限或高於最高速限之車輛。
- (4) 在左側車道或超車車道上之慢速行駛車輛。
- (5) 行駛中不協調之駕駛動作：例如：蛇行、不規則的啟動或停止、引擎不正常的空轉、停車時停在停車格外、在有車輛阻擋前方視線的十字路口上無法順利將車停下。
- (6) 停在路邊的車輛，其引擎仍然持續運轉，或仍開著車燈。
- (7) 任意超車或任意按鳴喇叭。
- (8) 沒有要轉彎，卻使用方向燈。
- (9) 以接近速限的車速，緊跟其他行駛的車輛。

2. 除 Schultz. Donald O & Hunt. Denald D 之看法外，Morrison. Richard D 並補充酒醉駕駛者之其他可能狀況：

- (1) 突然的急轉彎。
- (2) 行駛中超越道路中線或逆向行駛。
- (3) 沒有依正常車道行駛。
- (4) 車子出現不正常的打滑現象。
- (5) 行駛方向左右搖擺、飄忽不定。
- (6) 夜間行駛忘了打開車燈。
- (7) 違規轉彎或任意變換車道。



(五)《刑法》§ 185-3 I ②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駕駛人姓名		查獲(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身分證字號		查獲(發生)地點	
查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攔檢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處理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呼氣測試酒精濃度為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抽血檢測酒精濃度 (mg/dL) <input type="checkbox"/> 換算百分比濃度為： % (mg/dL 除以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原因：)		
酒精測試方式及結果			



右列項目 ，就 部分具體情 形符合者於 □內打 v	觀察結果	<p>壹、駕駛時之狀態（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夜間駕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駕駛行為明顯異常。</p> <p><input type="checkbox"/>轉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或方向燈錯誤；或有駛入對向車道、單行道等異常駕駛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對員警指揮及交通號誌無反應或遲緩，駕駛判斷力顯然欠佳。</p> <p><input type="checkbox"/>駕駛有蛇行，車身搖擺不定，轉彎半徑過大或過小等駕駛操控力欠佳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車輛行徑偏離常軌，時而加速，時而突停，顯無法正常操控。</p> <p><input type="checkbox"/>駕駛過程，因【 】原因，顯然無法正常駕駛。</p> <p><input type="checkbox"/>查獲後，嫌疑人出入車門困難，顯無法為正常操控駕駛。</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測試結果	<p>貳、查獲後之狀態（可複選）：</p> <p>嫌疑人有口語無倫次、含糊不清口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口嘔吐口多語口呆滯木僵口大笑口昏睡叫喚不醒口泥醉口搖晃無法站立口自殘口拉扯口攻擊口大聲咆哮口酒容口酒氣等情事。</p> <p>參、其他補充說明：</p> <p>壹、命駕駛人做直線測試（以長 10 公尺之直線，令其迴轉走回原地）及平衡動作（雙腳併攏，雙手緊貼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 15 公分，並停止不動 30 秒）。</p> <p>一、測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p> <p>二、測試地點：</p> <p>三、測試結果：</p> <p>1、<input type="checkbox"/>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2、<input type="checkbox"/>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3、<input type="checkbox"/>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4、<input type="checkbox"/>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5、<input type="checkbox"/>用手臂來保持平衡（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無上述 1 至 5 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拒絕檢測。</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檢測。</p> <p>原因：</p> <p>貳、命駕駛人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的 0.5 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p>



備註	<p>一、本表於查獲或發現後即時觀察測試紀錄。</p> <p>二、表內時間應以 24 小時制記載（如下午 6 時，應記載為 18 時）。</p> <p>三、直線、平衡及同心圓測試應全程錄影（確認錄影時間無誤），施測地點光線不足時，應使用照明設備，務使影像清晰可辨，並選擇空曠明亮且安全處所施測，以免發生危害。</p> <p>四、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者，無需再檢附本表。</p> <p>五、經員警攔查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本表所列之客觀情事，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於移送法辦時需檢附本表。</p>
理由：	<p>此致 地方法院檢察署</p> <p>駕駛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拒絕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簽名。</p> <p>觀察紀錄者（2 人以上）： 服務單位：</p>

◎目光所及（Plain View，又稱一目了然）原則之要求

要合法地扣押物品，必須符合下列三要求，缺一不可：

- (一)對物品的認知必須是透過視覺的運用。
- (二)警察必須是合法地在物品被看見的地方。
- (三)該物品必須是立即明顯可知應被扣押。



◎依據《執行備勤勤務作業程序》§2第2項規定，派遣備勤之時機及執行備勤勤務之工作項目為⁶⁴：

(一)臨時勤務之派遣。

(二)替補缺勤之派遣。

(三)傳達重要公文。

(四)解送、戒護人犯：

1.值班如受理案件甚繁，或人犯過多，必須隔離訊問，備勤人員應即協助處理、偵訊、逮回人犯解送分局並依法處理。

2.無論任何案犯於訊問完畢，備勤應迅速解送分局處理，並注意檢查有無暗藏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以防其自殺或脫逃。解送分局途中應注意是否有不明車輛尾隨，以防止犯人被劫走。

(五)其他指定或交辦事項：

如整理文書、裝具檢查、武器保養；武器保養前應確認彈匣已無子彈，未經指定不得自行保養武器等。

◎依警政署之函釋，「備勤」與「待命服勤」相關規定如下：

一備勤：係《警察勤務條例》§11規定警察勤務方式之一：「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服勤人員係依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屬正式指定之警察勤務工作項目與時間，依規定應於勤務機構內之指定位置（備勤室）整裝待命。

二待命服勤：即預備警力之保留。依《警察勤務條例》§15 II 規定：「服勤人員……，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另查本署83年3月9日83警署行字第20080號函頒《警察勤務現階段作法》，有關「勤餘待命」規定：「各警察局得依治安狀況需要，編排員警勤餘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承上，「待命服勤」係因應轄區治安狀況需要，在正式法定勤務時間外另行編排之勤務待命時間，隨時因應治安需要接受勤務之機動派遣，其待命位置在勤務機構範圍內均可，兩者之勤務編配情形仍屬有別。勤務分配表之編配，待命服勤應列為最後編配之項目。

64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282～283。



◎ 111.12.10. 最新修正〈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 非常重要，考試常考，必讀，必記！

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類別，茲說明如下：

(一)重大治安事故：

- 1.群眾騷亂。
- 2.暴徒劫持。
- 3.聚眾活動發生治安事故時。
- 4.民間重大糾紛或重大糾紛，造成罷工、罷課或罷市。
- 5.重要廠礦、庫、水電、生產機構、機場、港口或車站發生事故。
- 6.暴動、兵變、大爆炸、敵軍傘兵降落（敵軍機、船艦）投誠、劫機（船艦）或可疑敵軍活動。
- 7.空襲警報。
- 8.發生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二)重大災害事故：

- 1.發生火警或天然災害，造成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房屋燒毀十戶以上，或造成人命死亡二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十五人以上。
- 2.重要場所（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政府首長寓所）及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警者。
- 3.重要廠礦災變、森林大火、重大工程災變、重大民生災變或集體中毒事件。
- 4.災害地點或當事人身分地位特殊者。
- 5.死亡或失蹤 3 人以上或死傷 15 人以上之其他災害。
- 6.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損失及傷亡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災害損失重大者。
- 7.有員警、義消、義警或民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而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 8.震度達 5 級以上之地震或已致災害。
- 9.其他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災害。



(三)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

1.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08

- (1) 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
- (2) 死亡及受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
- (3) 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
- (4)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體或氣體或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2. 重要道路交通事故：★ 108

- (1) 員警酒後（醉）駕車道路交通事故。
- (2) 肇事情節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 (3) 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 (4) 事故當事人或乘客為大陸旅客。警察機關租用購置緩撞車或附掛緩衝設備車輛道路交通事故。

3. 計程車聚眾滋事案件。

4. 青少年聚眾飆車滋事案件。

5. 因交通問題引發之聚眾陳情案件。



(四) 重大及特殊刑案：★ 108

1. 重大刑案：

(1) 暴力犯罪：

- ① 故意殺人案件（含殺人未遂）。
- ② 強盜（含海盜罪）案件。
- ③ 搶奪案件。
- ④ 擄人勒贖案件。
- ⑤ 強制性交（指刑法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
- ⑥ 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⑦ 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2) 重大竊盜：★ 109

- ① 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 ②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③ 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④ 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2. 特殊刑案：

- (1) 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2) 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3) 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4) 對物或場所之槍擊（含對空及警告性鳴槍）案件／槍擊案件。
- (5) 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 (6) 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 (7) 經本署認定應通函通報之案件，以「特殊刑案」輸入雲端治安管制系統：
 - ① 逼迫賣淫案件（指刑法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 ② 未滿七歲失蹤人口，於緊急查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或有 email「安珀警報臉書平臺通報單」（未滿十八歲擄人勒贖比照辦理）。
 - ③ 特殊資安事件（如遭受駭客組織攻擊、遭植入勒索軟體或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和資訊系統等），請填寫「特殊資安事件通報單」並以電子郵件通報。

3. 其他：

- (1) 「無法判斷他殺」之「意外死亡」及「無名屍體」。
- (2) 因感情或財務糾紛而發生遭押、凌虐，涉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案件。



(五)重大毒品：

1. 查獲走私毒品或原料。
2. 栽種罂粟或大麻。
3. 製造毒品案件（工廠）。（不論有、無嫌犯，成品、半成品或重量一律通報）。
4. 查獲第一級毒品二百公克以上。
5. 查獲第二級毒品五百公克以上。
6. 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一千公克以上。
7. 新興毒品分裝場所案件。（不論重量多少）
8. 查獲新興毒品（咖啡包）五百包以上。

（均以概括、合計或毛重論計）

(六)非法槍彈：

1. 緝（拾）獲各類槍彈。
2. 非法槍彈製造工廠。

（應符合初步檢視作業規定，警政署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警署刑偵字第〇九八〇一三七一六三號函所定：1. 火藥式槍枝經初驗屬管制槍枝可能性較大、2. 空氣槍超過十六焦耳／平方公分之基準）

（制式槍枝應當日通報，請詳填國家、型式及槍號）

（非制式槍枝應當日通報，請詳填國家、仿造槍種及型式）

(七)涉及重大跨國刑事案件及國內特殊涉外案件。

(八)重大軍警民糾紛。



(九)警察人員涉及之事件：

1. 員警貪瀆案件。
2. 員警涉嫌刑事案件。
3. 員警酒後駕車案件。
4. 員警駕車肇事逃逸案件。
5. 員警交通事故致生員警或民眾住院治療或死亡案件。
6. 使用警槍案件。
7. 使用警械致生傷亡案件。
8. 槍枝走火案件。
9. 遺失槍、彈、無線電或公（勤）務車輛案件。
10. 人犯脫逃案件。
11. 員警自殺或殺人案件。
12. 員警因公受傷需住院治療或死亡案件。
13. 其他違反工作紀律之重大案件。
14. 其他案情特殊或重大影響警譽之案件。

(十)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者。

(十一)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或敏感性之重大事故，須立即報告各級長官者。

備註：

(一)重大刑案通報單填輸流程：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登錄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填輸。

(二)通報流程：

1. 行政系統：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填輸完畢送出一局勤務指揮中心—署勤務指揮中心。
2. 刑事系統：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填輸完畢送出一刑警大隊初審—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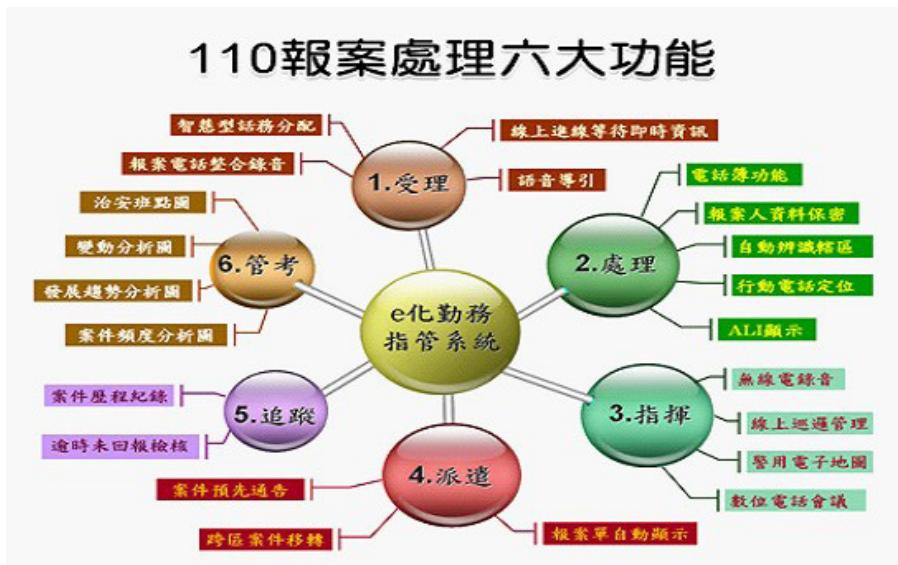
(三)本表所列專指報告聯絡，不包括處理措施。

(四)案類名稱不能決定案情之重要性時，作業人員得視情形報請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決定是否須立即報告、通報或轉報。



◎ 警務指揮中心110報案處理六大功能（參：陳信良著，〈警察勤務指揮與控管〉，《2024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服務網／<https://www.police.ntpc.gov.tw/fp-2-17351.html>）：

「110電話及110視訊報案APP」在民眾心目中，是需要警察協助時第一個想到的求助方式，24小時接受民眾報案，包含交通事件、為民服務、聚眾陳抗及災害事件等，皆能立即派遣線上警力，迅速到場處理。





◎ 《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113.01.19. 修正）

(一) 勤務督察（導）之責任：（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2）【107、101 警特三・107 警特四】

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

(二) 督導人員之範圍：（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3）【109 警佐】

1. 各級單位正、副主官（管）。
2. 各級督察（查勤）人員。
3. 各級主管業務人員。
4. 其他經指派之督導人員。

(三) 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督導執行方式：（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5）【109 警佐】

1. 刑事警察局：將臺灣地區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派督察分區專責督導下列勤（業）務。

- (1) 有關犯罪預防及刑案偵處之督導。
- (2) 全程督導偵辦重大刑案。
- (3) 刑事警察幹部考核及風紀士氣之考查。
- (4) 刑事業務及勤務之督導考核。
- (5) 拘留所及留置室管理之督導考核。
- (6) 交辦事項。

2. 其他署屬警察機關（構）：各依實際情形，參照警察局及分局任務要求，派員執行督導。



(四)勤務督導分為駐區督導、分層督導（含機動督導）、專案督導及聯合督導等四類，其執行方式：（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6）【107、101 警特三・107 警特四・109、107、105、100 警佐、110 警大二技】

1. 駐區督導：劃分督導區，每區派員專責督導。

(1) 警政署就全國治安狀況及地區特性，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派督察駐區督導。

(2) 市、縣警察局：依轄區大小、單位多少、工作繁簡，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每區派督察（員）負責督導。

(3) 分局：依轄區單位、地區、工作等，劃分為若干查勤區，派員負責督導。

2. 分層督導（含機動督導）：各級督導人員依規劃或機動實施逐級勤務督導。

3. 專案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等狀況時，依需要臨時專案規劃派遣督導。【108 警佐】

4. 聯合督導：依工作需要派遣、或聯合有關業務單位、督察人員配合實施督導。但非督察人員除勤務督導外，以督導主管業務為原則。

(五)勤務督導規劃之實施要項：（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7）【101、100 警特四】

勤務督導之規劃警察局由督察長、分局由分局長按週實施，專業警察機關則由督察主管按旬實施，其實施要項如下：

1. 要領：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次（旬）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

2. 日期、時段：

(1) 應力求均衡。

(2) 應有重點，尤應注意黎明、黃昏、例假日、災變、勤務交接及用膳時間等勤務死角。

3. 單位（地區）：

(1) 各級督察（查）人員以逐級督導為原則，並得督導至基層。

(2) 重點單位或特殊繁雜地區應加強督導。



4.項目：

- (1)一般勤務之規劃與執行。
- (2)專案勤務規劃之執行。
- (3)重要（點）勤（業）務之執行。
- (4)內部管理事項。
- (5)重大（要）治安事故及臨時交辦事項。
- (6)幹部考核事項依警政署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辦理。

5.方式：各級警察機關應針對專案或視勤（業）務實際需要，妥當規劃督導人員實施駐（分）區督導、分層督導（含機動督導）、專案督導或聯合督導。

6.督導次數：依實際需要作適度規劃，惟各級督察人員之督勤次數，每月每人不得少於6次，每次不得少於2小時。並應視轄內勤務狀況，規劃適量夜勤與深夜勤，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

7.交付督導任務之具體作法如下：

- (1)上次督導報告處理情形說明。
- (2)上次督導情形之檢討。
- (3)各級長官重點提示。
- (4)本次督導重點項目。

(六)勤務督導要領如下：（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8）

1.先期準備，擬訂腹案：

- (1)對擬督導之單位、人員、勤（業）務等先行了解。
- (2)準備應使用之裝備、資料。
- (3)擬訂督導方法、程序。

2.運用觀察、檢查、詢問、探訪或追查、候查、隨查、複查，深入考查勤惰、優點、缺點及問題。



(七)勤務督導具體處置措施規定：（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9）

1.發現具體優缺點之處理：

(1)應將督導所見迅交予被督導單位主官（管）處理，並以督導報告為之。

(2)對各單位辦理或改善情形，應限期回報，並列為下次督導重點，必要時實施複查。

2.發現困難、問題，應即指導、協助解決或反映上級處理。

3.遇有下列重大（要）違法（紀）案件及重大治安事故發生，即行督導、查處及層報：（以下分類內容，請以本書第九章之《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為準！）

(1)重大治安事故：

- ①群眾騷擾事件。
- ②暴力劫持事件。
- ③集會、遊行、請願、示威有影響治安之虞者。
- ④罷工、罷課、罷市。
- ⑤民間重大糾紛。
- ⑥重大勞資糾紛。
- ⑦重要廠、庫、水電機構、機場、港口發生重大事故。
- ⑧暴動、兵變、大爆炸及其他涉及軍事之重大事件。

(2)重大災害：

- ①重大火災。
- ②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
- ③災害當事人身份、地位特殊者。
- ④其他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災變。

(3)重大交通事故。

(4)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刑案。

(5)重大軍警民糾紛。



(6) 警察人員涉及之事件：

- ①員警貪瀆案件。
 - ②員警涉嫌刑事案件。
 - ③員警酒後駕車案件。
 - ④員警駕車肇事逃逸案件。
 - ⑤員警交通事故致生員警或民眾住院治療或死亡案件。
 - ⑥使用警槍案件。
 - ⑦使用警械致生傷亡案件。
 - ⑧槍枝走火案件。
 - ⑨遺失槍、彈、無線電或公（勤）務車輛案件。
 - ⑩人犯脫逃案件。
 - ⑪員警自殺或殺人案件。
 - ⑫員警因公受傷需住院治療或死亡案件。
 - ⑬其他違反工作紀律之重大案件。
 - ⑭其他案情特殊或重大影響警譽之案件。
4. 發現員警（工）因公傷病死亡、遭遇家庭變故或非因公重大疾病，立即陳報慰問。

(八) 勤務督導資料作業方式：（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10）

1. 督導報告：

- (1) 督導所見情形，應填寫督導報告，於督導完畢後二個上班日內陳報。
- (2) 報告內容應簡明、具體、完整。
- (3) 督導報告收文登記後，應依速件處理，並即簽（或彙、摘）陳主官親自核閱。

2. 督導通報：

- (1) 每週（專業單位每旬）應將督導所見優、缺點彙編督導通報，發給各單位，並限期辦理回報。
- (2) 督導通報列入管制，重要事項實施複查。
- (3) 督導通報所列優缺點之處理：
 - ①利用勤前教育認真檢討。
 - ②本單位之缺點，應找出原因，即行改進。
 - ③本單位之優點，表揚激勵。
 - ④他單位之缺點，作本單位借鏡，隨時檢查、警惕。
 - ⑤他單位之優點，實施觀摩、學習。
- (4) 對下級單位之重大困難、問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解決。



(九)勤務督導績效考評及獎懲規定：（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11）

- 1.依督導發現各單位之優點、缺點及處理情形，核計單位成績。
- 2.依督導發現列報之具體優點、缺點、問題或建議，核計督導人員執行績效，每半年依「勤務督導人員督導績效考核評分及獎懲基準」辦理獎懲，但以正、副主官（管）及督察（查勤）人員為限。
- 3.各業務單位督導人員參與督導之獎勵循各業務系統依規定辦理。
- 4.督導（查處）重大專案，應即時依規定獎懲。

(十)勤務督導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12）【107

警特四】

- 1.執行督導，應多鼓勵、指導、溝通、協助，發掘困難、解決問題，以促進團結和諧，提振工作士氣。
- 2.執行督導，應客觀、深入、發掘具體優點、缺點、問題，適時檢討，認真辦理。
- 3.發生重大風紀及勤務紀律案件，應即依規定主動迅速專案查報，並配合各級督察人員查處。
- 4.各警察機關業務單位，應納入督導區，派員專責督導。
- 5.各級督導人員應本坦誠協助、全力支援、熱忱服務原則執行督（指）導，不得干擾下級正常運作，嚴禁關說請託或接受招待餽贈。
- 6.各級督導人員督勤態度要親切，避免遭受同仁質疑專挑毛病及動輒處分之詬病。
- 7.各級督導人員應依任務及工作要求認真執行，負責盡職。
- 8.各級單位發生重大（要）狀況，應即主動向駐（分）區督察人員報告，各駐（分）區督察人員應隨時與本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9.各級單位重要工作計畫、文件應副發各有關駐（分）區督察人員，以便了解、督導（考）。
- 10.各級單位重要工作及重大治安事件處理，應通知駐（分）區督察人員參與。
- 11.各級督導人員除因勤務性質報准得著便服督勤外，應一律穿著制服。
- 12.督導機密性之工作，特應注意保密。



◎風紀探訪⁶⁵：指為避免曾有風紀（指風氣與紀律）顧慮問題之警察人員再犯，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47條及48條規定，於勤餘（下班時段）或於勤務中的一種跟追行為。實務上，警察機關之靖紀小組或探訪人員，經報准機關單位主管（官）核准後，可著便衣針對以上列管人員進行督導，以查察其違法或犯紀情資，同時，並得於其勤餘時段以跟追之方式進行風紀探訪，以觀測列管之員警，是否有違法犯紀之行為發生。

◎《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3年01月19日修正公布）

五各項應勤裝備、器材及公務車輛應依規定攜帶或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嚴禁發生下列情事：

- (一)未依規定領用、攜帶或繳還。
- (二)未依規定保管維護。
- (三)公務車輛未依規定停放、鑰匙未取下或車門未上鎖。

※ 立法理由：檢討近期員警執勤案例，常發生公務車輛因恣意停放、鑰匙未拔取或車門未上鎖，致民眾或犯嫌得任意開啟車門或趁隙駕車逃逸等情事，而造成民眾負面觀感，亦斲喪警察形象，爰將公務車輛之使用及保管規定，增列於序文及修正規定第三款，以提醒注意。

- (四)因攜帶、保管、使用或維護不當致生損壞或遺失。
- (五)清點交接不實。

六執行勤務時，除服行便衣勤務外，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 104

- (一)精神不振、倚牆站立或於值勤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打瞌睡或睡覺。
- (二)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
- (三)併崗聊天、嬉戲失態、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
- (四)執勤中吸菸、嚼食檳榔、吃零食或姿態不雅。

65 參元照，《警察勤務案例研習》，邱華君審定，謝宜峯等合著。



七辦理業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適切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

- (一) 未掌握時效，藉故推諉或遲延。
- (二) 未配合政策、轄區治安狀況及業務特性，策訂相關計畫，致業務推動不力。
- (三) 擬訂計畫，沿引抄襲，或未因應實際需要適時修正，致計畫欠缺具體或周全。
- (四) 未依規定適切處理公文、一般陳情（含各類電子信箱）、申請案件、民意代表囑託或交辦事項。
- (五) 未依法行政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行政作業，核有遺失。
- (六) 上級或自行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警政類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未適時檢討修正，並轉發所屬單位知照辦理。（本項已刪除）
- (六) 提報業管資料，其執行進度或統計數據填載錯誤或不實，涉有不當。



◎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中華民國112年05月02日修正公布／參：署頒10909《警政防貪指引手冊》）【101、100警特四】

※ 警政署指出，「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相關報備標準作業流程，明確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方式、地點、禁制規定等。警政署說，制定目的在保障員警權益及保護員警接觸交往時避免觸法，而能勇於任事執行職務，避免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並不會以此做為不良考核紀錄或管制升遷參考依據。

同時，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應遵循「原則禁止，因公許可」之原則，並採「事前申准，事後報告」方式辦理，如有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報告陳核，切勿便宜行事或未落實報備機制，以維警紀，樹立警察人員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參：中央廣播電台／<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8nZpNDq>）

※112.4.21. 警政署長 F B：# 放寬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維護社會治安，給民眾無所畏懼的生活環境，一直是我們警察同仁的使命，也是責無旁貸的。

近來黑道幫派的囂張氣焰及公然挑戰公權力行徑，引發社會不良觀感，我們已實施二階段系統性掃黑工作，針對幫派公開活動與相關衍生犯罪，實施同步擴大臨檢、掃黑、打詐、緝毒及肅槍等各項打擊行動，未來也將持續一波一波掃，一個一個抓，一個都不會放過！

為了廣蒐幫派活動不法情資、持續強化打擊黑幫力道，將採更具彈性的放寬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的報備程序；本次修訂以能兼顧掌握黑幫動態與警紀維護為原則，且因應刑事掃黑專責編組人員情資蒐報、約制幫派活動等工作，免除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前之報備程序，俟階段性工作完成後，再核備即可，以貼近實務運作情形及符合保密考量。

對於危害社會的黑道幫派，我們將貫徹「掃黑專責隊」的運作，採取系統性掃黑策略，持續深入掌握犯罪事證，以接連打擊的方式進行全面掃蕩，對犯罪的打擊我們也絕不停歇，更希望藉由不斷與時俱進的調整相關法規，能夠更有效且全面的掌握幫派不法情資，聚焦打擊黑幫，讓社會安全、人民安心，希望大家能給予支持與鼓勵。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特訂定本規定。



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除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三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100

(一)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二)註記或準註記幫派組合成員。

(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

四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

五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接觸交往前應填具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申請表，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但遇緊急情況時，得以電話、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向單位主管報准後實施；實施後三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報告表（以下簡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二)掃黑專責人員執行情蒐、檢肅、防制幫派專案性工作，免除事前報准程序，惟於專案結束後，應檢具該專案規劃資料並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未核准報備。

(三)其他執行簽奉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之特殊、重大專案性工作，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地點，以特定對象住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原則，不得於色情、賭博、涉毒等及其他與犯罪有關之非法場所為之。



七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有收受賄賂、圖利、洩漏公務機密、賭博、涉毒等違反刑法及相關法律之行為。
- (二)接受餽贈及其他不正利益。
- (三)其他違法或違反職務規定之行為。

八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對接觸交往對象有身分上之疑慮時，應避免或不主動接觸，無法避免接觸時，準用知情後書面報告陳核方式辦理。

九警察機關主官（管）應隨時追蹤核准之接觸交往內容，督察及政風單位亦得對該機關執行本規定情形實施查核。

十警察人員違反第3點、第5點至第8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112年07月05日修正）
(一)重大刑案之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 6）【101 警特四】

1. 匿報：

-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

- ①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且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 ②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110 警大二技】

- ②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 ③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報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刪除）

2. 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3. 遲報：【107 警佐】

- (1)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

- ①逾 1 小時通報偵防中心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 ②逾 72 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 ③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 (2)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 72 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 (二)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通報方式，規定如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 7I）【109 警特三】

1. 本轄案件發生，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後 1 小時內填輸通報單；受理他轄發生案件，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 1 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應續報更正。

2. 案件破獲通報時間，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筆錄完成後 1 小時內通報。



- 3.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
 - 4.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 48 小時內填輸，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
 - 5.屬他轄經警政署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管制中之案件，有影響後續偵查之虞者，應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由警政署撤銷管制後，依本規定辦理通報。
- (三)受理事案屬急迫性、連續性、跨轄性或犯嫌有潛逃滅證之虞者，於發現犯罪或接獲報案後，除依第三點規定之報告程序辦理外，應立即依下列規定處置：（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 7II）
- 1.分局偵查隊：接獲或受理事類案件後，應即先以電話或適當方式將發生時間、地點、初步概況、犯嫌人數、特徵、是否請求支援及實施攔截圍捕等事項，向刑事警察大隊報告。
 - 2.刑事警察大隊：接獲通報後，就分局偵查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應立即處置，並以電話或適當方式，將相關事項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報告。
 - 3.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向主官報告，並就刑事警察大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立即處置；案件經審認有執行攔截圍捕、邊境管制或請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偵查大隊支援之必要者，應即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專業警察機關及邊境管制單位等，立即實施相關勤務作為，並進行追蹤管制。
 - 4.專業警察機關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各級警察機關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不當後果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懲處。（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 7 III）



◎《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要點》

(一)基本守則：

1. 服裝要整潔，儀容要端莊。
2. 態度要和藹，言詞要中肯。
3. 辦事要耐煩，應對有禮貌。
4. 盛怒不開口，氣憤不動手。

(二)特別守則：

1. 民眾報案或陳情，要誠懇接受，並隨到隨辦；縱非管轄或資料欠缺，亦應立即受理或代為轉達，並告知補正，協助處理，不可敷衍、推諉、延宕。
2. 接受民眾申請事項，如手續欠缺，應一次告知補正，如與法不合，礙難照辦，應委婉明確說明，不可頗指氣使，藉故刁難。
3. 執行勸導、取緝、查察或臨檢、盤詰，態度應莊重，言詞要懇切，並講求方法技巧，達成執法任務，如遭遇抗拒或刁難，應鎮定容忍，不可倨傲粗暴，動氣憤事。
4. 其他有關特殊狀況之處置，參照警政署民國79年訂頒《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我國警察勤務哲學與策略之發展，亦與全球警察勤務策略與哲學的三種不同之類型相吻合。而三種不同之類型，即為（參：陳明傳著，〈警察勤務裝備運用〉，《2024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一、傳統報案反應類型（或謂執法或快速打擊犯罪取向之模式）。

二、社區取向或問題導向之類型（或謂服務取向或預防取向之模式）。

三、整合類型。

其中，傳統報案反應類型，是以報案反應快、巡邏密度提高、及優勢警力等為全軸。認為反應時間快、機動性強、密度高及可見性高，即可以有效的偵查並遏阻犯罪。在此模式下，裝備、人力、通訊系統的擴增與提高效能，便成為重要的手段。至於，社區取向、問題導向、整合類型，或者美國於2001年911遭受恐怖攻擊之後的國土安全警政時期（Homeland Security for Policing），其之勤務作為則較為強調情資導向之發展策略（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陳明傳、蕭銘慶、曾偉文、駱平沂，2013：88-89）。聚



◎眾活動處理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109 警特三・109 警特四】

1. 《集會遊行法》第 6 條（禁止集會遊行地區及例外）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規定並無牴觸。
2. 《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情形）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從而申請集會、遊行，苟無同條所列各款情形，主管機關不得不予許可，是為準則主義之許可制。

(二) 緊急性集會、遊行：【109 警特三・109 警特四】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違憲：《集會遊行法》第 8 條（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第 1 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同法第 9 條（申請書應載事項及申請期間）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申請准駁之通知）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不符《憲法》第 14 條（集會結社自由）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2. 《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偶發性之集會、遊行，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理由：大法官第 718 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八條（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申請書應載事項及申請期間）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申請准駁之通知）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比例原則。



3.《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

- (1)為使警察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於《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2)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①偶發性集會、遊行：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
 - ②緊急性集會、遊行：指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遊行。
- (3)偶發性集會、遊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無須申請許可：
- ①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具有特殊原因。
 - ②因特殊原因而自發性聚集，事實上未經召集。
 - ③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
- (4)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即時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 (5)偶發性集會、遊行，依法令不得有下列情事：
- ①於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地區週邊範圍舉行。
 - ②於車道舉行且妨害交通秩序。
 - ③於已有他人舉行或即將舉行集會、遊行之同一時間、場所、路線舉行。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認屬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違反法令之行為。
- (6)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負責人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
偶發性集會、遊行於現場實際主持或指揮活動之人，為集會、遊行負責人，應宣布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參加人未解散者，應負責導勸離之責。
- (7)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亦同。
- (8)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利用偶發性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理。
- (9)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超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三)聚眾活動的定義⁶⁶：

聚眾活動（又稱群眾運動、群眾失序事件、群體性事件）（protest）的定義很多：

- 1.聚集具有共同挫折經驗、動機、目標或理想的多數人，通過集會、遊行、請願、靜坐或示威等方式展現集體力量，促使政府重視、社會關注、輿論同情或支持，冀以改變、維護現行法令、政策或制度等，以滿足個人或組織的需求或期望之群眾性活動（范明，2003:59）；
- 2.「有一定數量的人群參加的具有共同行動取向的事件」，它們多表現為制度外行為，對正常的社會秩序產生影響（童星等，2012:135）；
- 3.「在根本利益衝突下，由某些直接的社會矛盾引起的，多數人為表達共同的意願或尋求共同的利益，採用聚眾施壓的方式，或採取違背有關法律、法規的集體行為，對社會公共安全和政府基本價值造成影響，具有社會危害性，急需政府做出決斷的一種緊急狀態」（錢進、王友春等，2010:270-271）。

要言之，聚眾活動意指：「集體而大膽地對抗議對象的政策或行動表達不滿的活動」而言（Redekop and Pare, 2010:17）。從上述對「聚眾活動」的定義中，主要指涉「群眾」和「事件」這二個概念。群眾意指多數人參與，且大都是基於較於一致的動機或目的，臨時地、自發地組成；事件則意指造成對社會具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且大都具有危機屬性，政府必須作緊急處理。

綜合上述，對「聚眾活動」的定義應採取廣義和狹義二種定義：

- 1.廣義的「聚眾活動」：民眾基於共同目的，聚集在公共場所，公開從事靜態或動態的活動。
- 2.狹義的「聚眾活動」：多數人基於相當一致的動機與目的，經由動員的過程而共同參與具有集體性、目的性及衝突性的室外公開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社會其他人之權益或公共秩序之維持，引起政府的重視而應予介入處理的緊急事件而言。

66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1-2。



（四）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107 警特三】

警政署保安組指出，警方估算人數方式，是比照美國警方採用加州柏克萊大學新聞學教授赫伯特·雅各布斯所提出的方法（Herbert Jacobs Method），即「以集會場所面積換算，依疏密程度，再乘以每單位面積的人數計算」。警政署說，今天集會會經過現場目視觀察，考量民眾主要是採靜坐方式，集會地點人數疏密等因素，每平方公尺內人數以平均 2-4 人採計；目前美、韓、菲、泰等均採此一方式估算民眾集會人數。（中央社／警政署：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103.3.30）

目前實務機關對於遊行的估算方式，係以一平方公尺三人計算，通常以群眾站立之面積，再視疏密程度而增減每平方公尺之基數，另會輔以空照圖佐證之⁶⁷。

（五）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典範⁶⁸：【108 警正・108 警佐】

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要對現場每個地點和特點所發生的狀況，依群眾之暴力程度，及時採取強勢或柔性的處理策略，亦即採取「保障和平，制裁暴力」的處理策略。

從英、美等先進國家的經驗及理論上言，其對群眾的看法及處置的策略等各方面皆有所不同，而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策略可分為三大典範（如下表）。基本上，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策略典範，已從西元 1960 年代至西元 1970 年代的「群眾控制典範」，西元 1980 年代至西元 1990 年代的「衝突管理典範」，發展到近年流行之「相互尊重典範」。世界各國家地區的警察機關應對這些不同的策略典範有所瞭解，並依據個別的群體事件類型及不同階段，審慎選擇適用的典範作為處理的策略基礎。大致來說，整個世界的發展潮流，聚眾活動處理的典範已發生變遷，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未來勢必走向「相互尊重典範」發展，警察實務機關似可參考採行。

67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 271。

68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 12-18；《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 65-66、272。



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典範⁶⁹：（參考資料：摘引自 Redekop and Pare, 2010:140），2010:149-150。）

	1960 至 1970 年代 群眾控制典範（ Crowd Control Paradigm）	1980 至 1990 年代 衝突管理典 範（Conflict Management Paradigm）	近年來發展 相互尊重典範（ Mutual Respect Paradigm）
警方對群眾 事件的看法	群眾事件結束後， 警方單獨聽取事件 報告	警方與群眾的組織 者進行非正式的溝 通	警方與群眾組織者 一起聽聚群眾事件 報告，並定期研討 組織性的抗議事件 的本質與角色
被抗議者對 群眾的看法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 騷亂者和威脅者	被抗議者不願意開 放與群眾談判，但 警察或調解者促成 此談判過程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 一種象徵和訊息的 來源，顯示出某些 事情需要改變
群眾活動者 對警方的看 法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 和抗議者為敵人	警察被視為可以提 供協助的人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 和群眾領袖扮演重 要的角色
對社會大眾 的報導	社會大眾獲得群眾 事件暴力持續升高的 訊息	對社會大眾低調報 導群眾事件的訊息	社會大眾獲得新的 處理願景和未來的 可能性作法
警方對群眾 的看法	群眾被安全單位視 為敵人或問題	群眾的表達自由權 利的公民；群眾本 質上不是問題，但 會引發潛在問題	群眾在公民社會中 是受歡迎的社會重 要要素，且是社會 的創造發展者
警方情報蒐 集的方式	使用敵對的手段， 包括監視和隱密的 情報蒐集	透過公開、允許的 方式蒐集資訊，譬 如網路資訊	資訊公開分享，且 身分和角色是透明 的

69 參 Redekop and Pare 合著，2010，頁 140、149～150。



	1960 至 1970 年代 群眾控制典範（ Crowd Control Paradigm）	1980 至 1990 年代 衝突管理典 範（Conflict Management Paradigm）	近年來發展 相互尊重典範（ Mutual Respect Paradigm）
警方處置策 略	安全機關自行發展 處置策略	群眾的帶頭者被警 察諮詢並參與處置 計畫之擬定，但警 察隱藏既定的策略 與處置方案	群眾、安全單位及 被抗議的對象等一 起研商處置群眾活 動的策略
警方處理衝 突的方法	在與群眾對戰之前 ，試圖隱密所有的 突發事件	與群眾的帶頭者和 發起人分享職責， 必要時合作應付暴 力的教唆者	使用公開的程度去 想像新的和互利的 處理衝突的方法
警方處理抗 議活動	試圖藉由封閉的界 線、阻絕的設施及 逮捕的手段，以阻 止群眾的行動	促進抗議群眾的活 動和組織	創造一個有利於抗 議效果的環境
安全的來源	安全是由於使用致 命性及非致命性武 器而得	安全是基於儘可能 的協商、公開的溝 通及清楚的劃定界 線而得	安全是基於相互尊 重所建立的信任關 係而得
警方的安全 責任	負責保護被抗議者 的安全	儘量與被抗議者保 持適當距離，並儘 量保持中立	負責保護所有人員 的安全，包括抗爭 的群眾
警方對群眾 的認知	集中對付暴力份子 ，且視之為罪犯或 麻煩製造者	對不同類型的抗議 者作區隔	試圖瞭解造成極端 情緒的理由並同理 群眾的情緒處理抗 議活動



(六)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原則⁷⁰：【108二技】

1. 行政中立。
2. 保障合法。
3. 取締非法。
4. 防制暴力。

聚眾活動的處理原則⁷¹：

1. 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
2. 強制驅離為最後手段。
3. 溝通協調先行。

(七)處理聚眾活動之因應準則⁷²：

1. 受理申請案件，堅持行政程序。
2. 協調主政機關，尊重言論表達。
3. 柔性處理方法、即懲暴力原則。
4. 尊重民代職權、堅守執法立場。
5. 重視行政程序，加強證據保全。
6. 著重事先溝通、建立互信基礎。
7. 強調社會和諧、呼籲政府寬容。
8. 公布事件始末、提供社會探討。

(八)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執法原則⁷³：

1. 迅速原則。
2. 強勢原則。
3. 中立原則。
4. 果斷原則。

(九)現場處理聚眾活動原則與態度⁷⁴：

1. 處理群眾活動只有一個原則，即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
2. 處理群眾活動也只有一個態度，即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
3. 臨場腳步站穩，沉著因應不可退縮，幹部要有高度耐心，壓住火氣。
4. 氣勢夠、警力足，才能掌控全場；指揮不明，部隊亂，脫序失控混亂，則必然會發生。
5. 情蒐正確、部署嚴密，則群眾無隙可趁，指揮官之作為與下達決心果斷，均直接影響任務之成敗。

70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46-247。

71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207-208。

72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48-250。

73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101-103。

74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91。



(+)警察對聚眾活動執法上的困境⁷⁵：【108 警正】

1. 事前情資蒐報不足。
2. 政治人物介入庇護。
3. 警力調配機制失靈。
4. 民粹氛圍凌駕法治。
5. 新聞媒體報導的失衡。
6. 警察執勤裝備器材的不足。

(±)聚眾活動的類型⁷⁶：

1. 依是否有暴力行為，可分為：
 - (1)非暴力性的集體靜坐陳情、罷課、罷市、罷工等。
 - (2)暴力性非法集會、遊行，集體圍攻行攻機關等。
2. 依聚眾活動的主要矛盾性與一定的目的性，可分為：
 - (1)政治性的聚眾活動。
 - (2)經濟利益性的聚眾活動。
 - (3)社會性的聚眾活動。
 - (4)複合性的聚眾活動。
3. 依聚眾活動的發生區域不同，可分為：
 - (1)局部性的聚眾活動。
 - (2)區域性的聚眾活動。
 - (3)全國範圍的聚眾活動。
4. 依聚眾群眾的組織化程度不同，可分為：
 - (1)有組織的聚眾活動：包括有組織一有直接利益訴求；有組織一無直接利益訴求。
 - (2)無組織的聚眾活動：包括無組織一有直接利益訴求；無組織一無直接利益訴求。

另依張嘉煌及戴天岳老師的分類，聚眾活動的類型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1. 政治性的聚眾活動。
2. 社會性的聚眾活動。
3. 經濟性的聚眾活動。
4. 涉外性的聚眾活動。

75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202-204。

76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7；錢進、王友春等，2010，頁271-272。



(二)預防聚眾鬥毆之現行作法⁷⁷：

1.第三方（造）警政之作法：

(1)要求業者配合，落實自主安全管理。

(2)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拒不配合業者之不法行為。

2.執行臨檢、路檢勤務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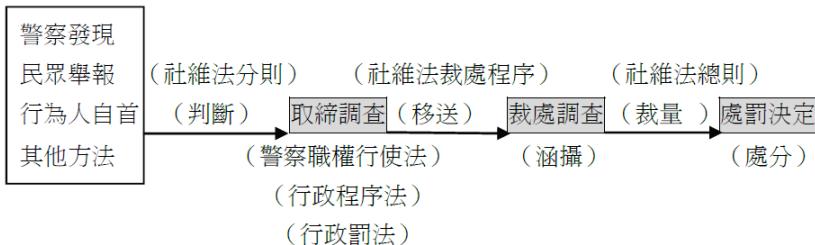
3.開發及運用「科技執法」，例如：「M-Police」、大數據。

(三)警察防制聚眾鬥毆之行政職權程序法制⁷⁸：原則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行攔檢或取締勤務作為，若有處理聚眾鬥毆事件之執法安全疑慮時，必要時亦得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合理、合法使用警械。此外，亦得依據其他相關個別法之授權處理，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章「處罰程序」中之「調查」專章（第39條至42條）等。

同時，現行法制，已有屬於一般規範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及第二章行政處分規定，其中，有許多條文均得以作為廣泛地實施行政違規調查與裁處時所適用之法條，尤以《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規定之「調查事實及證據」為執法之重心。另，《行政罰法》第33條至第44條則規定「裁處程序」，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至第18條亦有「查證身分及蒐集資料」之規定。再者，屬於個別法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編之「處罰程序」亦有相關規定，包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至第42條規定「調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至第49條規定之「裁處」程序，有關現行之行政違規調查與裁處規範，如下圖所示：

77 參蔡庭榕、朱金池、孟繁勳，〈論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之法制與策略〉，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民國110.2，第51卷第4期，第23～50頁。

78 文及上圖：參蔡庭榕、朱金池、孟繁勳，〈論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之法制與策略〉，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民國110.2，第51卷第4期，第23～50頁。特此致謝！



行政違規案件之取緝與裁處之調查程序與法規適用



(齒)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之策略作法建議⁷⁹：

1.事前／預防管理：

- (1)立法責成業者，自主預防管理。
- (2)重視社群情報資訊，加強巡查蒐報。
- (3)加強臨檢勤務，清查淨化治安。

2.事中／快打偵蒐：

- (1)對聚眾鬥毆事（案）件現場的初步處理，應掌握以下重要原則：一旦聚眾鬥毆事（案）件之現場形成時，發現或受報之線上執勤員警，應對現場即時進行初步處理。依據英國警察對妨害公共秩序事（案）件現場的初步處理要領，包括：①現場初步探查（Survey）、②事件初步評估（Assess）、③報告與通報（Disseminate），及④請求支援（Request other Resources）等步驟。

- (2)當發現暴力現場事（案）件，則應以「SAID」的處理原則，立即給予壓制：當聚眾鬥毆事（案）件現場，有群眾施暴事（案）件時，可運用警察處理聚眾活動之「SAID」原則，進行處理，方能夠有效制亂於初動，並止亂於復甦。

「SAID」原則：即包括迅速（Speed）、強勢（Aggressiveness）、中立（Impartiality），及果斷（Decisiveness）等四個原則。

- (3)對現場犯嫌及各項跡證，應加強偵查與蒐證，以利後續偵查作為。

3.事後／依法送辦：

- (1)在實體法方面：

①刑事罰優先於行政罰：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競合時，未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規定之併罰辦理。（參：民國108年5月17日新店簡易庭108年店秩字第29號刑事裁定）

②刑事罰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競合時，採二者併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之規定，縱然案件移送法院以刑事罰裁判，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者仍予以處罰。（參：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北簡易庭109年北秩字第759號刑事裁定）

- (2)在程序法方面：若違反刑事法規定之犯罪行為，依法應處以刑罰之定名者，則依據刑事訴訟相關調查程序予以偵辦，另，違反行政法上規定之義務而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則可依據個別法規所定之程序（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調查與裁處程序規定），若有不足時，尚得依據如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程序規定，予以處理。

79 參蔡庭榕、朱金池、孟繁勳，〈論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之法制與策略〉，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民國110.2，第51卷第4期，第23～50頁。



◎《各警察機關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108.07.18.
修正）【109、108 警特三・108 警特四】

(一)目的：

為期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二)構想：

- 1.各單位針對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靈活調度快速打擊犯罪警力（以下簡稱快打警力有效分配警戒、逮捕、蒐證與交通管制等工作，並統一法律定現場指揮官。）
- 2.以案發單位為軸心，依狀況區分 A、B、C、D 等 4 種等級，結合鄰近區域組成聯防，形成優勢警力，以快速打擊犯罪，維護公權力。

(三)任務區分：

1.本署：

(1)行政組：

- ①策訂本案實施計畫。
 - ②督導本計畫警力運作事項。
 - ③負責特殊任務警力編組與運用等事宜。
- (2)保安組：負責維安特勤隊警力編組與運用等事宜。
- (3)教育組：負責特殊任務警力等相關訓練。
- (4)交通組：負責交通疏導、管制應變等事宜。
- (5)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相關治安狀況通報、聯繫、管制、快打警力調度等事宜。
- (6)督察室：督導本計畫勤務之執行及相關慰問等事宜。
- (7)公共關係室：

①負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

②負責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等傳播管道，向社會大眾說明警察快速反應之執法作為。

(8)秘書室：負責各項庶務支援等事宜。

(9)人事室：負責本案獎懲事宜。

2.刑事警察局：協同、支援、指導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3.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參酌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策訂執行計畫督導所屬積極執行。



(四) 區域聯防：【108 警特三】

1. 快打警力區域聯防支援，以案發分局為軸心，結合鄰近分局、鄰近縣市轄區組成聯防，編成區域聯防，相互支援。

2. 警察局狀況等級區分為 A、B、C、D 等 4 級如下：

(1) A 級：案發分局除啟動快打警力外，須同時啟動區域聯防警察局及分局快打警力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2) B 級：案發分局除啟動快打警力及第 1 梯次區域聯防分局支援外，尚須再啟動第 2 梯次警察局快打警力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3) C 級：案發分局除啟動快打警力外，尚須啟動區域聯防分局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4) D 級：案發分局自行啟動快打警力即可解除狀況。

3. 分局狀況等級區分為 D1、D2 等 2 級：

(1) D1 級：啟動鄰近各分駐（派出）所或警備隊、交通分隊等區域聯防線上警力外，尚須啟動分局後續警力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2) D2 級：啟動鄰近各分駐（派出）所或警備隊、交通分隊等區域聯防線上警力即可解除狀況。

4. 各級狀況分層指揮官一覽表詳如附件（略）。

5. 案發現場指揮官依現場狀況，綜合考量轄區特性，立即研判，倘需鄰近縣市轄區支援警力，應依層級通報至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他轄警力支援。

(五) 任務編組：

1. 蒐證組：視狀況等級由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或分駐（派出）所派遣，負責準備蒐證器材、錄影、照相、現場蒐證等工作。

2. 逮捕組：視狀況等級由保安警察大隊、警備隊或分駐（派出）所派遣，負責保護指揮官、帶隊官、蒐證人員安全及逮捕現行犯。

3. 警戒組：視狀況等級由保安警察大隊、警備隊或分駐（派出）所派遣，負責維護現場安全。

4. 交管組：視狀況等級由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分隊或分駐（派出）所派遣，負責現場週邊交通疏導、管制。

5. 聯絡組：由勤務指揮中心輪值人員先行負責通報、聯絡等事宜，後續相關處置作為，則由業管單位負責。



(六)通報聯繫：採轄區責任制，遇有狀況由轄區分局立即派遣快打警力處置，如需支援應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通（轉）報警察局或層轉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辦理並循業管系統通報，做後續相關處置作為。

(七)規定事項：

- 1.分局應依據轄區特性，劃分聯防區，各聯防區應全天候 24 小時編排線上立即反應指揮官，於第 1 時間到達現場指揮處置。
- 2.分局應每日規劃編排分局長、副分局長、偵查隊（副）隊長、警備隊（副）隊長等正（副）主管，排表輪值擔任指揮官，但遇狀況等級升高，需啟動他單位支援時，所轄分局長應親臨現場擔任指揮官。
- 3.採地區責任制，現場指揮官律定由請求支援之分局長（或副分局長）擔任，指揮調度支援警力。
- 4.支援警力應受現場指揮官指揮，惟遇有支援警力帶隊官職階比現場指揮官高（或同階）時，則帶隊官應為現場督導官，協同現場指揮官處置現場狀況。

5.啟動 D 級快打警力現場指揮官律定如下：

(1) D1 級：

- ①由案發地之分局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警備隊隊長（副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
- ②倘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率警力先抵達現場，而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警備隊隊長（副隊長）尚未到達時，由正副主管暫先擔任現場指揮官，再移轉指揮權給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警備隊隊長（副隊長）。

(2) D2 級：

- ①由案發地之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或帶班巡佐、資深警員擔任現場指揮官）。
- ②倘其他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率支援警力先抵達現場而案發地轄區正副主管尚未到達時，由他所正副主管暫先擔任現場指揮官，再移轉指揮權給抵達之案發地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
- (6)快打警力接獲通報後，在安全為首要考量下，迅速前往指定地點集結。
- (7)快打警力受命出勤、沿途、抵達目標區、現場狀況及處置情形，應隨時回報警察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俾利掌握最新狀況。



(八)督導：

- 各單位主官（管）應督屬落實執行本項計畫，並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嚴密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不定時抽查各分局各級指揮官編排情形，並考詢線上立即反應指揮官針對交付任務是否熟稔。

(九)獎懲：

- 全程參與快打警力執行勤務者，始可計算1場次，以每半年統計，出勤2場次者嘉獎一次，最高不得超過記大功一次。
- 調度警力得宜者，每案得採計場次以1名為限，每半年統計累計4場次者嘉獎1次，最高不得超過記功一次。
- 各級業務承辦人依實際出力情形，業務第一層主管每半年嘉獎一次、承辦人員每半年嘉獎二次以下原則敘獎。
-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到達現場、裝備攜帶不齊全或勤務中不聽指揮影響勤務執行等，視情況由現場指揮官提列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律定各級狀況分層指揮官一覽表〉					
狀況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D1 級	D 級／D2 級
分層指揮官	分局長或副分局長			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警備隊隊長（副隊長）	分駐（派出）所長、副所長或資深帶班巡佐、警員
案發時指揮官	案發地之分局長或副分局長			分局快打警力帶班幹部	分局表排之線上立即反應警力帶班幹部



◎勤務指揮中心之新發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情資整合中心（Intelligence Integrated Center, IIC）⁸⁰：新北市警察局自西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由該局保安民防科成立「情資整合中心」，設置監視器管理相關 8 項系統，以及大型電視牆等硬體設備，以監錄系統之監控中心為主要功能，之後則改由資訊室統籌管理。該局積極導入 E 化及 M 化的科技與管制措施，結合高科技無線通訊技術、即時動態管理系統，能掌握案發機先時刻，有效處理犯罪案件。又在即時回應民眾需求方面，例如推動「即時到位」交通服務，提供民眾便捷交通，免於塞車之苦。在推動「快速打擊部隊」勤務措施方面，即能即時打擊街頭犯罪，提供民眾即時安全服務〔新北市警察局的情資融合中心，於西元 2011 年 1 月 3 日成立的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簡稱快打特警隊）〕。此外，在推動「防竊達人」與「報案到宅服務」方面，亦能即時提供民眾居家安全服務等。

由於新北市警察局成立「情資整合中心」，可提供全方位即時安全服務，其即以科技為主軸，以情資整合為導向，運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透過有效的資源整合，精進治案服務效能，並整合建構從居家安全、社區安全到整體都市安全，發展多層次之安全防衛機制，發揮空間防衛之效能，以達成勤務指揮視覺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件防控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與提升犯罪科技偵防能量，達成形塑現代「科技防衛城」之目標。

80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 203。



得分關鍵

一快打部隊之策略作法（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五十八期，民 110, 21 ~ 37，陳信良著，〈警察勤務快速反應模式之研究——以快打部隊為例〉）：警察快打部隊的運作，符合團隊警政的要件，在各分局轄區內有固定的巡邏區域，遇到出勤狀況時，各派出所就要相互支援合作，各編組人員也要各司其職進行分工，而能在最短時間內處理各種狀況。其效益有二：

(一)靈活調度警力：各單位針對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靈活調度快打警力，有效分配警械、逮捕、蒐證與交通管制等工作，並統一律定現場指揮官。

(二)區域聯防策略：以案發單位為軸心，依狀況區分 A、B、C、D 等 4 種等級，結合鄰近區域組成聯防，形成優勢警力，以快速打擊犯罪，維護公權力。

二快打部隊策略運作之優點分析：

(一)治安責任分明：由於採地區責任制，各分局原則上擔負各自轄區之治安責任，加上在選舉之前，執政者重視治安績效，故地區責任制是最有效進行考核的方式。

(二)現場指揮權責明確：律定各級狀況分層指揮官一覽表，各聯防區全天候 24 小時編排線上立即反應指揮官，於第 1 時間到達現場指揮處置。由於警政署強力要求，並賦予各級指揮官相當權責，不致有權責混淆，互推卸任之情形。

(三)增加執勤安全性：由於快打部隊採取區域聯防相互支援策略，使處理複雜之治安事故現場之員警，藉由優勢警力之出動，獲致最大之安全性，減少員警之傷亡。

(四)啟動快打警力時機規定明確。在警政署之相關計畫和規定之中，是否啟動快打部隊，有明確之規範，不易有誤判之情形發生。



(五)分工明確：除蒐證、逮捕、警戒、交管等分組之外，還有聯絡組負責主動面對媒體、引領報導方向。落實發言人制度，轄區如發生重大治安事故、警民糾紛等具新聞性、話題性、渲染性議題時應由各級發言人即時說明、澄清，以主導新聞議題方向，避免媒體記者不當揣測或偏頗報導。對於警察機關之執法形象及行政中立有所幫助。

(六)獎勵規定優厚：108 年警政署修正後之獎懲規定，全程參與快打警力執行勤務者，始可計算 1 場次，以每半年統計，出勤 2 場次者嘉獎一次，最高不得超過記大功一次。

三快打部隊策略運作之缺點分析：

- (一)增加員警勤務負擔：24 小時編組快打警力，使基層員警勤務負荷更重。
- (二)員警不小心誤判現場：目前台灣各地都建立了「快打機制」，讓失控場面能更容易被控制下來。但這個機制最讓基層員警苦惱的地方，在於第一線的判斷。警方表示，大約十件案子中，有 2 至 3 件是烏龍出勤。
- (三)民意代表藉機測試作秀。



◎社區警政之策略要素（CAMP）⁸¹

社區警政之策略要素（CAMP）：【108、105 二技・109 警佐】

(一)諮詢（Consulting）：

意指定期地且系統性地諮詢社區民眾，以了解他們對治安的需求，以及警察可以如何更有效地滿足社區的需求。

(二)調適（Adapting）：

意指決策權下放，以使基層管理者能夠決定滿足社區需求的因應作為。由於警察認知處理犯罪及失序問題的方法，會隨地區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就有必要調整組織的指揮結構，俾利當地警察主管能較具彈性地運用資源。這當中便涉及了將指揮權分散至地方上，或稱為決策權下放。社區警政是要地方上的警察主管針對地方的需求，規劃並調整有關資源，而非仰賴總局所規劃的策略模式。

根據警政學者 David H. Bayley 的看法，警察勤務的指揮體系及資源配置必須分權化，亦即宜盡量授權基層主管規劃勤務，此作法是屬於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的組織調適（Adaptation）要項。

(三)動員（Mobilizing）：

意指積極徵募非警察人員及非警察機構的協助，以資源整合的模式解決社區治安問題。有關「動員」的新理念，乃是將社區為基礎的犯罪預防概念當成一項重要且正式的警政策略，同時也是每一位員警的重要職責。當考量各階層政府預算拮据的壓力，以及增加警力所需支付的成本時，動員社區可能是一項較為務實的增加資源的方法。

(四)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

意指矯正或去除引發犯罪或失序行為的原因。長久以來，警察往往是在犯罪或緊急事件發生後才做反應，如今警察已逐漸開始重視並探究引發犯罪和失序行為的背後原因，並規劃改善這些因素的可行方案，以及評估各方案的優缺點，選擇最適當的方案予以執行。.

⁸¹ 參孟維德著，〈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警大，頁 5～10。



◎社區的治安模式⁸²：

一美國加州 Countesy Sacramento 警察局認為：社區之治安模式，係結合「社區導向」和「問題導向」之 2 種警政策略，並達成以下 3 項目標：

- (一)減少犯罪的發生。
- (二)降低民眾被害的恐懼感。
- (三)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

二傳統的警政治安模式，往往因為本位主義的盛行，以破大案及抓要犯為主要任務，其強調的重點在於法律的執行與實施逮捕，以提供短期的、表面的治安問題解決方式；而社區導向警政模式，則強調促進警察、社區與政府部門共同合作，以整合的方式來解決治安問題，並共同決定選擇何種執法與服務。

三由社區導向所衍生者，則有問題導向警政與管區警察之二項不同警政策略：

(一)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 POP）：本警政策略為，為解決各種不同問題，所發展出之警政策略。其係透過尋求整體問題長期解決的方式，由警察與社區團體、政府機關及其他外部組織，協力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二)管區警察（Neighborhood Police Officers, NPO）：此係針對問題發生的區域，透過任務編組，由管區警察來解決該問題，及整治、收復該區域的一項警政策略。本策略中之管區警察，應排除於一般巡邏警察之外，也無需回應要求服務的電話，而運用 POP 策略及社區的教育與動員，來解決治安問題。

82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 413。



◎內政部警政署社區警政指引手冊（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一、社區警政定義：社區警政是建立在警民協力關係上的組織策略，基礎在於警民共同發掘社區中的治安與交通問題，一起決定問題的優先順序，共謀解決對策，最終目的在增進社區的生活品質。

二、法令依據：

- (一) 警察勤務條例。
- (二) 警察職權行使法。
- (三) 保全業法。
- (四) 當舖業法。
- (五) 社會救助法。
- (六)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及訪查作業規定。
- (七)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查訪作業規定。
- (八) 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

三、訪查處所及布建對象：臚列警勤區員警訪查處所、查訪對象及諮詢對象，並依地區特性建立友善通報對象。

(一) 共同類型：

1. 訪查處所：

- (1) 易影響治安行業：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電子遊戲場、撞球場、旅（賓）館、MTV、指壓按摩中心、資訊休閒業（網咖）、麻將會館等。
- (2) 易銷贓處所：當舖業、銀樓業、委託寄售業、舊貨業、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業。
- (3) 曾有違法（序）紀錄處所：如曾遭查獲毒品或槍彈處所。
- (4) 接獲友善通報網通報情資、受理民眾報案或發現犯罪徵候之處所。

2. 查訪對象：

- (1) 治安顧慮人口。
- (2) 記事人口。

3. 諮詢對象：

- (1) 村里鄰長。
- (2) 守望相助隊、義警、義交、民防、志工及警友會等人員。
- (3) 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主任委員、管理幹部、保全員、清潔員）。
- (4) 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仕紳。
- (5) 地方信仰中心管理人員（宮廟、神壇、教會、清真寺）。
- (6) 金融機構經理、行員。
- (7) 其他熱心為民服務人員（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便當店、外送員、郵差）。



(二)特性分區：

1.都會型地區：

(1)訪查處所類型：公寓大廈、社區大樓、日租套房、新建案大樓、新興社區。

(2)友善通報對象：

①熱心住戶、房東、包租代管及租屋仲介公司業者與從業人員。

②新建大樓、未完工之新興社區或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之建設公司工地主任、銷售公司現場人員。

2.半都會型地區：

(1)訪查處所類型：透天住宅、市場、工廠、貨櫃租賃業、資源回收場、檳榔攤。

(2)友善通報對象

①市場管理委員會經理、攤商、工廠負責人、貨櫃倉儲管理人員、資源回收業者。

②知名商家（網紅名店）、新住民。

③外籍移工宿舍管理員及人力仲介公司業者。

3.鄉村型地區：

(1)訪查處所類型：空屋、農舍、民宿、露營場地、工寮、鐵皮（貨櫃）屋、廢棄礦坑或三合院。

(2)友善通報對象：

①部落頭目、巡山（消防）員、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負責人。

②民宿業者、露營場經營者。



四具體經營作法：警勤區員警對人及處所的具體經營作法。

(一)對人方面：

1.村里鄰長：

(1)定期赴村里辦公室，了解民眾對警政工作的建議，並主動詢問是否有需協助事項。

(2)透過通訊軟體分享警政作為訊息，提醒遇有犯罪徵候立即反映。

(3)參與社區活動（定期會議、廟會、樂齡中心、老人食堂）增加互動。

2.守望相助隊人員：提供近期犯罪熱點資訊並指導執行技巧。

3.義警民防人員：多參加團隊舉辦的常年訓練、聯誼交流活動，或邀請參加治安座談會。

4.管理委員會人員、保全業管理幹部、保全員、清潔人員：

(1)遞送警勤區員警聯繫卡（下稱聯繫卡），發現犯罪徵候，主動連繫警方。

(2)成立大樓通訊群組，保持聯繫互動，並提供犯罪宣導。

5.地方仕紳：保持聯繫，遇有反映民眾請託事件，依法處理或協助轉報。

6.地方信仰中心管理人員：

(1)主動遞送聯繫卡並成立群組，保持聯繫互動。

(2)主動了解民俗、宗教活動或慶典時間，協助活動期間治安維護，並請其派遣志工共同維持交通秩序。

(3)發現弱勢族群，可協請關懷援助。

7.房東、包租代管及租屋仲介公司業者與從業人員：透過小型治安座談（茶）會，掌握暫住人口狀況。

8.農漁民、畜牧從業人員：

(1)期先訪視及建立聯繫管道。

(2)篩選成熟採收期間且高價之農漁牧產品，結合民間力量等方式，增加巡邏密度。

(3)鼓勵並協助加裝監視器材或感應燈等防竊設備，共同守護財產安全。

9.幼童：

(1)訪查時發現幼童獨處家中，得通知幼童家人或通報社政單位。

(2)遇有弱勢孩童，可連結社區組織協助課後輔導。

10.高齡長者及弱勢族群：

(1)利用廟宇或村里廣播系統定時播放犯罪預防宣導。

(2)主動發掘關懷，遇有生活困苦情事，通報社政單位或轉介民間團體。

11.部落居民：

(1)由正副所長、資深員警帶領同仁拜訪部落頭目，主動詢問部落活動召開日期並派員出席。

(2)邀請部落頭目和當地居民共同參與治安座談會議。



(二)對處所方面：

1.有管理委員會社區大樓：

- (1)彙整轄內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程表，並取得大樓主任委員同意，參與社區活動。
- (2)指導裝設監視器，落實訪客登記。

(3)住戶反映有化學藥劑或塑膠燃燒的氣味，請通知警方派員前往清查。

2.無管理委員會社區大樓或公寓大廈：

- (1)指導住戶於大門加裝監視器。

(2)提供住戶從住宅周邊環境、門鎖窗戶、照明設備等細微處防竊建議，提升防衛能力。

3.透天住宅、民宿及日租套房：

(1)發送聯繫卡，或透過村里鄰長、地方熱心人士陪同，爭取合作意願。

(2)網路搜尋房屋出租網站，過濾出租頻繁地點，以側訪方式或周邊停放車輛，了解租客資料。

(3)利用網路巡邏，發現出租套房或民宿房客舉辦可疑活動，規劃後續偵蒐作為。

(4)發現房客有不明原因承租多間且長達 5 天以上，通報員警了解狀況。

(5)針對新住（承租）戶規劃勤務實施訪查，遇有民眾消極不配合情事，得改以側訪方式實施。

4.金融機構：

(1)提供阻詐諮詢及相關警語，並協請共同舉辦防搶演練。

(2)成立金融阻詐群組強化布建。

5.學校：定期參加晨會及校園活動，分享警政資訊。

6.工廠：建立幹部聯繫管道，提供防竊風險評估及加強夜間周邊巡邏。

7.地方信仰中心、共餐中心及長照站：對聚會聊天之民眾發送聯繫卡或犯罪預防宣導及加強夜間周邊巡視。

8.市場：

(1)走入傳統市場，透過在地攤商情資，掌握轄區動態。

(2)適時與市場管理委員會建立聯繫管道，預防扒竊情事發生。

9.資源回收場：與業者建立聯繫管道，提醒勿收受來路不明物品，如發現可疑物品，應通報警方處理。

10.商店：成立阻詐群組，提供警政作為及犯罪預防宣導。如有發現可疑活動或人車訊息，通報警方前往處理。

11.外籍移工宿舍：與宿舍管理員、人力仲介公司業者建立聯繫管道，以利機先約制大型外籍移工活動及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五處所檢核及訪查注意事項：警勤區員警可針對犯罪徵候處所自行運用判斷。

(一)犯罪徵候處所判斷檢核項目：依下列 4 項指標進行檢核。

1.人：依出入人士身分資料判斷。

- 地主或承租人經確認身分發現有不法素行紀錄。
- 查詢該地點停放車輛車籍發現車主有不法素行紀錄。
- 駕駛高價車輛人員，顯與身分不對等。
- 出入人員服裝與該處所顯不相當。

2.車：依該處所周遭交通工具判斷。

- 車輛只進不出狀況。
- 常有貨車進入載貨（該貨車為密閉車廂或貨棚，無法看到所載物品）。
- 常有高價車輛出入該地點，顯不合理。
- 查詢車籍為失竊車輛、權利車。
- 該車輛車籍與該地點無居住、工作等地緣關係。

3.動態：依該處所出入動態判斷。

- 有多人進出、只進不出或吵鬧情事。
- 常由 1 人採買大量餐點或生活用品。
- 忽有外來不詳人士出沒，且多為深夜活動。
- 出入分子精神恍惚或神情呆滯吸毒情狀。
- 無家庭垃圾或棄置大量手搖飲、便當盒、檳榔盒或菸盒。
- 水、電及網路頻寬使用狀況，顯不合理。
- 該處所日間無人活動，惟夜間燈火通明，顯不合理。
- 承租時間為短期租約。

4.環境：依環境徵候判斷。

- 門窗緊閉或故意遮蔽、有對外監視錄影設備。
- 散發化學藥劑、塑膠氣味或其他不明氣味。
- 門禁森嚴且設有把風人員。
- 周圍停車方便或有停車混亂情形。
- 非施工但經常發出研磨、切割機械聲響。
- 購買鑽床、砂輪機、車床或切割器材等重要機具。

(二)訪查注意事項：

1.發覺犯罪徵候處所，遇有拒不開門、屢查不遇且經約定訪查仍無結果之作法如下：

(1)建立治安重點處所並通報所長規劃後續偵蒐作為。

(2)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演練，進行清查。

2.運用科技輔助工具（如：Google Earth 及 Map）以衛星空拍先行搜尋可疑地點，進行現地複查。

3.定期清查曾有案件發生或查（破）獲處所，加強附近住戶布建。

4.善用聯繫卡或自行設計專屬的電子數位名片，加深與轄區民眾的交流。



六優良案例：警勤區員警落實勤區訪查及布建友善對象，優良案例 5 則如下：

- (一)落實勤區訪查並申請救助發揮愛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警員時○○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獲知轄內有民眾舒○○極需援助之訊息，時員立即親自前往訪查，經由交談中得知舒○○生活困苦，且需長期至醫院治療洗腎，生活困頓，亟需社會各界援助，時員遂主動通報中山區區公所申辦「急難紓困」關懷救助金，並轉介「傳德基金會」及「張榮發基金會」核撥社會救助金。時員關懷轄內民眾之善行，讓民眾備感窩心並深表感激。
- (二)結合善心團體扶助弱勢族群學童快樂成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防治組組長吳○○為因應近來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多樣化，使得隔代、單親、新住民及經濟困難等弱勢家庭逐年增加，特別結合社福團體「世大愛心協會」商請「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協助推辦「遠樂小衛星課後關懷班」。透過員警訪查時，發掘弱勢族群學童並轉介協會提供學業輔導及關懷，積極展現警察推動社區警政暖心服務。
- (三)警察、里長及民間團體聯手關懷弱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警員胡○○日前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獲知民眾曹姓老翁獨自租屋於平房改建的小套房內，加上患有重病無法工作，三餐時有不繼，即自掏腰包購買餐食前往探視關懷，並協調轉介民間社福團體申請生活必需物資，另會同當地里長，將生活物資送到老翁手中，使其感受各界愛心。
- (四)善用友善通報網及橫向整合情資破獲大型實體賭場案：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警員洪○○接獲社區民眾反映轄內某處出入人員複雜、房屋外面設有多支監視器且周遭常有陌生車輛出入，疑似有從事賭博活動之跡象，經現地勘查蒐證且清查周遭交通工具車籍資料之後，復發現該賭場疑似流竄於該分局所轄北斗鎮、溪州鄉及田尾鄉之間，經與該分局田尾分駐所情資共享與整合後，檢具相關事證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集合優勢警力前往搜索因而破獲大型實體賭場。洪員善用友善通報網且能橫向整合他單位情資，方能使本案即時破獲。
- (五)運用友善通報網傳遞案情避免民眾被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信義派出所警員謝○○擔服聯合查察勤務時，接獲社區民眾反映○○部落盛行網路投資相關消息，經初步了解應屬詐欺案件；謝員立即向所長報告，調度人力協助偵辦，經清查結果發現被害人 1 人。謝員為避免受害範圍擴大，除在各部落通訊群組宣導，並聯繫鄰長幫忙注意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後續調閱到犯嫌所騎乘交通工具車牌，全案依法偵辦並移送地檢。本案因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時提供情資與線索，進而讓民眾受害事件產生止血效應。

七資源運用：透過民間企業、公益團體合作，轉介弱勢家庭、無依長者進行關懷訪視及依地區特性提供課後輔導，相關慈善團體如下：

- (一)張榮發基金會：網址：<https://www.cyff.org.tw/>。
 - (二)佛教慈濟基金會：網址：<https://charity.tzuchi.org.tw/>。
 - (三)TVBS 信望愛永續基金會：網址：<https://tvbsf.tvbs.com.tw/>。
 - (四)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網址：<https://www.pxmart.org.tw/project/1>。
 - (五)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網址：<https://www.ctbcfoundation.org>。
 - (六)衛生福利部福利諮詢專線：1957 免付費電話。
- 八通訊錄：建立：姓名 & 聯繫方式（電話、line等）。



◎警察勤務區訪查之行為性質【103 警特四・100 二技】

警察勤務區訪查的行為性質兼具有行政調查與行政指導的性質：行政指導的手段較偏重達成警察的服務功能（對一般民眾、被害人的治安諮詢指導服務）；而行政調查則較偏重達成警察執法和秩序維持的功能（對治安顧慮人口和記事人口、處所的監督查察或查訪），茲分述如下⁸³：

（一）行政指導：

警察勤務區訪查的「訪」字可指：訪問、諮詢、訪視、指導、告知、協助等各種意涵，這些意涵大抵屬於行政指導的性質，不具有強制性。因此，警察透過警察勤務區訪查的行政指導作為，指導民眾預防犯罪，和民眾共同解決治安及其他生活安全上之問題，甚至對民眾提供必要的協助，和社區警政與問題導向警政的具體作法相通，旨在達成警察在社會服務方面的功能⁸⁴。

與戶口查察相較，警察勤務區訪查特別彰顯對一般民眾實施治安諮詢、指導服務的行政指導功能。因此，警察對一般民眾、被害人依職權或依請求提供治安諮詢指導服務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上的限制與要求：

1. 必須在警察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易言之，屬於其他機關掌理之事務範圍，警察的知識或意見不一定正確，為了避免提供錯誤資訊誤導民眾，甚至影響人民權益，引發國家賠償爭議，不知者為不知，應請人民向權責主管機關查詢，或協助民眾查詢。
2. 行政指導不具法律上強制力。故若民眾不配合，不可惱羞成怒，採取報復舉動。
3. 人民要求書面指導，警察不可拒絕。目前警察機關犯罪預防文宣資料係由各地警局自行製作，資料蒐集與編輯人力耗費不貲，但品質參差不齊，內容亦不一致。如由刑事局或委託學術單位統一編輯印製各類型犯罪預防文宣資料，提供全國勤區員警依轄區犯罪特性選擇使用，除可降低成本，節約公帑，並可確保品質，減少錯誤。

（二）行政調查：

警察勤務區訪查的「查」字可指：調查人口動態、查察奸宄、記載個人資料、檢查、警戒或守望等各種意涵，這些意涵指涉警察為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的公益目的所作的一種行政調查之性質。但這種屬任意性的行政調查，不具有強制性⁸⁵。

83 參洪文玲著，2008，〈家戶訪查這麼做〉，《警光雜誌》621期，警光雜誌社，頁44～47。

84 參朱金池著，2008，〈如何做好家戶訪查工作〉，《警光雜誌》第620期，警光雜誌社，頁61。

85 參朱金池著，2008，〈如何做好家戶訪查工作〉，《警光雜誌》第620期，警光雜誌社，頁



► 奪分關鍵

行政調查之意義：

所謂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所為之資料蒐集活動。警察機關透過警察勤務區訪查實施社會治安調查，對治安人口、處所加強監督查察，亦屬行政調查之一種。

► 奪分關鍵

《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指導之規定：

一、《行政程序法》§ 165 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二、《行政程序法》§ 166 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三、《行政程序法》§ 167 規定：「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領域概念：

Gardiner 認為領域概念包括以下三種條件：

一所有居住者對於自己住宅門外地區具有真正興趣，並認為自己對此一地區負有某種程度之責任。

二居住者覺得此一領域受到外來入侵者威脅時，必定願意採取行動。

三上述二個因素必須夠強，才能使潛在入侵者察覺到其入侵行為可能以遭受監控及曝光，而不敢輕舉妄動。

◎執法空虛理論⁸⁶：

學者 Jerome H. Skolnick 認為，警察的執法能力不能配合社會健全發展，亦即在你需要警察的時候，警察永遠不會在你身邊，而其所造成執法空虛的缺憾，謂之執法空虛理論。也因為警察無法完全滿足一般社會大眾的需求，遂有私人保全公司和民間團體的應運而生及蓬勃發展。

86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176。



◎行政中立原則：

一行政中立之範疇：行政中立是指文官體系行政人員於其執行職務時，在政治上保持中立的態度與立場。一般來說，認為負責執行層面的常任文官，基於為全體國民的服務者，處理公務自應公正平衡，不得偏袒。所以，行政中立係指行政人員於執行公務時：

(一)應對政治團體或政治活動之中立。

(二)應對利益團體之中立。

(三)應對個人價值理念之中立。

二警察人員政治中立化之要素：警政必須政治中立化是任何成熟的民主政治的必備條件，而警察政治中立化包括下列諸要素⁸⁷：

(一)警察人員個人可以參加任何合法的政黨，但不可參加政黨的任何活動，包括為政治人物輔選的活動在內，不論公開或秘密參加政黨活動，一律嚴格禁止。

(二)警察從事行政行為應保持嚴格的中立立場，換言之，在任何競選或競爭場合，警察應嚴格保持其執行法律的立場，對任何政黨或政黨人物，不得左右偏袒。

(三)須遵行政治中立化的超然地位與立場，嚴禁對任何政黨做有利或不利的批評，亦不得對政黨表示支持或反對，且無論在公開或非公開場合，均須如此。

(四)警察人員代表法律，以執行法律、維護法律尊嚴為其唯一職志。故對於各種政治活動，包括各政黨的活動，除有違反法律的情事外，不得干預或干涉，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應有的保障和服務。

87 參梅可望著，2002，《警察學原理》，警大，頁445～446。



◎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訪查期程及次數

(一) 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7 II）

1. 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112.03.30. 修正）》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107.3.26. 修正）》辦理。
2. 記事人口〔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7、41、及 42（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資料登記及報到）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48（警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可採取之方法）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之查訪：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112.10.26. 修正）》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48 / 第五章預防及處遇）（112.12.16. 修正）》規定辦理。【109 警特四】

(二) 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訪查期程及次數如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8 ①②）

1. 治安顧慮人口：自刑期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每個月查訪一次，查訪三年，期滿改列一般人口；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①）
2. 記事人口：於登記或通知後開始查訪，查訪次數依各警察局婦幼業務主管單位規劃辦理；記事人口增減時，由業務主管單位循業務系統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辦理。（②）【109 警特三、109、110 警大二技】

→ 立法說明：現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3（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資料登記及報到）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48（警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可採取之方法），均賦予警察於知悉後有通報責任；是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8 ②記事人口之訪查來源隨時增減，爰規範依相關規定查訪，並由業務主管單位循業務系統通報協調聯繫。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7、41、及42（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資料登記及報到）規定：

① § 7：「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第1項）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第2項）

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第3項）」

② § 41：「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七年。（第1項）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五年。（第2項）

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第3項）

第一項、第二項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第4項）

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第5項）」

③ § 42：「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第1項）

前項人員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第2項）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第3項）」



(2)《家庭暴力防治法》⁸⁸ § 48 (警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可採取之方法)

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 49 (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家庭暴力防治法》§ 50 I II (執行人員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予通報) 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112.12.06. 最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62 I (處罰) 規定：「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8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用詞定義）規定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

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3）【109 警特三】

（一）犯罪預防（①）：

1.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2. 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3. 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4. 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二）為民服務：（②）

1. 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2. 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3. 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三）社會治安調查：（③）

1. 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2. 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3. 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四）執行其他法定事項。（④）

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應就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等事項，審慎檢討評估，訂定符合地方特性之訪查工作執行基準，陳報警察局核定；警察局彙整各分局執行基準後，統一報本署備查。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相關電子簿冊及表單種類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下簡稱勤查系統）建置以下警勤區電子簿冊及表單：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6)

(一) 一圖：指警勤區轄境圖，標示警勤區之道路、橋梁、金融機構、機關、重點人口或重要人士住居所與其他重要治安及交通熱點。（①）【111 警佐班】

→比較：勤務指揮中心應有的圖表為：(1)最新狀況圖。(2)通訊網路圖。
(3)組織系統表。

(二) 二表：（②）

1. 警勤區概況表：呈現轄區人、地、事、物概況之資料。

2. 腹案日誌表（以下簡稱日誌表）：預擬規劃訪查對象、時間及地點。

(三) 三簿冊：（③）【110 警大二技】

1. 警勤區訪查簿：登錄轄區人口之訪查資料。

2. 警勤區記事簿：登錄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資料。

3. 警勤區手冊：由勤查系統自動彙整警勤區訪查簿、記事簿及相關人事地物等資料，以供瞭解轄區概況。

(四) 其他警勤區經營運用之表單。（④）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源

(一) 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源⁸⁹：（《警察職權行使法》§ 15（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

1. 依據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I）

- (1) 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2) 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2. 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3 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II）

3.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III）→《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訂定之。

(二)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律性質⁹⁰：

1.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15（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8 之規定以觀，警察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活動乃是為了發現查訪對象有無違法之虞，以便以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此種查訪活動一般是在蒐集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生活情形，以及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就此而言，查訪在性質上通常是一種資料蒐集活動，類屬行政調查。

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15（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規定，其雖係對特定個人所為之個別行政調查，但並無以罰則作為相對人履行義務之擔保，亦無得強制實施查訪之授權，故於實施查訪之際，非但不得以直接的、物理的方式，亦不得以間接的、心理上的強制使其接受查訪⁹¹；換言之，縱使《警察職權行使法》§ 15 有查訪之規定，亦無因課予受查訪人接受查訪義務之強制力，相對人並不負有一般性的忍受義務，故此種調查為純粹的任意性措施，類屬於行政調查中之純粹的任意調查。

89 治安顧慮人口係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

90 參李震山著，2007，《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 373。

91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14 ②③規定：「實施訪查注意事項如下：（二）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拒絕查訪時，得以側訪或其他方式實施。（三）發覺可疑犯罪跡象或無法實施查訪時，得以間接方式觀察並記錄可疑處後，提供所長列為勤務規劃重點。」



奪分關鍵

行政調查、強制調查相關討論：

一個別行政調查與一般行政調查：行政調查原可分為個別行政調查與一般行政調查：前者是為了應用於個別具體之權限行使所實施的資料蒐集活動，其調查手段（諸如要求相對人提出報告、進入其土地或住宅檢查、詢問等）通常於相關法規中規定，並以罰則規定來擔保該調查之實現；後者則是為了獲得形成某些政策之基礎資料蒐集活動，其實施有依照具體之法律授權，也有不少僅以組織法為依據而將其當作事實行為來處理者。

二、其他有關警察勤務區訪查的強制調查法制：除依據警職法實施的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外，現行警察法規中尚有不少對人或對處所的查察規定。這些檢查或調查法律，皆屬行為法規定，均有明確規範職權要件、行使的程序，本應由警察局業務單位實地調查實施，但鑑於人力不足或路途遙遠等因素，實務上多由警察局業務單位函交分局派出所警勤區員警清查後上報。

這些依法有協力檢（調）查義務的人或處所，都包含在查訪對象之中，警勤區員警對其轄內的住民、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等，若同時是上級交查的對象時，即可一併實施訪查。不過，有關查察的項目與程序，以及對受查察對象的強制效力，即應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辦理：

(一) 查訪對象屬個人者：記事人口〔包括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3 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48 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治安顧慮人口（《警察職權行使法》）。



(二) 查訪對象屬行業者：保全業（《保全業法》）、當舖業（《當舖業法》）、槍械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另，依 104.12.11. 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6 條規定：偵查科掌理事項如下：一、協助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二、重大、暴力、特殊刑事案件與逐級報告紀律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三、查捕逃犯、犯罪通報、專案彙編發行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四、普通刑案、無名屍體、道路交通事故以外之意外死亡或不明死因等案件處理之規劃及督導。五、辦理查緝賭博相關業務之規劃及督導。六、檢肅非法槍砲彈藥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管制。七、竊盜業務、查贓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與資料管理及運用事項。八、選舉查賄制暴、蒐證工作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九、保全、當舖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十、其他有關偵查犯罪事項。【110 警特三】

又，104.12.11. 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5 條規定：預防科掌理事項如下：一、預防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二、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三、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四、刑事責任區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五、防處少年事件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六、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之規劃、協調、督導及考核。八、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勤、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九、電信、金融、網路詐騙犯罪預防與安全管理機制之規劃及推動。十、其他有關預防犯罪事項。

104.12.11. 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反黑科掌理事項如下：一、防制組織犯罪相關法令研修。二、防制組織犯罪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三、黑道、不良幫派組合活動情資蒐集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四、黑道、不良幫派組合及成員調查監管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五、同步掃黑行動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六、檢舉黑道、不良幫派組合犯罪案件之核處。七、黑道、不良幫派組合資料之規劃、審核及建檔。八、遭受不法侵害行業查訪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九、其他有關組織犯罪事項。



104.12.11. 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8 條規定：司法科掌理事項如下：一、司法警察業務規劃、督導及考核。二、刑法、刑事訴訟法與相關法令疑義承轉解答及研修建議。三、檢警聯繫業務之協調及規劃。四、員警使用警械案件之審核及其法令疑義釋示。五、拾得遺失物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六、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法令研修及釋示。七、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規劃、督導及考核。八、拘留所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九、本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十、其他有關司法警察法規研究事項。

104.12.11. 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13 條規定：國際刑警科掌理事項如下：一、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治安機關工作聯繫、案件協處。二、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治安機關來往通訊處理。三、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治安機關各種請求事項之協助處理。四、駐外警察聯絡官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五、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及交流參訪。六、跨國刑事案件及國內重大、特殊涉外案件之偵查。七、國際犯罪情報蒐集、傳遞及運用。八、潛逃外國通緝犯情資之蒐集、運用及協調查緝、遣返。九、其他有關國際刑警業務事項。

◎失蹤人口查尋定義

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2 點）

- | | |
|-------------------------------|----------------------------------|
| (一) <u>隨父（母）或親屬離家</u> 。 | (二) <u>離家出走</u> 。 |
| (三) <u>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u> 。 | (四) <u>迷途走失</u> 。 |
| (五) <u>上下學未歸</u> 。 | (六) <u>智能障礙走失</u> 。 |
| (七) <u>精神疾病走失</u> 。 | (八) <u>失智症走失</u> ⁹² 。 |

⁹² 鑑於近年失智症患者人數有增多趨勢，且為易走失人口，爰增訂第八款「失智症走失」為失蹤類別之一，現行規定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款次，依序遞移。



(九) 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十) 其他原因失蹤。

◎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一) 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之處理原則：（《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3）

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但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09 警特三】

1. 因案通緝者。【109 警特三】
2. 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者。
3. 出境滿 2 年未有入境紀錄，且戶籍已遷出國外者。
4. 死亡或已受法院死亡宣告者。
5. 為詐領社會福利補助、保險或其他事由者。
6.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受理者。

(二) 警察機關應開始查尋之原則及例外：（《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4）

【110 警特三、109 警特三】

原則情形（警察機關應實施查尋）	由失蹤人之： <u>直系血親尊親屬</u> 、 <u>法定代理人</u> 、 <u>監護人</u> 、 <u>配偶</u> 、 <u>直系血親卑親屬</u> 及《民法》§ 1123（家長與家屬） <u>家長</u> 、 <u>家屬</u> 或 <u>親屬</u> 之報案
例外情形（失蹤人有下列特殊情形時，警察機關亦得依特定單位、人員之報案實施查尋及遵循相關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在臺無親屬者</u>，依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或居住地之<u>村（里）</u>、<u>鄰長</u>之報案辦理 2. <u>緊急案件</u>（如山難或其他意外災難）依其同行人員之報案辦理；事後應與其家長（法定代理人）、<u>家屬</u>或<u>親屬</u>聯繫確認 3. <u>社政機關</u>或其委託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所安置之<u>保護個案</u>（含法院裁定管束收容），依該管機關（構）之報案辦理，並視個案性質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4. <u>家屬委由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照顧之個案</u>，依家屬或安置機構之報案辦理。安置機構報案時，應檢附家屬聯繫資料



(五)緊急查尋案件：

1.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

緊急查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6）【109、110 二技】

緊 急 查 尋	(1)失蹤人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
	(2)失蹤人有自殺之虞者。
	(3)失蹤人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4)失蹤人未滿 7 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5)失蹤人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⁹³ 。
	(6)失蹤人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

2.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應注意如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7）：

- (1)製作報案筆錄應載明緊急查尋情狀，並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必要時，得將筆錄連同查詢電信資料申請表，併傳勤務指揮中心依相關規定申請調閱失蹤人及特定對象行動電話定位資料，或報請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調閱失蹤人健保就醫等資料，以利查尋。所謂取定位資料應於事後移由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併案持續追蹤、管考及複。【109 警特三】
- (2)視個案情形，立即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緊急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
- (3)未滿 7 歲者於緊急查尋 24 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
- (4)其他必要之適當查尋處置作為。

⁹³ 為保護身心障礙兒童，並參酌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建，爰增訂第五款「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緊急查尋對象，現行規定第五款款次依序遞移。



◎員警執行勤務有關配帶槍彈原則（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1 日（84）警署行字第 81876 號函）：

一員警執行勤務配帶槍彈，應由主官依據各該轄區實際治安狀況、警械配備、員警本身能力等，適當調配，有關配帶原則如下：

(一)勤區查察：個別專責查察不配帶、聯合查察配帶。

(二)巡邏、臨檢、值班：配帶。

(三)守望：由分局長決定。

(四)備勤：不配備；但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依所服勤務性質配帶。

(五)其他勤務（含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專屬警察勤務）：視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由主官決定。

二有關員警執勤配槍，請確依上開規定原則配帶。

◎刑事警察執行勤務配帶槍彈原則（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 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偵字第 0980014160 號函）：

一刑事警察執行勤務配帶槍彈，應由主官依據各該轄區實際治安狀況、偵辦案件類型、警械配備、員警本身能力等，適當調配，有關刑事警察執行勤務配帶槍彈原則如下：

(一)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配帶。

(二)巡邏臨檢、埋伏守候、盤詰檢查、重點掃蕩、留守值班、備勤待命、其他勤務（含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專屬警察勤務）：視勤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由主官決定。

二關於刑事警察執勤配槍，請確依上開規定原則配帶。



◎重申「警用巡邏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規定」（98/10/13）：內政

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警署行字第 09801589532 號函：

主旨：重申「警用巡邏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警用巡邏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規定，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施要點第 2 點規定。

二、有關要點內容「得」啟用警示燈及警鳴器部分，授權予各地區（或相當層級與專業單位之外勤主管），依據所屬實際執勤情形，並考量該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因地制宜，彈性運用。

另，相關規定函釋：

一、內政部警政署 73 年 6 月 30 日（73）警署交字第 17209 號函示「巡邏車非因緊急任務，不得擅自使用警示燈、警鳴器」。

二、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6 月 6 日警署交字第 0950165080 號函修正「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肆、／一／（二）／3.『攔停違規車輛』或『夜間實施規劃性交通稽查』，巡邏車輛應開啟警示燈。」

三、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5 月 22 日警署教字第 0960077711 號函指出：「巡邏勤務中盤查（檢）人、車標準作業程序（SOP）」／「六／（三）欲盤查可疑車輛，應打開警示燈，並以麥克風告知受檢車輛靠路邊受檢，巡邏車應停靠於受檢車輛後方適當安全反應距離處，提高警覺、迅速下車，以步行方式接近可疑人、車，2 人應同時相互配合警戒接近，不可單獨 1 人冒然接近盤查車輛。」

四、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11 月 13 日警署行字第 0980171207 號函指出：「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三、……（二）……3. 開啟警示燈時，得不用熄火，但應隨身攜帶備份遙控器或鑰匙，以該備份遙控器或鑰匙上鎖，俟勤務結束後再開啟車門。」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4 月 5 日函（警署刑司字第 1010001858 號函）

下達之「重申有關拘捕、留置及解送人犯之加銬方式規定」：

一為利拘捕、留置及解送人犯之任務遂行，並兼顧人權之保障，員警於執行職務時，除應依照本署 90 年 12 月 4 日警署刑司字第 204340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如附件一略）確認符合使用警銬之時機外，並參酌下列原則辦理：

- (一)員警使用警銬時以實施「前銬」（雙手自然下垂置於身體前方）及「後銬」（雙手自然下垂置於身體後方）為主。
- (二)人犯自逮捕至偵訊前，基於人犯及員警安全考量，應以實施後銬為原則，惟考量體型、身體因素等不宜採取後銬者，仍得採前銬。
- (三)將人犯帶回駐地偵訊至解送前，為利訊問、指認、簽名、捺印等程序，以採前銬為原則，或將其一手解開，一手銬於偵訊室之手銬架上。
- (四)解送人犯時，以前銬為原則，如以巡邏車輛解送，則利用車內手銬架固定，惟基於安全理由，如解送重刑犯時，亦得採取後銬。

二綜上，警銬使用之方式與時機除依據前揭法令規定外，尚須由執勤員警視現場狀況合宜使用及注意比例原則為之。

◎酒駕拒測樣態（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民國 109.12，第七卷第四期：41-64 頁，陳淑雲著，<酒駕拒測樣態與執法應對處置之探討>／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pdfdownload?filePath=1V8OirTfsslWcCxIpLbUfvOO3kZLyec-Y2MSK_HqsO2n3RDr2R3sXbLmel-GGyJ&imgType=Bn5sH4BGpJw=&key=CSpjqoKwebPC6zLBdAzk0I_MhNZazbT7E67RSGxIupoeVVU9OyINO4qBZJhLTxWd&xmlId=0007193061）：

若無足認「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之客觀事實存在，駕駛人即負有不得拒絕實施酒測儀器檢測之義務；抑或雖具有足認「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之客觀事實存在，惟駕駛人卻又不同意配合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實施血液之測試檢定，即屬違反檢測之義務，亦應施以拒測之處罰。



◎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標準作業程序（96/5/22）：

一、執勤安全作為：

- (一)熟稔警察勤務執行相關法令依據。
- (二)各警察機關應統一規範各基層警察單位實施勤前教育時，應有之執勤安全檢查與宣達、提醒事項（諸如防彈衣穿著、警械之使用規定、執勤安全要領等），要求單位主管不斷提醒與宣達執勤安全，提高員警之警覺心。
- (三)各警察機關執勤員警應展現嚴正（強勢）態度，並符合「安全原則」、「比例原則」之執勤方式，以樹立警方執法威信。

二、勤前教育：

- (一)勤前教育為員警達成任務、保障安全之基礎，應落實實施。
- (二)勤前教育依「警察勤務條例」、「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分為「基層勤前教育」、「聯合勤前教育」、「專案勤前教育」三種。
- (三)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
 - 1.檢查儀容、服裝、服勤裝備及機具。
 - 2.宣達重要政令。
 - 3.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

勤前教育之實施，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規定其實施方式、時間及次數。



(四)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 1.服裝（帽）：勤務人員穿著季節性警便服，戴安全帽（騎乘機車時），並應攜帶勤務帽（下車執勤時必須戴帽）。
- 2.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 3.防彈衣蓋：日間穿著防彈衣（8-18 時），由各單位主官（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則一律穿著防彈衣。機車巡邏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主官（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4.無線電：勤務人員每人應攜帶個人使用之無線電，並於出勤前檢查電池容量，試過（檢查）無線電是否能正常使用。
- 5.其他裝備：警棍（長、短警棍視勤務狀況攜帶）、小神捕（掌上型小電腦）、雨具、警笛、相機、錄音機、手電筒、交通告發單、盤查紀錄表、臨檢異議表、臨檢紀錄單…等，依勤務需求攜帶。
- 6.單警出勤前應自行檢查應勤裝備；雙警出勤前應相互檢查應勤裝備。
- 7.員警出勤前應檢查車容是否整潔及各項車況是否正常，以維護執勤安全。

(五)任務分工：

- 1.2 車 2 人（機車）：第 1 車（前方）先下機車，後上機車，負責檢查及巡邏簽章表巡簽事宜；第 2 車（後方）後下機車，先上機車，負責帶班指揮、通訊、警戒。
- 2.1 車 2 人（汽車）：駕駛者負責駕駛、檢查等職責；帶班負責指揮、通訊、檢查等職責；駕駛者後下車，先上車，帶班先下車（擔任警戒），後上車（擔任警戒）。

三巡邏勤務執行要領：

- (一)巡邏依既定路線行進，無線電保持暢通並與勤務指揮中心保持密切連繫，行車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並確保行車安全；巡邏中，應隨時注意勤務中各警網通訊代號，並瞭解其實際位置，必要時呼叫請求支援。
- (二)行車途中，除注意沿途狀況外，遇有可疑徵候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必要之偵查，並將狀況隨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 (三)遇可疑人、車，實施盤查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人車、詢問基本資料、令出示證明文件、若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生命身體之物，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四)緝獲嫌犯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禁止以機車載送嫌犯，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四盤查可疑人執行要領：

- (一)遇有可疑人需實施盤查前，應先觀察並選擇有利執勤員警之盤檢方式、地點及手段，以保障自己及同仁安全。（嫌疑人多人時，巡邏勤務人員應尾隨並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 (二)盤檢時，警用機車應停放在受檢人之後方安全反應距離，停放妥當熄火，並將車鑰匙一併取下（防止犯嫌趁機搶奪警用車輛）。
- (三)接近可疑人執勤員警應相互警戒，採一左一右，行進間避免成一直線，影響盤查（警戒）視線；檢查時，應分別在受檢人士、右或前、後站立警戒，集中監控受檢人，防止其脫逃或攻擊執勤員警，並可避免受檢人衝向車道造成危險。
- (四)盤查時，擔任警戒者應注受檢人舉動及四周狀況；檢查證件時，應注意受檢人舉動，並利用眼睛餘光監控受檢人，擔任警戒人員必須確實警戒，嚴禁任意檢查其他人（物），警戒人員應監視受盤查人之舉動並保護檢查人員安全。
- (五)盤查無可疑放行後亦應監控，如發現檢查遺漏或受檢人係通緝犯或刑事現行犯，應立即逮捕。
- (六)盤查發生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執勤員警主護槍套，必要時拔出槍枝，開保險，槍口向下警戒，提高警覺接近受檢人，必要用槍時，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
- (七)逮捕現行犯時先上手銬後搜身，查獲違禁或查禁物品，應依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機車盤查執行要領：

- (一) 實施攔檢，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並將車型、車號、車行方向一併回報，再以明確之手勢、燈號、警笛示意停車。
- (二) 受檢車攔停後，警車應停放受檢車後方之適當反應距離處，停放妥當熄火，並將車鑰匙一併取下，提高警覺接近受檢人。
- (三) 如遇拒停車受檢時，應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避免強行攔檢，以確保自身安全。
- (四) 盤查可疑機車，要求受檢人將機車熄火，坐於機車上受檢；盤查時，員警應分別站立於受檢人車輛之左、右兩側，1人檢查、1人警戒，警戒者應與受檢對象保持安全反應距離，以防止遭受突襲。
- (五) 檢查證件時，檢查人員應以眼睛餘光監控受檢查人，檢查者不可腳踩受檢人之機車踏板；盤查無可疑放行後亦應監控，如發現檢查遺漏或受檢人係通緝犯或現行犯，應加以逮捕，警戒人員應監視受盤查人之舉動並保護檢查人員安全。
- (六) 盤查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應手護槍套，必要時拔出槍枝，開保險，槍口向下警戒，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
- (七) 逮捕現行犯時，先上手銬後搜身，查獲違禁或查禁物品，應依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八) 遇可疑之2車多人時，尾隨跟監，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六汽車盤查執行要領：

- (一)汽車巡邏對可疑車攔檢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人車、詢問基本資料、令出示證明文件、若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物，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二)雙警汽車巡邏盤查可疑車輛前，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受盤查車輛之車號、車種、顏色及盤查地點。
- (三)欲盤查可疑車輛，應打開警示燈，並以麥克風告知受檢車輛靠路邊受檢，巡邏車應停靠於受檢車輛後方適當安全反應距離處，提高警覺，迅速下車以步行方式接近可疑人、車，2人應同時相互配合警戒接近，不可單獨1人冒然接近盤查車輛。
- (四)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手護槍套，必要時拔出槍枝，開保險，槍口向下警戒，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如夜間執勤，應一手扶槍一手持手電筒，自受檢車輛左後側方沿安全側線接近，要求受檢駕駛將車輛引擎熄火，再請其下車受檢，並注意其舉動，切不可將受檢駕駛留置於駕駛座上接受盤查，以防止其駕車突襲。
- (五)雙警將可疑受檢駕駛人帶至受檢車輛右後方進行盤時，雙腳分前後側身站立，保持適當安全反應距離；檢查人員站立於受檢人右側，警戒人員站立於受檢人正前方，並應能完全掌握受檢對象行動，提高警覺防範突發狀況。
- (六)對可疑人進行盤查驗證時，檢查人員應以眼睛餘光監控受檢查人，並應注意有無其他可疑人接近，防範偷襲情事發生，警戒人員應監視受盤查人之舉動，並保護檢查人員安全。
- (七)如車內有其他乘客時，不可讓受檢人同時下車受檢，應先請受檢駕駛人下車後，再請其他乘客下車，依序駕駛、右前座、左後座、右後座，若因對象人數多或狀況不易掌握時，應一面處置，一面報告勤務指揮中心請求警力支援。



◎ 109 年 9 月 24 日函（警署行字第 1090136318 號函）下達之「追緝車輛執行原則」：

- 一.相關文號：本署 106 年 5 月 24 日警署交字第 1060096402 號函。
- 二.邇來員警執勤時駕駛汽機車及追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案件頻傳，造成同仁、被追緝者及第三人傷亡。茲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並避免被追緝者及第三人傷亡事故，請依下列「追緝車輛執行原則」辦理：
 - (一)交通違規—交通規攔查不停，屬一般行政罰，原則不追車，採事後舉發方式查辦。
 - (二)一般盤查：
 - 1.無異狀，不追車。
 - 2.發現可疑或受挑釁，但無犯罪事實或違禁品，無立即危險，原則不追車。
 - 3.發現犯罪事實、違禁品，或發現危害情況、民眾呼救情形，即可發動追車。
 - (三)刑案追緝：
 - 1.經攔停後發現有犯罪事實，而駕駛人駕車逃逸時，即可發動追車，惟須注意追車技巧及安全距離，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2.犯顯係為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此時以選擇不追車為宜。
 - 3.發現通緝犯、現行犯或脫逃人犯，以及接獲通知攔截圍捕，如有駕車逃逸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即可發動追車。
 - (四)警備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雖可主張道路優先權，但非絕對路權，仍應注意周遭環境交通狀況，以免發生危害。
- 三.執行巡邏、臨檢及備勤處理糾紛事故等勤務，考量員警執勤安全，以使用汽車為優先；各警察機關應重新檢視分駐（派出）所巡邏車配置情形，優先增加 12 人以上分駐（派出）所巡邏車數，以提高同仁執行攻勢勤務之使用巡邏車之班次。



四各警察機關應將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相關規定，包括「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等，確實轉知所屬，並落實案例教育施教。

五各級主官（管）應針對所轄各種執勤情境與危害程度進行分析及更新，持續利用勤前教育、聯合勤教、常年訓練以及各種集會場合，落實執行員警安全駕駛訓練、駕車安全觀念宣導及戶外動態學科講習，並利用e化教材影片（本署107年07年拍警執勤追緝車輛探討、109年拍製員警駕行使交通優先權注意事項……等）配合施教，以強化員警安全駕駛能力，達到三安要求。

六為落實本案執行情形，各級主官（管）及督導人員重點督導。



◎ 99 年 3 月 11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督字第 0990058995 號函頒「受理民眾報案全程錄音錄影立即辦理事項」：

為了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品質，避免受理報案爭議，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99 年 3 月 11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督字第 0990058995 號函頒「受理民眾報案全程錄音錄影立即辦理事項」，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受理民眾報案，應全程錄音錄影，其規定如下：：

一、設置受理報案專區，並貫徹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值班員警遇有民眾報案，應以誠懇、和藹態度受理，並引導民眾至受理報案專區，由受理人員依其類別、性質，遵循各類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受理報案時，應全程錄音錄影：

(一)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起，員警受理報案時應全程錄音。勤務單位若尚未設置固定之錄音、錄影設備，應於受理報案區配置數位式錄音（影）筆、錄音（影）機或其他錄音（影）設備。受理完畢後並將錄音資料儲於規劃之電腦中建檔、保管，以備查考，若未攜帶錄音設備或未依規定保存者，依規定議處。

(二) 錄影錄音時，由受理報案員警口述時間及地點，錄明後再進行錄製受理報案程序。

(三) 勤務單位於 e 化受理民眾報案區應設置數位式錄影錄音設備，以利將影音資料存入警用電腦內建檔管理（存檔作業請資訊單位協助規劃辦理），相關資料應存放 1 個月備查；另於受理時，有爭議之案件則應燒錄成光碟併案儲存。

(四) 尚未建置具有 30 天以上資料儲存空間且 24 小時影音同步錄影監視系統之單位，請各機關於年度相關預算經費辦理，於年底前設置完畢，並請資訊單位協助處理；未設置前，請先以錄音筆或其他錄音（影）設備辦理，並列入交接。經費若有不足，再由中央所補助相關錄影監視系統之經費，予以運用。

(五) 錄影設備應裝置於適當位置，以足以辨識報案人及受理員警之畫面為所需，鏡頭避免直接對準報案人。



三加強「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教育訓練：

- (一)各警察機關利用員警常年訓練時機，安排「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教育訓練，落實常態性施教。
- (二)各警察機關應利用勤前教育或聯合勤教時機，就「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進行施教。
- (三)持續蒐集、編製「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相關案例教材，配發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集會時機運用施教。
- (四)警大、警專列入施教課程加強施教。

四強化督導功能：

- (一)受理報案全面錄音、建檔，應於 99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整備並實施，3 月 12 日本署開始全面督導。
- (二)各單位應將受理報案錄影錄音之執行、管理及員警服務態度列入督察工作勤務督導重點項目。若未依規定錄音（影）並予存檔者，追究疏失責任。
- (三)各級督察人員應經常以勤務查測、觀測等方式考核員警服務態度與執行改善績效，對執行具體優劣事蹟者，立即辦理獎懲。
- (四)訂定評核規定：為有效提升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擬訂定評核規定，評定各警察機關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成效。
- (五)加強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民眾 110 報案複式訪查，以了解基層員警處理狀況及民眾滿意情形，強化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感。並針對民眾投訴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不佳者，作分類、研析，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五厲行獎懲：

- (一)員警服務態度優良者：為鼓勵員警受理報案以「同理心」面對，藉以提升警察新形象，本署督察室研擬「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及直屬隊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計畫」，對受理報案態度績優人員予以獎勵，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受理民眾報案匿報刑案或態度欠佳者：
 - 1.受理民眾報案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予以申誡處分；惟如嚴重影響警譽，造成社會整體觀感不佳，得加重至記過處分，並查究主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 2.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情節特別重大，且造成民眾負面觀感者，由服務機關加強輔導促其改善，必要時依權責自行調整至適當服務單位或地區。
 - 3.各單位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確實執行。



◎員警處理街頭案件遇聚眾挑釁相關作為之法令依據（100/01/06）：

警政署函復監察院有關監察調查處函詢案，有關「員警執勤時遭民眾挑釁之相關勤務作為」意見：

一、員警執勤遇聚眾挑釁，應本於職責，針對情勢發展，視案況情依法採取適當勤務作為：

(一)勤務指管：如現場群眾聚集或其他妨害職權行使需警力務必立即請求警力支援，使能形成現場優勢。

(二)現場執行：員警於現場時，應就現場情勢判斷，秉持「一面處理、一面回報」原則，立即應處，並視現場實際需要，立即請求警力援，同時，依相關勤務執行程序規定，進行相關必要勤務。

二、員警依現場情勢發展，分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勤務作為，積極處理：

(一)蒐證防制：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以攝影、錄音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規定，於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予以攝影、錄音。

(二)查證身分：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規定，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者，查證其身分。

(三)執行攔檢：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規定，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四)採取措施：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驅離或禁止進入）、第28條（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限制）規定，行使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以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五)即時強制：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規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束不能預防危害時，予以管束；依第20條（使用警鎗或戒具之情形）規定，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得使用警鎗。又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第3條（得使用警棍制止情形）、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規定，疏導群眾、戒備或意外或生命、身體、自由、裝備、脅迫或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使用警棍或槍械。



- (六)即時制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妨害公務之處罰 1）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 1）規定，意圖鬥毆而聚眾者，乃屬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對行為人逕行傳喚與強制到場）規定，得即時制止其行為，強制其到場。
- (七)逮捕偵辦：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觸犯刑法第 136 條（聚眾妨害公務罪）之罪；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觸犯刑法第 149 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之罪。

三、臨檢：

- (一)憲法法庭釋字第 535 號解釋。
- (二)臨檢程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身分查證）、第 7 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 8 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含發動時機、執法方式、授權層級、警力派遣、通報機制及新聞處理等）如下：

一、發動時機：

- (一)主動：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
- (二)被動：依校方請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綁架或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

二、執法方式：

- (一)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
- (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扣押或拘捕等偵（調）查作為時，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審慎為之。
- (三)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新聞處理，遇案情敏感時，應迅速並低調處理（如著便服、使用偵防車等），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三、授權層級：一般案件授權予單位主管（分駐、派出所所長），重大案件（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及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執行前應向直屬分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報告，必要時向局長報告，由局長（或副局長）召集轄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相關人員等，共同研商執行方式（如搜索、扣押方式）。

四、警力派遣：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學校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五、通報機制：如係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並應循主官、刑事、勤務指揮中心系統，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同時應注意保密原則與保護學生及學校之名譽。

六、新聞處理：

- (一)在查緝行動及新聞發布時，注意勿將學校及涉案之少年、學生姓名曝光。
- (二)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於自行發布新聞時一併通知轄內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窗口。
- (三)有關少年觸法者新聞處理應依本署 101 年 7 月 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3431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 1110153016 號函

（參：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

主旨：檢送本署「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1 份，請落實辦理並強化訓練事宜。

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

一、任務分工：

(一)帶班人員指定擔任盤查對話及專責警戒掩護人員。

(二)盤查任務應選擇溝通話術表達能力較佳或經驗豐富人員負責，如任務交換時，員警應立即轉換警戒、盤查思維，以有效應變。

二、車輛攔檢：

(一)發現可疑人車，將發現特徵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開啟警示燈，使用警報器及廣播器指揮車輛靠路邊停車。

(二)警車停放在受檢車輛後方，並在車內可觀察受檢車輛全貌之距離為適當距離；巡邏車中線對準盤查車輛左後車輪，創造盤查安全區域。

三、人車盤查（站位與安全距離）：

(一)盤查汽車，應避免站於危險區域（車前、車後及已開啟車門旁），盤查者負責盤查駕駛人，應站立於車體 B 柱旁，專注駕駛人及車內狀況，並要求駕駛人熄火；警戒者站於副駕駛座視野良好位置，遇突發狀況應立即告知同儕，須使用槍械時，應注意避免火線交叉誤擊對方。

(二)盤查機車時，盤查者站於機車左方或右方進行盤查（嚴禁站於車前，以避免被衝撞），並要求駕駛人熄火；警戒者站於相對另一機車側邊，進行警戒掩護。

(三)盤查行人時，盤查者、警戒者與被盤查者站立位置，應呈現三角隊形，使用武力時，不會誤擊彼此之站位為安全考量，進行靈活運用。

(四)盤查對象時，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者保持相對安全距離，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

(五)盤檢汽車不可將頭、手伸入車內，如遇受檢車輛加速衝撞拒檢，不可攀附方向盤、車身或以身體阻擋。



四全程警戒：

- (一)盤查者如欲查詢被盤查者身分或製單告發時，應保持安全距離並正向被盤查者，隨時用眼睛餘光注視對方舉動及保持警戒，如遭突（攻）擊，應立即使用警技或警械應變反制。
- (二)警戒者與被盤查者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注意周遭車況，及避免可疑第三人突發攻擊；在盤查者進行接觸盤查時，應隨時保持警戒，監控被盤查者狀況，適時警告處置，確保盤查者安全。

五控制逮捕：

- (一)盤查對象徒手或持械攻擊時，現場員警應依個人能力、條件及盤查對象之體型、所持武器等因素綜合判斷須使用之適當警械，合法使用，以消滅危害並制止暴行。
- (二)視情況使用現有警技（如柔道、跆拳、擒拿、警棍、綜合逮捕術等）壓制逮捕犯嫌上銬。

六上銬：

- (一)上銬應以犯嫌背後上銬為宜，上銬後檢查手銬鬆緊度是否適當，並上安全鎖。
- (二)如歹徒身形龐大以一副手銬不易上銬時，可先用兩副手銬連結，爭取上銬速度。
- (三)視現場狀況必要時，合法於腳部上銬。

七搜身：落實檢查犯嫌頭髮、口腔、眼鏡、衣領、胸口、腹部、襠部各處之口袋、內袋、皮帶、褲管、或衣服之接縫處、鞋底等有無攜帶可自傷、傷人之刀片等物或違禁品。

八帶離：

- (一)犯嫌帶離行走時，以控制犯嫌手肘及運用手銬控制為原則，引導其移動。
- (二)評估犯嫌上銬方式及現場裝備器材，以適當方式置嫌犯於巡邏車後座並為其繫上安全帶；戒護員警坐於犯嫌左（右）側實施全程警戒。
- (三)帶犯嫌上車前，確實將車門安全鎖上鎖，並由中控限制車窗升降，防止嫌犯脫逃。



◎「機動派出所」之設置時機（參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警政署行字第 0960119821 號函）：

主旨：關於「機動派出所」之設置時機，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警政署（以下稱本署）92 年 11 月 16 日警署行字第 0920154958 號函。

二動派出所設置之時機，授權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勤務活動及本身警力、裝備等實際需要，彈性規劃勤務。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每年 7 月 20 日及 1 月 20 日前將執行情形函報本署備查。

機動派出所設置時機（96/9/4）：

一有關「機動派出所」，自 92 年 11 月起執行，以警察分局為單位機動編組，冠以「機動派出所」名稱，在指定地區執行、臨檢等勤務，嚴密勤務部署，強化機動能力，適時淨化社會治安、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建立良好警察形務品質。自 96 年 4 月授權各警察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及本身警力、裝備等實際需要，彈性規劃勤務。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針對治安、交通需求、為民服務、預防犯罪、婦幼安全、重要民俗慶典、大型活動等，於特定區塊、蒞臨場所、觀光慶典或娛樂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偏遠地區、災變區域或事故場所等，選擇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以強化、展現警察維護之決心。

三「機動派出所」勤務人員擔服上述勤務方式，應符合警察勤務條 14 條（機動隊之編組）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

四有關機動派出所設置之時機，本署業以 96 年 9 月 4 日警署行字第 0960119821 號函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在案，故規劃本案相關出（不）力人員，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訂定辦理。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每年 7 月 20 日及 1 月 20 日前將執行函報警政署備查。



※ 相關函釋：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9 月 3 日警署行字第 0930138446 號函發「『推動派出所實施計畫』獎勵規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9 月 4 日警署行字第 0960119821 號函發『機動派出所』之設置時機」；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3 月 5 日警署行字第 0970038091 號函；97 年 8 月 18 日警署行字第 0970102365 號函發「『推動機動派出所實施計畫』獎勵規定疑議」；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8 月 18 日警署行字第 0970102365 號函發「本署 93 年 9 月 3 日警署行字第 0930138446 號號函頒『推動機動派出所實施計畫』獎勵規定疑議」。

另，台北市機動派出所走入歷史（參：2023 年 7 月 23 日，yahoo 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北市機動派出所走入歷史-議員齊轟柯文哲-錯誤政策-083700293.html>）：台北市前市長柯文哲 2015 年廢除大橋、雙連派出所，以 5 輛警備車做為「行動派出所」，後續因成效不佳改「機動派出所」，今（2023）年 5 月車輛因年限到期已全數報廢，該政策等同走入歷史。台北市議員今批評是錯誤政策，遭裁撤派出所是否恢復可討論；市警局說，將適時調整因應。

市警局今天表示，以內政部警政署「推動機動派出所實施計畫」為基礎所規劃的「機動派出所」政策，原本規劃由保安大隊 5 輛警備車做為專責使用，但經評估執行效能及車輛老舊需常維護等因素，已於今年 5 月將車輛全數報廢。

市警局提到，遭裁撤的雙連、大橋派出所已整併至其他派出所，目前這 2 處派出所駐地是作為員警待勤室使用為主，警局將持續透過當地人口數、里及勤區數量等資料，並參酌各派出所受理報案、交通事故及刑案發生等數據，持續觀察評估各派出所人力配置需求，以適時調整因應。



◎組合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5 月 15 日（90）警署行字第 105615 號函發「關於警力單薄之分駐（派出）所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及強化其駐地安全維護措施」〕：

一、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三棟派出所發生夜間值班員警遭歹徒槍擊致死並搶走槍彈案，內政部警政署鑑於偏遠地區之分駐（派出）所受限於警力單薄，遇突發狀況，無法緊急應變，極可能成為歹徒攻擊目標，以 90 年 5 月 15 日警署行字第 105615 號函發「關於警力單薄之分駐（派出）所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及強化其駐地安全維護措施」，視當地之治安、交通、民情、警力等因素，作最佳考量後決定是否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組合區分為主力所、非主力所，各警察局在實施過程中，自行調整組合。

二、非主力所每日白天（8 至 18 時）以擔服勤區查察、值班勤務及為民服務，指派 1 名負責值班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夜間（18 時以後）關閉，將受理報案之電話轉接主力所，警力集中至主力所統籌規劃巡邏等規劃攻勢勤務。主力所則規劃攻勢勤務（涵蓋非主力所轄區），夜間主力所可保持二人以上，有效維護駐地安全。

另，巡邏勤務手冊第二章基本規定／第三節實施方式／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巡邏勤務實施方式如左：警力單薄無法編組機動警網且轄區治安狀況較為單純時，巡邏勤務可編派二名警力並運用協勤人員協助執行。



◎值宿相關函釋：

各分駐（派出）所值宿相關原則（99/12/21）（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警署行字第 0990177968 號函）：

主旨：為強化受理民眾報案機制，律定各分駐（派出）所值宿相關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9 月 28 日署務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二警察勤務執行之落實與否，攸關社會治安之良莠，分駐（派）所為警察勤務運作主軸，應維持適當警力，以彈性、心性化考量，廣納員警意見，妥適規劃勤務。

三為強化犯罪預防功能及受理服務效能，各警察機關應依照警力數及治安、交通受理報案件數等，檢討精算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如有不足者，應立即優先派補。

四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應以「維持治安、改善交通」為主軸；另，於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時，應考量分駐（派出）所正常勤務運作，妥適配置參訓人數及地點。

五「分駐（派出）所值宿勤務」相關原則如下：

(一)各警察機關應依照警力數及治安、交通受理報案件數，將所屬分駐（派出）所區分為「非值宿所」與「值宿所」2 類：值宿之分駐（派出）所者應列冊備查。

(二)「非值宿所」警力不足時，不得變更為值宿勤務，應由分局警力支援；如調度有困難時，立即報請警察局支援，避免調動其他分駐（派出）所警力。

(三)「值宿所」值宿時段，由分局長依據實際狀況律定。

(四)值宿勤務，應穿著整齊制服於值班臺旁歇息、依規定領用槍彈（置放隨手可取之處）、駐地應保持適當明亮度（燈光不可全滅）、遇民眾報案時，應立即反應受理。

(五)檢視所屬「值宿」分駐（派出）所「民眾報案電鈴」、「報案標示引導牌」等設施，如有老舊或缺漏，立即檢修、增設。

(六)利用勤區查察及犯罪預防時機，向民眾宣導相關報案管道。

六本署 73 年 7 月 30 日 73 警行字第 75937 號函、75 年 12 月 1 日 75 警行字第 124346 號函、76 年 8 月 21 日 76 警行字第 1555 號函、77 年 9 月 10 日 77 警行字第 100581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另，警政署行政組口頭說明、解釋：（2012.11.26 承辦人陳明德）

一以當日實際服勤人數為準，報備查為值宿所之新標準。參照值勤務手冊 6 人以下分駐（派出）所之規定，取 9 以下之分駐（派出）所，換算實際服勤人數為 6 人以下，故以 9 人以下之分駐（派出）所為報核原則。（警察局先審查）

二值宿起迄時間，授權分局長律定，仍須報核備。其雖由分局長依據實際狀況律定，但律定仍以 22-06 時或 0-6 時二者擇一為原則。目前 60% 為 0-6 時。



◎值宿勤務歇息、人數規定之疑義（100/03）：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警察勤務條例」條文中有關勤務執行機構值宿所人數有無區分規定等疑義』1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0 年 3 月 21 日高市警行字第 1000022932 號函。

二、本案釋示如下：

(一)有關勤務執行機構值宿所人數有無區分之規定：

- 1.各警察機關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勤務規範）第 2 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據以區分所屬分駐（派出）所為「非值宿所」與「值宿所」。
- 2.「非值宿所」警力不足時，不得變更為值宿勤務，應由分局警力支援；如調度有困難時，立即報請警察局支援，避免調動其他分駐（派出）所警力。
- 3.「值宿所」值宿時段，授權分局長參酌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並符合當地實際治安需求狀況律定之。

(二)人數係以配置或當日實際服勤人數計算：

- 1.各分駐（派出）所配置人數，係包含在各分局編制表所列總員額內調配，分駐（派出）所並無法定組織編制員額；另依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律統一用語表，有關「置」字用法，係指律定「員額」之意思。
- 2.分駐（派出）所現有配置員額與當日實際服勤人數本不相當，勤務規劃編配自應以當日實際服勤人數為當；惟為確保警察勤務執行機構，勤務執行運作之順遂，經核定為「非值宿所」之警力不足時，不得變更為值宿勤務，應由分局調派警力支援，如尚有困難，則應報由警察局調度支援。



◎有關明確界定「專案性勤務」定義（98/07/29）（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 0980124032 號函）：

主旨：有關明確界定「專案性勤務」定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8 年 7 月 21 日北縣警行字第 09800299 號函辦理。
二按本署 90 年 12 月 19 日（90）警署行字第 259601 號函頒修正「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二、勤務方式（四）有關規劃專案性勤務，其規定專案性勤務以不編配為原則，應視其勤務性質納入巡邏等法定勤務方式中執行。惟各分局如基於特殊因素須執行專案勤務者，應由分局長親自規劃審核後方得實施（警察局直屬隊比照辦理），並將規劃情形陳報警察局列管及督導，對超過 1 週以上之專案性勤務，規劃單位每週檢討 1 次，經檢討無實施必要時，應即報警察局解除列管，本署將不定期督導考核。合先敘明。

三爰上，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3 條（警察勤務之實施）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指一般行政警察勤務係以行政區域管轄範圍之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執行之勤務，即所謂「一般勤務」（學理上又稱經常勤務、普通勤務）。

是以，一般行政警察勤務（除刑事警察及各種專屬警察外）係以勤務執行機構（分駐所、派出所）為執行重心，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 12 條（勤區查察及共同勤務）及第 13 條（巡邏勤務之實施）規定，警察勤務方式有 6 種，分為個別勤務（勤區查察）及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勤務執行機構應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由服勤人員輪流交替互換實施。

另有關交通、刑事、保安、婦幼勤務（大）隊，均為執行各該專屬勤務，配合行政警察勤務實施，構成警察勤務網；各該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準用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爰此，行政警察應將維護社會治安之勤務項目，納入巡邏、臨檢等法定勤務方式中執行，確實落實前述之勤務規劃方式實施。如因轄區治安狀況需要，須另規劃有關「防制竊盜、搶奪、槍毒」等協助偵查犯罪、緝捕罪犯或其他相關治安等工作（如取締酒駕），即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確實於每週提出工作執行報告，檢討有無實施必要，並將規劃情形陳報警察局列管及督導，不得恣意編排或成為常態性之勤務。

四警察局對所屬單位之勤務規劃與執行，應確實予以管制、督導及考核；針對專案性勤務之編排，亦應從嚴列管及督導，避免因執行過當而影響執行單位之整體警力調配與正常勤務運作：本署將列重點督導考核項目。



◎各警察機關外勤女警配賦基本原則（99/01/20）（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警署行字第 0990039531 號函）：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男、女警等同關懷目標，特律定「各警察女警配賦基本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第 7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部長裁示事項辦理。

二、本署「各警察機關外勤女警配賦基本原則」如下：

(一) 警察勤務項目及編排無分性別一體適用，落實性別平等，除外界特權及保護疑慮。導正外勤女警之派任與執勤觀念。

(二) 已配賦於分駐（派出）所女警，除特殊原因外，不考慮調整職務，員警請調案件務必公平。

(三) 落實關懷員警，對於同仁因健康狀況不佳或遇有家庭上之育嬰、哺乳及養育等問題，工作項目或時段上須做調整時，不分男、女警，等同關懷與協助，並依「外勤員警因健康狀況服勤原則」辦理，減少特權爭議。

(四) 各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若需配置女警時，其女性員額應配置 2 名以上為原則，以利女警在勤務運作及日常生活上可互相扶助，符合人性考量。

(五) 為免相對排擠原有男警員額，10 名員警中應有配賦 1 名女警，以 9：1 比例配置，即 9 名男警、1 名女警為基本原則，並以 20 人以上所同時配置 2 名女警以上為宜。

(六) 20 人以下分駐（派出）所如因轄區特性、治安與交通狀況及民眾需求等因素，需配賦女性員警時，應考量整體治安、勤務安全及人性化，參酌本原則，適時調整配賦比例辦理。

(七) 目前已指派至 20 人以下分駐（派出）所之女警，以安定為考量，不作調整。

三、各警察機關應確實辦理。



◎外勤小隊長、偵查佐、巡佐每日服勤方式規定：

主旨：有關配置於「警察局之直屬（大）隊、分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及分駐（派出）所之外勤小隊長、偵查佐、巡佐」，每日服勤方式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參照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80 年 2 月 8 日 80 警行字第 18051 號函、警務處 72 年 4 月 20 日 72 警行字第 38937 號函、臺灣省政 84 年 6 月 8 日 84 警行字第 7428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規定如下：

- (一)兼任正、副主管者，其職責以內部管理為主，應綜理（協助）所（隊）務，服勤方式以帶（導）勤為主，每日帶（導）勤 4 小時為原則，並得視治安、交通、警力狀況及勤務繁簡，酌情增減。
- (二)未兼任正、副主管而有兼警勤區或刑事責任區者，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編排「勤區查察」或「地區探巡」2 至 4 小時為原則；交通分隊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編排轄區易發生交通阻塞或肇事路段之交通勘察 2 小時為原則。餘服勤時間應輪服共同勤務。

◎外勤主官（管）服勤時間之界定及相關權利、義務等疑義（102/10/03）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 1020149979 號函）：

主旨：貴局函為外勤主官（管）服勤時間之界定及相關權利、義務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2 年 8 月 6 日警行字第 1020036767 號函。

二「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6 點：「外勤主官（管），指除輪休、外宿或請假時間為非服勤時間外，其餘時間皆為服勤時間」規定一節，係專為澈底杜絕員警酒後駕車，並據以追究當事人自身責任而為之特別規範，與「警察勤務條例」之勤務時間有間，故外勤主官（管）因飲用酒類而涉有駕車行為時，自當依該要點辦理；至勤務項目之審核，如經權責單位認定係屬執行勤務，其每日超過 8 小時部分，自得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第 3 點規定，容許員警因醫療、業務等需要，應經報准飲酒，係針對服勤時段飲酒而設，尚無修正之必要，仍繼續適用。



◎ 「打詐 5 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參：112.5.16.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https://www.ey.gov.tw/>；112-05-16）：近年來詐騙猖獗，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為懲凶罰惡，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如 111 年減少民眾遭詐騙金額逾 67 億元、111 年 8-12 月詐騙簡訊案件數大幅下降 9 成、疑涉詐欺境外警示帳戶全年成功攔阻 135 案，金額 1 億 4 千多萬元、111 年較 110 年查獲詐欺集團件數提升 30%、查獲嫌犯數提升 40%。

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行政院已陸續通過「打詐 5 法」（《中華民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相關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推動重點：

1. 識詐（教育宣導面）：

- (1)精進作法：中央結合地方，公私協力合作，實施百工百業宣導措施，並將反詐騙觀念納入法治教育課程，建立防詐知能。
- (2)目標：每年宣導觸及 3,000 萬人次、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攔阻率提高 5%。

2. 堵詐（電信網路面）：

- (1)精進作法：攔阻及警示國際偽冒來話、攔阻惡意簡訊、建立公益簡訊專用代表門號、研發數位防詐工具，以及輔導電商業者推動物流隱碼技術及網購防詐警示。另與 Meta 建立「綠色通道」下架涉詐廣告，與 LINE 公司研議建置「紅色通道」下架涉詐帳號，也與 Google 建立打詐聯繫管道，加速冒名投資廣告下架，從源頭攔阻詐騙資訊流。
- (2)目標：每年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採滾動修正）、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採滾動修正）、開發 2 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輔導 3 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3. 阻詐（贓款流向面）：

- (1)精進作法：強化申請約定轉帳防詐措施、漸進式納管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業者、就源頭處理網路假投資廣告、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及內控機制、第三方支付業者建立客戶審查機制，以及金融機構全臺宣導等，更有效攔阻非法詐欺金流。
- (2)目標：每年本國銀行 100% 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100% 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4. 懲詐（偵查打擊面）：

- (1)精進作法：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查緝重點為檢肅暴力幫派、嚴懲詐欺集團、截斷不法金流。另加強查扣犯罪所得、落實罪贓返還及強化犯罪被害人關懷，同時優化境內外虛擬通貨調取、凍結及查扣機制。
- (2)目標：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



◎ 113.7.17. 最新打詐四法（參：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06386/post>）

tw/2204/2795/2796/206386/post）：打擊詐欺四法齊發，詐欺犯罪無所遁形，嚴懲詐欺犯罪，保護詐欺被害人：法務部（以下稱：本部）為嚴懲詐欺犯罪除配合行政院積極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打詐專法外，同時因應新興科技及網路犯罪興起，打擊詐欺犯罪亟需執法利器，爰一併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修正草案，藉由此打詐四支箭齊發，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昨(9)日此打擊詐欺四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不僅強化執法機關針對科技犯罪偵查能量，同時完善洗錢防制法制，澈底斷絕犯罪金流，藉由嚴懲重罰提高詐欺犯罪成本，使詐欺犯罪者斷念回頭，猶豫參與者心生卻步，遏止詐欺犯罪擴散，瓦解詐騙犯罪組織。

本部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為能彰顯政府對於嚴懲詐欺犯罪之決心，除積極盤點所職掌與打擊詐欺犯罪有關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研修，並配合行政院打詐專法研擬，希望藉由此打擊詐欺犯罪重要法案立法及修法通過，提供執法人員有效之執法利器，一方面強化被害人保護，另一方面加強執法力道，嚴辦重懲詐欺犯罪集團，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以下分別就本部所負責打詐四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從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方向規劃，強化打擊詐欺執法工具，同時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1. 嚴懲詐欺犯罪部分：

(1)高額詐欺提高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加重刑責二分之一：對於高額詐欺犯罪行為造成民眾高額財產損害，非刑法之加重詐欺罪刑所能充分評價，因而有必要提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並結合假冒公務員、利用廣播網路管道散布、透過深度偽造、在境外架設詐欺機房對境內民眾犯罪等特殊犯罪手段，對民眾危害性甚高，依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加重二分之一，以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

(2)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詐欺犯罪成員在犯罪後能窩裡反自首或自白，協助檢警追查上游詐欺犯罪核心共犯或查扣全部犯罪所得，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溯源追查，澈底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及查扣全數犯罪所得，透過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3)犯罪所用之物一律沒收，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澈底斷絕犯罪誘因：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明定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一律沒收。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詐欺犯罪有關之其他違法利得，若能證明為其他違法行為利得，一併沒收，使犯罪者無法保有犯罪利得，澈底斷絕犯罪誘因。

(4)提高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三犯一律不得假釋：因詐欺犯罪具有常習性，為使詐欺犯罪者入監服刑可以確實發揮矯治效果，因而有必要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有期徒刑假釋門檻從原本服刑超過二分之一，提高為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累犯假釋門檻從原本服刑超過三分之二，提高為服刑超過四分之三，三犯詐欺犯罪一律不得假釋，矯正詐欺惡習，保護人民財產。



2.落實詐欺被害人保護部分：

- (1)提供詐欺被害人諮詢轉介服務，主動告知法律扶助相關規定，加強法律協助：強化現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使之兼具報案、諮詢及轉介服務，若詐欺被害人有身心受害情形，亦可透過該諮詢專線轉介相關機關協助。另外執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2)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並減輕相關民事訴訟費用負擔：對於同一詐欺事件被害人，放寬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限制，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透過選定當事人程序，由其中部分被害人代表向被告提請訴訟追償，同時減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或相關保全程序之費用負擔，強化詐欺被害人之訴訟照顧。
- (3)偵查或審判中運用調和解程序，促使被告向被害人賠償，作為量刑及上訴之考量，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明定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善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向詐欺被害人賠償，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提起上訴。另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符合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宜優先考量命被告向被害人賠償作為緩起訴處分條件，以被害人損害填補為第一優先，落實被害人保護。



(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 1.運用 GPS 定位追蹤，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現行詐欺集團車手為躲避檢警機關查緝，多使用通訊軟體進行聯繫，且取款車手在市區內多點取款，不僅時間短暫，取款後迅速將贓款轉移，透過傳統通訊監察無法掌握其行蹤，為能即時掌握取款車手位置及去向，運用 GPS 定位追蹤有其必要性，為強化程序保障，檢警實施逾連續 24 小時或逾累計 2 日，即採法官保留原則。
- 2.利用 M 化車定位，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詐欺集團設置詐欺機房透過通訊網路設備對於民眾進行詐騙，其詐欺機房多藏匿於郊區或集合式住宅內，依照傳統跟蒐或通訊監察往往無法掌握精確機房位置，因而有必要利用 M 化車對於詐欺電話進行發話定位，方能鎖定詐欺電話機房位置，進一步聲請搜索查緝，明文規範此種調查發動程序，且採法官保留。
- 3.使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如有被害人遭囚禁於詐騙機房內，甚至遭受凌虐，警方於攻擊救援前，有必要以熱顯像儀對室內測溫、探知遭藏匿地點或夾層等；因本方法係對隱私及具秘密合理期待之場所調查，故規定僅得從室外對室內採非實體侵入性調查，且不得錄音，並限於調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始得為之，採法官保留原則。
- 4.提高法官保留密度，落實程序保障使人民放心：為了有效反制科技及網路犯罪，本部提出「科技偵查及保障法」，明文規範主要之科技偵查方法，例如 GPS 定位追蹤、M 化車、對室內空間調查等，採層級化規範方式，對隱私干預越高，則發動偵查之門檻及要求越嚴格，絕大多數均採法官保留，並明文規範調查結束後，需通知受調查人及提起救濟相關程序，除提供第一線執法人員有效反制科技犯罪武器，同時落實程序保障使人民放心。

-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近年來詐欺案件氾濫，且資安攻擊事件或網路恐嚇信件頻仍，均為利用網路匿蹤之案件，難以查得犯嫌真正身分。是類案件發生時，如電信事業留存網路連線封包之流量紀錄，即類似網路之「通信紀錄」，例如 IP 位址、連線時間、基地台位址、通訊埠（Port）、連線用量、協定等不涉通訊內容之資料，就可藉由分析數位足跡，溯源及反求犯嫌之真正 IP 及身分，甚至發現潛在受害者以提早防範，故增訂保存網路流量紀錄，溯源追查資安及詐欺犯罪。



(四)洗錢防制法：

- 1.強化虛擬資產服務監管，防杜以虛擬資產洗錢：本部擬具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就虛擬資產提供者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境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倘未完成分公司登記及洗錢防制登記，卻提供服務，將科刑責以強化監管，並於特殊洗錢罪增訂利用虛擬資產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杜絕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外衣包裝而進行詐騙及洗錢之管道。
- 2.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監管，避免遭利用為洗錢管道：對於未完成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境外設立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事業或人員未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及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卻提供服務，亦科以刑責，另於特殊洗錢罪增訂利用第三方支付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以澈底禁絕透過第三方支付途徑犯罪。
- 3.提高洗錢罰則及法人責任，溯源追查洗錢共犯及犯罪所得：提高一般洗錢罪之刑度及法人罰金刑度，並將沒收範圍擴大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與否均沒收之，以強化嚇阻洗錢犯罪之效力，復增訂自首、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及配合偵查使執法機關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輕及免除其刑規定，以勵自新。

(五)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及筆記權三讀條文：請另參法務部官網／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81663/181665/218067/post>：<https://www.moj.gov.tw/media/29965/>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及筆記權三讀條文 .pdf?mediaDL=true 。



◎ 明網（SurfaceWeb）（參：維基百科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明網>；https://www-51cto-com.translate.goog/article/636660.html?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_x_tr_hist=true）：指能被一般搜尋引擎檢索到的網絡，約佔整個互聯網的 4%。舉個例子，網站內容可以用一般搜尋引擎（如 Google、百度、搜狗）檢索到的網站，例如新華網、微博、知乎等，稱為明網。我們大部分的上網時間，都是停留在明網上。

◎ 深網（DeepWeb，即深層網站）（參：維基百科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深層網站>；https://www-51cto-com.translate.goog/article/636660.html?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_x_tr_hist=true）：是指不能被標準搜尋引擎索引的全球資訊網內容。與深網相反的術語是表網，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存取。

深網可以透過 URL 或 IP 位址存取，但可能需要輸入密碼或其他安全資訊才能存取實際內容。這類網站用途包括網路郵件、網路銀行、限制存取的社群媒體頁面和資料以及使用者必須付費並受到付費牆保護的服務，如隨選視訊、網路雜誌和報紙等。

2009 年，深網與暗網這兩個名詞首度被混為一談，當時討論了深網概念以及自由網和黑暗網路上發生的非法活動。這些犯罪活動包括個人密碼、造假身分證件、毒品、槍支和兒童色情交易。

從那時起，在媒體報導絲綢之路之後，媒體開始使用深網作為黑暗網站或黑暗網路的同義詞，導致了長期的混亂。Wired 記者 KimZetter 和 AndyGreenberg 建議使用不同的方式使用這些術語。雖然深網是指無法利用傳統搜尋引擎存取的任何網站，但暗網只是深網的一部分，被刻意隱藏並且無法利用一般瀏覽器和方法進入。

與明網相對的，稱為深網（DeepWeb），是指內容不能被普通搜尋引擎檢索到的網絡，約佔整個互聯網的 96%。深網裡面的內容，需要帳號密碼、存取權限等才可以存取。比如說，我們信箱裡的內容，儲存在雲端服務裡面的內容，公司的資料庫，學術論文資料庫等等，都屬於深網的範疇。我們的一部分上網時間，停留在深網上。

在深網這個大範疇下，還有一部分網絡被稱為暗網（DarkWeb），需要透過特定的瀏覽器、特殊授權或特殊設定才能連結上的網絡，普通的瀏覽器和搜尋引擎無法進入。



◎暗網（DarkWeb，即黑暗網站）（參：維基百科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 黑暗網站>；https://www-51cto-com.translate.goog/article/636660.html?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_x_tr_hist=true）：是存在於黑暗網路、覆蓋網路上的全球資訊網內容，只能用特殊軟體、特殊授權、或對電腦做特殊設定才能訪問。

暗網是由深網的一小部分所構成的。深網的網路不能夠被正常網路搜尋引擎（如谷歌、雅虎等）索引，有時「深網」這一名詞經常被錯誤地用於指代暗網。構成暗網的隱藏服務網路包括 F2F 的小型對等網路以及由公共組織和個人營運的大型流行網路，如 Tor、自由網、I2P 和 Riffle。暗網使用者基於常規網路未加密的性質將其稱為明網。Tor 暗網可以稱為洋蔥區域（onionland），其使用網路頂級域字尾 .onion 和洋蔥路由的流量匿名化技術。

定義：黑暗網路網站只能透過 Tor（「洋蔥路由」專案）和 I2P（「隱形網計劃」）等網路訪問。黑暗網路使用者廣泛使用 Tor 瀏覽器和 Tor 可訪問的網站，網站可以透過「.onion」域名辨識。Tor 專注於提供對網際網路的匿名訪問，而 I2P 則專注於匿名網站代管。分層加密系統使得黑暗網路使用者的身分和位置保持匿名，無法被追蹤。黑暗網路加密技術透過大量中間伺服器傳送使用者資料，保護了使用者身分並保障匿名。傳輸的資訊只能由路徑中的後續節點解密，而這些節點通向出口節點。因為系統過於複雜，所以幾乎不可能再生節點路徑並逐層解密資訊。由於高層次的加密，網站無法跟蹤其使用者的地理位置和 IP，使用者也無法取得網站主機的有關資訊。因此，黑暗網路使用者之間的通訊是高度加密的，允許使用者以保密方式交流、發部落格以及共享檔案。

黑暗網路還被用於非法活動，如非法交易、非法論壇以及戀童癖者和恐怖分子的媒介交流。與此同時，傳統網站為 Tor 瀏覽器提供了訪問方式，以便與使用者建立聯絡。例如，ProPublica 推出了一個 Tor 使用者專用的新版網站。暗網的一個特點是經過加密後隱密性強，不容易追蹤到真實的地理位置和使用者的身分。這也導致了暗網上充斥著許多非法交易，例如販賣軍火、毒品、身分護照資訊等等。

四來自以色列的 IntSights Threat Intelligence Platform（參：<https://www.ithome.com.tw/review/131827>）：最大特色是能夠同時支援非常廣泛的網路威脅情報（Tailored Intelligence），涵蓋明網、深網與暗網：若要了解內部與外部威脅的活動近況，一般企業通常會運用安全資訊事件管理系統，以及網路威脅情報服務的整合，市面上，也有不少產品可選擇搭配，不過，若要更早掌握相關情資，得知企業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可能就必須要往源頭追溯，而在現行的網路世界中，可能會蘊藏這些攻擊資訊的地方，並不只是檯面上公開的明網（ClearWeb）或是表網（SurfaceWeb），還有地下的網路環境，也就是所謂的深網（DeepWeb），以及位於其中的暗網（DarkWeb），因此，有許多資安分析人員也會設法潛伏到這些無法直接存取的網路裡面，伺機觀察黑客彼此之間的互動溝通過程，打探各種非法的買兇攻擊與個資交易行為。



◎深偽內容（Deepfake）（參：<https://newsletter.sinica.edu.tw/27065/>）：

隨著近年來深度學習技術與相關生成模型的快速發展，多媒體（包括影像、聲音、文字）內容生成系統效能大幅提升，著名的方法如 NVIDIA 的 StyleGAN (Karras et al. 2019、Karras et al. 2021) 和 GauGAN (Park et al. 2019)。能做出高仿真內容偽造已經不僅侷限於熟悉多媒體編輯軟體的創作者，普羅大眾也能透過網路上各式基於深度生成模型，如生成對抗網路（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之開源軟體輕易修改圖片、聲音、與文字等數位內容，如使用 DeepFaceLab 與 FaceApp 等軟體（FaceApp, 2021、FaceSwap, 2021、DeepFaceLab, 2021）。最早「深偽」（Deepfake）是一套在美國網路論壇（Reddit）流傳，專門用來替換影片中人臉來製作色情影片的軟體名稱，目前已經成為這類利用深度生成技術對影像、聲音、文字等多媒體內容進行編輯等操作生成之內容總稱。內容操作包括臉部特徵變換、性別與年齡轉換、圖像風格轉換或超解析度等各式影像，或其他模態數位內容特效編輯。

愈來愈多手機程式和開源軟體內建這些功能，一般大眾可以非常容易接觸和使用這些技術，輕鬆透過幾個簡單的操作就可進行傳統需要複雜步驟的多媒體內容的編修。隨著內容偽造的門檻大幅降低，這類深偽技術也可被有心人士用於大量製作偽造的名人色情影片，如去年底引起社會各界關注的網紅換臉事件。透過深偽技術可以把影片的人臉置換成任何我們想要的人臉，並做指定的表情等動作，或用於生成假新聞，假帳號和進行詐騙。例如 Facebook 跟 Instagram 曾多次發現不少使用深偽技術自動生成的照片申請的人頭帳號、粉絲專頁與社團，進行詐騙或散播敏感言論。真實案例如英國一間能源公司的 CEO，因為接到德國母公司上司一通電話，要求他緊急將 780 萬台幣匯至指定供應商帳戶，該 CEO 自認對於上司聲音相當熟悉，所以接到電話之後不疑有它，就派人去轉帳了（News 2019-1），但上司的聲音是透過聲音轉換（Voice Conversion）的技術偽造的。隨著不斷推陳出新的深偽模型，導致詐騙層出不窮，儘管有些生成的影像和聲音的品質不佳，但在手機上撥放，由於屏幕的大小和解析度有限，使用者仍難判斷其內容是否被動過手腳，傳統的眼見為憑不再一定為真，也需要社會各界對相關深偽議題有更深的認識。



◎網紅小玉製換臉謎片牟利千萬判刑5年定讞啟動防逃機制（參：2024/5/9，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5090066.aspx>）：

網紅「小玉」朱玉宸涉用電腦軟體剪接變造知名人物成色情影片牟利。二審判朱男應關5年，另1年8月徒刑得易科罰金，昨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並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

全案起於，朱玉宸與助理莊忻睿利用人工智慧深偽技術（Deepfake）合成119名被害人臉部製成色情影片，牟利新台幣1000萬餘元，許多知名人物受害。新北地檢署依妨害風化、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加重誹謗等罪起訴2人。一審的新北地方法院認定，朱玉宸依個資法的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共119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莊忻睿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均可易科罰金。

案經上訴，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二審審酌，119名被害人中，有36人未提起妨害名譽告訴，但一審就36人部分與其餘83個成立加重誹謗罪的犯罪事實，均論處相同刑度，明顯不當。

二審指出，現今網路影像流通無遠弗屆、難以完全消除，朱玉宸、莊忻睿侵害的法益，難以完全回復原狀，且本案遭查獲影片數量龐大，獲利千萬非微，原審量刑過輕，難謂罪刑相當，應撤銷改判。

二審合議庭指出，審酌朱玉宸、莊忻睿利用被害人身體為公眾人物的名氣，濫用換臉軟體，將被害人的面部特徵合成於猥褻影片上，上傳供付費者觀覽，不僅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更嚴重侵害人性尊嚴及名譽，造成被害人精神損害。

二審審酌，朱玉宸為主謀，就被害人提告妨害名譽部分的83罪，分別量處7月徒刑，另未提告妨害名譽部分的36罪，則分別判處6月徒刑，且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1年8月。

莊忻睿同罪，就被害人提告妨害名譽部分的83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未提告妨害名譽部分的36罪，則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得易科罰金。

案經朱玉宸、莊忻睿、檢察官上訴三審，最高法院認為，二審判決認事用法無違誤，昨天駁回上訴，全案定讞，並已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28 號（參：裁判書系統 - 裁判書查詢／<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被告）朱玉宸、被告莊忻睿共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等犯行明確，因而分別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朱玉宸、莊忻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刑（各 119 罪）。嗣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朱玉宸、莊忻睿所處之刑，改判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各 119 罪），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及朱玉宸之上訴意旨，分述如下：

(一)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莊忻睿與朱玉宸為共同正犯，莊忻睿雖為朱玉宸之助理，然 2 人所為分工缺一不可，2 人之行為、動機、目的、方式、結果，及所為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公然傳播物化、羞辱被害人等、嚴重侵害被害人等之人性尊嚴及名譽，對於被害人等所生精神及財產上損害，並無二致，且 2 人共同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千萬元以上，故莊忻睿就附表編號 1 至 82、94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與朱玉宸相同，即量處有期徒刑 7 月，方屬適當，原判決就莊忻睿上開部分仍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較諸朱玉宸就上開部分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且未說明何以莊忻睿所處之刑與朱玉宸不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 朱玉宸上訴意旨略以：1. 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將文字與電磁紀錄分別規定，可知同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文字並不包括電磁紀錄在內，第一審判決認其就附表編號 1 至 82、94 部分所為另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顯係將電磁紀錄類推解釋為文字，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判決未依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就第一審判決前開違法之處撤銷改判，反以第一審判決就附表編號 1 至 82、94 部分另成立加重誹謗罪之犯行，與附表編號 83 至 93、95 至 119 所示不成立加重誹謗罪之犯行量處相同刑度為不當，予以撤銷改判，就附表編號 1 至 82、94 部分量處較重之刑，顯屬違法。2. 原審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即將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關於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相關科刑資料證據進行調查，而未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朱玉宸後始行調查，顯違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3. 朱玉宸自幼喪母，父親再婚後又離婚，家境清寒，故欠缺父母關愛，罹患嚴重情緒障礙，平日投身公益，且為五專肄業，犯後坦承犯行，全力配合檢警偵辦，並主動下架、刪除相關影像及檔案，防止損害繼續擴大，原判決對此等有利於朱玉宸之量刑情狀均未斟酌，並誤認朱玉宸為五專畢業，自屬違法。



三科刑資料之調查，屬於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狀事實」者（例如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應經嚴格證明，且犯罪情狀事實因與犯罪事實無法切離而單獨存在，故應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至於與犯罪事實無密切關連，而與犯罪行為人屬性有關之「一般情狀事實」（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既屬單純之科刑事實，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應於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訊問後進行調查，以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惟僅就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案件，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認定部分已無爭執，則審判長縱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於被告被訴事實訊問後始進行一般情狀事實之證據調查，因不致影響法官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自無違法可指。依原審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審判筆錄所載，原審於審判長就朱玉宸被訴事實訊問前，就被害人等因本件犯罪所生損害相關之證據進行調查，核屬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狀事實」調查，自無違法不當；另原審於審判長就朱玉宸被訴事實訊問前，另就朱玉宸經營 youtube 頻道之收入等證據資料進行調查，固屬與朱玉宸犯罪後態度（有無能力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害）之一般情狀事實進行調查，然本件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且朱玉宸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表示承認（見原審卷二第 102 頁、原審卷三第 79 頁），是原審審判長縱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於朱玉宸被訴事實訊問後始進行上揭一般情狀事實之證據調查，因不致影響法官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亦無違法可指。朱玉宸上訴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縱未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共同正犯之量刑，除應斟酌犯罪之種類、性質、犯罪之目的、手段、結果、對於社會之影響等共通之犯罪情狀外，若個別共同正犯之犯罪情狀有異者，如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純正身分犯與擬制正犯、犯罪動機（實現者與協助者）、自始實行犯罪者與事中共犯，於量刑時自可為不同之裁量；又共同正犯相較於單獨犯，因數人共同實行犯罪，客觀上可降低失敗風險、提高實現犯罪之可能性、或完成非單獨犯所能遂行之犯罪，主觀上則可強化實施個別行為人之心理強度、更敢於實行犯罪，故共同正犯之違法性，往往較諸單獨犯為高；惟共同正犯彼此間，或係立於主導、跟隨之地位，或是立於平等互惠之關係，其等因共同犯罪所生之違法性高低，自亦有所不同，如居於首謀、指揮、實際下手實施、獲得犯罪之主要利益者，與僅屬扈從、聽命行事、對於犯罪實行貢獻程度較低、未獲得或僅獲得少部分犯罪利益者相較，前者更具有藉由其他共同正犯之參與犯罪而提高其犯罪成功機率、實現其犯罪計畫、獲取主要犯罪利益之性質，自可量處較高於其他共同正犯之刑。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朱玉宸、莊忻睿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且已具體斟酌朱玉宸、莊忻睿 2 人所為造成被害人等之損害非屬輕微、獲利高達千萬元之譜，犯罪均坦承犯行，雖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但並無履行和解條件，難認有填補被害人等損害並取得原諒之情，業已充分審酌朱玉宸、莊忻睿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且原判決另說明：朱玉宸係本件犯行之主謀、莊忻睿則係受僱於朱玉宸等旨（見原判決第 7 頁），第一審判決復認定朱玉宸之犯罪所得為 1208 萬 4766 元、莊忻睿之犯罪所得為 130 萬元之旨（見第一審判決第 7 頁），是原判決量處朱玉宸較重於莊忻睿之刑，核屬裁量權之行使，難認有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自不能遽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判決就莊忻睿之量刑係屬違法，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原判決認定朱玉宸為五專畢業，固與朱玉宸於原審自承係五專肄業之情不符，然參酌本件犯行之性質，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於本件犯罪而言乃屬量刑之中性



因子，且原判決縱對於朱玉宸有學歷較高之誤認，然差距甚微，於判決結果尚無影響；又朱玉宸犯後配合檢警偵辦，下架、刪除相關影像及檔案，縱未為原判決於量刑時詳細敘明，然原判決業認朱玉宸犯後坦承犯行，並置為量刑之有利參考因子，是此部分亦於判決結果無影響；另朱玉宸之家庭環境、身心狀況、曾為正向之社會活動等相關證據，未據朱玉宸及其原審選任之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期間提出，乃於上訴本院後始行提出，顯係在第三審提出新證據，況觀諸其等證據內容，亦難認有何足以影響於原判決量刑之重要情狀事實存在，朱玉宸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違法，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235條第1項販賣猥褻影像罪、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使警察機關嚴保管刑案證物，落實管理監督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應設刑案證物室（以下簡稱證物室），備自動化門禁管制及監錄系統、存放保管證物架櫃、冷藏冷凍、滅火設備、除濕器具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下列證物，應存放於證物室：

（一）執行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取得之證物，並由刑事鑑識中心（科）負責督導控管。

（二）執行搜索或扣押取得，及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經留存之證物，並由刑事警察大隊負責督導控管。

非前項之證物或前點之設備，不得存放於證物室。

四、前點之證物，應於勤務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證物室登記保管。但未隨案移送法院或檢察官，或有事實不能存放，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報告主管同意，並覓適當安全處所登錄及管控者，不在此限。

五、設有證物室之警察機關，應指定證物室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六、證物室管理人應負責保管證物、維護門禁監錄系統及其他各項器材設備之正常運作。

七、證物室門禁管制系統，應依權限管理，並留存紀錄。

八、證物室非經管理人或主管同意，不得進入。

九、證物室管理人每日應清點保管之證物，並註記於刑案證物室工作紀錄簿（以下簡稱工作紀錄簿，如附件一）。

十、證物室管理人於任務交接時，應確實交證物、門禁管制紀錄及相關設備，並註記於工作紀錄簿。

十一、證物室應備置「刑案證物室證物管制登記簿」（以下簡稱管制登記簿，如附件二），管制證物之存放或領取。

十二、證物室管理人於證物存放或領取時，應詳實登錄案名、存放或領取人、日期、時間、原因及證物內容數量等資料，會同存放或領取人檢視及確認，並於管制登記簿內註記簽章。

十三、證物存放人於證物存放時，應視案情預定領回日期，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屆期不能領回者，應向證物室管理人申請展延。

十四、證物於證物室保管期間，非存放人及其主管或同案偵辦人員，不得領取。



一、證物室存放之證物，應依下列規定妥適保管：

- (一) 分類整理，整齊置放。
- (二) 貴重物品，以安全設施防護。
- (三) 溫度及濕度應以適當設備或方式，調節至適當範圍。
- (四) 生物性跡證及易腐敗者，置放冷藏或冷凍設備內。
- (五) 刑事鑑識手冊有規定者。

二、證物室管理人每半年應定期清理證物室一次，並製作現有證物清冊備查。

三、證物室管理人對於屆期未領回或未逾期而依案情應領回之物，應以刑案證物室證物逾期存放通知書（如附件三）明定領回期限，通知存放之所屬單位主管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應報請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或分局分局長處理。

四、證物室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等數位紀錄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年。

五、證物室管理人應注意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於硬碟賸餘容量即將不足時，應即備份，以利保持每日均能正常錄影運作。

六、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及分局分局長每三個月應實地督導證物室一次；刑事警察大隊業管隊（組）長、偵查隊隊長、鑑識股（組）長每月應實地督導證物室一次。督導時，應於管制登記簿內簽章。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室及刑事鑑識中心（科）應組成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每年應實地督導所屬證物管理及證物室運作情形一次。

八、督導人員應於督導後二日內填寫督導報告，循業務系統處理，並陳送主官核批。

九、證物室管理人依本規定執行，成效良好者，每半年嘉獎一次至二次，每年不得逾嘉獎三次；刑事警察大隊業管隊（組）長、偵查隊隊長、鑑識股（組）長每半年各嘉獎一次。

十、未依本規定執行，致生不良後果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十一、專業警察機關設有證物室者，比照本規定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證物保管規定

一、查獲毒品證物保管流程：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於偵辦犯罪中執行搜索扣押，查獲毒品證物，係屬刑事訴訟法所定物證之一種，依據現行證物管理模式，於搜索扣押後，即進入各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後如有鑑驗之必要，則由機關指定專人運送，鑑驗完畢後即再次運回證物室存放，俟案件調查完畢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偵辦時，將相關證物一併檢送。

二、證物室管理：

(一)為使警察機關嚴謹保管刑案證物，落實管理監督機制，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依該規定，刑案證物室管理須依以下原則設立：

- 1.專人管理：設有證物室之警察機關，應指定證物室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 2.門禁管制：證物室管理人應負責保管證物、維護門禁監錄系統及其他各項器材設備之正常運作。門禁管制系統，應依權限管理，並留存紀錄，且非經管理人或主管同意，不得進入。
- 3.設簿管制：證物室應備置「刑案證物室證物管制登記簿」管制證物之存放或領取，證物室管理人於證物存放或領取時，應詳實登錄案名、存放或領取人、日期、時間、原因及證物內容數量等資料，會同存放或領取人檢視及確認，並於管制登記簿內註記簽章，且證物於證物室保管期間，非存放人及其主管或同案偵辦人員，不得領取。
- 4.定期清查：證物室管理人每日應清點保管之證物，並註記於刑案證物室工作紀錄簿；每半年應定期清理證物室一次，並製作現有證物清冊備查。另證物室管理人於任務交接時，應確實點交證物、門禁管制紀錄及相關設備，並註記於工作紀錄簿。
- 5.督導考核：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及分局分局長每三個月應實地督導證物室一次；刑事警察大隊業管隊（組）長、偵查隊隊長、鑑識股組長每月應實地督導證物室一次。督導時，應於管制登記簿內簽章。
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室及刑事鑑識中心（科）應組成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每年應實地督導所屬證物管理及證物室運作情形一次。督導人員應於督導後二日內填寫督導報告，循業務系統處理，並陳送主官核批。
- (二)至部分警察機關因空間及人力限制，而無法及時將證物送入刑案證物室或未設有刑案證物室時，設置「證物臨時保管區」，管理原則比照前開「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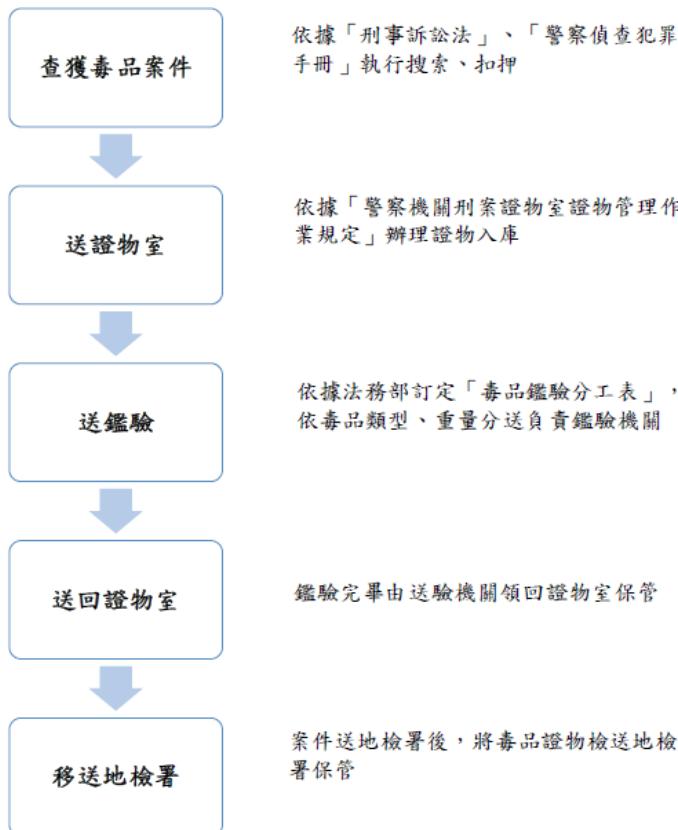
三、證物送驗與運送：針對查獲毒品證物，依據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804532070 號函頒「毒品鑑驗分工表」，將視毒品證物類型、重量及查獲地區分別送往法務部調查局等 14 間公務及民營機構辦理檢驗。

另查獲毒品證物經搜索扣押後，於進入各警察機關刑程，除需由機關指定專人運送並負保管責任外，尚需依據警政署 103 年 3 月 11 日修訂「刑事鑑識手冊」之規定，其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均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

警察機關查獲毒品證物保管及送驗流程

109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警察局





◎重大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
2.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
3. 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引起公眾關注並須請求公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肇事逃逸事故。

◎交通事故各類如下：

1.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 A3 類交通事故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採用攝影或錄影製作現場圖注意事項製作現場圖。但事後報案、肇事逃逸或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者，不適用之：（113.10.21. 最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0 點第 1 項）

1. 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非行人、機車或慢車。
2. 事故車輛尚能行駛。
3. 事故現場光暉足供曝光成像。
4. 事故現場具有可作為攝影基準之標誌、標線或號誌等設施。（109 警大二技）

前項第一款排除機車適用部分，各警察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審酌現場蒐證與後續審核作業專業性及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自行規劃適用於機車車種。（113.10.21. 最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0 點第 2 項）

◎交通事故認定要件如下：（113.10.21. 最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1 點）：

1. 事故之一方為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2. 事故發生在道路範圍。
3. 事故之發生係基於行駛行為。
4. 事故致生人員受傷或死亡，或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結果。
5. 事故係出於過失行為。

另，前述交通事故之認定依警察機關認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要點辦理。



◎警察機關認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要點（113.10.21.／參：警專）：

一、為供各警察機關審認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明確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道路交通事故認定要件如下：

（一）事故之一方為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二）事故發生在道路範圍。

（三）事故之發生係基於行駛行為。

（四）事故致生人員受傷或死亡，或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結果。

（五）事故係出於過失行為。

三、前點所稱之車輛及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定義辦理。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械。

前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包含拼裝車輛及農業機械。但不包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之一條規定之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

四、第二點所稱之道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係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除前項規定外，凡供公眾通行並經道路主管及當地警察機關實地勘查，確定其交通管制設施及交通執法等事宜後，依交通法規職權認定納入管理者，亦屬道路範圍。

前項規定適例如下：

（一）交通部函釋：

1. 地下街商場之通行道路及公民有零售市場之通道屬道路範圍。

2. 火車月臺、防火巷、貨櫃集散場內道路非屬道路範圍。

3. 校園內道路、醫院內道路、加工出口區之街路、路外停車場、港區內道路及加油站之車道等依個案事實認定。

（二）發生地點位於道路範圍與非道路範圍交接處者（交岔路口），屬道路交通事故。

（三）道路因合法申請的原因或理由而封閉管制車輛通行（如年貨大街、路跑活動、燈會行人徒步區或萬安演習期間全境道路管制等），車輛於該封閉區域內發生之碰撞，非屬道路交通事故。如車輛於封閉區域外或交接處發生碰撞，延續進入封閉區域內，屬道路交通事故。



五.第二點所稱行駛之行為，係指車輛處於行駛狀態與行駛之延續行為，並包含臨時停車、停車時之上、下乘客、裝卸貨物等。

前項規定適例如下：

- (一)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碰撞來車或行人，屬於道路交通事故。
- (二)公車於行進中因煞車或變換車道致使乘客跌倒傷亡，屬於道路交通事故。
- (三)公車因開啟或關閉車門導致乘客傷亡，或公車已處於停止狀態，乘客因下車跌倒受傷，則依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屬於道路交通事故。
- (四)車輛在道路中行駛，遭他車未捆綁牢固之物品或車輛脫落零件擊中，屬於道路交通事故。
- (五)機車駕駛以人力牽引、推進或坐在機車上以拖拉等方式，致碰撞其他路邊停車、或碰撞、輾壓其他行人者，如其已啟動引擎且處於得立即行駛車輛離去之狀態，屬於道路交通事故。
- (六)停車或臨時停車（無論引擎是否熄火）因車輛滑行造成事故，屬於道路交通事故。

六.第二點所稱之致人死亡，係指當事人之死亡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前項規定適例如下：

- (一)車輛行駛中，不慎墜入路旁溝渠、水塘致生駕駛人溺斃（窒息）者。
- (二)車輛行駛中，駕駛人因身體不適（如高血壓、低血糖、中風或癲癇等）昏迷或失控，因而發生碰撞，致當事人傷重不治者。

第一項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依有明確註記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之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憑。如相驗屍體證明書註記死亡方式為意外，且死亡原因甲、乙、丙、丁四項中，任一項與道路交通事故認定要件相關者，即應認定當事人之死亡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車輛於道路行駛發生死亡事故，死因不明前（含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及「檢體檢驗」），應先陳報，並於檢附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函報警政署核定後刪除統計；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匿（漏）報。

七.第二點所謂道路交通事故係出於過失行為，包含駕駛人在道路競技、飆車、追逐而發生交通事故，或駕車不慎墜入溪谷，或故意傷害自己導致其他用路者受傷、死亡或車輛、財物損壞者。

下列情形，非屬本要點所定道路交通事故：

- (一)出於故意之行為：
 - 1.故意將車輛駛進海、湖、溪流中或駛入山谷、懸崖自殺。
 - 2.故意製造交通事故殺人。
 - 3.犯嫌故意駕駛衝撞執勤車輛，以規避員警實施圍捕攔截。
- (二)無過失之行為：
 - 1.因風災、水災、地震、山崩、走山、落石、土石流、路基坍方、斷橋等天然災害或遭高處墜落物擊中所造成之人員傷亡、車輛毀損事故。
 - 2.肇事原因非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



◎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113.5.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敍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1.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或第七款（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2. 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之處罰）。
3. 三十一條第六項（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一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
4.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第三款（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四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六款（不依規定使用燈光）、第七款（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第九款（未依規定使用路肩）、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第四項（不得行駛或進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5. 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6.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三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四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或第三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7.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第二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或第三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
8.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三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第四款（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第六款（駕車行駛人行道）、第十款（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第十一款（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第十三款（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第十六款（佔用自行車專用道）或第二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9.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違規超車）。
10.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第二款（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第四款（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第五款（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或第七款（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11. 第四十九條（違規迴車）。
12. 第五十條第二款（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第三款（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12. 第五十三條（闖紅燈）或第五十三條之一（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3. 第五十四條（平交道違規）。
14.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第五十五條（違規臨時停車之處罰與例外）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15. 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第五十五條（違規臨時停車之處罰與例外）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16.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第十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及第三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 第五十六條（違規、併排停車之處罰）第一項第一款 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17. 第五十六條（違規、併排停車之處罰）第一項第十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
18. 第六十條（汽車駕駛人之處罰～概括規定）第二項第三款（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道交條例》三讀限縮記點範圍（113.5.14./113.5.29.公布）（資料來源：<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94999>）：立法院今（113.5.14）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人行道臨停等5項罰鍰1200元以下的微罪將開放民眾檢舉，但其他輕微違規則不開放檢舉也不記點；此外，民眾檢舉及科技執法之違規也不納入記點，須由警察當場舉發。去（112）年6月交通新制上路，擴大檢舉範圍與記點項目，引發職業駕駛反彈。日前交通部再研議，違規罰鍰1200元以下的微罪不開放檢舉也不記點。

1.立法院會今（14）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輕微違規中有5項開放民眾檢舉，其餘則維持不檢舉、不記點。

以下違規項目，仍開放民眾檢舉：

- (1)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 (2)汽車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 (3)汽車在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 (4)汽車未依順行方向停車。
- (5)汽車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道交條例》修正條文為保障行人安全、機車駕駛生命安全以及身障權益，仍保留以上違規項目允許民眾檢舉。



2.以下違規項目，於 113.5.14. 修法後，民眾不能檢舉：

(1)駕駛汽機車外的其他不當行為：

①機車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②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時手持香菸、吸食、點菸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2)倒車違規：汽車倒車未顯示燈光，以及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時，未先測明是否有足夠空間或促使行人避讓。

(3)汽車違規臨停或停車：

①汽車併排臨時停車。

②汽車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快車道臨停或停車。

③汽車在交岔路口、公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臨停或停車。

④汽車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

3. 113.5.14. 修法前記點制度：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者，除了依規定處罰外，並可依違規行為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點 1 至 3 點。1 年內累積達 12 點者，須吊扣駕照 2 個月；若 2 年內已被吊扣駕照 2 次後又遭到記點，則會直接吊銷駕照。

113.5.14. 修法後記點制度之改變：113.5.14. 《道交條例》三讀條文明定，限縮當場由警察攔檢且可確認駕駛人身分才納入記點，排除逕行舉發、科技執法與民眾檢舉等情形。

此外，原先若駕駛 1 年內違規記點已達 6 點，可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每次可抵扣 2 點，但每年以 1 次為限，修法後將提高為每年 2 次，等於可抵扣 4 點記點。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前項資料之閱覽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為之，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

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現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規定：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二、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惟保三及保七總隊，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

三、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

四、詐欺案件：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依首次警詢筆錄所載內容為準）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112.03.08. 修正總說明】：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警署刑打詐字第 1120002186 號函：有關警政署修正詐欺案件管轄與偵查責任，茲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案件偵查效能，發揮轄區責任制精神，有關詐欺案件管轄與偵查責任，自即日修正為「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依首次警詢筆錄所載內容為準）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另本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節「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第 23 點第 1 項第 4 款「詐欺案件」第 1 目至第 4 目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各警察機關應持續針對轄區高發性詐欺案類，結合識詐（反詐宣導）工作，滾動式調整勤務作為，並以服務被害民眾為導向，督飭所屬分駐（派出）所落實受理報案，配合詐欺犯罪被害人關懷慰問機制與協處作為，即時提供相關諮詢協助。

(三)為確實掌握轄區治安動態，落實受理刑案報案機制，各警察機關應持續督導、考核所屬員警受理詐欺案件情形，不得有匿報、遲報、虛報、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等不當情事，如經查明確有違反前揭情事者，即應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究處。

(四)另重申各警察機關不得拒絕受理涉案帳戶開戶人以被害人身分報案，針對報案指述金融帳戶遭犯罪集團騙取者，不得以其係犯罪嫌疑人非被害人為由拒絕受理，應詳實釐清其供述與相關事證真偽，以利偵查情資整合，兼顧被害民眾權益，如涉及多筆帳戶匯款詐欺案件，並應注意是否有重複通知詢問情事，妥適運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囑託詢問規定，協請帳戶開戶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代為詢問，受囑託之警察機關應給予必要協助或處理，以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五恐嚇取財案件：

- (一)竊車恐嚇取財：由車輛失竊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二)網鴿恐嚇取財：由被害人現住地或鴿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三)其他恐嚇取財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六網路犯罪案件：

- (一)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 (二)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 (三)以犯罪嫌疑人現住地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 (四)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七境外犯罪案件，以被害人之現住地、工作地及家屬現住地之次序，決定管轄之警察機關。

案件無法依前項決定管轄或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本署指定之。

◎ 110.11.26. 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依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任務包含負責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安全維護及轄區內刑事案件偵查事項，非僅限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專責任務部分。



◎警政署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規定，自1131212起暫停適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130016560號函：

主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規定自113年12月23停適用，受理或接獲刑事案件管轄偵處責任，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因應現有管轄規定針對無實體犯罪地之案件涵攝範圍不足；另有部分警察機關在意案件發生數管控，產生受理時惡意規避管轄規定等問題；爰本署重新規範架構，經彙整各警察機關意見，改以「先確認本轄責任」及「案件能速獲偵處」精神，針對案件偵處責任律定如下：

(一)警察機關受理或接獲陳情刑事案件，除本署另有特別規定（函示）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管轄案件，應負偵處責任：

- 1.犯罪發生在本轄；或犯罪地跨轄區，其行為地（含過程行為）或結果地有牽涉本轄。
- 2.已提供犯罪嫌疑人（被告）身分，以其現住或戶籍於本轄（包含同案有數嫌疑人或被告其一現住籍地在本轄）。
- 3.報案內容因涉及網路或其他原因，其發生地、行為地（含過程行為）及結果地均不明，而被害人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
- 4.案情涉多種犯罪行為或罪名之複合型態，其犯罪地牽涉本轄或犯罪嫌疑人（被告）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
- 5.報案或陳情內容未能提供前述說明一(一)第1.款至第3.款所列資訊，可資判斷案件發生地、被害人或嫌疑人身分，而報案人或陳情人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



(二)下列狀況，不適用前述說明一(一)管轄規定，另依其規定函轉通報該管轄警察機關偵處：

- 1.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
- 2.發生於境外犯罪案件，以被害人之現住地、工作地及家屬現住地之次序，決定管轄機關。
- 3.其他本署訂有特別規定或函示律定管轄責任之案件，依其規定；其報案或檢舉內容牽涉多種犯罪行為或罪名之複合型態，仍先以特別規定之管轄機關為主辦。

(三)警察機關受理或接獲情之刑事案件，無前述說明一(一)及(二)所列管轄責任時，得留辦或依所列各款順序判斷其管轄，函轉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偵處（惟本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

(四)受函轉通報之警察機關，認管轄有爭議時，不得拒收或函轉其他機關，應函報其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本署指定之。

(五)案件偵處後，查悉亦為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得協調該機關共同偵辦避免重複調查、移送。如有協調困難，或未整合指定主協辦機關恐影響偵查發生不良後果者，應報請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本署指定之。

二檢附本署現行對於案件偵處權責之特別規定相關函文影本，如受理或接獲是類案件應依其規定判斷管轄。

(一)信用卡到實體店盜刷案件：本署113年1月5日警署刑偵字第1130000270號函。

(二)家暴案類：本署111年8月25日警署防字第1110143340號函。

(三)性侵害及跟騷案類：本署111年11月29日警署防字第1110180179號及113年5月10日警署防字第1130103312號函。

(四)性騷擾案類：本署112年11月2日警署防字第1120173953號函。

(五)詐欺案類：本署112年3月8日警署刑打詐字第1120002186號函。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警署刑打詐字第1120002186號函：

主旨：有關本署修正詐欺案件管轄與偵查責任，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00005387 號函頒「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二為提升案件偵查效能，發揮轄區責任制精神，有關詐欺案件管轄與偵查責任，自即日修正為「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依首次警詢筆錄所載內容為準）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另本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節「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第 23 點第 1 項第 4 款「詐欺案件」第 1 目至第 4 目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

三各警察機關應持續針對轄區高發性詐欺案類，結合（反詐宣導）工作，滾動式調整勤務作為，並以服務被害民眾為導向，督飭所屬分駐（派出）所落實受理報案，配合詐欺犯罪被害人關懷慰問機制與協處作為，即時相關諮詢協助。

四為確實掌握轄區治安動態，落實受理刑案報案機制，警察機關應持續督導、考核所屬員警受理詐欺案件情形，不得有匿報、遲報、虛報、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等不當情事，如經查明確有違反前揭情事者，即應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究處。

五另重申各警察機關不得拒絕受理涉案帳戶開戶人以被害人身份報案，針對報案指述金融帳戶遭犯罪集團騙取者，不得以其係犯罪嫌疑人非被害人為由拒絕受理，應詳實釐清其供述與相關事證真偽，以利偵查情資整合，兼顧被害民眾權益，如涉及多筆帳戶匯款詐欺案件，並應注意是否有重複通知詢問情事，妥適運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囑託詢問規定，協請帳戶開戶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代為詢問，受囑託之警察機關應給予必要協助或處理，以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警署刑偵字第11300000270號函：

主旨：有關各警察機關受理信用卡資料遭洩並綁定手機App至實體賣場
刷案件管轄爭議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11 月 7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123093812 號函。
- 二本案貴局反映，針對被害人信用卡未遺失，卻遭犯嫌將信用卡號綁定手
機 App 至實體店家盜刷案件，受理員警可能以「妨害電腦使用」或「偽
造文書」或「詐欺」等案類受理，復因不同案類管轄認定依據有別，致
生各分局間推案爭議。
- 三為免案件因管轄爭議流轉各分局延宕偵辦，考量是類案況被害人信用卡
資料遭洩原因不明，且經調閱店家監視器畫面即可查知盜刷犯嫌，故律
定以「偽造文書」案類受理，以盜刷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受理時並依「警
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辦理通報：如所報內容確
可判斷屬詐欺或妨害電腦使用等罪，自應回歸各案類受理。



◎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警署防字第1110143340號函：

主旨：所詢「違反保護令案管轄責任疑義」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11 年 8 月 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113060916 號函。

二、相關管轄規定臚列如下：

(一) 本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章第3節第23點第6款第1目規定，網路犯罪案件：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地或戶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二) 衛生福利部「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3條第2項：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以發生地警察機關為主，被害人住居所地或相對人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其本質為刑事案件，違反保護令罪性質亦同，合先敘明。

四、審酌衛生福利部「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3條第2項為原則規定，並未就各警察機關內部權責分工、涉及家暴案件之電話騷擾威脅（或網路通訊恐嚇）予以細部劃分管轄；本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為因應性質相異之各類刑案，訂有相關管轄規定，較上開辦法更為周延妥適，爰各類刑事案件向來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認定管轄機關。

五、以被害人接獲騷擾、威脅之電話及簡訊之處所為管轄機關，則有疑義：被害人如在國外遭騷擾、威脅，將無法律定管轄機關；被害人如於他縣市遭騷擾、威脅，隨即返回居住地縣市，則後續調查將造成被害人來往奔波不便，易生擾民之疑慮。

六、綜上，現今係以網路通訊方式為主，撥打手機門號日漸式微；類此以手機接獲犯嫌騷擾、威脅之電話、簡訊、網路電話、網路訊息等犯罪管轄機關認定，統一律定比照「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章第3節第23點第6款網路犯罪案件之規定辦理，以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以便利被害人調查程序，並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保護被害人權益之宗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警署防字第1110180179號函：

主旨：所詢「被害人AD000-K1111279遭跟蹤騷擾」管轄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1月11日新北警婦字第1112170894號函。

二、按本署111年5月19日函頒修正處理他轄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下稱處理他轄性侵程序）規定略以，受理地警察（分）局應函送被害人筆錄等相關卷證至發生地警察（分）局偵辦移（函）送；未依規定函送者，不核予刑事績效分數、行政狀獎勵及獎金，並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議處。

三次按本署110年11月26日函頒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章第3節第23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2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又同點第2項規定略以，有爭議時由本署指定。

四、爰簡民對A女妨害性自主在前，隨後基於前次犯罪之事實接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兩者間顯有因果關係，不宜分割對待。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既依處理他轄性侵程序接辦A女遭妨害性自主案，允宜依前揭規定由其續辦接續發生之跟蹤騷擾案。

五、另經檢視案內處理缺失如下，請檢討改進，並督飭所屬應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案件管制及被害人個資保密：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通報後，逕行退還卷資，與「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不符。

(二)案號Z111109ADC41JLM案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單一窗口通報後，未於系統重新申請派案辦理管轄移轉；案號Z111109AD6Q1U2P案件（跟蹤騷擾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辦理管轄移轉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未接收，均與「刑事案件管理平臺作業規定」不符。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所屬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後，以陳報單將案卷陳送分局，惟其陳報單內容卻同時顯示代號以及被害人真實姓名，與「警察機關辦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規定」不符。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警署防字第1120173953號函：：

主旨：有關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所發生性騷擾防治法事（案）件管轄責任區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1 日衛部護字第 1120136808 號函辦理。

二.旨揭管轄責任律定如下：

(一)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行政申訴事件：依性騷擾防治准則第7條及第10條規定，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

(二)刑事案件及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行政申訴事件：

1.以被害人第一次詢問紀錄（警詢筆錄）所稱之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前述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調查；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調查。

2.刑事案件部分，管轄警察機關應將案件移（函）送管轄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偵審；行政申訴事件部分，則將調查結果函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審議。



❶ 考題一

依112.7.19.最新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員警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何？又其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我國為遏止「酒後駕車」，造成人命、財產之損耗，採亂世用重典之策略，在刑法及交通等法規中，加以規範。試問：警察取締「酒後駕車」，經測試結果，對各種不同的酒測值，有予以放行、開勸導單、開交通告發單、移送法辦、累犯告發、拒絕酒測告發，以及察覺不能安全駕駛之處理或移送，請闡釋各該狀況之法律規定及應配合之行政作為？（114警正班）

解 ANSWER

我國對於「酒後駕車」的取締與處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對不同酒測值與行為分別處理，警察機關的執法與行政作為可區分如下：

一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執行階段：

1.非計畫性勤務：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實施交通稽查。

2.計畫性勤務：

（1）勤務規劃應妥適引導車流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以免影響行車秩序。

（2）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

①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a.員警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b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

（一）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製單舉發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⁹⁴。

（二）慢車依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製單舉發。

c研判駕駛人無飲酒徵兆，人員放行。

d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

a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論處棄車逃逸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b微型電動二輪車依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

3. 觀察及研判：

（1）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

（2）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3）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94 原 s o p 規定：「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製單舉發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並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4 項規定修改如文。



4. 檢測酒精濃度：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1) 檢測前：

- ① 全程連續錄影。
- ② 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 ③ 準備酒精測試器，並取出新吹嘴。
- ④ 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 a 告知儀器檢測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 b 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酒測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酒測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2) 檢測開始：插上新吹嘴，請駕駛人口含吹嘴吐氣。

(3) 檢測結果：

- ① 成功：儀器取樣完成。
- ② 失敗：因酒測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酒測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5. 告知檢測結果：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請其在酒測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6. 駕駛人拒測⁹⁵：

- (1) 汽機車駕駛人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 ①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⁹⁶。
- ② 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⁹⁷。
- ③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 (2)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

95 本 S O P 之本部份內容，係依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然而，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尚未隨之修正。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二)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三)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四)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製單舉發。

96 原 s o p 規定：「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4 項規定修改如文。

97 原 s o p 規定：「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5 項規定修改如文。



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 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⁹⁸。
- ②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得沒入車輛⁹⁹。
- ③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 (3)慢車駕駛人拒測¹⁰⁰：告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個人行動器具部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個人行動器具以外之其他慢車部分，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 (4)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98 原 s o p 規定：「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並得沒入車輛。」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4 項規定修改如文。

99 原 s o p 規定：「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得沒入車輛。」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5 項規定修改如文。

10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慢車駕駛人之處罰）規定。



(二)結果處置：

- 1.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 2.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 3.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百分之零點零五者，製單舉發，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駕駛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者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 4.觸犯刑法者：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他以電力驅動之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應移送法辦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該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當場移置保管，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 5.汽機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同車乘客依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辦理。



(三)駕駛人或行為人對警察行使前揭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 1.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
- 2.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

(四)救濟程序：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

(五)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二.注意事項：

(一)操作酒測器應注意：

- 1.出勤前應先檢查日期、時間是否正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標章」是否逾期、污損及「檢驗合格證書」影本是否隨機攜帶。
- 2.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如受測者拒絕，應予勸告將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罰。而除有法律規定之依據或其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情節外，不得任意將受測者強制帶離。
- 3.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經執勤員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檢測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酒測器，改用其他酒測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 4.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5.酒測器每年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或使用一千次後必須送廠商校正及檢定，以符施檢規範之規定。



(二)移送法辦應注意：

1.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 (1)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予以逮捕。
- (2)逮捕詢問時，應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如涉嫌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事項。

2.對於駕駛人酒後駕車，有刑法第185條之3情形，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1)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者，其經測試（檢測）事證明確，則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法辦，無需再檢附「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2)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或經員警攔檢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列之客觀情事，判斷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均需檢附該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法移送法辦。

- (3)所指「動力交通工具」除汽機車外，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惟如涉及具體個案，應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依職權判斷。（法務部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檢字第100001406三號函釋意旨參照）。

3.對已達移送標準事證明確，顯不能安全駕駛者，輔以錄音、錄影照相方式存證，連同調查筆錄、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數值資料，併案移送。

4.調查違法事證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佐以犯罪嫌疑人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之客觀情事，記載於筆錄，以強化證據力，提供辦案參考。



5.調查詢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2)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3)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4)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6.完成詢問後，將犯罪嫌疑人連同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影本、酒精測定紀錄單二份影本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依刑案程序移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理。

(三)「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如下：

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三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函）送檢察機關。

(四)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五)執勤技巧：

1. 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2. 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刺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3. 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4. 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5. 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6. 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7. 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8. 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9. 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10. 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11. 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六)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意圖衝撞路檢點及執勤員警時應注意：

- 1.勤前教育時應明確分配各路檢人員任務（包含指揮管制、檢查、警戒、蒐證等）及其站立位置。
- 2.攔檢車輛之執勤地點，應選擇空曠且明亮位置。
- 3.到達稽查點，帶班人員應考量執勤地點之道路狀況，妥適安排現場巡邏車及警示設施之擺放位置，並開啟警示燈及依序擺放電子告示牌、交通錐或預防衝撞設施（如刺胎器）等，擺放時應面向車流，注意往來行車狀況，以確保自身安全。
- 4.攔檢點警示燈及路檢告示牌至巡邏車擺設距離，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擺放要明顯且齊全，員警應注意自身及民眾站立之相關位置，並立於安全警戒區內，以利即時反應、迴避任何突發危險狀況。
- 5.路檢時員警應提高警覺，注意被攔檢車輛動態，採取必要措施，勿以身體擋車強行攔停且每一次攔檢以一部車輛為原則。
- 6.攔檢指揮管制手勢要明確，對於行車不穩、顯有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以手勢配合警笛聲指揮並攔停檢查。
- 7.使用錄影（音）設備蒐證。

(七)如屬非計畫性勤務時，得不受前揭專屬於固定地點執勤所需之各項裝備器材等規範限制，惟仍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結論：我國針對「酒後駕車」已建立完整的法律與行政處理機制，從勸導、告發到刑責移送，均有明確標準。警方取締時應依據不同酒測值與行為進行適當處理，以確保道路安全，減少酒駕肇事風險。



觀念補充

112.05.03. 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規定：

- 1.違反第1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1項）
 -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2.違反第1項（1.）規定之加倍處分：汽車駕駛人有前（1.）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2項）
- 3.違反第1項（1.）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1.）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1.）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3項）
- 4.汽車所有人責任：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1.）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1.）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第7項）
- 5.違反第4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4項）
 - (1)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1.）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2)拒絕接受第1項（1.）測試之檢定。



(3)接受第 1 項（1.）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4)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 1 項（1.）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6.違反第 4 項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18 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5 項）

7.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1.）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第 6 項）

8.同車乘客之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第 8 項）

9.沒入車輛：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2 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第 9 項）

10.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第 10 項）

11.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第 11 項）

12.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第 12 項）



移送法辦標準：112.12.27. 最新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第1項規定：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1.05.28. 最新修正刑法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規定：

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觀念補充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憲法法庭判決違憲：

判決主文：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現第 6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❶ 考題二

各國執法機構越來越多投入新技術，例如錄影監視系統、遙控無人機等，期以開創警政核心職能，來面對各類犯罪的挑戰，並進而發展各類應用系統，例如街道、公共場所、車輛等，以加強警察勤務的功效。試問：（114 警正班）

一錄影監視系統（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簡稱CCTV之設置管理，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各市縣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有哪些？

二文獻上有關錄影監視系統，進一步在功能上，所發展各種維護治安之應用系統有哪些？

解 ANSWER

一錄影監視系統（CCTV）之設置管理規範：錄影監視系統（CCTV）的設置與管理，涉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各地方政府的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主要規定如下：

- (→)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範：
 - 第7條（科技執法原則）：警察機關得利用科技設備（如CCTV）協助執行職務，但應符合比例原則。
 - 第8條（監視錄影設置）：為維護公共秩序、預防犯罪，警察機關得設置CCTV，並應標示告知，以避免侵犯隱私權。
 - 第9條（資料保存與使用）：CCTV錄影資料不得任意使用，僅能作為執法或犯罪偵查用途，並應設定保存期限。



(二)各市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定自治條例，內容通常包括：

- CCTV設置範圍：涵蓋犯罪熱區、交通要道、公共場所等。
- 設備管理：明定設備維護、畫質標準、存取權限。
- 影像使用規範：明確規範影像存取、調閱程序，確保依法使用。
- 資料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過30日，除非涉及刑事案件調查。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 第6條（特種個資處理限制）：涉及個人隱私的影像資料，須有明確法律授權，警察機關不得任意調閱或公開。
- 第15條（資料使用範圍）：影像資料僅能用於犯罪偵查、治安維護等特定目的，不得濫用或提供給無關單位。
- 第16條（安全維護義務）：機關應採取防護措施，確保CCTV影像不被外洩或非法存取。



二、錄影監視系統的治安應用發展：隨著科技進步，CCTV不僅用於錄影取證，還結合AI、大數據等技術，發展多種治安應用系統，主要包括：

(一) AI智慧影像辨識系統：

- 人臉辨識：比對犯罪嫌疑人，協助查緝通緝犯、失蹤人口。
- 車牌辨識：自動辨識車牌，應用於失竊車輛追蹤、違規取締。
- 行為分析：利用AI分析群眾行為，偵測異常活動（如聚眾鬥毆、違規停車）。

(二) 智慧交通管理系統：

- 即時交通監測：結合CCTV與AI，偵測交通壅塞、事故發生點，提供即時交通資訊。
- 違規取締：透過影像分析自動偵測闖紅燈、超速、違規變換車道等行為。
- 動態號誌控制：根據影像數據，動態調整紅綠燈時間，提升交通流量效率。

(三) 智慧巡邏與預警系統：

- 熱點監控：透過大數據分析高犯罪率區域，加強巡邏與CCTV監控密度。
- 犯罪預測：AI分析過往犯罪紀錄，預測可能的犯罪熱區，提前部署警力。
- 無人機巡邏：搭載影像辨識技術的無人機，自動巡邏特定區域，補足監視死角。

(四) 社區安全與災害預警系統：

- 緊急事故偵測：CCTV可自動偵測火災、爆炸、群眾暴動，及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 智慧家防系統：社區監視系統與CCTV連動，提供即時異常警報，提升住戶安全。
- 人流監測：應用於大型活動或災害撤離，分析人潮流動，提高疏散效率。

結論：CCTV的應用已從單純監視擴展到智慧警政與公共安全管理，並受到《警察職權行使法》、地方自治條例及《個資法》的規範。未來，隨著AI與大數據技術發展，CCTV在犯罪偵防、交通管理、巡邏預警等方面將發揮更大作用，但同時也須兼顧隱私權與個資保護，以避免過度監控的爭議。



● 考題三

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在世界多國警政的推崇、實踐與發展，有認為其執法方式是現時的警政政策、服務指標及解決社區各類問題的典範。試問：我國警察勤務，在原有執行法制、服務民眾與抑制犯罪之中，為了精益求精，發揚光大，應可參酌社區警政的哪些典範（Paradigm）作為，以爭取民眾的信賴與認同？（114警正班）

解 ANSWER

一、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在我國警察勤務的應用與典範：社區警政是一種以社區為核心、強調警民合作的治安模式，已被全球許多國家視為提升警察效能與改善警民關係的重要策略。我國警察在執行法制管理、服務民眾與防制犯罪的基礎上，若要進一步精進勤務品質，可參酌以下社區警政的典範（Paradigm）來增強警民互信，提升警政效能：

（一）社區導向警政（Community-Oriented Policing, COP）

：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警察應深入社區，與居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 策略重點：強化社區巡守、設立社區聯繫平台、鼓勵居民參與治安維護。

• 應用於我國：

• 建立「警民連線」機制，設置社區警政中心，由專責警員負責轄區內居民的安全諮詢。

• 結合里長、志工與巡守隊，共同執行社區安全巡邏，提升犯罪預防效果。

• 定期舉辦「警民對話會」，讓居民反映問題，警察提供對策與回應。



(二)問題導向警政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OP) :

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不只是處理犯罪後果，而是分析犯罪根源，透過策略性方案解決問題。
- 策略重點：
- 使用SARA模式 (Scanning掃描→Analysis分析→Response回應→Assessment評估) 來解決特定治安問題。
- 利用數據分析犯罪趨勢，制定針對性的治安對策。
- 應用於我國：
 - 科技執法：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出犯罪熱點，提前部署警力。
 - 青少年犯罪防制：針對青少年犯罪率較高的地區，警察與學校、社工合作，提供輔導計畫，降低再犯率。
 - 特定犯罪打擊：如詐騙案件頻繁的區域，警方可聯合金融機構加強ATM監控與提高民眾警覺。

(三)社會服務警政 (Service-Oriented Policing) : 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警察不僅是執法者，還應扮演社會服務者，協助解決居民的各種需求。
- 策略重點：擴展警察的服務範疇，如處理家庭暴力、協助老人或弱勢族群、災害應變等。
- 應用於我國：
 - 家庭暴力防制：結合社工、法律專家，設立家暴預警機制，加強通報與保護措施。
 - 高齡社會治安：提供獨居老人安全訪視、醫療協助，確保其居家安全。
 - 災害應變：推動「社區防災警政」，讓基層警員與居民共同學習應對天災與突發事件。



(四) 警民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Policing)：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警察與社區內的組織（如學校、企業、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推動治安計畫。
- 策略重點：透過「跨部門協作」，提升犯罪預防與公共安全管理的成效。
- 應用於我國：
 - 校園安全合作：與學校合作，派駐「校園警察」，加強反毒、反霸凌教育。
 - 企業聯防：與商圈、工業區合作，建立「企業警政聯絡群組」，即時通報異常事件，提升安全性。
 - 非營利組織合作：與地方公益團體協作，例如與婦女基金會合作推動性侵害防制，或與動保團體合作打擊虐待動物案件。

(五) 科技輔助警政／情資導向警政 (Intelligence-Led Policing, ILP)：典範概念：

- 核心精神：運用現代科技，如人工智慧（AI）、大數據、監視系統（CCTV）、無人機等，提高犯罪預測與治安管理能力。
- 策略重點：強化情報分析與監控技術，以預防犯罪並提升破案效率。
- 應用於我國：
 - 智慧監控系統：透過CCTV結合AI技術，進行人臉辨識、車牌識別，提高嫌犯追蹤效率。
 - 大數據預測犯罪：分析歷年犯罪趨勢，預測高風險區域，提前部署警力。
 - 社交媒體警政：利用警政社群平台，即時發布治安警訊，鼓勵民眾通報可疑活動。

結論：強化社區警政，提升警民互信：社區警政的核心在於「警民合作，共創安全環境」，並非單靠強硬執法，而是透過社區參與、問題導向、服務導向、夥伴合作與科技輔助，全面提升警政效能。我國警察若能整合這些典範，不僅能有效防制犯罪，更能拉近警民距離，爭取社會的信任與支持，使治安工作更加穩固，讓警察真正成為「社區的一份子」，而非單純的執法者。



二.Robert Trojanowicz是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的犯罪學者，其針對社區警政之定義、基礎與主張，約略如下：

(→)Trojanowicz的社區警政定義：美國犯罪學者Robert-Trojanowicz認為：「社區警政是一種以社區為中心的警察執法理念，強調警察與居民之間的警民合作夥伴關係，共同辨識問題、解決社區犯罪與安全問題，最終提升生活品質的一項新新哲學及組織策略。」

簡單來說，社區警政的核心不僅是打擊犯罪，更是透過警民合作、問題導向、預防犯罪，來建立一個更安全的社區。這種模式強調：警察應該成為社區的一部分，而不僅是執法人員。

(←)社區警政的制度基礎：Trojanowicz提出的社區警政制度，主要建立在以下三大基礎之上：

1.去軍事化的警察組織：

- 過去傳統警政偏向「軍事化、階級化、強制執法」，與社區居民距離較遠。
- 社區警政則強調平等互動，讓警察走入社區、貼近居民，而非僅靠巡邏執法。

2.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OP）：

- 以SARA模式（Scanning掃描→Analysis分析→Response回應→Assessment評估）處理社區問題。
- 例子：如果某區域夜間偷竊案件多發生於無燈光的巷道，警方不只是加派巡邏，而是與社區合作增加照明設施，解決根本問題。

3.警民夥伴關係（Police-Community Partnership）：

- 社區警政不只是警察的責任，而是警察、居民、地方政府、企業、學校等共同努力的結果。
- 例子：成立「鄰里守望（Neighborhood-Watch）」—鼓勵居民參與治安維護，並與警察分享社區問題。



(三)Trojanowicz的社區警政主張：

1.建立「專責警員」制度：

- 每個社區應配有專責警員（Community Officer），負責當地的治安與居民關係。
- 優勢：居民熟悉該警員，更容易主動報案或合作。
- 每一位固定派駐在社區的警員，都是各該轄區的小主管：
 - (1)社區警員需要長期派駐。
 - (2)警員必須得到上級長官的充份授權，對於各轄區的問題認定及解決方式，得以享有充份的自主權。
 - (3)社區警察必須與社區密切結合，以取得社區民眾的信任。

2.提升警察的社區參與度：

- 警察不應只是執法者，而應參與社區活動，如學校教育、社會服務等，與居民建立信任關係。
- 例子：美國部分地區的「學校警察（School Resource Officer, SRO）」，負責校園安全，並協助預防青少年犯罪。

3.犯罪預防優先於犯罪懲罰：

- 與傳統「犯罪發生後才處理」的模式不同，社區警政強調「先防範、再執法」，減少犯罪發生。
- 例子：警方可以與學校合作，舉辦反毒、反幫派的教育活動，降低青少年犯罪機率。

4.提升警察的社區適應力：

- 社區警察需具備社區文化意識，了解當地的文化、習俗，才能有效溝通與執法。
- 例子：美國某些多元文化社區會配置雙語警員，提升與居民的溝通效率。

總結：Trojanowicz的社區警政理論強調：

- (一)警察不是孤立的執法者，而是社區的一份子。
- (二)警察與居民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解決治安問題。
- (三)警政應由傳統「反應式執法」轉向「主動犯罪預防」。這些主張已影響全球許多國家的治安政策，成為現代社區警政的核心理念。



三另外，Robert Trojanowicz被視為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的奠基者之一。他提出的「九大原則（9P's）」是社區警政的重要理論基礎，強調警察應與社區合作，以提升治安與公共安全。

Trojanowicz的社區警政九大原則（9P's）：

(一)Philosophy（理念或哲學）：

- 社區警政是一種警察執法的基本理念，而非單純的戰術或計畫。
- 強調以社區為核心，透過警民合作來解決犯罪問題。

(二)Personalized（個人化）：

- 警察應該與社區建立長期、個人化的關係，而不只是短暫的巡邏或執法行為。
- 強調「專責警員制度」，讓警察熟悉轄區內的居民與問題。

(三)Policing（警務）：

- 強調警察的角色不只是逮捕犯罪，而是積極參與社區，預防犯罪發生。
- 採取更主動的治安維護方式，而不只是被動回應報案。

(四)Prevention（預防）：

- 透過社區參與與警民合作來降低犯罪發生率。
- 例如推動「鄰里守望（Neighborhood Watch）」機制，加強居民的自我防衛意識。

(五)Partnerships（夥伴關係）：

- 社區警政強調警察與社區居民、企業、學校、非營利組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治安。
- 透過跨部門合作，提高犯罪預防的成效。



(六) ProblemSolving（問題解決）：

- 採用「SARA模式」（Scanning掃描→Analysis分析→Response回應→Assessment評估）來解決社區問題。
- 例如，針對特定治安熱點，分析犯罪成因，制定有針對性的對策。

(七) Patrols（巡邏）：

- 巡邏方式應由傳統的「機動巡邏」轉向「步行巡邏」或「社區巡邏」，讓警察與居民有更多互動。
- 讓社區內的警員深入社區，提高可見度與親和力。

(八) Permanent（持續性）：

- 社區警政不是短期計畫，而是長期推行的策略。
- 需要建立一套制度化機制，確保政策能長久發展，而不因人事異動而中斷。

(九) Proactive（主動性）：

- 警察不應只在犯罪發生後才行動，而應主動發現並解決問題。
- 例如，透過「犯罪數據分析」來預測高風險地點，提前部署警力。

結論：Trojanowicz的「九大原則（9P's）」為社區警政提供了完整的理論架構，強調警察與社區的夥伴關係、問題導向、預防犯罪與長期發展。這些原則仍是現代社區警政發展的核心概念，並已被世界各國的警察機關廣泛應用。



❶ 考題四

在警察對新技術的使用遙控無人機，又稱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UAV），目前多國普遍使用在軍事、商務、農業及娛樂等領域，而在警察執法上，也有多項應用。試問：（114警正班）

一遙控無人機之功能，可載舟亦可覆舟，目前我國除民航局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外，警勤區應否在購置、種類、保管、使用、註冊或持有人上配合管理，為什麼？

二遙控無人機如應用在執法上，警察機關有哪些勤、業務可配合執行？

三警察機關應否建置遙控無人機專屬單位，以發揮立體勤務網絡，為什麼？

解 ANSWER

一遙控無人機的管理規範與警勤區配合措施：遙控無人機（UAV）在警察執法上的應用雖帶來便利，但同時也可能涉及隱私權、航空安全、執法規範等問題，因此除現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外，警勤區在購置、種類、保管、使用、註冊與持有人等方面，應進一步建立配套管理機制，原因如下：

（一）購置與種類管理：

- 不同任務需使用不同規格的無人機，例如：
- 治安巡邏：需搭載夜視、熱顯像功能。
- 交通管理：需高解析攝影機與即時傳輸技術。
- 搜索救援：需具備長航時與高強度照明設備。
- 應建立採購標準，確保無人機符合執法需求。



(二)保管與維護：

- 由專責單位管理，定期維護與測試，以確保執勤時能正常運作。
- 設立飛行紀錄與保養機制，確保使用過程符合規範。

(三)使用規範：

- 需明確規範飛行高度、範圍、時間，避免影響民航航線或侵犯隱私。
- 限定特定人員（如受過無人機專業訓練的警員）才能操作，避免誤用或濫用。

(四)註冊與持有人管理：

-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所有公務用無人機應向交通部民航局登記，確保合法使用。
- 設置操作人員登記制度，要求執勤警員持有遙控無人機專業證照，確保其具備專業飛行與緊急應變能力。

結論：警勤區應建立完整的無人機管理規範，確保執法過程合法合規，並降低可能引發的爭議與風險。

二、警察機關可配合執行的無人機業務：遙控無人機在警察執法上有監視、巡邏、搜救、交通管理等多種應用，具體可配合的業務包括：

(一)治安巡邏與犯罪預防：

- 在治安熱區或高犯罪率地區進行空中巡邏，監視可疑活動，降低犯罪發生率。
- 在大型集會或示威活動中監控現場，即時通報異常狀況。

(二)交通監控與違規取締：

- 在高速公路、主要幹道監測交通流量，即時掌握壅塞或事故情況。
- 辨識違規變換車道、闖紅燈、超速等行為，提高執法效率。



(三) 搜尋與救援（SAR, Search and Rescue）：

- 透過熱顯像技術協助尋找失蹤人口、山難救援、海上搜救等。
- 在天災（如地震、洪水）發生後，迅速搜尋受困民眾，協助災後救援。

(四) 邊境與海域巡邏：

- 在邊境管制站、海岸巡防中，監測非法入境、走私活動。
- 可搭載高倍率鏡頭與夜視設備，有效辨識可疑船隻或人員。

(五) 特殊任務執行（如毒品掃蕩、反恐監控）

- 監視可疑場所，蒐集犯罪證據，降低警員直接進入高風險區域的危險。
- 在反恐行動或大規模犯罪行動（如掃黑、圍捕）中，提供即時空拍影像。

(六) 災害應變與環境監測：

- 監測山區土石流、森林火災等災害，提供即時影像給指揮中心。
- 在水災、地震等天災後，執行空拍評估災害範圍，協助規劃救援行動。

結論：無人機可大幅提升警力運用效率，減少警員直接暴露於危險環境，並強化空中監控與犯罪預防能力。



三是否應建置無人機專屬單位？

是，警察機關應設立「無人機勤務隊」，以發揮立體勤務網絡的效果，理由如下：

(一) 提升專業化管理與操作能力：

- 設立專門培訓機制，確保操作員具備專業技術。
-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讓無人機執法符合法律與倫理標準。

(二) 強化即時應變能力：

- 在突發事件（如大規模抗議、恐攻）發生時，可迅速啟動無人機監控，掌握現場狀況。
- 建立跨單位調度機制，可根據不同情境調派無人機支援不同單位（如刑警、交通、消防等）。

(三) 整合科技執法資源：

- 與CCTV監視系統、AI影像辨識、大數據分析結合，提升犯罪預測能力。
- 與智慧交通管理結合，提高交通事故處理效率。

(四) 節省人力與降低執勤風險：

- 透過空中巡邏減少警員直接進入高風險區域的需求，提高執法安全性。
- 可減少部分傳統巡邏勤務的警力需求，提升警力分配效益。

建議架構：「無人機勤務隊」可設置於警政署下轄單位，並在各縣市警察局設立「無人機中隊」，專責執行空中勤務。



總結：

- 一、管理規範：警勤區應配合購置、種類、保管、使用、註冊與持有人管理，確保無人機合法合規運作。
 - 二、執法應用：無人機可運用於治安巡邏、交通管理、搜索救援、災害應變等多項警務。
 - 三、專屬單位：建議成立「無人機勤務隊」，整合無人機技術與執法需求，提升警察空中勤務效能。
- 透過上述措施，我國警政可建立更高效、科技化的立體勤務網絡，有效提升犯罪預防與公共安全管理能力。

► 觀念補充

無人機發展及應用（參：中華民國108年8月，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360期，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林建宏 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黃家揚文／<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jc4My81MWY3Y2Q0YS1kNjUxLTQyYWItYTgzMC0xYjEyNDhhMTI4NGMucGRm&n=5Ym15paw56eR5oqA5oeJ55SoLeitpueUqOeEoeS6uuapn%2Bezu%2Be1sS5wZGY%3D&icon=..pdf>）：近年無人機發展及應用日益擴大，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將無人載具項目納入「研發先進數位科技」行動計畫整體架構，基於國際無人機相關技術及應用發展趨勢、我國資通訊產業優勢，以及遵照行政院發展無人載具政策，本署及經濟部技術處進行跨部會合作，與國內法人共同推動無人載具創新技術研發，發展警用無人機所需之核心技術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無人機備可高空俯瞰、機動移動且遠距操控等特色，使得無人機在警務巡邏上成為重要的載具。另根據Drone Industry Insights 2018年1月於歐洲區域的調查結果，從無人機服務提供者和軟硬體設備商的角度來看，預估未來警用及救難領域的無人機市場成長率分別為19%和26%，總體預估成長排行居第四，市場需求強勁。



目前全球警用無人機應用發展除了預防犯罪及提升治安效率外，還包含減少交通意外和提升建築物安全等面向。在 警政運用方面，英國警方自2015年起在德文郡（Devon）和康沃爾郡（Cornwall）等首度導入無人機協助執行警察勤務，2017年更進一步成立專職無人機部門，使用無人機進行人員搜救及嫌犯追蹤，同時也運用於探查大面積林地，協助打擊盜獵及濫捕野生動物等。印度警方於2017年成立無人機隊，使用無人機進行偵查，無人機上更搭載夜視攝影機，用以全時偵蒐盜採砂石等犯罪行為。

為提升各項警察勤務及為民服務工作效率，近年來警政署持續導入新興資訊通訊科技，包含「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協助第一線員警執勤、路口監視器於犯罪偵查時調閱涉案人、車影像，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建構「警政巨量資料平臺」等。無人機可迅速抵達現場並將影像即時回傳，為強化治安維護工作能量，本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嘗試運用無人機協助執行警察勤務，期能透過無人機即時嚇阻達預防犯罪之效果，同時提高警力運用效能。

警用無人機系統簡介：

一系統架構：警政署提出將無人機打造為「空中警車」之概念，並據此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警用無人機系統」，系統由無人機地面控制站（Drone Fleet Ground Control Station）、智慧影像串流整體方案和多旋翼無人機等組成，可執行自動化的巡邏與維安功能，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率與維安能力。





二使用方式：警用無人機系統使用可分為「空中巡邏」和「定點維安」兩種使用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空中巡邏：藉由於無人機地面站預先設定航點及航線，無人機可依據地面站設定之航點路徑自動飛行，無需操作者手動操控，實現全自動化運行的能力。以偏鄉地區為例，部份區域地勢高低起伏，道路蜿蜒曲折且許多路段狹窄，交通並不方便，相較於傳統開著車輛在道路上進行巡邏，透過無人機自動化空中巡邏，可以節省巡邏時間，並從空中取得開闊視野，同時也可以深入車輛不易前往之處，對於鄉間維安或人員搜查，均有助益，必要時還可於無人機上加裝熱像儀，於夜間輔助進行搜查行動。

(二)定點維安：一般的多旋翼無人機飛行時間受限於電池容量，飛行時間約在30分鐘以內，且隨著飛行環境風力影響而減少；考慮到部分安全維護工作如集會遊行、節慶活動、反恐攻擊等需要無人機長時間滯空拍攝影像，本系統可搭配相關電力設備，以「有線繫留式無人機」方式使用，透過連接至地面電源座的電線（外層包覆抗拉扯纖維），將電能源源不絕的提供至無人機，也因電能較為充沛，可使用較大型的無人機來獲得更高的酬載負重能力，或配置畫質更佳的攝影機和高倍數光學變焦鏡頭，無人機可在活動遠處進行長時間的空中維安任務，有效提升活動現場的維安強度、降低人力派遣成本和減少治安死角。

實際應用案例：本系統實際運用於107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的開幕活動維安工作。花博開幕活動地點位於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該區域為一新興重劃區，活動地點幅員廣闊，周遭尚無建築物可與制高點架設設備，對於如何有效掌握現場的人潮與車流動態，即時調派警力進行疏導是重大挑戰。在與臺中市政府警局進行需求訪談與現場會勘後，本署提出使用有線繫留式無人機來協助花博開幕活動的維安規劃。繫留式無人機具有極高的架設機動性與靈活性，在可取得電源之處或使用發電機提供電力，與這類的集會或慶典活動中，可在20分鐘內快速布署後將無人機升空，進行空中活動維安工作。



另，台北市警局無人機隊成立，科技建警邁向新里程（參：https://www.idsmag.com.tw/new_article_result.asp?search_security_id=41075&xmonitor=1&secur_id=HCP011）：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期貫徹「科技建警」政策，本月（2022年10月）成立無人機機隊，新增無人機建制，佈屬5架高階無人機及22位機師，透過高空影像及熱成像功能，投入科技執法，提升戰術執行成效及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台北市內建築物林立，大型活動頻繁，治安及交通狀況較為複雜，過去警方執行犯罪偵查、聚眾維安及交通疏導等勤務，常受限於裝備及地形，而採地面蒐證或觀測，難以取得全面立體視角，影響執行勤務成效。

警用無人機具備隱匿、機動、快速之特性，更重要的是可深入人員難以抵達之場域，並可提供俯瞰視野，尤其是在偵辦刑案及執行維安任務時，可為員警取得戰術優勢地位，再搭配訊號傳輸及熱成像等功能，警用無人機在員警執行任務時，可在空中監看環境與動態，保護著執勤員警，並提供即時戰情予指揮官，以利立即反應下達指令，大幅提升戰術執行成效及保障員警執勤安全，除此之外，透過高空的視野，無人機針對交通壅塞狀況的觀察，透過影像分析技術，也可快速掌握各道路之間的車輛行進狀態，提供交通指揮有效的疏導資訊。

台北市警局強調，警用無人機隊亦可結合既有CCTV影像監控系統、PCam及微波設備，即時傳送現場畫面，從地面到天空建構出立體蒐證面向，全方面掌握現場維安狀況，成為守護治安不可或缺之一大利器。

台北市警局指出，從2021年開始，第一階段先輔導隊員取得無人機飛行專業證照，並導入配有智慧功能的無人機型，機隊目前已經引進5架高階無人機及22名具專業飛行證照的機師，配置於各外勤單位，並將於112年增列兩架具紅外線熱顯像功能之無人機，並擴大機師編組，持續提升機隊能量。



❶ 考題五

何謂智慧警政？（作者自行設計）

解 ANSWER

一、智慧警政（Smart Policing）定義：是指運用科技、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運算等新興技術，來提升警察執法效能、犯罪預防能力與社區安全。智慧警政的核心目標是透過科技輔助，提高警察的決策效率，並加強警民互動，讓治安管理更加精準、即時與有效。

簡單來說，智慧警政就是「科技+大數據+警政管理」，透過數位轉型提升警察執法與社區安全的模式。

二、智慧警政的核心概念：

(一) 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tics）：

- 透過數據找出犯罪模式，提前預測與預防犯罪。
- 例如：分析犯罪熱點，規劃更有效率的警力部署，提升治安成效。

(二)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AI & Machine Learning）：

- 應用AI辨識可疑人物、車輛或行為，提高案件偵破率。
- 例如：使用AI監視系統自動辨識逃犯，提高通緝犯的逮捕成功率。

(三) 智慧監控與物聯網（IoT & CCTV）：

- 透過智慧監視系統（如 CCTV + AI），即時監控治安狀況，提高反應速度。
- 例如：智慧路燈搭載攝影機與傳感器，可即時偵測異常行為，通知警方。



(四)雲端警務（Cloud Policing）：

- 建立警察資料庫雲端系統，讓警員即時存取案件資訊，提高處理效率。
- 例如：警員可透過平板或手機即時查詢犯罪記錄，避免錯失關鍵線索。

(五)智慧巡邏與無人機（Smart Patrol & UAVs）：

- 利用無人機（UAV）進行空中巡邏，提高監控範圍與效率。
- 例如：大型活動（如馬拉松、演唱會）或高風險區域，使用無人機監控人流與異常狀況。

(六)社群媒體與警民互動（Social Media & Public Engagement）：

- 利用社群媒體（Facebook、LINE、Twitter）即時發布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警覺性。
- 例如：建立「智慧報案平台」，讓民眾透過App快速通報治安事件。

三智慧警政的應用場景：

(一)犯罪預測與警力部署：

- 案例：美國洛杉磯警察局（LAPD）使用PredPol犯罪預測系統，透過AI分析過去的犯罪數據，預測可能發生犯罪的區域，提前部署警力，有效降低犯罪率。

(二)智慧交通管理：

- 案例：台灣部分城市已導入AI交通監測系統，透過車牌辨識技術（ANPR）自動追蹤違規車輛，提升交通執法效率。

(三)反恐與大型活動安保：

- 案例：倫敦警方在重要地點設置AI監控系統，能即時偵測可疑行為，並與通緝犯資料庫比對，提高防範能力。

(四)智慧報案與緊急應變：

- 案例：部分國家已推出「智慧報案App」，民眾可透過手機即時通報犯罪，警方能透過GPS確認報案地點，迅速派員處理。



四智慧警政的優勢與挑戰：

(一)優勢 (Advantages) :

- 1.提升警力運用效率（精準預測犯罪，減少無效巡邏）。
- 2.加快案件偵破速度（AI輔助分析，提高辦案效率）。
- 3.加強警民互動（透過社群媒體與App提供即時資訊）。
- 4.強化治安監控能力（無人機+AI監視系統，降低犯罪率）。

(二)挑戰 (Challenges) :

- 1.個資與隱私爭議（大量監控是否侵犯民眾隱私權？）
- 2.科技依賴問題（如果AI判斷錯誤，警方是否仍需人工核查？）。
- 3.資安與駭客攻擊風險（警政系統若遭駭客入侵，可能影響公共安全）。
- 4.設備與技術成本高（智慧警政涉及AI、雲端、無人機等高成本技術，需政府支持）。

總結：智慧警政 = 科技 + AI + 大數據分析 + 警民合作。同時，智慧警政的發展，使警察執法更加精準、快速、高效，並提升犯罪預防能力。然而，隱私權與資安問題仍是挑戰，未來如何在「治安維護」與「個人隱私」之間取得平衡，將是智慧警政發展的關鍵。



❶ 考題六

依據「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規定，關於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之相關階段區分為何？（作者自行設計）

解 ANSWER

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其階段區分如下：

一事前階段：應著重於建立處理聯繫機制、加強溝通說明等先期整備工作，程序如下：

(一)成立事件處理小組：結合相關單位共同編組，並實施狀況演練，遇有民眾抗爭活動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視事件發生狀況啟動運作。

(二)建立聯繫對口管道：平時應建立相關單位緊急聯絡人員名冊及電話等資料，相互交換資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提升聯繫效率。

(三)蒐集反映預警情資：發掘民眾抗爭活動之預警資訊，研判分析如有發生之虞時，應及時通報因應。

(四)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舉辦公聽會、說明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雙向溝通，解除民眾疑慮，減少抗爭事件。

(五)了解問題主動溝通：對於抗爭訴求，應深入了解其問題癥結，並加強溝通協調。



二.現場階段：抗爭活動發生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確實分工，有效處理，避免抗爭擴大或造成流血事件，程序如下：

- (一)成立指揮所：民眾抗爭發生時，權責機關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視狀況立即召集相關單位人員成立指揮所，統一指揮處理抗爭事件。
- (二)加強安全維護：各權責機關應先行加強戒備防護，並視需要聯繫警察、消防機關派員到場警戒，維護現場執法人員、民眾及設施安全，防止爆發流血衝突。
- (三)主動接見處理：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出面接見抗爭、陳情民眾及相關人士，聽取抗爭事由，必要時指派專人調查處理。
- (四)加強通報聯繫：循通報系統將現場狀況、處置措施等情形通報各相關機關。
- (五)密切檢警聯繫：民眾抗爭活動有演變為暴力、妨害交通、自由等違法行為之虞時，各權責機關應協助蒐證，密切與檢警單位聯繫。
- (六)嚴正取締非法：依據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究辦。

三.事後階段：對於事件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以公布真相，檢討事件成因及持續因應作為，程序如下：

- (一)適時發布新聞：
 - 1.指定統一對外說明窗口，以避免因不同說法造成外界誤解。
 - 2.對於媒體不實報導，扭曲事實真相者，應即要求更正。
 - 3.對於媒體正面報導或輿情反映，應虛心納入檢討依據。
- (二)適時召開檢討會議：
 - 1.邀集相關單位對事件處理過程、相關優缺點、實際成效等事項，逐一確實檢討策進相關作為。
 - 2.依據檢討策進作為修正狀況演練程序，避免重蹈覆轍，以增進處理效能。



❶ 考題七

何謂「對話警政」（Dialogue Policing）、「對話警察」（Dialogue Police）？（作者自行設計）

解 ANSWER

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參：林麗珊指導，許書榮著，〈從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探討警察對話與溝通（CommunicationandDialoguebetweenthePoliceandthePublicthroughtheTheoryofCommunicativeActionbyJ.Habermas）〉／<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mkTyA3/search?s=id=%22105CPU05149005%22.&openfull=1&setcurrent=0#XX>）：尤爾根·哈伯瑪斯（JürgenHabermas）是德國著名的社會理論家，他的溝通行動理論強調了在社會互動中，語言和對話的重要性。哈伯瑪斯認為，真正的溝通應該是基於平等和尊重的對話，這對於建立社會信任和合法性至關重要。在警察與社區之間的互動中，這一理論尤其重要，因為它可以帮助改善警察的形象和社會的信任度。

警察與社區的對話：在當前社會中，警察暴力和對警察行為的質疑已成為熱議話題。哈伯瑪斯的理論指出，警察與社區之間的對話必須是包容性的，這意味著所有社區成員的聲音都應該被聽到，並且在對話中應該消除權力不對等的情況。這樣的對話不僅能夠增進社區對警察的信任，還能夠促進社會的整體和諧。



實踐中的挑戰：然而，實際上，警察與社區之間的對話常常面臨挑戰。許多社區成員感到他們的聲音未被重視，這導致了對話的失敗。哈伯瑪斯強調，只有當對話是基於真誠的交流和相互理解時，才能夠達成有效的溝通。這意味著警察需要改變他們的溝通方式，從而更好地理解和回應社區的需求和擔憂。

結論：總之，哈伯瑪斯的對話理論為警察與社區之間的互動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理論框架。通過促進平等和尊重的對話，警察可以更有效地建立與社區的信任，從而改善社會的整體安全和和諧。然而，這需要警察在實踐中克服許多挑戰，以確保所有社區成員的聲音都能被聽到和重視。

溝通行動理論：葉允斌在〈試論哈伯馬斯的科學技術觀—理路及其轉折〉一文中指出，哈伯瑪斯能突破工具理性的困境在於他診斷出現代社會中「技術問題取代實踐問題」、「交往理性臣服於工具理性」的病徵，這也確立了他走向區隔「勞動」與「互動」、「技術問題」與「實踐問題」及後來「系統」與「生活世界」一種康德式二分式思考方式何明修在〈遠離馬克思、回到康德：論哈伯瑪斯與兩種德國批判傳統的關係〉文中也提到康德（IKant, 1724~1804）這種思考方式是「企圖重新肯定人類在理論理性與實踐理性的雙重成就，而不是在兩者之間進行一項非此即彼的痛苦抉擇」，在此基礎架構之下，哈伯瑪斯兩冊鉅作《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也因而誕生。



鄭曉松的〈技術的民主化向度－哈伯瑪斯的技術觀〉指出這個階段的哈伯瑪斯已經將討論核心從「批判科學技術」轉至於他在《晚期資本主義的合法性問題》（德語：Legitimations probleme im Spatkapitalismus；英譯 Legitimation Crisis）一書中首次提出的「系統」與「生活世界」的概念上且試圖回答系統與生活世界如何「共存」而又能清楚的相互「分立」而不致逾越彼此的界限。因為只有在「溝通理性」、「生活世界」等概念及範疇的基礎上討論，才能超越對於工具理性批判，所以哈伯瑪斯著手於恢復人們對於實踐活動、互動作用與溝通理性的關心，這也才有辦法為人類社會指出具體實踐的解放途徑。

預設著工具理性和溝通理性的共存背景，並強調著系統與生活世界的「共構」關係也是哈伯瑪斯在《溝通行動理論·第二卷》的基礎理論及起點，只是我們要如張鍾焜在（傅柯與 Habermas 啟蒙觀點及其教育蘊義）文中所擔心的－在今日技術與科學知識日益精進的情形下，系統高度擴張而脫離了生活世界，系統左右了人的價值觀和思考方式而反過來操縱生活世界，生活世界縮減為一個次系統。所以兩者之間如何適當地進行連結鄭曉松在《技術與合理化－哈貝馬斯技術哲學研究》論到這些科學技術活動及目的－工具理性的子系統還是必須透過生活世界的交往互動機制始能達成期望的策略，所以哈伯瑪斯很明確地指出生活世界相對於系統具有優位性，這種以社會實踐作為科學技術活動之前提的觀點亦表現在他的「真理共識論」（Konsens theorie der Wahrheit/Consensus Theory of Truth）中。



而溝通行動理論的內涵中包括「四個有效性聲稱」（validity claims）、「有效言談行動的兩大要素」及「理想的言談情境」等等。然而，超越該內涵，哈伯瑪斯想要表達的重點應該是「面對任何科學技術的態度和反省」及「不放棄人類理性潛能」，這也是哈伯瑪斯從一位無法提出解決方案的「科技悲觀論者」轉向為人類尋求實踐性解放的重要關鍵，所以李英明在《哈伯馬斯》中也特別講到這點：並不是要反科技，他主要的用意毋寧是要吾人不要有科學主義的心態，不自覺的變成科技豢養下的羊群，亦即要貞定住吾人的反省能力，與科技進行對話，從而產生理性的批評。

這也如康德於《純粹理性批判》中所說的「我必須抽離知識，以為信仰位置存留空間」，意即先為人類主體理性認識能力劃定界線，避免妄自濫用理性或獨斷論說，如此才能在反覆言談及辯證過程中邁向理想的人類生活世界。



亦即，對話警政（Dialogue Policing）是一種強調溝通、協商與建立信任的警務策略，主要應用於群眾集會、抗議活動等場合，目的是透過對話來降低衝突、避免不必要的對抗。

一核心理念：

- (一)預防衝突：透過與活動組織者、參與者建立聯繫，提前了解訴求，減少誤解與衝突。
- (二)促進合作：警察扮演溝通者角色，而非單純的執法者，尋求和平解決方案。
- (三)即時溝通：在現場設立專門負責溝通的警察，隨時與群眾對話，降低緊張情勢。
- (四)尊重公民權利：確保民眾的言論自由與集會權利，同時維持公共秩序與安全。

二實務運作：

- 由「對話小組」（Dialogue Team）負責溝通，通常穿著明顯標誌的背心，讓群眾辨識。
- 在抗議前、中、後期與組織者保持聯絡，提供資訊、澄清誤解，並在衝突發生時介入協調。
- 只有在必要時才動用強制手段，並優先考慮和平方式解決問題。

三國際應用：

- 瑞典、德國、英國等國已廣泛採用對話警政，並證明此策略有助於降低警民衝突。
- 例如，瑞典的「對話警察單位（Dialogpolisen）」曾在大型示威中成功降低暴力事件。

四對話警政 vs. 傳統強制警政：

方面	對話警政	傳統強制警政
核心目標	溝通與建立信任	維持秩序與執法
執法方式	以對話為主，強制手段為輔	以強制手段為主
群眾反應	容易接受，降低對立	容易激化衝突
效果	增進警民關係，減少衝突	可能引發對抗與不滿

結論：對話警政是一種更具人性化的警務策略，特別適用於示威、抗議、公共集會等情境，能夠在維護社會秩序的同時，確保公民權利，並提升警民互信。



8 考題八

依據「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之注意事項為何？（作者自行設計）

解 ANSWER

刑案處理作業程序／注意事項：(2)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

一、護送就醫、戒護取證：

(一)被害人受重傷時，由救護人員穿戴簡要防護裝備進行搶救，以避免污染跡證，並指導救護搬移行動儘量勿破壞現場。

(二)指派員警陪同護送至醫院，給予協助關懷如被害人已被先行送醫，應指派員警前往戒護及調查取證。

二、封鎖遮蔽、通報相驗：

(一)被害人死亡現場，實施現場封鎖，以屍體帷幕或屍布將屍體遮蔽，避免媒體拍攝不宜畫面。

(二)儘速通報並報請檢察官進行現場勘驗及屍體相驗工作，並以同理心站在家屬立場之觀點，儘速完成相驗後發還家屬，以利後續處理事宜。

三、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家屬：

(一)以同理心與尊重態度，即時通知家屬被害訊息，並避免媒體得知被害人身分訊息，以保護被害人及家屬被害人家屬抵達現場，現場指揮官適時關懷慰問。

(二)利用現場封鎖區域的隔離效果，讓家屬與媒體置於不同之封鎖區域，減少不必要接觸，並提醒家屬偵查保密的重要性。必要時，得經家屬同意，依規定協助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 (三)向被害人或家屬進行調查訪談，儘可能選擇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內之僻密場地晤談，並得視需要指派女警陪同。
- (四)詢問被害人時，經被害人同意後，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惟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 (五)命案偵查時，為減少重複陳述降低被害人或家屬二度傷害，命案得由分局偵查隊專責對被害人及家屬調查詢問，並得報請檢察官訊問。
- (六)尊重及回應被害人及家屬的合理需求，適時給予必要資訊及陳述心聲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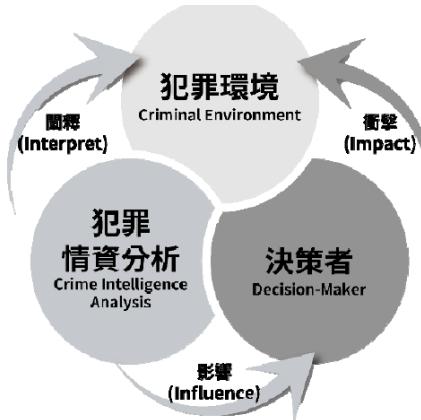


❶ 考題九

Ratcliffe在考察各國運作方式之後的歸納，並由「犯罪環境」（Criminal Environment）、「犯罪情資分析」（Crime Intelligence Analysis）、「決策者」（Decision-Maker）等三個核心主體，以及「闡釋」（Interpret）、「影響」（Influence）、「衝擊」（Impact）等三個運作過程要素組合而成的「三I模式」，以之詮釋情資主導警政（Ratcliffe,2016）。請闡述何謂「三I模式」？又所謂「四I模式」為何？（作者自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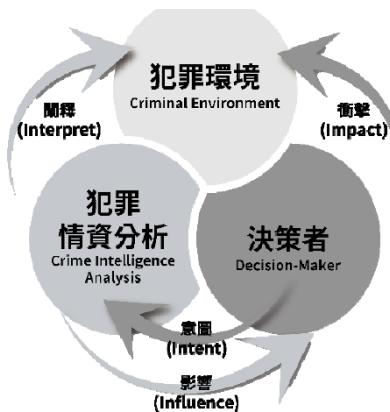
解 ANSWER

國土安全時期的警察勤務理論中之「情資導向警政（Intelligence-led Policing）」（參：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六十期，民112，1~22，孫義雄，〈警政策略思想理路之演變〉／https://tp1.ncl.edu.tw/NclService/pdfdownload?filePath=1V80irTfss1WcCxIpLbUfhQHstx_o0BL1iuwzeqpB9ees5vDJtnAbYnIpFIarHdP&imgType=Bn5sH4BGpJw=&key=WPzrsEMsWZgVEYtUZdtkT1KpCpIGhAJj5JnErFLVU24eVVU90yIN04qBZJhLTxWd&xmlId=0007783761）：Ratcliffe在考察各國運作方式之後的歸納，並由「犯罪環境」（Criminal Environment）、「犯罪情資分析」（Crime Intelligence Analysis）、「決策者」（Decision-Maker）等三個核心主體，以及「闡釋」（Interpret）、「影響」（Influence）、「衝擊」（Impact）等三個運作過程要素組合而成的「三I模式」，以之詮釋情資主導警政（Ratcliffe, 2016）。



情資主導警政「三I模式」

Ratcliffe復於2016年修正模式，將原有的「三I模式」再加以擴充為「四I模式」，除了「闡釋」、「影響」、「衝擊」等三個運作過程要素之外，在模式中再增加了「意圖」（Intent）此一運作過程要素，型塑出新的情資主導警政「四I模式」（Ratcliffe, 2016）。



情資主導警政「四I模式」



❶ 考題十

依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為何？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為何？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為何？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為何？（作者自行設計）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

一、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 (一) 背心式防彈衣：每人配發一件。
- (二) 防彈頭盔：每二人配發一頂。
- (三) 反光背心：每人配發一件。
- (四) 手電筒：每人配發一具。
- (五) 防護型噴霧器：每人配發一瓶。
- (六) 警笛：每人配發一個。

二、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 (一) 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一臺。
- (二) 攝影機（含照相機功能）：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臺，每超過十人者，遞增一臺。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三、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 (一) 無線電手攜機：每人配發一臺。
- (二) 警用行動電腦：每三人配發一部。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四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第1項）

- (一) 警棍（含破窗尾蓋）：每人配發一枝。
- (二) 警槍：每人配發一把。
- (三)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三枝
。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 (四) 警鎗：每人配發一付。
- (五) 防暴網：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
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❶ 考題十一

在公共政策中，警察政策規劃之模式，主要包括哪些（試列舉五項）？並舉例說明之。（作者自行設計）

解 ANSWER

在公共政策中，警察政策規劃¹⁰¹之模式，包括：

一理性決策模式（rational model）（即滿意決策途徑）：

理性廣博決策途徑（comprehensive rationality）：由古典經濟學家所提出，其假設人類為經濟人，認為人乃是追求最大經濟利益者，在決策過程中能夠依據充份、完整的資訊，清楚的設定目標，找出各種可行的問題解決方案，再逐一比較方案的代價與成果，做詳細理性的考慮，選出一個最佳的決策。

「理性模式」有其思考程序：

(一) 決策者首先要確定目標。

(二) 其次，尋找所有可以達成該目標的方法。

(三) 接著，則是評估每個方案或計劃的有效程度。

(四) 最後，選擇出最有效的方法。

基本上，這是一種個體經濟學理論（經濟面）的思維途徑或方法。

101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121-124；李如霞著，2019，《警察政策》，新士明。



理性決策思維模式在警察工作上的應用：例如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¹⁰²中，便企圖幫助警察在規劃勤務時提升警察的勤務效率，其要求社區警員循檢視（Scanning）、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評估（Assessment）等4步驟的SARA模式，目的即在提升社區警員分析思考治安問題之技巧，透過各種犯罪統計資訊，找出轄區內的犯罪熱點、熱時及案類，然後再以有限的警力回應這些重點時地，當然，評估其成效也是這個模式中的重要環節，實則理性決策的一種具體應用（或實踐）。

又例如，科學理性分析警勤區訪查當以腳踏車為應勤工具，然考量大部分員警主觀認為耗費體力而改採機車替代，此屬於「理性決策模式」（Rational Model）。

理性決策模式應用於警察政策，應注意：

(一)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

(二)成本效益分析：最重要的莫過於追求效率，盡可能以最小的投入，獲得最大輸出，或是以最少的成本獲得最大的產出效益。產出效益是政策目標的達成程度，成本則是考量各方案的人力、時間、預算、裝備等政策評估。

(三)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透過檢視、分析、反應及評估4步驟，幫助警察規劃勤務，提升警察的勤務效率。

102 「問題導向警政」模式即所謂SARA模式，含以下4個階段：(一)掃描（Scanning）：員警須辨識事端，以確定是否為警察要面對的問題。該問題導向策略，所針對的警察「問題」，是指在警察作為上必須面對的行為型態群（ProblemasBehaviorPatterns）。(二)分析（Analysis）：員警須從機關內、外管道，蒐集各相關資訊，以便了解問題的範圍、性質與成因。(三)反應（Response）：根據所得資料，研擬及實施解決問題的措施。(四)評估（Assessment）：估測反應問題後的成效，此結果可能被用來修改因應措施、蒐集更多資料或者是重新界定問題。



二漸進決策模式（incremental model）：此途徑係由林布隆（Charles Lindblom）所提倡，基本上是從政治（面）過程來推演政策理論。即當決策者在做決策時，是就現有的政策或措施尋找漸進的代替性政策，僅做某些修正而不做大幅度的變動。

即，所謂漸進主義（Incrementalism），又稱漸進調適或漸進模型：是一個有關決策制定的理論模型，由美國政治科學學者查爾斯·愛德華·林德布洛姆（Charles Edward Lindblom）在批判傳統理性模型的基礎上提出。漸進調適理論認為，決策制定的實際過程，例如分析問題、明確目標、提出方案、優化選擇等，並不完全是一個理性過程，而是對以往的決策行為不斷補充和修正的過程。因此，決策制定實際上是根據以往的經驗，在現有的政策基礎上實現漸進變遷。

漸進決策途徑（incremental decision-making approach）（參吳定著，2005，《公共政策辭典》，五南，頁166～167）：

一、強調決策者在作決策時，著重從現在已有之政策或計畫去尋找漸進性之替代方案，而不對現狀作大幅度之變動。換言之，新政策或計畫僅係對過去之政策或計畫作漸進、枝微末節之修正而已，故又稱為「枝節途徑（Branch Approach）」，適用於處理不良結構問題。

二、就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特點觀之，其重視於眾多決策者彼此不一致的價值觀、無法確定或無法排出優先順序的問題方案等，作漸進協調的處理，是以其並不具價值共識之特點。

公共政策的變遷與革新乃來自菁英們的重新界定其價值。因菁英們傾向保守，導致政策的變遷為漸進的，非革命的，公共政策雖經常修正，但不全面更替。（參林水波、張世賢著，2006，《公共政策》，五南，頁41）



三混合掃描途徑：提倡者是社會學家艾賽尼（Amitai Etzioni）。其將理性廣博決策途徑與漸進決策途徑2種予以綜合運用成為混合掃描決策途徑。當決策者面臨決策環境保守穩定時，可偏重漸進途徑；環境若急速變遷，則多依賴理性途徑。另一方面，亦可在面對決策情勢時，先採取理性途徑架構，在高層次部分以基本的政策制定程序立下基本決策方向，而後在低層次部分以漸進方式制定詳細的執行辦法。

四團體決策模式（group decision making model）：即集體決策（Group Decision-Making），又稱「參與式行政決定」（Participatory Decision-Making, PDM）或「分享式決定」（Shared Decision-Making, SDM）：係指將某一問題交由單位內成員，以群體決策方式選擇解決方案，群體多半由委員會、任務小組、評議會等為決策工具。亦即，群體決策：是為充分發畢集體的智慧，由多人共同參與決策分析並制定決策的整體過程，其中，參與決策的人組成了決策群體。

團隊決策模式（TDM）：係將過去社會工作（Work with）由概念思維落實具體行動策略，並且藉由家庭參與取向精神，將父母、兒童及少年、家庭親屬、社區等系統納入，其具有生態系統觀，因其具結構及聚焦安置或處遇決策議題討論，融入任務中心工作策略，凝聚共識及安全計畫行動策略，為家庭與政府協力實務取向的工作模式。

例如：警察機關透過員警代表之意見徵詢而決定新制服的樣式，此屬於「團體決策模式」（Group Decision Making Model）。



五博奕決策模式（game theory model）：「博奕決策模式（Game Theory Model）」=賽局理論（Game Theory）（又譯為對策論或博弈論）：是經濟學的一個分支，1944年馮·諾伊曼與奧斯卡·摩根斯特恩合著《賽局理論與經濟行為》，標誌著現代系統賽局理論的初步形成，因此他們被稱為「賽局理論之父」。賽局理論被認為是20世紀經濟學最偉大的成果之一。賽局理論考慮遊戲中的個體的預測行為和實際行為，並研究它們的最佳化策略。表面上不同的相互作用可能表現出相似的激勵結構（incentive structure），所以它們是同一個遊戲的特例。其中一個有名有趣的應用例子是囚犯困境。

具有競爭或對抗性質的行為稱為賽局行為。在這類行為中，參加鬥爭或競爭的各方各自具有不同的目標或利益。為了達到各自的目標和利益，各方必須考慮對手的各種可能的行動方案，並力圖選取對自己最為有利或最為合理的方案。比如日常生活中的下棋，打牌等。

賽局理論就是研究賽局行為中鬥爭各方是否存在著最合理的行為方案，以及如何找到這個合理的行為方案的數學理論和方法。

囚犯困境（Prisoner's dilemma）、囚犯兩難是賽局理論的非零和賽局中具代表性的例子，反映個人最佳選擇並非群體的最佳選擇，且在一個群體中，個人做出理性選擇卻往往導致集體的非理性。雖然這是一個理論上的情境，但現實中的價格競爭等也會出現類似情況。

指當囚徒們可以互相溝通時，彼此合作可為全體帶來最佳利益（縮短刑期）；但在無法溝通時，出賣同夥可為自己帶來更多的利益（無罪開釋），同時同夥把自己招出來可為他帶來利益。所以，互相出賣，反而能獲得最大利益。實際上，執法機構不可能設立如此情境來誘使囚徒招供，因為囚徒必須考慮刑期以外的因素（出賣同夥會受到報復等），則不能只以刑期作考量，所以是一個理論情境。

例如，警察處理群眾運動時，推演警察與群眾間的各種可能狀況，進而選取其中最為有利之警力部署，此屬於「博奕決策模式」（Game Theory Model）。



六菁英決策模式（elite decision model）：菁英理論（elitetheory）（亦可稱作「菁英模型（elitemodel）」）：其基本意涵，係認為：「公共政策是統治菁英之價值與偏好所展現的結果（由上而下）。」

即，所謂菁英主義（Elitism）是從現實主義出發來理解和闡釋政治與社會的結構及其發展的一種理論，認為應該由少數具備知識、財富與地位的社會菁英，來進行政治決策，主導社會走向。其同義詞為寡頭政治，其反義詞為民粹主義。

例如，警察機關授權專家、學者研討裁併派出所或推動社區警政的建議，此屬於「菁英決策模式」（Elite Decision Model）。

七垃圾桶決策：認為組織基本上是處於「有組織的混亂狀態」，其具有3項特質：有問題的偏好、不明確的技藝及流動性的參與。因此，機關組織的決策結構，就像由「問題」、「解決問題的替選方案」、「參與者」及「選擇機會」4項分立的支流所匯聚而成的一個垃圾桶，最後產生什麼樣的決策，要看垃圾桶中的問題是否正好碰到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利益以及決策者是否有機會同時發現問題與解決方案而定。

整體而言，如果所處理的是結構良好、較單純、有前例可循、少數人即可做決定的公共問題，可採取理性廣博的決策途徑；反之，若處理的是結構不良、較複雜、無前例可循、許多人共同參與決策的問題，則採政治性決策途徑¹⁰³、漸進決策途徑及垃圾桶決策途徑；而介於2者之中的中度結構問題的處理，則可採混合掃描途徑與滿意決策途徑。

103 政治性決策途徑：指決策者大多是一般的政治人物，因此，大多數的政策、計畫或方案，基本上是由居於政治、經濟、學術、社會方面有高度影響力的人所制定。由於他們主導力強，所以並不依理性、客觀、科學的成本利益角度作決策，而是以自身的政治目的作考量。



另梅可望指出，有關警察政策形成的過程，就下列理論模型分述之（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354～356）：

一系統理論：社會和警察政策有關的構成分子，將其喜好傳達至系統內，再經由政治系統的運作，整合利益，制定相關警察政策，故警察政策（公共政策）係政治系統對外在環境所加諸力量的反應，亦即伊斯頓（Easton）所謂之「權威性的價值分配」。

二制度論：強調政策即制度的產出，易言之，政府制度的結構對政策結果發揮重大的影響力。如：美國為分權國家，其之警察政策及執法活動多由地方政府進行（然自西元1994年犯罪控制執行法通過後，聯邦政府打擊犯罪的角色已為之擴大），而與我國警察政策的形成率多由中央主導有所不同。

三過程論：政策即政治活動，也就是利益關係人的活動，此一過程包括：

- (一)問題的提出。
- (二)議程的設定。
- (三)政策的形成。
- (四)政策合法化。
- (五)政策執行。
- (六)政策評估。



四團體理論：該理論為多元主義政治（Pluralism）之下的產物，而杜魯門（Truman）認為在美國，政策主要是透過利益團體向政府施壓而作成。萊森（Latham）則認為政策合法化隱喻了團體之間的競爭，確定贏家聯盟的勝利，並以法律表現出放棄、妥協和征服的條款。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晚近成為我國警察業務項目，即為解嚴後婦女團體積極介入政策形成過程的結果。

五菁英理論：公共政策反映菁英的利益與價值，而非群眾的需求，因為菁英具有政策的專業知識與素養，非一般人的能力所能及之，且菁英與群眾之間的溝通管道是由上而下，故基層與群眾不可能參與決策的制定。例如：實驗三班制勤務（連續服勤）的放棄、績效掛帥路線等，皆反映了政治菁英與警察系統內官員的價值與利益。

六博奕理論：2個或2個以上的參與者之間在某一情境下的選擇，而其選擇決定於對方之選擇，是一種理性抉擇的形式。例如：警察機關在處理群眾運動時，即可運用博奕理論，以推演警察與群眾之間的各種可能狀況，進而選取其中最為有利的部署方式。

七公共選擇理論：該理論乃應用經濟分析來探究公共政策的制定，因其假定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在作集體決策時，就像在市場一樣，尋求個人利益的極大化，且該理論承認政府在市場失靈時，必須介入矯正，而市場失靈的類型包括：

- (一)公共財（Public Goods）。
- (二)外部性（Externality）。
- (三)資訊失衡（Information Asymmetry）。
- (四)獨占（Monopoly）等。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百科全書(五)》	陳明傳編 西元 2000 年 正中書局
《警察勤務》	鄭文竹編著 西元 2008 年修訂二版 警大
《警察勤務》	鄭文竹編著 西元 2011 年修訂四版 警大
《警察勤務》	鄭文竹編著 西元 2013 年修訂五版 警大
《警察政策》	章光明著 西元 2012 年 警大
《警察行政專題(二)》	陳明傳著 西元 2000 年 警大
《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	Rolando V. del Carmen 著 西元 2008 年 五南
《警察勤務新論》	丁維新著 西元 1996 年 警大
《警察任務法論》	李震山著 西元 1996 年初版 警專
《警察勤務之研究》	李湧清著 警大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李湧清著 西元 2003 年 9 月 警大
《都市警察派出所存廢問題之研究》	彭衍斌著 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
《警察學》	梅可望等著 西元 2008 年 警大
《警察學原理》	梅可望著 西元 2002 年 四版三刷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政策》	章光明著 警大
《警察行政》	邱華君著 西元 2003 年三版 警大
《外勤警察全書》	小堀旭著 西元 2008 年初版 警大
《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蔡震榮著 西元 2004 年 元照
《Police Administration-Structures, Processes and Behavior》	Charles R. Swanson 著
《Police in a Time of Change》	John J. Broderick 著
《警察行政法》	陳立中著 西元 1987 年 文大
《警察勤務之研究》	李湧清著 西元 1995 年 警大
《英國勤務制度之研究》	徐勵著 西元 1946 年 警風
《都市警察派出所所存廢問題之研究》	彭衍斌著 警大
《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章光明著
《犯罪學概論》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 西元 2006 年 三民
《公共政策辭典》	吳定著 西元 2013 年 五南
《警察組織剖析》	楊永年著 西元 1998 年 三民



書名	作者／出版
《犯罪學》	許春金著 西元 2003 年 三民
《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	章光明、黃啟賢著 西元 2003 年 揚智文化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李湧清著 西元 2003 年
《美國國家網絡安全戰略》	沈逸著 西元 2013 年 時事
《警察公共關係》	莊德森著 西元 2001 年 警大
《公共關係》	張明輝著
《警察行政概論》	孟維德、江明河著 西元 1996 年 三民
《警察勤務》	李郁華著 西元 1970 年 警大
《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	內政部警政署著 西元 2003 年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法學研究》	林明鏘著 西元 2011 年 新學林
《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	Rolando V. del Carmen 原著 西元 2006 年 五南
《臺灣警政發展史》	章光明主編 西元 2013 年 內政部警政署、警大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西元 2010 年 內政部警政署
《九十二年警政白皮書》	內政部警政署著 西元 2003 年



書名	作者／出版
《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	林燦璋、林信雄合著 西元 2009 年 五南
《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	章光明、黃啟賓合著 西元 2003 年 揚智文化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	黃富源、蔡俊章等著 西元 2004 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保護司著 西元 2003 年 法務部
《警察業務分析》	章光明著 西元 2008 年 五南
《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	林文全著 西元 2006 年 警專
《行政法》	翁岳生等著 西元 2006 年 三民
《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李震山著 西元 2016 年 元照
《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	林文全著 西元 2006 年 警專
《外勤警察全書》	小堀旭著 西元 1970 年 東京立花書房
〈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簡介〉	李湧清譯
〈英國基層警察勤務之運作〉	江慶興著
〈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	孟維德著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專題研究》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法政策分析〉	鄭文竹著 西元 2012 年 《2012 年治安警政治模式學術研討會》警大
〈警察補充性原則之研究〉	蔡佩潔著 西元 2013 年 警大
〈警察勤務策略之研究〉	陳明傳著 西元 1996 年 《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1 期
〈位置資料蒐集與基本人權保障——以警察利用衛星定位系統 GPS 蒉集資料為探討中心〉	黃清德著 西元 2009 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 4 卷第 5 期
《法務通訊》／<利用 GPS 追蹤器偵查是否構成妨害秘密罪（三）>	吳巡龍著 西元 2020 年 法務部
〈隱私權 vs. 科技：論警察使用 GPS 追蹤器偵查犯罪〉	黃政龍著 西元 2010 年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6 期
〈警察之任務、業務與勤務〉	林燦璋著 《警學叢刊彙編》第 4 輯
〈警察勤務規劃〉	戴天岳著 西元 1990 年 《警專學報》第 3 期
〈警勤區怎麼劃分〉	陳明宏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0 期
〈犯罪熱點的實證分析—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紀錄的分析與應用〉	孟維德著 西元 2001 年 《犯罪學期刊》第 8 卷
〈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臺東模式〉	葉毓蘭著 西元 2002 年
〈警民共治的新警政：社區改善治安的策略聯盟模式〉	葉毓蘭著 西元 1998 年 《社區發展季刊》第 82 期



書名	作者／出版
〈犯罪預防式的警察勤務〉	鄧煌發著 西元 1997 年 《政策月刊》第 1 期
〈情資整（融）合中心（Fusion Center）之建置與功能發展〉	官政哲著 西元 2011 年 第七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大數據：讓情報主導警務（ILP）成為現實〉	彭佑輝著 西元 2015 年 《情報雜誌》第 34 卷第 5 期
〈民主警政下的警察倫理之研究〉 《2012 年警察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朱金池著 西元 2012 年 警大
〈再造新警勤區制度與養成教育〉	陳明傳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0 期
〈高雄縣市合併後警察人員組織衝突知覺、組織認同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	黃政義、吳明隆著 西元 2013 年 《警學叢刊》第 44 卷第 1 期
〈警察倫理實務—淺論人際倫理〉	何春乾著 西元 2002 年 《警學叢刊》第 32 卷第 4 期
〈警政倫理內涵之研究—從相關案例論述〉	楊永年著 西元 2002 年 《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 17 輯 警大
〈從政黨政治塑造警察政策倫理〉	章光明著 西元 1997 年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1 期 警大
〈警察臨檢勤務之研究—從法律觀點以論〉	許文義著 西元 1989 年 《警政叢刊》第 20 卷第 2 期
〈警政署霹靂戰警之秘密武器：第三代警用手持行動電腦〉	邱言宸著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勤區該知道的事〉	林書立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0 期
〈從釋字 535 號解釋談警察臨檢的法制與實務〉	李震山著 西元 2002 年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3 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警察法上暫時處置之研究〉	洪文玲著 西元 2012 年 《警察法學》第 11 期
〈防制酒駕執法現況及策進作為〉	許祖銘著 西元 2014 年 《103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現階段警察機關毒品防制作為〉	內政部警政署 西元 2011 年 《刑事雙月刊》第 43 期
〈恐嚇取財專題探討〉	紀鈞凱著 西元 2003 年 《警光》第 559 期
〈智慧型手機鑑識〉	鄧少華等合著 西元 2014 年 《第 17 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 大數據與警察服務論文集》 警大
〈見警率的現代意義〉	章光明著 西元 2003 年 中國時報
〈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	孟維德著 《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警大
〈整合警察勤務區訪查與社區警政〉	林信睿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0 期
〈警察勤務區訪查與社區警政〉	章光明著 西元 2007 年，《警光雜誌》第 612 期
〈轉型社會中社區警政模式之建議〉	葉毓蘭、李湧清、章光明等著 西元 2007 年 《警光》第 617 期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勤區該知道的事〉	林書立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0 期
〈從釋字 535 號解釋談警察臨檢的法制與實務〉	李震山著 西元 2002 年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3 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警察法上暫時處置之研究〉	洪文玲著 西元 2012 年 《警察法學》第 11 期
〈防制酒駕執法現況及策進作為〉	許祖銘著 西元 2014 年 《103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內政部警政署
〈現階段警察機關毒品防制作為〉	西元 2011 年 《刑事雙月刊》第 43 期
〈恐嚇取財專題探討〉	紀鈞凱著 西元 2003 年 《警光》第 559 期
〈智慧型手機鑑識〉	鄧少華等合著 西元 2014 年 《第 17 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 大數據與警察服務論文集》 警大
〈見警率的現代意義〉	章光明著 西元 2003 年 中國時報
〈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	孟維德著 《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警大
〈整合警察勤務區訪查與社區警政〉	林信睿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0 期
〈警察勤務區訪查與社區警政〉	章光明著 西元 2007 年， 《警光雜誌》第 612 期
〈轉型社會中社區警政模式之建議〉	葉毓蘭、李湧清、章光明等著 西元 2007 年 《警光》第 617 期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勤務區訪查預防犯罪〉	蔡庭榕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0 期
〈轉型社會中的社區警政與警察勤務區訪查〉	章光明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0 期
< 108 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	內政部警政署
〈戶口查察變革第一步：廢除家戶訪問簽章表〉	林文全著 西元 2007 年 《警光雜誌》第 612 期
〈警察勤務區訪查這麼做〉	洪文玲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1 期
〈如何做好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	朱金池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0 期
〈你準備好了嗎？員警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勤務能力之探討〉	鄭文竹著 西元 2008 年 《警光雜誌》第 621 期
〈有效掌握治安人口防治再犯〉	簡耀宗著 西元 2007 年 《警光雜誌》第 614 期
〈謊報遭綁架 送法辦 北市警局籲莫惡作劇〉	孫承武著 大紀元
〈119 報案 花蓮平均每天 150 件〉	更生日報
〈淺談策略管理程序——SWOT 分析〉	周郁嶧著 西元 2000 年 《紡織園地》第 32 期
〈警察臨檢的三大重點〉	章光明著 西元 2017 年 《蘋果日報》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勤務與策略》	陳明傳著 西元 2019 年 五南
《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	李湧清著 西元 2004 年 揚智
《聚眾活動處理學》	西元 2006 年 警大
書名	作者／出版
《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	朱金池著 西元 2006 年 自著
《109 警察實用法令》	警政署
《通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警察倫理的內涵與發展> 《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	朱金池著 鄭善印、許福生著 2024.3. 初版一刷 五南
《2024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智慧警政》	朱金池等著 西元 2024 年 警大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